

交通事故处理教程

主编 马社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事故处理教程 / 马社强编. —北京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8

ISBN 7 - 81109 - 177 - 1

I. 交... II. 马... III. 交通事故—处理—教材

IV. U491. 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7764 号

交通事故处理教程

JIAOTONG SHIGU CHULI JIAOCHENG

主编 马社强

出版发行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 100038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版 次 :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5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 17. 625

开 本 :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 445 千字

印 数 : 0001 ~ 3000 册

ISBN 7 - 81109 - 177 - 1/D · 172

定 价 : 36. 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 - mail : cpep@public. bta. net. cn

www. jgclub. com. cn

编写人员

主 编：马社强

副主编：高万云 牛学军 左忠义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排序)

马社强 牛学军 左忠义

杨润凯 高万云

前 言

2004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施行开启了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新篇章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新历程。与之同步实施的《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进一步细化了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范了全国的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并使之具备了良好的可操作性。2005年5月1日实施的《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对交通事故处理有关问题作了更加具体的规定，明确了交通事故处理的细节，对于规范全国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交通事故是全球所面临的社会灾害。目前，全球每年因交通事故死亡超过了120万人，我国是交通事故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每年因交通事故死亡近10万人。交通事故不但造成人员伤亡和社会经济损失，而且给我国成千上万个家庭带来了不幸，也给社会带来诸如法律诉讼、经济纠纷和心理等社会问题。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法律意识日益提高，关于交通事故的诉讼争议和纠纷也会越来越多。科学、公正、合法、快速处理交通事故不但是交通事故当事人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共同期盼，而且是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手段，更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已经实施一年多了，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得到不断完善，人们对于新的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法规从知之甚少，到知之更多，更需要对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系统、全面的理解。新的法律法

规赋予交通事故当事人自行依法处理交通事故的权利，当事人不但应该洞悉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也应该熟悉交通事故处理的程序及其内容。交通警察是处理交通事故的主体，应该谙熟并熟练运用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更应该熟悉交通事故处理的工作内容及其程序。

为了与关注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法规建设的学者、同仁共勉，编者愿意与学者、同仁分享自己对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法规以及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的拙见。为了避免观点的偏颇，编者又将其他学者、同仁的真知灼见融入本书。编者希冀以此促进大家对交通事故处理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新理念、新思路的理解，也希望我国的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制建设迈上快速发展的道路。

本书以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和相关概念讲解为重点，以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内容的先后次序为主线，注重讲述交通事故处理程序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淡化了交通事故中的纯技术性内容。本书共分十一章。其中，第一章从交通事故定义、分类等方面介绍了交通事故的基本概念；第二章讲述了交通事故处理的主管与管辖、交通事故处理的回避，重点介绍了交通事故处理的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第三章详细介绍了交通事故现场处置的内容以及相关的工作；第四章详细介绍了交通事故现场调查的具体内容，包括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现场照相、现场图绘制、交通事故讯（问）问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第五章介绍了交通事故检验与鉴定的相关内容以及程序；第六章详细介绍了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责任认定的概念及其标准以及《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制作和送达；第七章介绍了交通事故法律责任，包括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刑事责任及行政处罚，重点介绍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以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内容、承担方式及其承担主体；第八章介绍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解决方式，包括当事人自行协商、当事人向保险公司索赔、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以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第九章介绍了包括交通肇事逃逸事故、涉外交通事故以及特别重大交通事故等特殊交通事故的处理规定以及相关内容；第十章介绍了交通事故案卷、案卷文书及其管理；第十一章介绍了交通事故统计的内容及其标准、统计方法和交通事故分析的基本方法。

本书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交通管理工程系高万云（第一章、第六章）、马社强（第二章、第三章第四节、第四章第四节以及第五章部分内容）、牛学军（第三章、第四章其他章节、第九章第二、三节以及第十章）、杨润凯（第五章部分内容、第七章以及第九章第一节）和大连交通大学交通学院左忠义（第八章、第十一章）编写，最后由马社强同志统稿。

本书是为学习和了解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内容及其程序的人员编写的。本书既可以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交通民警业务培训用书，也可以作为大专院校的相关专业本、专科生的教学参考书，还可供从事处理交通事故的同仁们参考。

本书以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但是对于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法规的理解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编者对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法规的理解难免有不成熟的地方；况且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在不断完善。实践中，不但应该时刻关注有关法律法规的发展，而且应该以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规范、标准等为准。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交通管理工程系副主任路峰教授的积极支持，并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也得到许多学者、同仁的建议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在本书编写中，借鉴、吸收了一些老师、学者、同仁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些错误或不尽如人意之处，望请批评和指正，编者将不胜感激。

编者

2005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交通事故概述	(1)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概念	(1)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形态与分类	(12)
第二章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16)
第一节 交通事故处理主管与管辖	(16)
第二节 交通事故处理的回避	(25)
第三节 交通事故处理的一般程序	(32)
第四节 交通事故处理的简易程序	(63)
第三章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88)
第一节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概述	(88)
第二节 交通事故现场急救	(100)
第三节 交通事故现场紧急措施	(108)
第四节 交通事故现场行政强制措施	(111)
第四章 交通事故现场调查	(133)
第一节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133)
第二节 交通事故现场照相与摄像	(162)

第三节	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	(185)
第四节	交通事故讯问与询问	(207)
第五节	交通事故现场的分析与复核	(228)
第五章	交通事故检验与鉴定	(234)
第一节	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的内容	(235)
第二节	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的程序	(259)
第六章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认定	(268)
第一节	当事人的责任	(268)
第二节	当事人的责任认定	(272)
第三节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制作与送达	(285)
第七章	交通事故法律责任	(293)
第一节	交通事故法律责任概述	(293)
第二节	交通事故民事责任	(297)
第三节	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行政处罚	(320)
第四节	交通事故刑事责任	(344)
第八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解决	(349)
第一节	交通事故当事人自行协商	(351)
第二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356)
第三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384)
第九章	特殊交通事故的处理	(397)
第一节	交通肇事逃逸事故的处理	(397)
第二节	涉外交通事故的处理	(406)
第三节	特别重大交通事故的处理	(423)

第十章 交通事故案卷及管理	(427)
第一节 交通事故案卷文书	(427)
第二节 交通事故案卷管理	(436)
第十一章 交通事故统计与分析	(444)
第一节 交通事故统计	(444)
第二节 交通事故分析方法	(453)
附录 :	
一、《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459)
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480)
三、《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503)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37)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46)
参考书目	(549)

第一章 交通事故概述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概念

对于交通事故，由于研究的角度或者目的不同，不同的人会给出不同的定义。通常，将在道路上发生的撞车、翻车、碰撞等交通行为冲突，造成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损坏的后果，无论什么原因，统称为交通事故。交通心理学观点认为，交通事故是在人、车、路、环境构成的人机系统中，由于刺激（信息）—反应（判断）—操作等循环中的某一环节或几个环节的失误而造成的损害后果事件，该定义侧重的是交通参与者的反应—操作过程。统计学的观点认为，交通事故是由于错觉而引起的行车遭遇和冲突的概率事件，其侧重行车遭遇和冲突，并将交通事故作为概率事件来考虑。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认为，交通事故是指车辆或其他交通物体在道路上所发生的意料不到的有害的或危险的事件，这些有害的或危险的事件妨碍着交通行为的完成，其原因常常是由于不安全的行为或不安全因素，或者是两者的结合，或者是一系列不安全行为或一系列不安全因素。日本的道路交通法认为，凡在道路或供一般交通使用的场所，由于车辆在交通中所引起的人身伤亡或物品的损害，均称为交通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第5项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在我国进行

与交通事故有关的活动时，应该本着该定义而为之。交通事故给人们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对于交通事故定义的恰当理解有助于人们准确认识交通事故这一事件的性质，更有助于人们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本书对交通事故的诠释以《道路交通安全法》为准，目的是帮助读者更准确地把握法律赋予交通事故的内涵。本书中所说的交通事故就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所界定的交通事故。

一、交通事故的概念

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为了很好地把握交通事故的定义，下面对交通事故的构成要件，即车辆要件、道路要件、过错或意外要件、损害后果要件以及过错或意外与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要件分别作一一介绍。

（一）车辆要件

交通事故必须是涉及车辆的事件，即交通事故当事方至少有一方是车辆，不涉及车辆的事件不能称为交通事故。

这里的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机动车具有如下特征：第一，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第二，要上道路行驶；第三，供人员乘用，用于运送物品或者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第四，属于轮式车辆。机动车一般包括大型客车、小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货车、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拖拉机、挂车、全挂汽车列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电车等。而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交通事故必须是涉及车辆的事件。认定某事件是否是交通事故，要看该事件所涉及的车辆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车辆的规定，交通事故中所涉及的车辆必须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规对车辆的规定。交通事故定义中所说的“车辆”不是生活中车辆的泛指，而是有条件的，不能将生活中所见到的任何车辆都与《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所界定的车辆等同。

车辆属于交通运输工具，属于载体，其本身并不会运行，更谈不上会肇事，实际上人才是操纵车辆的主体，交通事故定义不直接用人作为交通事故的主体，是为了表明在交通事故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是车辆，这样从外在表象上就很容易对交通事故作出判断，很显然不涉及车辆的事件也就不属于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中所涉及的车辆必须在运行中，只要机动车存在于交通当中，无论是动态的还是静态的，如果造成了其他相关交通参与人的危险，均应当理解为运行，这种对运行含义的理解将有利于保护交通事故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当非机动车在推行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不属于交通事故，此时应该将非机动车与推车人共同视为行人对待。

（二）道路要件

交通事故必须发生在《道路交通安全法》所界定的道路上，这是对交通事故发生的空间要求。

交通事故必须发生在《道路交通安全法》所界定的道路上，只有那些发生在《道路交通安全法》所界定的道路上的事件才有可能成为交通事故，否则就不是交通事故。判断某事件发生的位置或者地点是否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道路必须注意两点：第一，考虑事故发生时的起点是否存在于道路的空间范围内，至于事故发生后，车辆及其他与事故有关的人员、物品处在道路以外则不影响对交通事故性质的确认；第二，事件发生

的空间场所必须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道路，否则该事件肯定不属于交通事故。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下面作详细介绍：

1. 公路。

公路是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B 01—2003》修建的城市间、城乡间、乡村间主要供汽车行驶的公共道路。第一，公路的基本组成包括：（1）路线，是指公路的中线；（2）线形，是指公路中线在空间的结合形状和尺寸；（3）公路中线，是一条三维空间曲线，由直线和曲线组成。在公路线形设计中，是从平面线形、纵面线形和空间线形三个方面来综合考虑并按照规范确定的。第二，公路结构组成包括：（1）路基。路基是公路的基本结构，是支撑路面结构的基础，与路面共同承受行车荷载的作用，同时承受气候变化和各种自然灾害的侵蚀和影响。路基结构形式可以分为：填方路基、挖方路基和半填半挖路基三种类型。（2）路面。路面是铺筑在公路路基上与车轮直接接触的结构层，承受和传递车轮荷载，承受磨损，经受自然气候的侵蚀和影响。对路面的基本要求是具有足够的强度、稳定性、平整度、抗滑性能等。路面结构一般由面层、基层、底基层与垫层组成。（3）桥涵。桥涵是指公路跨越水域、沟谷和其他障碍物时修建的构造物。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单孔跨径小于5米或多孔跨径之和小于8米的称为涵洞，大于这一规定值的则称为桥梁。（4）隧道。公路隧道通常是指建造在山岭、江河、海峡和城市地面下，供车辆通过的工程构造物。（5）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是保证公路功能、保障安全行驶的配套设施，是现代公路的重要标志。公路交通工程主要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通信系统四大类。第

三，公路按行政等级可分为：国家公路、省公路、县公路、乡公路（简称为国、省、县、乡道）以及专用公路五个等级。一般把国道和省道称为干线，县道和乡道称为支线。（1）国道。国道是指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都的公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2）省道。省道是指由全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的公路。国道中跨省的高速公路由交通部批准的专门机构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3）县道。县道是指具有全县（县级市）政治、经济意义，连接县城和县内主要乡（镇）、主要商品生产和集散地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省道的县际间公路。县道由县、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4）乡道。乡道是指主要为乡（镇）村经济、文化、行政服务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县道以上公路的乡与乡之间及乡与外部联络的公路。乡道由人民政府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5）专用公路。专用公路是指专供或主要供厂矿、林区、农场、油田、旅游区、军事要地等与外部联系的公路，专用公路由专用单位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也可委托当地公路部门修建、养护和管理。

按照使用任务、功能和适应的交通量，公路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五个等级。（1）高速公路。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000 ~ 55000 辆；六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45000 ~ 80000 辆；八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60000 ~ 100000 辆。（2）一级公路。一级公路为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一级

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15000 ~ 30000 辆；六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000 ~ 55000 辆。（3）二级公路。二级公路为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双车道二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5000 ~ 15000 辆。（4）三级公路。三级公路为主要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双车道三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车辆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000 ~ 6000 辆。（5）四级公路。四级公路为主要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或单车道公路。双车道四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车辆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000 辆以下；单车道四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车辆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400 辆以下。此外，还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所称的“不符合等级的公路”，即等外公路。

2. 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是指城镇规划区以内供车辆、行人通行的，符合《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 - 95）规定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按使用性质，城市道路可分为四类：快速交通干道（快速路）、主要交通干道（主干路）、一般道路（次干路）和支路。（1）快速路。快速路是供长距离行驶的快速行驶的道路，用中央分隔带将上下行车辆分开，标准高于城市其他道路。（2）主干路。主干路是连接城市各主要部分的交通干线。（3）次干路。次干路是市区内的一般道路，它承担区域性交通或分散主干路交通的任务。（4）支路。支路是城市小区域内的通道，主要解决局部交通，以服务功能为主。此外，按通行对象，城市道路可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等。

3. 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

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是指虽然不属于上述的公路或者城市道路，道路的养护和管理属于单位，

但社会机动车可以自由通行的、可按道路进行管理的地方，如厂矿道路、港区道路、机场道路等。

广场、社会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其实质上属于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的一类。广场，是指城市规划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专供公众集会、游憩、步行和交通集散的场地。公共停车场，是指规划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专门划出供车辆停放的车辆集散地。

《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道路作了更明确、更宽泛的界定。在认定某事件是否是交通事故时，应该首先对该事件发生的空间进行确认，如果属于道路就可能成为交通事故，否则就不是交通事故。

（三）过错或意外要件

交通事故必须是由于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事件。

1. 过错。

过错是指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分为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行为可能的后果，仍然积极地追求（直接故意）或者听任该后果的发生（间接故意）。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某种后果，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预见后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后果的心理态度。持有故意态度的行为人主观上对于后果的出现是肯定的，而持有过失态度的行为人主观上对于后果的出现是否定的。

对于交通事故而言，包括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在内的交通参与者经常故意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但他们并不希望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后果。有的驾驶人、行人的确是故意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也意识到自己的行为会引起交通秩序混乱，甚至会引发交通事故，但他们并不希望发生交通事故，认为可以侥幸避免，即使最终出现交通事故这种后果也是他们的过失造成的。如果驾驶人、行人已经预见到自己行为可

能会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仍然积极地追求或者听任该后果的发生，那么他们对于该后果的出现就属于故意。

对于交通事故的过错应该这样理解：第一，对于交通事故后果的出现只能由过失引起，不能是故意；如果当事人希望或者放任事故后果的出现，就不属于过失，应该按照故意对待，如行为人借用车辆故意伤害他人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该行为已经超出了有关交通事故法律法规所调整的范围，应当根据后果的严重程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对于交通事故后果来说，当事人的主观态度只能是过失，而对于当事人作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本身而言，既可以是过失，也可以是故意。这里的故意仅仅指行为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是故意的，对于出现交通事故损害后果而言只能是过失，即行为人并不希望发生交通事故。如果对于交通事故后果行为人是故意的，根据其行为的严重程度应该相应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刑法》的制裁。因此，在对交通事故进行调查时，应该对交通事故当事人的主观态度作出科学分析，防止那些表面假象为交通事故、其实质为刑事犯罪的情形出现，以免让当事人逃避了刑罚的严惩。例如，A开车正常行驶，忽然发现前面一个与自己有过节的B在前面骑自行车行驶，于是A想报仇，就故意开车撞死B。如果不对A的目的和动机进行分析，盲目地按照交通事故处理就会让A逃避法律应有的制裁。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A对于该事件的后果的出现持故意的主观态度，该事件不能按照交通事故去处理。

因此，在分析当事人的主观态度时，应该调查并把握好当事人的动机和目的，从而辨别当事人对事故的发生是故意还是过失。

2. 意外。

过去，在道路上发生事故，如果不是人为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引起的，而是因为客观原因引起的，为意外事故。现在，车辆在道路上由于意外原因发生事故，也要作为交通事故对待。《道路交通安全法》将意外引入了交通事故的概念中，使得交通事故的范畴比以往扩大了许多。意外事件应具备如下条件：第一，必须是不可预见；第二，损害的发生必须归因于行为人以外的原因；第三，必须是偶然发生。意外包括法律上通常所说的不可抗力，即当事人不可预料也不可避免的情形。如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是由地震、台风或者山洪等引起的。

对此，需要指出的是，交通事故调查时，应该对该事件到底是由于过错引起的，还是意外引起的，作出科学的判断。这将直接影响当事人是否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责任的大小。

（四）损害后果要件

交通事故必须有损害结果的出现，即交通事故必须有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后果。人身损伤以《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和《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为依据。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以交通事故现场的直接财产损失为依据。

如果客观上没有损害后果出现该事件就不属于交通事故。

（五）过失或意外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要件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过错或者意外因素必须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即当事人的过错或者意外因素是交通事故损害后果出现的原因，交通事故损害后果出现是当事人的过错或者意外事件的结果，二者之间构成因果关系。即使有后果出现，如果后果与当事人的过错或者意外事件不构成因果关系，该事件也不能认定为是交通事故。

综上所述，判断某事件是否是交通事故，该事件必须完全具备上述构成要件，如果不完全满足上述条件的，是不能作为交通

事故来对待的。因此，将道路、车辆、后果、过错或者意外等这几个因素可以作为甄别交通事故的依据或者标准，只有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事件才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所界定的交通事故，否则不属于交通事故，也可以称为非交通事故。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并不是道路上发生的所有涉及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都是法定意义上的交通事故，还要考虑参与交通的性质问题，如在道路上举行体育竞赛、军事演习等活动中出现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就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通事故。

二、交通事故定义的新变化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交通事故与旧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中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相比，有了明显的变化。第一，新定义体现交通事故不以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为前提。意外也可以引发交通事故，更加突出了交通事故的民事侵权性质。第二，主体的范围发生了变化。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由原来的车辆驾驶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变为车辆，在这里车辆是一种拟人化的表述，与过去交通事故的定义相比虽然在文字表述上有所不同，但并没有实质变化，仅有的变化是将原来的操作者改为被操作对象。此外，交通事故的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三，将原先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变为因过错或者意外，这样即使当事人的行为没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只要符合过错或意外的条件仍然可以认定为交通事故。第四，新法中车辆和道路概念的扩大化。这种种的变化扩大了交通事故的范畴。

三、非交通事故与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的区别

非交通事故，即不是交通事故的事件，也就是由不完全满足交通事故构成条件的事件构成的集合。以看某事件是否为交通事故为标准，可以将事件分为交通事故和非交通事故。图 1 - 1 是交通事故与非交通事故的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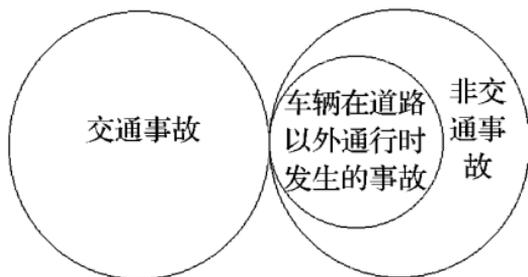


图 1 - 1 交通事故与非交通事故的关系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是指在《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公路、城市道路、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之外的地方，机动车、非机动车因通行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件，如在农田作业、居民小区、工厂等地发生的事件。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事故仅限于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件。换句话说，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是指在《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件。

《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道路有明确的界定，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界定的道路就是道路以外。《道路交通安全法》所称的“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与“交通事故”的差别仅仅在于发生的空间不同，其他要件是相同的，二者没有其他本质区别。交通事故是发生在《道路交通安全法》界定的道路上的事故，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是发生在《道路交通安全法》界定的道路以外的事故。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与“非交通事故”又有区别。非交通事故是指不完全满足交通事故构成要件的事故集合。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是指发生的空间范围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界定的道路的事故，也属于非交通事故。非交通事故的范围大于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前者包括后者。

区分上述几个概念的意义在于明确事件的性质，便于确定其管辖问题。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形态与分类

一、交通事故的形态

交通事故的形态是交通事故的外部表现形式，分为碰撞、刮擦、碾压、翻车、坠车、失火、撞固定物、撞静止车辆等。

（一）碰撞

碰撞又可以分为：正面相撞、侧面相撞和尾随相撞。正面相撞，是指相向行驶的车辆正前部（含车辆左右两角）碰撞。侧面相撞，是指车辆的接触部分有一方是车辆侧面的碰撞。尾随相撞，是指同车道同方向行驶的车辆，尾随车辆的前部与前车的尾部碰撞。

（二）刮擦

根据交通事故车辆行驶方向的不同，刮擦分为同向刮擦和对向刮擦。同向刮擦，是指同向行驶的车辆在后车超越前车时发生的两车侧面刮擦。对向刮擦，是指相向行驶的车辆在会车时发生的两车侧面刮擦。

（三）碾压

碾压，是指交通强者拖碾或压过交通弱者，通常指机动车对

自行车或行人的推碾或滚压的交通事故形态。在碾压以前，大部分有碰撞或刮擦的现象，但在习惯上一般都称为碾压。碾压的特征是机动车轮胎的胎面与对方（自行车或行人）有接触。

（四）翻车

翻车，是指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因受侧向力的作用，一部分或全部车轮悬空、车身着地的形态。

（五）坠车

坠车，是指车辆整体脱离路面，经过一落体过程落于路面高度以下地点的交通事故形态。坠车分为直接坠落和间接坠落，直接坠落是车辆直接由道路上驶出或滑出，间接坠落则是先翻后坠。

（六）失火

失火，是指车辆在行驶或发生事故的过程中，起火造成损害的事故形态。

（七）撞固定物

撞固定物，是指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与固定物（不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相撞。如撞路边行道树、电线杆等。

（八）撞静止车辆

撞静止车辆，指一方车辆为零速度的碰撞。如撞路边停放的车辆。

二、交通事故的分类

根据交通事故分析的角度、方法不同，交通事故的分类也有所不同。

（一）按交通事故等级划分

按交通事故等级，交通事故可分为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轻伤的事故和财产损失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是指涉及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伤人事故，是指仅有人员受伤或者既有人员受伤又有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财产

损失事故，是指仅有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

（二）按交通事故主要责任者分类

根据交通事故主要责任承担者来划分的交通事故可以分为：机动车驾驶人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事故、行人交通事故。

1. 机动车驾驶人事故。

机动车驾驶人事故，是指因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或过错而发生的，并且驾驶人在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

2. 非机动车驾驶人事故。

非机动车驾驶人事故，是指因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而发生的，并且非机动车驾驶人在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

3. 行人交通事故。

行人交通事故，是指主要因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而发生的，并且行人在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

（三）按各方交通方式分类

1. 机动车之间的事故。机动车之间的事故是指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

2. 机动车与行人的事故。机动车与行人的事故属于强 - 弱类型的交通事故。

3.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事故。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事故也属于强 - 弱类型的交通事故。

4. 车辆单独事故。车辆单独事故是指交通事故中只涉及车辆一方的交通事故。

（四）按交通事故发生的区域或地点分类

按交通事故发生的区域可分为市区交通事故、公路交通事故和乡村交通事故等。

按交通事故发生的地点可分为平直路段事故、交叉口事故、

弯道事故、坡道事故等。

按事故发生的道路类型可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等外公路、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支路和其他城市道路事故等。

（五）按导致交通事故的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分类

按照导致交通事故的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交通事故可以分为主观原因事故和客观原因事故。主观原因，是指造成交通事故的当事人本身内在的因素，即主观故意或过失。具体包括违反规定、疏忽大意和操作不当等。客观原因，是指由于道路条件（包括气候、水文、环境等）不利因素以及意外导致的交通事故。具体包括车辆性能差、机件失灵（车辆的动力性、操纵性、制动性、灯光、刮雨器、后视镜等安全装置、轮胎的技术状况及车辆装载等存在隐患又无法查知的情况下，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出现的事故）和道路不符合标准、标志不全、路面障碍、路口会车视距不够、弯道超车等隐患存在而没有及时消除导致的交通事故。

（六）交通事故的其他分类

交通事故还可以根据不同的研究目的和不同的用途而进行多种分类。

按交通事故性质可分为责任事故、机械事故、意外事故等。

按交通事故车主系统可分为专业运输车辆事故、公共（电）汽车事故、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事故、军车事故、私家车车辆事故等。

按交通事故时间可分为凌晨事故、白天事故、傍晚事故、夜间事故等。

按交通事故肇事车型可分为大型货车事故、大型客车事故、小型客车事故、拖拉机事故和摩托车事故等。

此外，还可以按照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年龄、性别、驾驶经历、职业等进行分类。

第二章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第一节 交通事故处理主管与管辖

一、交通事故处理主管概述

交通事故处理，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道路交通安全法》以授权的形式明确了公安部是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主管机关，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又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当然公安部也就是全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主管机关，由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代表公安部行使具体业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机关，当然也就是相应的交通事故处理的主管机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过依法对各类道路交通安全活动和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活动的管理，来行使其法定权力和履行其法定职责。

二、交通事故处理管辖概述

交通事故处理管辖，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行政案件管辖的一种。它是指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之间或者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之间受理并处理交通事故的分工和权限。交

交通事故处理管辖解决了交通事故案件应该由哪一级、哪个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使交通事故现场处置、证据调查、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损害赔偿调解等的行政权限。不明确管辖，全国各地的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就不能够有序顺利地展开。

交通事故处理主管与管辖是有区别的。主管确定了交通事故处理属于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而未解决具体交通事故案件由哪个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的问题。主管先于管辖而发生，是确定管辖的前提与基础，只有首先确定了交通事故处理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主管后，才有必要通过管辖将它分配到具体某个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就是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具体落实，即确定了一起交通事故应该由具体哪个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并处理的问题。主管解决了交通事故处理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职权后，接着就需要对道路交通事故的受理作进一步划分，将它们具体分配到各个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这意味着再次分配，即交通事故处理管辖的问题。

我国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分为公安部交通管理部门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部的交通管理部门是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代表公安部对外行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权力。地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常分为三级，即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属的公安厅（局）交通警察总队（交通管理局）、地（市）级人民政府所属的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属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那么，交通事故发生以后，具体由哪一级、哪一个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也就是交通事故管辖的问题。

确定交通事故处理管辖应该遵循方便交通事故当事人、便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取证等原则。确定交通事故处理管辖的意义在于：第一，明确交通事故处理管辖权有利于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之间的分工，均衡管理和处理行政案件的任务；第二，明确交通事故处理管辖有利于明确职责，便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正确、及时地行使职权，避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之间互相推诿、争执现象的发生，防止有些交通事故案件无人过问；第三，明确交通事故处理管辖权有利于当事人行使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避免当事人四处奔波，能够节约时间和精力；第四，明确交通事故处理管辖有利于提高处理交通事故的效率，提高办案质量，节约办案成本；第五，明确交通事故处理管辖权有利于防止越俎代庖和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也有利于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监督机关的监督、检查、制约和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

此外，《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7条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从而也明确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车辆在道路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也具有相应的管辖权。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条第2款的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处理。即对于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管辖问题时参照交通事故处理的管辖规定。

三、交通事故处理管辖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处理管辖分为：地域管辖、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和管辖权转移等。

（一）地域管辖

交通事故处理地域管辖，又称属地管辖，是指按照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管辖的区域或者道路来划分交通事故处理权限和分工的制度。通常，行政案件由案件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管辖，这是公安行政案件地域管辖的一般原则。交通事故处理地域管辖原则是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受理交通事故案件上的分工原则，解决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之间在交通事故案件的受理以及立案时的横向分工问题。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6条又指出，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所管辖的区域或者道路内发生的交通事故。这些就是交通事故地域管辖的依据。

交通事故处理地域管辖，是以交通事故发生地属地作为管辖依据，而不是以交通事故原因出现地等作为管辖依据，即只要交通事故发生地点处于某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管辖的区域或者所管辖的道路，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就对该交通事故拥有管辖权。目前，我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的对某个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行使管辖权，有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仅仅对某些道路行使管辖权，例如，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大）队仅仅对其管辖的高速公路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这同样是交通事故处理地域管辖的表现。

法律规定交通事故处理采用属地管辖，不但因为交通事故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距离交通事故现场最近，而且其对于交通事故发生地的周围环境比较熟悉，对居民状况、风俗习惯、社会问题、历史沿革等都比较了解，便于结合交通事故现场的情况、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对交通事故有关情况剖析、判断，搞清案件性质，掌握证据，依法处理交通事故，也符合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实际情况。交通事故处理属地管辖的原则是基于逻辑上的法理基础，因为任何涉及法律的问题都要以行为为基础，离开了行为理论的管辖是脱离实际的；属地管辖体现了行政效率的原则，对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认定主要是依据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交通事故损害后果等情况，交通事故由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有利于及时、准确地调查事故的现场、证据以及事故损害后果等情况，有利于减少调查取证、执行处罚等方面的困难，有利于降低交通事故处理的成本；此外，交通事故发生地的管辖原则是世界各国所共同遵循的原则，我国采取属地原则管辖，有利于世界各国保持一致，有利于改革开放。

虽然我国的交通事故以属地管辖为基本原则，但是在实践中，交通事故发生后，有的当事人并不知道该起事故归哪个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从而会报警失误，如此就会导致没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另外，在实践中某地域属于相邻县交界地域，存在行政区划不明确的现象，这些问题的存在都将会给交通事故管辖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因此，交通事故的管辖除了属地管辖外，还包括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二）移送管辖

交通事故处理移送管辖，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受理交通事故以后，发现自己对该交通事故并无管辖权，依法将交通事故移到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制度。交通事故处理移送管辖是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交通事故后发现错误时提供的一种纠错办法，防止交通事故案件由于管辖不明而久拖不决，以确保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交通事故处理移送管辖只是将交通事故案件移送，而不涉

及管辖权的转移问题。在实践中，交通事故处理移送管辖通常发生在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之间，用来纠正地域管辖的错误。交通事故处理移送管辖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第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经受理了交通事故案件；第二，移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该交通事故案件没有管辖权；第三，受移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该交通事故案件有管辖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交通事故案件，应当在 24 小时之内经本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对于交通事故发生地管辖不明的，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报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先行救助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前期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不属于自己管辖又必须采取强制措施的交通事故案件，应当先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然后办理有关案件移送手续。管辖确定后，由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三）指定管辖

交通事故处理指定管辖，是指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裁定的方式指定其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某一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行使管辖权的制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案件过程中，由于情况复杂，有时会出现管辖权不明，出现管辖权争议。对交通事故处理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报请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 24 小时内作出决定，并通知争议各方。交通事故发生地管辖不明的，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报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先行救助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前期处理。

交通事故处理管辖指定是一种自由裁量权，其行使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交通事故处理指定管辖主要考虑两个问题：一是两个

或者两个以上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对同一交通事故管辖的争议而无法协商一致，或者由于一方或者双方认识上的错误，也可能出现因为一方或者双方因某种利益而争抢、推诿。二是由于出现了法定事由，原享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被撤销或者合并；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全体警察需要依法对某个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回避；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等而无法行使管辖权等。

在处理指定管辖的问题时应该注意两个问题：一是交通事故处理指定管辖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必须是就管辖权争议的双方或者多方的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二是指定管辖必须以书面形式下达。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必须接受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指定，不得再对交通事故案件的管辖提出异议。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85条第2款规定，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这也是关于交通事故案件指定管辖的相关规定。

（四）管辖权转移

交通事故处理管辖权转移，是指依据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决定或同意，将交通事故的管辖权从原来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转移至无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无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此而取得管辖权的制度。交通事故处理管辖权是不可以随便转移的，但是当出现特殊情况时必须适用管辖权转移。例如，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全体警察由于依法必须对某个交通事故案件处理回避；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等而无法行使管辖权等。在这样的情形下，根据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决定，可以将交通事故案件的管辖

权转移。不管如何，管辖权转移是为了保证交通事故案件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从而保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得到维护。

交通事故处理管辖权转移的情形有两种：第一，向上转移。管辖权从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转至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上转移也有两种情况：一是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交通事故可以由自己处理时，有权决定把交通事故调上来自己处理。二是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自己管辖的交通事故需要由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时，即遇到案情复杂、影响重大或者涉及公安机关人员、车辆的交通事故时，可以申请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在第一种情况下，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后管辖权即发生转移，在第二种情况下，必须经过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后管辖权才能发生转移。第二，同级转移。同级转移，是指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决定将应该由某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交通事故转移给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从而使得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自己本无管辖权的交通事故拥有了管辖权。前提条件是必须由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决定。

交通事故处理管辖权转移与移送管辖具有本质上的区别。第一，性质不同。管辖权转移是交通事故处理的管辖权发生了移位，而移送管辖移送的仅仅是交通事故案件而非管辖权。第二，作用不同。管辖权转移是对级别管辖的变通和微调，是为了使级别管辖有一定的柔性，以更好地适应复杂的交通事故情况。移送管辖是为了纠正移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的错误，尤其是在地域管辖上的错误，使交通事故处理关于管辖的规定得到正确执行。第三，程序不同。管辖权转移包括因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单方决定而转移和因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请与上级的同意双方行为而转移两种情形。移送管辖则仅表现为单方行为，移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移送裁定，无需经过受移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交通事故管辖权的转移与指定管辖也有区别，前者并不是无法行使管辖权，后者是基于法律规定、客观上或者实际上出现了法定事由的原则而产生的，而且指定管辖不是由行使指定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而是指定发生管辖权争议的一方行使管辖权。

交通事故处理管辖权转移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对交通事故案件准确、及时地进行处理，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某些“在必要的时候”，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案情复杂、影响重大，或者涉及公安机关人员、车辆”的交通事故，可以申请移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案情复杂、影响重大或者涉及公安机关人员、车辆的交通事故，可以申请移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 24 小时内，作出移送或者由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继续处理的决定。案件管辖发生转移的，处理时限从移送案件之日起计算。

四、有关非交通事故的管辖问题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7 条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本身不是交通事故，依照法律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可以行

使管辖权。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是指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应当参照相关规定处理。参照执行为处理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提供了必要的裁量空间，有利于案件的高效处理，但并不意味着有无限量的自由裁量权，还是必须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和精神。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发生的事故是发生在《道路交通安全法》界定的道路以外的事故。按理说，在《道路交通安全法》界定的道路以外《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不能严格适用的，但是按照通行习惯，在道路以外人们的交通行为仍然应该遵循通常的交通行为规范，判断道路以外的事故的当事人是否有过错自然可以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制定的交通行为规范。在非道路上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也日益增多，仅仅因事件发生在不同的地点，而作不同的处理，势必违反立法公平保护的法制精神，明显有失法律公平，即对道路和非道路事故区别对待违反了法律平等保护原则。

对于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自然享有了管辖权，关于具体的管辖权划分的问题应该与交通事故管辖相一致。对于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之外的非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没有管辖权，即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也不能进行相应的处理，应该根据具体情况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节 交通事故处理的回避

一、交通事故处理回避的概念

回避作为一种司法制度，广泛应用于我国刑事诉讼、民事诉

讼和行政诉讼的全过程。交通事故处理的回避，是指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如果出现同交通事故案件有法定的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交通事故案件公正处理的有关人员，不得参与该交通事故处理或者参与该交通事故有关的其他活动的制度。回避是程序法的重要制度。随着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推进与发展，回避制度逐步引用到了整个行政执法的领域。为了保护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能够公正、客观、合法、及时地处理交通事故案件，提高办案质量，促进依法行政，在交通事故处理中适用回避制度是非常必要的。

在处理交通事故中实行回避制度，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实行回避制度的基本出发点在于保障交通事故处理的公正性，目的是为了防止有关人员由于与交通事故案件或者与当事人有某种利害关系而故意偏袒某些当事人，以保证交通事故案件能够得到合法、公正、及时地处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解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案件的疑虑，更好地取信于社会公众。此外，交通事故处理的回避制度的实施对于与交通事故或者当事人等存在法定关系的交通事故处理人员也是一种必要的保护，可以解除他们不必要的思想顾虑，集中精力处理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交通事故处理中的回避的概念、回避人员范围、回避的理由、回避的种类、回避的申请与决定等具体程序的规定，构成了完整的交通事故处理回避制度。

二、交通事故处理回避的适用

（一）交通事故处理回避适用人员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3条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中的回避制度。同时，为了全面、正确地执行回

避制度，《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以及相关的法律规范性文件也作了相应的规定。但是，这些规定都是针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作出的，借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有关回避的规定，交通事故处理回避人员应该包括交通事故检验人员、鉴定人员和翻译人员等，因为这些人员参与交通事故处理的相关活动，会直接影响到交通事故处理的公正性。

基于上述所述，交通事故处理中适用回避的人员包括：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参与交通事故处理的交通警察、交通事故检验人员、交通事故鉴定人员和交通事故案件中的翻译人员。

（二）交通事故处理回避的理由

依据法律规定，适用回避的人员，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是交通事故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当事人，是指正在接受交通事故案件调查处理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他们与交通事故案件及其交通事故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当事人的近亲属，是指与当事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的包括当事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在内的人员。具有这两个方面关系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参与交通事故处理的交通警察、交通事故检验人员、交通事故鉴定人员和交通事故案件中的翻译人员，显然与本案有牵连或者有近亲属这样的关系会影响对交通事故案件的公正处理；即使不会产生偏袒，其他当事人和社会公众自然也会产生疑虑，从而影响人们对法律的信任和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看法。

2.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这主要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参与交通事故处理的交通警察、交通事故检验人员、交通事故鉴定人员、交通事故案件中的翻译人员或者其近亲属虽然不是本交通事故案件的当事人或者不是当事人的近亲属，但是因为其他原因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很可能影响到交通事故案件处理的公正性。因此，法律规定本项理由，旨在起到进一步的防范作用。

3. 本案的证人、检验人、鉴定人或者翻译人员。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时负责人、交通警察曾经是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过程或者是与交通事故有关的某些情节的见证人、检验人或者鉴定人，他们事先对交通事故已经有了一定的了解，为了避免先入为主而不能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发生，就不能担任本交通事故案件处理的负责人和承办人员。因为证人具有不可替代性，办案人员如果事先了解案情，应当优先作证，履行公民的作证义务。在同一案件中，如果既作证人又担任执法人员，就容易先入为主，不利于客观、公正地分析判断案情，甚至导致误定错断。

同样道理，担任过本案的检验人、鉴定人的，也会因为其特定身份和法律职责而预先形成对案件的看法，并已经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此时再担任其他职责，显然对案件的公正处理存在不利因素。翻译人员，是指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指派或者聘请，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交通事故案件过程中，为当事人和办案人员提供语言、文字翻译服务工作的人员。这里所说的“语言、文字”翻译，既包括外国语言、文字的翻译，又包括本国不同民族和地区语言、文字翻译和聋哑人手语、盲文翻译。翻译人员能否准确、全面、客观地作出语言、文字翻译，直接影响到案件的公正处理。翻译人员的公正翻译是至关重要的，如果翻译人员与本交通事故有牵连，可能会故意向自己有利的方面翻译，即使公正的翻译，也难以让公众信服或者打消疑

虑，从而对法律失去信任，怀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办案质量。

4.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是指除了上述 1、2 和 3 项以外的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交通事故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形。这里的其他关系法律没有具体列出，主要是根据设立回避制度的根本目的，进而赋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有关公民的一项授权性规定。由于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因素在现实中可能存在的表现还有很多，立法中无法枚举，所以法律只作原则性规定，当法定有权提出回避的人员认为案件中出现了符合本项规定的情形时，可以依法提出，由相应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例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参与交通事故处理的交通警察、交通事故鉴定人员、交通事故案件中的翻译人员，这些人员曾经与交通事故当事人之间有矛盾或者曾经受到过当事人一方的某些帮助、恩惠，或者相互之间关系比较密切等有可能影响交通事故公正处理的。只要有影响道路交通事故公正处理的可能，就应当回避，以免当事人误解或者产生疑虑而影响交通事故案件的处理。

三、交通事故处理回避的种类

交通事故处理回避有三种，即自行回避、申请回避和指令回避。

（一）自行回避

自行回避，是指具有法定回避理由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参与交通事故处理的交通警察、交通事故检验人员、交通事故鉴定人员、交通事故案件中的翻译人员在已经或者将要参与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发现本人或者自己的近亲属与道路交通事故有牵连或者利害关系，客观上认为会影响对

交通事故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主动地提出回避。

（二）申请回避

申请回避，是指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参与交通事故处理的交通警察、交通事故检验人员、交通事故鉴定人员、交通事故案件中的翻译人员具有法定回避理由而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要求他们回避。

需要注意，有权申请回避的只能是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其他人员无权申请回避。这里所说的“法定代理人”，是指对于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负有保护责任并以其法定义务为被保护人代理法律活动的人。根据实践，法定代理人包括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等等。

（三）指令回避

指令回避，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参与交通事故案件处理的交通警察、交通事故检验人员、交通事故鉴定人员、交通事故案件中的翻译人员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之一，本人没有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没有申请他们回避的，有权决定他们回避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可以指令他们回避。

从法理上讲，指令回避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内部执法监督的措施，是自行回避和申请回避的补充。

四、交通事故处理回避的程序

（一）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有关人员回避的，应当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口头提出申请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记录在案。对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决定机关应该尽快核实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回避申请的根据和理由；根据和理由成立的应当作出回避决定，让有关人员回避，并通知申请人。如果经过核实，回避申请的根据和理由不成立的，应当作出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具体阐述驳回申请的理由和根据，如期通知申请人。决定机关应当在2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二）有关人员提出自行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

对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和交通警察的自行回避的申请，是口头的形式还是书面形式没有明确的规定。实践表明，如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负责人、交通警察已经形成事实上对道路交通事故的介入，已经进行了相应的工作，那么应该采用书面的形式提出回避申请；如果没有事实上介入或者即将介入工作，发现自己有法定的回避事由的可以采用口头形式。

对于检验人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员也是如此。

（三）交通事故处理回避的决定

1. 对于交通事故处理办案人员的回避，由本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

2. 对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公安机关负责人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

3. 对于参与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翻译的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人员的回避，由指派或者聘请他们的本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在回避决定作出之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负责人、交通警察不停止对交通事故处理的调查工作。众所周知，行政执法具有连续性和紧迫性，讲究行政执法的效率。尤其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行政案件的执法活动，包括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不仅在法律上有时限的规定，而且在调查过程中应该把握时机。对于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来说，交通事故现场的保护、现场痕迹物证的提取、现场调查访问、受伤人员的抢救、现场证据的保全以

及追缉事故逃逸车辆等，都有紧迫的时间要求，稍有延误，可能就会贻误战机，没有办法补救，因此不能够随意中途停止。况且被申请回避的交通事故处理人员是否应该回避仍然处在不确定的状态，如果在审查期间是否回避的决定作出之前停止对交通事故处理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就会造成证据、线索灭失，甚至无法挽回。

在回避作出决定之前，被决定回避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办案人员、鉴定人和翻译人，在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所进行的与案件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决定机关根据案件情况作出决定。这些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一般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案件有着不同程度、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主观上或者客观上存在着不宜、不能准确履行法定职责的因素。因此，决定机关应该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实事求是地作出决定。

第三节 交通事故处理的一般程序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当事人以及有关人员进行各种与交通事故有关的活动内容及其顺序、时限的总称。交通事故处理程序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正确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的重要保证。

根据交通事故的情形，交通事故处理可以适用一般程序（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本节重点介绍交通事故处理的一般程序。有关简易程序的介绍详见本章第四节。

一、交通事故处理一般程序的内容和顺序

图 2 - 1 为交通事故处理一般程序的框图。

（一）交通事故报警、受理

1. 交通事故报警。

交通事故报警，是指有关人员将交通事故发生的情况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活动。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警的，既可以是交通事故当事人、交通事故目击者、事故现场附近的居民，也可以是途经事故现场的人员，等等。交通警察在执勤或者巡逻过程中发现交通事故的，应该及时报告交通指挥中心或者值班室，并先期处置事故现场。按照规定，地（市）、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事故处理机构应当建立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并根据辖区的交通事故情况，确定值班备勤人员数量，最低不得少于 2 人。

目前，打电话报警成为交通事故报警的主要形式，但也有一些边远地区、山区、经济欠发达地区，报案人除了乘车到附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当面报警的，还可以就近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报案，请求转告。随着公安交通管理科技投入力度的加大，智能车辆技术的日益成熟和计算机通讯技术的发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收到交通事故报案方式也越来越丰富，不但可以通过交通监控系统发现交通事故，而且可以通过交通事故车辆自动报警装置获取报警信息，等等。不管以何种方式报警，及时报警是非常必要的。及时报警不但可以减少交通事故财产损失，控制交通事故的伤亡，控制交通事故对周围交通的影响，也可以遏制交通事故损害后果的扩大，并为减少和降低交通事故损害后果赢得时间；及时报警也有助于及时收集、保全事故现场的证据，从而为处理交通事故增加更多的事实依据。

2. 交通事故的受理。

交通事故的受理，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交通事故案件并予以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的，应当登记备

查，受理人员应当做好接警记录，询问并记录报警时间、报警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车辆类型、车辆牌号，是否载有危险物品、人员伤亡等简要情况。涉嫌交通肇事逃逸的，还应详细询问并记录肇事车辆的颜色、特征及其逃逸方向等有关情况。对于上述所需要记录的内容一定要记录，并按照规定记录清楚，有条件的也可以对报警内容进行录音，以备后查或者作为相关证据使用。

此外，为了尊重和保护报警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报警人不愿意透露或公开自己姓名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义务为其保密，不得擅自泄露，在接警记录中要加以说明。

对于不属于交通事故的案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但是应当告知报案人向有管辖权的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报警后，受理人员应当按照处置权限，或者直接处理，或者立即请示本单位值班领导后进行处理：（1）指派执勤或者处理交通事故的交通警察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2）属于上报范围的，立即报告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3）属于交通肇事逃逸的，立即按照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预案处置，组织堵截、追缉，通报相邻省、地（市）、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布控、协查；（4）有人员伤亡或者运载危险物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同时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有关部门赶赴交通事故现场；（5）营运车辆发生人员死亡交通事故的，及时通知该营运车辆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6）对不属于交通事故的，告诉当事人向有关部门报告，或者转告有关部门。

根据规定，发生下列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报告本级公安机关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逐级上报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1）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的；（2）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3）发生副省（部）级以

上领导伤、亡交通事故的；(4) 发生涉外人员死亡交通事故的；(5) 高速公路上发生 10 辆以上机动车相撞交通事故的；(6) 发生涉及公安机关人员死亡交通事故的；(7) 因交通事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涉及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

此外，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规范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信息上报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03]140号)对需要上报公安部的交通事故有专门规定，发生一次死亡 5 人以上(含 5 人)的交通事故、涉外交通死亡事故、副省(部)级以上领导交通伤亡事故，以及高速公路上 10 辆以上机动车相撞的交通事故，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将交通事故简况逐级上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上述工作应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完成。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03]92号)规定，凡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用电话或传真将交通事故初步情况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事故发生 20 天内，应将复制的交通事故现场图、现场照片、录像带或光盘报送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5 条规定，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第 34 条规定，公安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或者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实施。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建立交通事故快速抢救机制的通知》(公通字[2002]8号)的要求，通过 110 或 122 报警服务台与 120 急救电话之间建立的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有关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急救、医疗、消防部门实行交通事故紧急抢救联动，快速反应，同步出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常接到交通事故信息比较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义务及时将涉及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信

息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有关部门。

而对于交通事故涉及营运车辆的，通知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这里的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指的是运输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而不是交通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是营运车辆的主管单位，负责对运输单位的资格审查、运输资格管理以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交通事故涉及营运车辆的，通过通知当地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从而可以为运输单位起到监督和管理作用，对于运输单位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和处罚。

3. 《受理交通事故案件登记表》。

图 2 - 2 为《受理交通事故案件登记表》式样。

不管什么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报警的，都必须填写《受理交通事故案件登记表》，它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交通事故当事人或者其他公民报告发生交通事故时使用的文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交通事故报案的重要原始材料。

实践中，除适用当事人自行处理的交通事故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其他交通事故的报警都必须使用《受理交通事故案件登记表》，不论最后是否立案，只要接受交通事故报案，均应填写《受理交通事故案件登记表》，由领导审批后，再决定是否立案或者移交其他有关部门。

《受理交通事故案件登记表》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交通事故当事人或者其他公民报告发生交通事故时使用的文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交通事故报案的重要原始材料，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交通事故案件的依据，对群众报案要实事求是地记录，目的是为了**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能够及时了解交通事故的具体情况，根据案情及时、合理地调配警力、出警时的装备以及是否通知有关部门进行协助。**

受理交通事故案件登记表

第 号

案由						
案件来源						
报警时间						
报警方式						
报警人	姓名		性别		报警 (联系)电话	
	住址 (或单位)					
	附注					
受案人意见	接警员：					
领导审批						

图 2 - 2 《受理交通事故案件登记表》

《受理交通事故案件登记表》属于填充型文书，应按文书中所列各项由接警人员逐一详细填写，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分管事故工作的负责人或者事故处理部门的负责人进行审批，决定是否受理。也可在勘查现场后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批示。属于交通事故，批示立案调查的，制作《交通事故立案登记表》，开展调查工作；不属于交通事故，需移送其他单位的，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用《交通事故处理通知书》书面告知有关人员处理。

对于《受理交通事故案件登记表》的制作有如下要求：

(1) 案由是指行政案件的类别，直接写交通事故。

(2) 案件来源栏填写工作中发现、报案、投案等，根据具体情况实际填写。

(3) 报警时间填写报案具体时间，年、月、日、时、分，用24小时制填写，要求精确到分。

(4) 报警方式栏填写口头报案、电话报案、书面报案等，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5) 报警人包括举报人、控告人、投案人。报警人的基本情况可按文书要求顺序填写，主要包括姓名、性别、住址或工作单位以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6) 报警内容栏应当写明下列内容：第一，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现住址和工作单位等基本情况。如上述情况不明的，可向报案人尽可能多地了解一些有关当事人的体貌特征、穿着、口音等情况，并予以记录。第二，交通事故发案时间、地点、过程以及后果和现状。有人员受伤的，要写明受害人受伤情况，以及损失财物的数量和特征等情况。报警内容要客观反映交通事故受案时所了解的案情，文字力求精练，内容要全面准确。但有些情况下，如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不清楚，在受案时可以不填写，但应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进行详细调

查，并在相关法律文书中注明。

(7) 受案人意见是交通事故案件受案人根据案情，提出是否受理并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意见。如果认为不予受理或者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需在该栏中写明理由，不得笼统写不予受理；对于应当移送的，应当写明被移送部门的名称。

(8) 领导审批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负责人对交通事故案件、受案人所提意见进行审核，审核后应当写明同意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或者应当移送案件的意见，不能仅填写同意或者不同意。

(二) 出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的，应该根据交通事故的报警信息做好处警事宜。根据交通事故的类型、损害情况等，按照规定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并且根据交通事故的情况携带必备的现场调查的装备、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器、现场安全防护设备等。例如，反光背心、夜间佩戴的发光或者反光器具、高位勘查灯、激光测距仪、绘图笔记本电脑，等等。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白天应当在5分钟内出警，夜间应当在10分钟内出警，应当符合创建“平安大道”和建设部、公安部实施的“畅通工程”有关“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评价指标体系”中对交通警察白天、夜间赶赴现场有时间指标的要求。

对于发生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情况，派出两名或者两名以上交通警察处理。对于派出交通警察的人数应该根据交通事故的情况而定，并且派出的交通警察应该具备处理适用一般程序的交通事故的资格。

此外，发生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到现场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和调查取证工作；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及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交通事故，地（市）级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到现场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和调查取证工作。这里的“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指的是交警支队支队长或者副支队长、交通大队大队长或者副大队长。对于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交通事故的，省级交警总队要派有关负责同志赶赴交通事故现场，协调并指导当地的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交通事故现场调查

交通警察到达交通事故现场后，根据不同的情形作出相应的处理：

1. 不属于交通事故的案件应该移送。

经过事故现场初步调查以后，如果确定不属于交通事故的，应当明确地告诉当事人处理途径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不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受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还有义务根据案件性质作出进一步处理，如属于公安机关有关部门负责的案件，应当通过内部移送程序，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负责的案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单位，待相关部门、单位人员到达后，移交案件。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5条，公安机关对自己管辖的案件，应当在24小时内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在移交时，应将在现场调查过程中获得的证据材料一并移交。同时，应将案件移交的信息通知事故当事人。如果该案件不属交通事故，应不予立案，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如果该起案件属其他机关管辖的，应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或者告知当事人处理该起案件的有效途径。

对不属于交通事故的，报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制作《交通事故处理（不立案）通知书》，载明接处警和调查的事实，不予立案的依据，当事人的权利等事项，在3日内送达报警人；无法送达的，应当注明。《交通事故处理通知书》（式样见图2-3）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事故当事人、有

关人员及单位，参与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活动的文书，包括不立案、不受理、不调解以及指定管辖等事项的通知。《交通事故处理通知书》是一种多用途的通知书，对参与事故处理的人员及单位进行书面通知，均可采用本文书。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有许多需要告知或通知参与处理交通事故的人员或单位的，最好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以便使被通知人（单位）更明白无误，其他需要通知事故当事人、有关人员及单位参与交通事故处理的，均可使用本文书。《交通事故处理通知书》是一个多用途的通知书，在使用时应注意：每份通知书只能针对一个通知对象，不能将几个被通知人罗列在一起；每份通知书只通知一件事，不能将几件事合并在一张通知书上；在填写具体的通知内容时应力求简单、明了。另外，发出通知书后，应留送达回执，以备查。

2. 对管辖有异议的进行管辖权处理。

交通警察到达现场后，确认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报告本单位通知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告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并通知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最先到达现场的交通警察应当开展救助伤员、现场警戒、勘查现场等处置工作；待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人员到达后，移交案件及现场勘查材料。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收案件后，应当审核案件材料，并按规定开展调查。

3. 对属于自己管辖的交通事故现场进行现场调查。

对属于自己管辖的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该调查的内容包括：（1）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基本情况；（2）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及装载情况；（3）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4）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或者意外情况；（5）与交通事故有关的道路情况；（6）其他与交通事故有关的事实。

(此处印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名称)

交通事故处理通知书

第 号

_____ :

特此通知

(印章)

年 月 日

交通警察：_____

电话或通讯地址：_____

图 2 - 3 《交通事故处理通知书》式样

通过交通事故现场调查，可以进一步核实交通事故报案的有关内容，也可以确定该事件是否属于交通事故，也可以及时地收集事故现场的证据，及时控制交通事故的态势。交通事故现场调查非常重要，由于交通事故现场环境、气候等因素，交通事故现场容易遭到破坏，因此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对于收集证据和明确调查线索是至关重要的。

交通事故现场调查的工作包括询问现场证人、现场讯（问）问当事人、确定事故现场范围、抢救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和财物、指挥并疏导交通、收集现场物证、现场勘查、现场照相、现场图绘制、清理事故现场，等等。

有关交通事故现场调查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书第三、四章的有关内容。

（四）立案

交通事故立案，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是否办理交通事故案件的一项工作制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警后，对接报案件的性质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9条规定的情形，属于交通事故案件的，交通警察应当自勘查现场之时起24小时内办理立案手续，填写《交通事故立案登记表》（其式样见图2-4），经交通事故处理机构负责人审批予以立案。

《交通事故立案登记表》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决定对交通事故进行立案调查时使用的文书，是对发生的涉及到车辆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是否作为交通事故立案的依据。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不制作《交通事故立案登记表》。对于是否立案，应当是在制作《交通事故立案登记表》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分管事故工作的负责人进行审批决定。同意立案的，按交通事故一般程序进行调查处理。对不予立案的，应当用《交通事故处理通知书》书面通知当事人，并告知其处理途径，

交通事故立案登记表

事故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地点	
报案内容	
初步调查 内容	经初步调查：
办案人 意见	交通警察： 年 月 日
领导批示	签名： 年 月 日

图 2 - 4 《交通事故立案登记表》式样

需要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填写《移送案件通知书》，将调查材料一并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

《交通事故立案登记表》制作要求如下：

(1) 事故时间栏填写具体时间年、月、日、时、分，用24小时制填写，要求精确到分。

(2) 事故地点栏准确填写规范的地名称谓，道路路名及里程数，要求精确到米。

(3) 报警内容栏简要填写报案人所述交通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

(4) 初步调查内容栏由办案人填写初步调查结果。

(5) 办案人意见栏是交通事故案件的承办人根据案情是否受理并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意见。如果认为不予立案在该栏中写明理由，不得笼统写不予立案。

(6) 领导批示栏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处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事故案件承办人所提意见进行审核的栏目，审核后应当写明同意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意见，不能仅填写同意或者不同意。

(五) 证据调查和检验、鉴定

1. 证据调查。

交通事故发生以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必须花费一定的时间去收集证据，收集的证据主要围绕着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交通事故的后果等问题进行，这就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严格、认真地去收集证据、审查证据，最终以证据来证明交通事故的主要事实。

此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调查取得的证据进行审查：(1) 证据是否是原件、原物，复印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2) 证据的形式、取证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3) 证据的内容是否真实；(4) 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

人有无利害关系。

对收集的各种证据，应当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符合规定的证据，可以作为交通事故认定的依据；不符合规定的，则不能作为交通事故认定的依据。

2. 检验、鉴定。

经过交通事故现场调查之后，对于有些疑难、复杂的事项应该进行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而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的事项包括：交通事故原因、交通事故经过、交通事故的损失情况以及交通事故的后果、当事人的有关交通行为、肇事车辆的有关情况、当事人的生理状况，等等。对于交通事故的检验、鉴定结果，可能会直接影响当事人的权益，因此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向当事人送达检验和鉴定结果，如果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鉴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生理、精神状况、人体损伤、尸体、车辆及其行驶速度、痕迹、物品以及现场的道路状况等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5日内指派或者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检验、鉴定应当在20日内完成；需要延期的，经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10日。检验、鉴定周期超过时限的，须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当事人对自行委托的检验、鉴定、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验、鉴定、评估结论后3日内另行委托检验、鉴定、评估，并告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备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检验、鉴定结果后2日内将检验、鉴定结论复印件交给当事人。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验、鉴定结论复印件后3日内提出重新检验、鉴定的申请。经县级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应当另行指派或者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有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重新检验、鉴定。

此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检验、鉴定、评估结论进行审查：（1）委托人及委托鉴定内容是否符合规定；（2）委托鉴定的材料是否真实；（3）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是否具有资格；（4）鉴定时间是否符合规定时限；（5）鉴定使用的方法及鉴定结论的依据是否科学。对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要求重新检验、鉴定、评估，或者不予采信。

（六）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在各种证据调查结束并经过审查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该在分析证据的基础之上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从而对当事人的责任作出描述。

首先，交通警察应当自勘查现场之日起7日内，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破获案件后7日内，需要检验、鉴定的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后3日内，向交通事故处理机构负责人提交《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调查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1）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的基本情况；（2）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3）交通事故的证据、检验、鉴定结论；（4）交通事故成因分析；（5）当事人的责任。

对《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经审核同意后，交通警察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通知各方当事人到场，公开相关证据，说明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宣布交通事故认定结果，并将《交通事故认定书》分别送达各方当事人。

根据法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10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有关当事人的责任认定的细节敬请参阅本书第六章的相关

内容。

（七）处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当事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根据交通事故事实以及有关的证据所能够证明当事人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罚。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行政拘留、罚款、暂扣和吊销驾驶执照。处罚的程序根据当事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作出处罚。

对于当事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应该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之前完成。只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核实当事人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法律规定给予处罚，“处罚应该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之前”仅仅是处罚的期限限定而已，是最迟的期限要求。

当事人或被处罚的单位对行政处罚有异议的，可以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有关行政处罚的细节敬请参阅本书第七章的相关内容。

（八）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是在交通事故当事人共同申请的前提下，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主持并调解下，解决交通事故当事人有关损害赔偿争议的活动。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以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不再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必经环节，当事人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以后，可以共同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进行调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予调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期限为 10 日，仅仅容许调解一次。造成人员死亡的，从规定的办理丧葬事宜时间结束之日起开始；造成人员受伤的，从治疗终结之日起开

始；因伤致残的，从定残之日起开始；造成财产损失的，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

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之间达成调解协议的，制作《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对于没有达成协议的，终结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没有达成协议的，当事人之间既可以再次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对于达成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有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解决的方式以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细节敬请参阅本书第八章的相关内容。

（九）其他活动

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过程中，当事人可以自己选择解决交通事故民事纠纷的方式，当事人可以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也可以直接自行协商，还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进行解决。至于采取何种方式，完全取决于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自愿。

二、适用一般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范围

根据法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范围包括：

（一）造成人员死亡、重伤、轻伤的交通事故

涉及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由于已经侵犯了受伤者的人身权利，对于侵犯人身生命权和健康权的交通事故法律作出了比较严格的规定，必须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进行调查并处理。一方面，涉及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案情相对复杂，造成交通事故的原因、当事人的过错以及当事人的受伤程度等都需要

进一步调查才能确定。对于这些交通事故中有关证据的调查也需要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处理交通事故的交通警察具备相应的能力，交通警察在现场进行调查可以有效地确认交通事故事实，收集交通事故证据，从而为交通事故伤亡者的权益维护提供保障。

此外，涉及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的肇事者可能触犯《刑法》，构成交通肇事罪，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事故调查；由于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往往涉及较高的经济赔偿，为使受害人能够得到及时的救治，使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介入；再者，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大多现场混乱，不易确定交通事故的成因，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明事故成因。

应该注意的是，在发现交通事故当事人有交通肇事犯罪嫌疑时，应当及时将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转变为刑事案件程序，予以立案侦查，并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补充办理刑事案件手续、文书，并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侦查终结后，以县级公安机关的名义制作《起诉意见书》，通知受害人同时提出附带民事诉讼，连同案卷材料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

（二）造成人员轻微伤，但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交通事故

按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4条第2款的规定，受伤人员认为自己伤情轻微，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但是对赔偿有争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理。如果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具体包括：当事人对是否为轻微伤意见不一致的、造成事故的原因、各自的过错程度、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等有争议的，当事人应该报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事实和成因进行调查、分析并认

定事故责任。这是对当事人权益公正、公平的保护，由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在公正的地位，对事实依法进行调查，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之上可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化解矛盾。

（三）财产损失较大的

财产损失较大的界限，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协商规定。

涉及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尤其是造成财产损失较大的，同样涉及到当事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交通事故原因调查以及受害人财产损失补偿等原因，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进行处理。

财产损失较大，在各项法律法规中均未具体规定。由于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经济条件存在较大的差异，目前还不宜为财产损失较大在全国制定统一的金额标准。在确定财产损失较大时，应该严格依照交通事故发生地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保险监督机构）协商规定标准，不能在此地而用彼地的标准，从而改变交通事故的处理程序，这是对当事人极其不负责任的表现。

（四）财产损失轻微，但有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驾驶人无有效驾驶证、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交通事故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是机动车的身份标志，是区别机动车的重要特征，也是证明机动车合法性的重要标志。检验合格标志是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明，是机动车可以上道路行驶的重要标志。保险标志是指机动车已经加入机动车法定保险的证明。这里的保险标志主要是指加入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标志。如果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没有按照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

志，将使机动车的合法性、安全性、身份确定性等情况处于不确定的状态。《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5 条规定，遇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扣留机动车。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按照法律规定是不能上道路行驶的，对于这样的车辆必须受到法律的严惩；再者这些车辆的合法身份也没有办法确认。这样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以后，如果允许当事人之间协商处理，由于这些车辆的身份不确定，即使当事人之间进行协商解决，不但会助长这种违法行为的滋生，也使得对方当事人的权益不能够得到保障。这样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只有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才可进一步对该车辆身份进行确认，从而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机动车驾驶证是证明驾驶人有驾驶某种机动车资格的法定证件。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是指驾驶证过期、证驾不符的以及假证件，等等。由于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那么驾驶人是否具有驾驶机动车的资格就处于不确定的状态。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由于其没有驾驶资格，所以不能再次驾驶肇事车辆离开现场；其次，这些驾驶人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驾驶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可对驾驶人处以 15 日以下拘留。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通过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了交通事故后，允许其继续上道路驾驶机动车将会对其他交通参与者构成严重的交通安全威胁，也会助长那些驾驶人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对于交通事故的其他当事人获取损害赔偿的缺乏保障。因此，当事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时，发生交通事故的不适用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必须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进行处理。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1 条的规定，对饮酒后驾驶机

动车的不仅要罚款，而且还要进行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对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还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另外，1年内因醉酒驾车被处罚两次以上的，还要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04条第3款中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的，如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及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其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同时，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关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规定处罚。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一方面其行为对交通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不能容许其自行协商处理；另一方面，应当对这些当事人进行处罚，否则将会助长这些违法行为。

对于上述类型的交通事故，只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进行处理，才可以进一步查清交通事故事实，确定这些违法行为并给予处罚惩处这些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也可以使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依法维护。

三、适用一般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主体资格

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交通事故的交通警察实行资格等级制度，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资格等级。具有2年以上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经历的交通警察，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考试合格，获得交通事故处理资格等级证书后，可以处理适用一般程序及简易程序的交通事故。具有交通事故处理中级资格的交通警察，可以处理适用一般程序的一次死亡3人以下的交通事故；具有交通事故处理高级资格的交通警察，可以处理适用一般程序的所有交通事故。

处理交通事故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对所管辖的交通事故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分析事故原因、处罚违法行为人、依申请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等工作的全过程。处理交通事故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的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交通警察不但应该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还涉及一定的专业技术。对于交通事故处理民警而言，处理交通事故是一项法律性、技术性、社会性很强的工作。为了更好地落实、遵循交通事故处理公开、公正、便民、效率的原则，提高办案质量，在交通事故处理中为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先进，所以规定了交通事故处理等级证书制度。有高等级证书的交通警察就可以处理相对大的、案情复杂的交通事故，作较复杂的检验和鉴定，等级低的则只能处理相对小一些、案情简单的交通事故。

在实践中，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该加大对交通事故处理人员的培训力度，使当地处理适用一般程序的交通事故的交通警察数量保持在一定数量，从而才可以应对当地交通事故处理的形势。对于当地发生的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应该选派具备处理资格的交通警察进行处理，否则就是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交通事故处理的原则

处理交通事故应当遵循公开、公正、便民、效率的原则。

（一）公开原则

公开是相对于秘密而言。公开原则的最大价值是建立工作透明度，保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防止腐败。公开原则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案件过程中，除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公开的以及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应将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和信息向公众及社会公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建立警风警纪监督员制度，自

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公开处理交通事故，不仅增加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工作的透明度，能够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可以防止和减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权力腐败现象的发生，促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廉洁、正常和高效地运行，而且是树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良好形象，改善警民关系，动员群众遵守法律的有效途径。

通过对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社会监督公开，使当事人明白处理交通事故的依据是什么，明白处理交通事故的过程怎么办，明白交通事故认定的根据是什么。这不但能打破交通事故处理的神秘性，消除当事人或代理人对交通事故处理的疑虑，改找关系为找证据，同时也是加大法律宣传，教育广大的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注意交通安全，预防交通事故的有效途径。

公开原则在《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具体体现如下：

(1) 公开处理交通事故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除交通事故当事人提出或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理由的，其他交通事故均应实行公开处理。对当事人有交通肇事犯罪嫌疑，适用刑事案件办案程序办理的，不属于公开处理交通事故的范围。

(2) 公开处理交通事故的形式。首先，涉及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标准的实体规定和程序规定以及警务工作规定，要在交通事故处理场所张榜公布。其次，应当公布交通事故认定的结果，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和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要公开进行。再次，允许群众旁听。除当事人提出或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的交通事故以外，都应当允许群众旁听。允许群众旁听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应提前对外公布案由、处理的具体时间、地点，并公示允许群众旁听。

(3) 公开处理交通事故的内容。首先，在公布交通事故认定结果，要公开出示交通事故现场图、事故现场照片，宣读证人证言和检验鉴定结论，介绍交通事故事实，说明交通事故认定

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其次，公开对当事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允许当事人申辩并应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限和受理机关。再次，公开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应告知当事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期限，公布法规规定赔偿的项目、范围、标准和计算方法等。公开当事人提交的请求赔偿证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调解职责、权限和调解意见。允许当事人申辩或提出其他证据材料，并对当事人提出的问题认真给予解答。最后，证据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及应当事人、证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查阅、复制、摘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材料。

（二）公正原则

公正原则，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平等对待交通事故当事人，排除各种可能造成不平等或偏见的因素，合理行使权力。“公”要求无私偏，“正”要求对所有人一视同仁、没有偏心。

公正包括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两个方面。程序公正，是指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法规的执法程序的设置和执法过程的运作符合公正的基本要求，能够有效地保障当事人的权利和防止执法权力的滥用，为执法结果的公正奠定可靠的基础。实体公正，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都是公正的，或者说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义务关系所作出的裁决或处理是公正的。

（三）便民原则

便民原则，就是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案件过程中，要以群众的利益为重，无论是在交通事故调查、访问过程中，还是在损害赔偿调解过程中，处处都要体现方便群众

的原则。

便民原则具体体现在：第一，设立报警提示牌，方便了报警；第二，允许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部分交通事故，减少了当事人等候交通警察处理以及往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麻烦；第三，发放警民联系卡，方便了警民联系；第四，容许当事人自选检验、鉴定、评估机构，等等。

（四）效率原则

效率原则，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保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应使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保持较好的效率。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切实应该做到接警快、出警快、现场勘查快、调查取证快、结案快，真正体现为急人民群众所急、想人民群众所想、热情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的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快，可以缓解因交通事故造成的长时间交通拥堵，有效地降低因交通事故造成的间接损失和负面效应。接警快、出警快可以保证现场的客观真实性，为客观真实收集证据提供时间保证。调查取证快、结案快，是交通事故在法定时间内能及时处理结案的根保证，也是防止超时认定、过期调解，事故久拖不决，让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多跑路、跑冤枉路的有效途径。

在处理交通事故所应遵循的原则中，便民原则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多年来所倡导的，效率原则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必须追求的，四大原则是一个有机结合体，缺一不可。办案不公开，暗箱操作，就没有公正可言；程序不公开，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不知道怎么办，求助无门，哪有便民之说；办案拖拉，让当事人跑冤枉路，浪费人力、物力、财力，根本谈不上效率。

五、交通事故处理的期间

交通事故处理的期间，是指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当事人以及有关人员进行或者参与某些活动时应当遵守的时间。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有一些期限或者期间的规定，不管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警察，还是当事人处理交通事故都应该按照法定的期限进行，否则，交通警察就不是依法履行职责，将会受到处分或者处罚，当事人也不是依法参与交通事故处理，其权益的实现难以得到保障。

通常，在立法实践中期限或者期间通常以时、日、月、年为计算单位。法律规定，交通事故处理时限是以日作为计算单位的，为了兼顾行政机关5日工作制等具体情况，法律规定交通事故处理中期限是以工作日计算，不含节假日。节假日是指星期六、星期日以及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元旦、春节、劳动节和国庆节。

在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过程中的“1日”、“2日”、“3日”、“5日”、“10日”、“20日”，是指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它们的起算点是以第2日开始计算，并且只计算工作日。例如，当事人是2005年2月18日（星期五）接到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当事人申请调解的期限是自接到《交通事故认定书》10日，但是2005年2月19日、20日是休息日（星期六和星期天），因此10日的计算起算点就是2005年2月21日，同理，10日期限的终点是2005年3月4日（2005年2月26、27日为星期六和星期日）。

当事人清楚交通事故处理中期限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交通事故处理的简易程序

区分适用简易程序还是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的界限：一是看有无人员伤亡，有人员伤亡的，适用一般程序处理。二是看交通事故财产损失的大小，财产损失较大的，适用一般程序处理；财产损失轻微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第一，人身伤害的界限。《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4条第2款的规定，如果有人员受伤，受伤人认为自己伤情轻微，同时，当事人对交通事故的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同样适用简易程序处理该事故，进一步放宽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简易程序适用的情形。

对于人身伤害的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于1990年分别印发了《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对轻微伤则只有公安部的《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GA/TI 46—1996，1997年1月1日实施）属于推荐性而非强制性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其中，轻微伤是指造成人体局部组织器官结构的轻微损伤或短暂的功能障碍。《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所确定的为轻微损伤的下限，上限与《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衔接，未达到《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的不构成轻微伤。按照规定，对于当事人的损伤情况应该依照程序作出鉴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从方便、快捷处理交通事故考虑，只要当事人自认为轻微伤的不必经过伤情鉴定，这既节省了当事人的时间，也方便了交通事故的快速处理。实践中适用受伤人认为自己伤情轻微时，必须尊重当事人的意愿。

第二，交通事故财产损失较大的界限。财产损失轻微与财产

损失较大的界限，受地域差别的影响而有所不同。财产损失较大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协商规定。因此，可能由于各省制定的财产损失较大的界限标准不统一，各地对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也会有所不同。

只有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交通事故，才可能适用简易程序，否则是不能适用简易程序的。

交通事故处理的简易程序有两种：一种是当事人在符合条件下即行撤离交通事故现场，自行处理交通事故的简易程序；另一种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交通事故适用的简易程序处理。后者又包括交通警察在交通事故现场的简易处理程序和当事人撤离现场后因赔偿问题不能自行解决而报警案件的简易处理程序。

一、适用于当事人自行处理交通事故的简易程序

法律规定当事人自行处理交通事故的做法对交通事故处理改革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第一，可以提高处理交通事故的效率。发生交通事故以后，对于交通事故事实比较清楚的，双方均认可交通事故的事实，即可撤离事故现场，双方将车移至路边，自行填写协商协议，填好后互相交换，各自回去后将协商协议交给自己投保的保险公司，省去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调查、进行交通事故认定、接受处罚、协商损害赔偿等诸多繁琐事宜，也减少了因车辆停放在交通现场等候交通警察来处理而造成的交通堵塞。第二，提供了交通事故证据。当事人签过字的对交通事故事实情况记录的协议书是法律认可的证据材料，将来向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提出要求或者进行民事诉讼时，此协议书就是最有利的证据。第三，可以提高驾驶人的法治意识。当事人现在自己自主处理交通事故或者直接参与处理交通事故，就迫使其学习法律知识，学习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其在处理交通事

故的过程中，学会守法地驾驶车辆或者行走，提高交通法治观念，将来不再出现或者减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减少了交通安全隐患。

对于没有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轻微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可以进行自行协商处理，也不必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与，而由当事人快速撤离交通事故现场，进而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事宜。

（一）适用于当事人自行处理交通事故的情形

1.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对于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对于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的简易程序适用的条件是：第一，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第二，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以及成因无争议；第三，当事人自愿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

2.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可以看出，对于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的简易程序适用的条件是：第一，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第二，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清楚；第三，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对于这种情形，即使当事人之间存在异议，也应当先撤离交通事故现场。

（二）当事人处理交通事故的规定

对于当事人自行处理的交通事故的处理，当事人必须撤离事故现场，自行协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事宜。《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又针对涉及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交通事故，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的情形作了具体规定。

1. 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的交通事故适

用的简易程序。

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在记录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对方当事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驾驶证号、保险凭证号、碰撞部位，并共同签名后，撤离现场，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

对于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的交通事故由交通事故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第一，交通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仅仅造成轻微财物损失的。如果造成人员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撤离、破坏交通事故现场。第二，当事人对交通事故的事实和交通事故的原因没有争议。交通事故的事实，是指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等信息。交通事故的成因则包括当事人的过错、道路的情况、车辆是否发生故障等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和交通事故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没有争议，是指当事人对财产损失和双方的责任等情况，基本上达成了一致。第三，当事人自愿自主协商处理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事宜。如果尽管当事人对交通事故的事实和成因没有争议，但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不愿意撤离现场，也是不能撤离的。第四，当事人应当填写包含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当事人姓名、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情形、赔偿责任人等的协议书或者文字记录，共同签名后立即撤离交通事故现场，协商赔偿数额和赔偿方式。符合上述四个条件的，当事人就可以自行撤离现场，并适用简易程序自主协商损害赔偿事宜。

对于当事人撤离现场后，机动车办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当事人可以根据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向保险公司索

赔，也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对于当事人协商的结果，只要保险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骗保等欺诈行为，就应当对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当事人的损害赔偿责任予以承担。当事人当场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式样并监制，各保险公司印制发送给机动车所有人随车携带。当事人未带制式协议书的，可以自行记录交通事故有关情况。

2. 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发生的交通事故适用的简易程序。

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对于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发生的交通事故由交通事故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自行协商处理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第一，交通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仅仅造成轻微财物损失的。第二，交通事故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交通事故的事实，是指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等信息。交通事故的成因则包括当事人的过错、道路的情况、车辆是否发生故障等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和交通事故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第三，当事人应当先撤离交通事故现场。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先撤离现场不是其权利，而是其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第四，当事人自愿自主协商处理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事宜。符合上述四个条件的，当事人就可以自行撤离现场，并自主协商损害赔偿事宜。

鉴于没有人身伤亡的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一般损失不大，因此，要求当事人有义务先撤离现场后再协商损害赔偿事宜。这一规定贯彻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的精神，即在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道路交通

事故中，当事人有义务撤离现场后，再就有关赔偿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三）当事人自行协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原则

1. 当事人平等原则。

交通事故当事人进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商，实质是对自己的民事权利的处分。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身份平等。这种平等具体内容包括：第一，当事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这就是说任何当事人都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能力，而不论其在民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以及文化程度等方面是否存在着差异。第二，不同的民事主体参与民事关系，适用同一法律，具有平等的地位。第三，交通事故当事人必须平等协商，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当事人。第四，交通事故当事人的民事权利平等地受法律保护，任何人因他人的行为使自己的权利遭受损害，都有权要求他人依民法的规定承担责任。

2. 自愿、公平的原则。

自愿是指交通事故当事人在进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商活动时，应当充分表达其真实意志，具有一定的意志自由，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去从事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协商活动，国家一般不干预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选择何种方式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是自愿的，如何协商也应该是自愿的，即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参与该活动，以及参与的内容、行为方式等。当然，当事人的自由并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志进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商不得违背法律的规定，不得损害其他当事人以及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公平原则要求交通事故当事人应本着公平的观念进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协商活动，正当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协

商中兼顾其他当事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诚实信用原则。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商活动本身就是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要求交通事故当事人在进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协商活动时应该诚实、守信用。当事人应依善意的方式进行协商，在维护自身利益的同时需充分尊重他人的利益和社会利益，不得滥用权利。

4. 受法律保护原则。

保护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不受侵犯，是我国法律的基本任务，也是我国民法的宗旨和基本原则。根据这一原则，除应加强对民事权利进行保护以外，交通事故当事人必须遵守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禁止交通事故当事人权利滥用，在进行相关活动时，首先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及习惯，行使权利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商的内容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内容应该包括：各方的损害赔偿责任、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数额、赔偿方式和期限，等等。但是，当事人的协商不能没有原则，应该根据有关法律进行，不得违背法律。对于具体的协商方式、协商时间、地点等当事人之间也可以协商。当事人可以聘请律师参加，也可以聘请公证部门参加。只要不违背法律的规定，当事人都可以去进行。

当事人自行协商的步骤和内容包括：（1）当事人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2）根据交通事故的情况确定交通事故损失项目以及损失数额；（3）商定赔偿时间和方式。赔偿时间和方式有如下几种选择：一是当场付给现金，这是最简单、方便的方式；二是由一方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修理、理赔，双方应当约定时间；三是由责任方负责修理，这种方式有一定风险，要核对

清楚对方的身份，并要对方立字为据。

当事人之间就赔偿事宜进行的协商，一旦达成共识即对当事各方产生一定的约束力，交通事故各方当事人均应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果当事一方或者多方不履行协商协议，则当事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当事人之间在交通事故现场签订的协议书或者文字记录，将成为人民法院认定事实、进行裁判的重要证据。

需要强调的是，对于进行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的事故当事人，没有特定的身份要求，但是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包括外国人、外地人、军队、武警现役军人均可以自行协商。如果在实践中遇到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例如，小学生或者精神病患者，对方当事人应该与其法定代理人进行协商，与无民事行为能力者或者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协商的结果不具法律效力。

（五）《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

当事人自行填写的协议书或者文字记录是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的交通事故的重要环节。有关当事人填写的协议书或者文字记录，《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72条作出了明确规定，当事人当场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协商制定式样，印制发送给机动车所有人随身携带。当事人未携带规定式样协议书的，可以自行书写。协议书一般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协商制定式样并监制，由各家保险公司印制，发给车主或者驾驶人随身携带。如果当事人用完了或者没有随身携带固定格式的协议书，可以在普通的纸张上书写记录，书写记录的内容尽量要全，特别是交通事故的事实和对方的身份一定要清楚。图2-5为《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式样。

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

事故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地点			
当事方	姓名	驾驶证档案编号或住址	电话	车种	车号	
甲						
乙						
事故事实	<p>甲因 _____ 行为与乙发生交通事故。</p> <p>签名：甲 _____ 乙 _____</p>					
赔偿协议	<p>1. 双方共同到甲方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签名：甲 _____ 乙 _____</p> <p>2. 甲同意 _____ 日内将乙车修复，甲签名 _____ 乙签名 _____ 车已修复，乙签名 _____</p> <p>3. 甲同意 _____ 日内赔偿乙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甲签名 _____ 乙签名 _____ 乙于 _____ 月 _____ 日收到赔款。 乙签名 _____</p>					

图 2-5 《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式样

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适用的简易程序

(一)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情形

1.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有争议不即行撤离现场的或者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

2.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有争议不即行撤离现场的或者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

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必须采取保护现场并报警的方式来处理该起事故。这是因为，交通事故当事人之间在对交通事故发生的事实及成因未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就撤离事故现场，会破坏能够证明事故事实及成因的事故现场，从而无法认定事故当事人在事故中应承担的责任，导致事故受害人的权益无法得到主张。只有保护好现场并报警，由交通警察运用专业的知识，公平、客观地认定事故的事实及成因，才能保障交通事故受害者的利益得到补偿。

3. 交通事故受伤人员认为自己伤情轻微，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但对赔偿有争议的。

受伤人员认为自己伤情轻微，指的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受伤后，受伤人的伤情由其自己作出判断，并加以确定。在受伤人员确认自己的伤情后，应自己提出伤情轻微。公安部于1996年发布的《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中认为，轻微伤是指造成人体局部组织器官结构的轻微损伤或短暂的功能障碍，为轻微损伤确定了下限，上限与《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衔接，未达到《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的不构成轻微伤。按照规定，对于当事人的损伤轻伤情况应该依照程序作出鉴定。实践中适用《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规定的受伤人员认为自己伤情轻微，必

须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应当是当事人自己当场提出的。

4.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或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但是当事人不能够自行移动车辆的。

无法移动的交通事故车辆对交通的影响就无法消除，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影响会越来越大。此时采取报警的目的在于：由交通警察帮助联系人力、车辆协助当事人将车辆移到不影响交通的地方，从而消除并减少交通事故对周围交通的影响。

5.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或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但是车辆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驾驶人应当报警等候处理，不得驶离。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事故有关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即由于交通事故遭到损失的部门或者是对受损设施有管理权的部门。之所以有以上规定，是为了防止当事人逃避赔偿公共设施的责任。

（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主体资格

具有1年以上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经历的交通警察，经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考试合格的，可以处理适用简易程序的交通事故。处理交通事故的交通警察实行资格等级制度，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资格等级，具有交通事故处理初级以及初级以上资格的交通警察，可以处理适用简易程序的交通事故。

实行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目的就是为了减少交通事故对道路通行的影响，提高办案效率。在这个前提下，适当放宽处理交通事故人员主体资格的限制要求，既可以减轻专门从事交通事

故处理工作的交通警察的压力，同时对于迅速处理事故有着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交通事故处理需要具有一定的交通管理知识和事故处理专业技能，因此，需要对具有交通管理工作知识和初步经验的交通警察进行交通事故处理专业技能以及相关法规的培训，方能承担适用简易程序的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对于适用简易程序的交通事故，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处理。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适用的简易程序的内容

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用的交通事故处理简易程序总结如下：

1. 报警、受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登记备查，填写《受理交通事故案件登记表》。并派遣具有相应交通事故处理资格的交通警察赶赴交通事故现场，交通警察应当场确定该起交通事故是否符合简易程序适用的条件，一经确认后应当按照简易程序处理该起事故。

如果是当事人报案的，要告知当事人先自行记录事故情况，并提供给赶到现场处理交通事故的交通警察。这样有利于推广简易程序，提高效率，提高驾驶人的法治意识。随着公安机关交通指挥系统的建立与完善，交通指挥中心在路面监控中所起的作用会越来越大。如果在监控过程中，发现路面有交通事故，应根据观察到的情况报事故处理部门。一旦发现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而当事人迟迟不撤离现场，同时又未接到该起事故的报案的情况下，可以通知路段内的执勤交通警察前去处理事故。

交通警察执勤巡逻发现交通事故的，应当报告指挥中心或者值班室（以下简称指挥中心），并先期处置事故现场。

对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的受理与一般程序中的受理基本一致，在此不多赘述。需要指出的

是：如果不属于交通事故的，应该告诉当事人并移送有关部门；此外，处理适用简易程序的交通事故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处理。

2.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交通警察到达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现场后，应当将现场勘查车或者巡逻车辆停在现场事故车辆后面，将当事人带至路边处理；需要当事人将车辆移走时，应当指挥过往车辆停车让行，当事人将车辆移至路外后，交通警察要立即将现场勘查车或者巡逻车辆移至路外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当事人已自行撤离现场的，应当将现场勘查车或者巡逻车辆停在路外不妨碍交通的地方。事故车辆不能移动的，应当立即通知施救车辆拖吊。

遇当事人未撤离现场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确定现场基本事实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

(1) 无需进行现场勘查的交通事故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接到事故当事人的报警后，交通警察应迅速赶到事故现场，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向交通警察提供由事故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情况记录，其中应包括：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赔偿责任人等。

对于事实清楚的交通事故，当事人不撤离现场的，交通警察应记录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等，并由当事人签名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如果当事人不撤离现场，现场负责处理交通事故的交通警察可以强制撤离。交通警察责令当事人强制撤离现场，实际上是要求当事人履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如果当事人不履行这一法定义务，交通警察可以予以强制执行。依法强制执行是我国行政法的一个基本原则，但是，这里的强制执行只是为了清理交通事故现场、尽快恢复交通，避免因损失轻微的交通事故给

公共交通造成重大的影响和损失，因此，强制撤离现场的手段和措施应以恢复交通为目的和限度，不可随意扩大。若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协商损害赔偿未达成协议的，交通警察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供有当事人签名的交通事故文字记录材料。交通警察予以记录，由当事人在交通警察制作的记录上签名。

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未达成协议的交通事故与当事人未自行撤离现场的交通事故的处理方式，虽然都是由交通警察到现场负责处理，但其中有一个十分关键的区别点，即当事人未自行撤离现场的交通事故是由交通警察负责勘查现场、调查取证；而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未达成协议的交通事故则是由当事人向交通警察提供交通事故证据材料。对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事后报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供有各方当事人签名的《交通事故协议书》或者文字记录材料，或者交通事故原始现场的照片、录像等证据。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交通事故类别，决定交通事故处理的适用程序。这是因为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交通事故原始现场就不存在了，交通警察无法勘查现场，只能通过向当事人了解交通事故事实情况，而有当事人签名的交通事故文字记录材料是最有效的证据材料。驾驶人应切记，发生需要自行协商处理的交通事故，在交通事故现场一定要先填写好协议书，并要与对方当事人共同签名后，才可以撤离现场。否则，自行撤离现场后，与对方协商未达成协议，交通警察调查时，双方对交通事故事实各执一词，致使交通警察无法判明案件事实。交通警察只能按照“当事人未提供交通事故证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现场变动、证据灭失，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规定处理，采用《交通事故处理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因其自身原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受理其要求处理的交通事故，该案应当由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解

决。而且，这种民事案件的举证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当事人如果不能提供有力的证据，人民法院也不会支持其提出的诉讼请求。

对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达成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事后报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制作《交通事故处理（不受理）通知书》，交付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需要进行现场勘查的事故处理。对于事实不清的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不明确，需要进行现场勘查才可以认定当事人的过错。这里所谓的“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并不是要进行现场勘验、检查、进行现场照相、绘制现场图等工作，因为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大多是成因简单的交通事故，当事人之所以无法辨清交通事故事实大多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或是缺乏相应的知识，因此交通警察所要做的就是对交通事故发生的事实及原因，通过现场询问当事人、证人，对现场的情况作简要地了解。如果事故确实复杂的，应对现场进行详细的勘查，但不需要制作勘查笔录、现场图等法律文书。

3. 当事人的责任认定以及《事故认定书》。

（1）当事人的责任认定。交通警察在查清交通事故事实的基础上，要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行车、走路或其他行为，是否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的通行规定和有关交通安全规定；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其行为与交通事故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与交通事故有因果关系的，其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大小；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相当的，确定哪一方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更加严重，由此确定当事人对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的责任。由一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由其负全部责任，另一方不负交通事故责任。由双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造成交

通事故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交通事故中作用大的一方负主要责任，另一方负次要责任；双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交通事故中作用基本是相当的，双方负同等责任。三方以上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根据各自违法行为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确定其责任。

交通事故事实及原因一经确定，交通警察当场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并制作《事故认定书》。这里所说的“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是指在肯定当事人的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存在联系的前提下，确定该种行为对交通事故影响的大小。交通事故的发生通常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这些因素或者同时发挥作用，或者以一定的顺序发挥作用，共同导致了交通事故的发生。并且在各种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过程中，发挥着大小不同的作用。而交通事故当事人的交通行为中有时没有导致交通事故的因素存在，有时仅有一个因素存在，有时则有多个因素同时存在。要确定每个事故当事人对发生事故所起的作用大小，就要确定他们各自行为中有多少导致事故发生的因素，并将每个因素在事故中所起的作用累计起来，再进行比较。所谓“过错的严重程度”，则是对交通事故当事人主观态度的一种表述。交通事故的发生，有的是由当事人故意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而造成的；有的是由当事人过失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而造成的。有的人意识到了危险，尽量采取了措施也未避免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有的人意识到了危险，却不积极地采取任何措施，放任交通事故结果的出现。每个交通事故当事人面对交通事故的出现所持的心理态度大多有所区别。法律针对交通事故当事人不同的主观态度，在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时也有所区别，把交通事故当事人的主观态度因素也作为了一个认定当事人交通事故责任的因素。即当事人的过错程度越大，交通事故当

事人的责任也就越大；反之，当事人的责任就小。

(2)《事故认定书》的样式及其内容。《事故认定书》(其式样见图2-6)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当事人之间争议较小这类事故的专用文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记录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形成原因,根据交通事故中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的文书。在交通事故民事诉讼阶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属于证据,与其他证据一样必须接受人民法院的审查和法庭质证。

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协商损害赔偿未达成协议报警的,应当向交通警察提供有当事人签名的交通事故文字记录材料。交通警察予以记录,由当事人签名,并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当场制作《事故认定书》。

《事故认定书》属于多联式填充型文书。该文书存档一份,交付各方当事人各一份。可使用无炭复写纸制作。《事故认定书》简要叙述交通事故发生时间、当事人及车辆情况、事故发生经过、事故形态及后果等内容,并由当事人签名予以确认。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受当事人的共同请求,交通事故处理民警应当当场进行调解,并在《事故认定书》上记录调解结果,民警和当事人签名予以确认,将《事故认定书》交付当事人。

《事故认定书》叙述责任时引用法律条文要使用全称,以免发生歧义。有两方以上当事人时,《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姓名一栏要“扩容”。另外,如果事先印制的《事故认定书》份数不够,可以在原件复印件上加盖印章后送达当事人,但要简要说明事由并注明原件存放处。

(此处印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名称)

事故认定书

第 号

事故时间：		事故地点：		天气：	
当事人 姓名	联系方式	驾驶证号	车辆牌号	保险凭 证号	
交通事故 事实	当事人签名：_____、_____				
责任及 调解结果	当事人签名：_____、_____ (印章) 交通警察：_____ 年 月 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及调解生效后当事人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一) 当事人提供不出交通事故证据，因现场变动、证据灭失，交通警察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
- (二)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
- (三) 当事人拒绝在事故认定书上签名的；
- (四) 当事人不同意由交通警察调解的。

注：事故认定书存档一份，交付各方当事人各一份。可使用无炭复写纸制作。

图 2 - 6 《事故认定书》的式样

在印制《事故认定书》时，可以预先将常用内容印制在《事故认定书》上，交通警察在现场采取填空式或者选择式的方法填写或者打印，尽量方便现场操作。《事故认定书》中“此处印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名称”处，印制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名称，如××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第×号”处，在印制或在制作文书时按先后顺序编号即可。交通警察在制作《事故认定书》时，基本情况栏内的当事人姓名、联系方式、驾驶证号、车辆牌号、保险凭证号等，均应准确地填写清楚。

《事故认定书》主体部分分上下两栏，上栏是交通事故事实，下栏是责任及调解结果。《事故认定书》有四项功能：一是交通事故事实部分，可以作为现场勘查笔录；二是下栏责任部分，记载交通事故认定结果；三是下栏调解结果部分，起损害赔偿调解书的作用；四是下栏部分，载明不予调解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等有关情况，可以作为调解终结书。上下两栏都有当事人签名栏，当事人签名十分重要，当事人签名的文书是法院认可的证据，将来当事人持有当事人签名的《事故认定书》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可以省却很多麻烦。如果当事人拒绝在《事故认定书》上签名，交通警察一定要在《事故认定书》上载明。当事人拒绝在《事故认定书》上签名，则表明当事人不同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事实的认定，那么这种在事实认定上所存在的分歧，也不能适用调解，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同意进行调解，依据调解自愿原则，则不能适用调解。交通警察可以在《事故认定书》上载明有关情况后并交付当事人，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事故认定书》的送达。交通事故办案人员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事故认定书》的，应当当场宣布后送达交通事故当事人，并由交通事故当事人在附卷联上签名。交通事故当事人

拒绝签名的，由交通事故办案人员在附卷联上注明。

如果交通事故当事人不在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将《事故认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交给受送达人本人；如果本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受送达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60日。

4.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用简易程序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前提条件，是当事人必须共同请求交通警察当场调解。当事人共同，是指涉及交通事故的各方当事人都有请求交通警察按照简易程序调解的意思表示，如果有一方当事人没有让交通警察按照简易程序调解的意思表示便不视为共同，就不能适用简易程序调解。请求是指当事人要求交通警察按照简易程序调解的意愿表达。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时，只要当事人口头提出调解申请即可，不必像适用一般程序调解那样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只有满足了这两个条件，交通警察才能当场进行调解。

适用简易程序时，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由一名交通警察负责。交通警察应当首先分析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然后，依法对

各方当事人承担的赔偿数额、赔偿时间和方式进行调解。调解时，由当事人提出各方当事人分担的赔偿数额，交通警察听取各方的意见，说服分歧各方，使意见达成一致。出现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与规定赔偿项目、数额有出入的，尊重当事人的意愿。

当事人一致要求交通警察进行损害赔偿调解，交通警察可以根据规定，进行现场调解。无论当场调解是否达成协议，交通警察均应将调解结果记录在《事故认定书》内，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后，交付事故当事人每人一份，另由交通警察留存一份存档。

当事人提供不出交通事故证据材料、不接受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不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责任及调解结果栏内载明有关情况。将《事故认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 不适用调解的情形。并不是所有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在交通事故当事人的一致要求下，交通警察可以当场进行损害赔偿调解。不适用调解的具体情形有：

第一，当事人提供不出交通事故证据，因现场变动、证据灭失，交通警察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办案人员，在查明交通肇事事实及原因，分清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确定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后，召集有关人员在自愿、合法的原则下对损害赔偿进行公平协商，以解决赔偿争议的活动。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前，查明交通肇事事实及原因，分清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的步骤却不能省略。因为，一旦缺少了这一步骤，在进行损害赔偿调解时，交通警察就无法分清各方当事人各自应该分担多少交通事故损失了。因此，《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6条明确规定，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协商损害赔偿未达成协议报警的，应当向交通警

察提供有当事人签名的交通事故文字记录材料。当然，也并不是在所有当事人不能提交事故证据的情况下，均无法进行损害赔偿调解。因为，有时出于某种原因，在交通警察赶到现场后当事人还没有移动事故现场，交通警察还有条件通过自己的调查查明事故事实及原因，在这种情况下，还是可以适用现场调解的。

但是，如果没有证据能够证明交通事故事实以及当事人在交通事故中的过错或者作用大小，交通警察进行调解也就没有基础，调解的结果也就难以使当事人信服。无论是当事人提供不出交通事故证据，还是因现场变动、证据灭失，交通警察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都是没有办法获取交通事故的事实，而交通警察的调解是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否则调解也是难以进行或者成功的。由此可见，只有在当事人无法提供事故证据，又无法通过事故现场查明事故事实及成因的情况下，才不适用现场调解。交通事故当事人只能通过人民法院来解决该起纠纷。

第二，当事人对事故认定有异议的。

所谓“事故认定”，包括对事故证据、事故事实、事故过程、事故成因以及当事人的责任的确认。当事人对事故认定有异议是指当事人对于交通事故证据、事故事实、事故过程、事故成因以及当事人的责任难以达成共识或者认可，难以达成共识或者认可的既可以是上述的一个方面，也可以是几个方面。既然交通事故当事人无法对事故认定达成共识，那么，以此为基础进行的损害赔偿调解工作也就失去了继续开展的意义。

第三，当事人拒绝在《事故认定书》上签名的。

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交通警察作出的事故认定没有异议，就应该在《事故认定书》上签字予以认可。如果当事人拒绝在《事故认定书》上签名，只能说明当事人不认同事故的认定结果，不适用调解。如果属于当事人口头认可了事故的认定结论，但出

于某种顾虑未在《事故认定书》上签字的，为了防止在以后的民事司法活动中，对事故认定的结论产生异议，造成不必要的纠纷，交通警察应当向当事人说明在《事故认定书》上签字的必要性，使其自愿签字。如果当事人仍不签字的，应视为当事人拒绝签字，对事故的损害赔偿纠纷不予调解。

第四，当事人不同意由交通警察调解的。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处理交通事故赔偿事宜时，当事人之间可以通过自行协商解决损害赔偿事宜，如果事故当事人在进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时，无法达成协议，还可以选择通过民事诉讼手段来解决损害赔偿争议，或者通过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调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的损害赔偿调解，只是事故当事人解决损害赔偿纠纷的一种方式，是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选择的。如果当事人没有向在现场处理事故的交通警察提出调解的要求，或者当事人不是完全出于自愿提出调解的要求，或者当事各方中不是所有的当事人一致同意由交通警察调解的，均不适用调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遇到上述4款规定的情形，交通警察可以在《事故认定书》中责任及调解结果一栏中，填写不进行调解的原因，并由当事人签字确定后，将《事故认定书》交付每位事故当事人，留一份存档。

对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调解、调解后未达成协议以及调解生效后某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主张自己的权利。

5. 处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当事人。

交通警察在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过程中，依据当事人的记录或者调查的证据对当事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

行为进行处罚。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行政拘留、罚款、暂扣和吊销驾驶执照。处罚的程序根据当事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作出处罚。当事人对处罚有异议的，可以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时执行处罚应该坚持以下原则：第一，违法必究的原则。交通警察在对交通事故进行调查过程中，要核实当事人是否实施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极少数交通意外事故，绝大部分交通事故都是由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造成的。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必须全面地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时，既要当事人引起交通事故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也要对当事人实施的与交通事故无关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这是由交通警察作为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人员的性质所决定的。第二，现场处罚为主的原则。对当事人较为轻微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规定的现场处理程序，对当事人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开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按照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的原则，对当事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以掌握大部分在交通事故现场处理完为宜。

对当事人危害性严重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需要按一般程序作出处罚的，交通警察可以填写《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交付当事人，作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通知当事人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对需要扣留车辆或者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执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若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代替驾驶、违法行为尚未消除、需要调查或者证据保全等原因不能立即放行的，可以扣留车辆：(1)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

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2）具有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3）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4）公路客运车辆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载的；（5）具有被盗抢嫌疑的；（6）机动车属于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7）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1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扣留机动车驾驶证：（1）饮酒、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2）机动车驾驶人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3）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4）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5）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6）在1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对当事人采取扣留车辆或者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强制措施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交付当事人。

第三章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第一节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概述

一、交通事故现场的概念

交通事故现场，是指发生交通事故的地点及与交通事故有关范围的空间场所。交通事故现场是由交通事故发生的地点、各种痕迹物证、散落物、道路条件，与交通事故有关的房屋、车辆、物体、人、畜、天气条件以及自然因素等构成。在交通事故现场中存在着大量的痕迹物证是判定交通事故案件发生过程，分析交通事故成因的基础。

交通事故现场的构成要素通常包括：时间、空间、当事人的交通行为、车、物等五项。时间是指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有时还包括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警的时间。地点是指交通事故发生的空间场所，既包括交通事故发生前后与交通事故有关的痕迹物证存在的场所，还包括交通参与者为避免事故发生而采取措施时遗留下痕迹物证的场所。当事人的交通行为，是指发生交通事故前、发生交通事故时和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所进行的与交通事故有关的活动。车、物则是交通事故现场的一部分，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对象，是各种痕迹物证的承载体，有的其本身就是认定交通事故成因的重要证据。这些要素的客观存在及它们之间通过特定的交通行为发生的损害后果，构成了各种各样的交通事故现场。

(一) 交通事故现场的特点

1. 交通事故现场存在的客观性和现场状态的可变性。

交通事故现场的客观性是由交通事故发生的客观性决定的。即使交通事故现场的表象不存在了，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空间也不会发生变化。但由于受到人为因素、环境因素、自然因素等的影响，交通事故现场的状态极易遭到破坏，且随着时间的推移，破坏程度增大的可能性也将大幅增加。这就导致所要勘查的交通事故现场并不一定就是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原样，而是发生了变化的现场。在勘查现场时，要从实际出发克服现场变化给勘查工作带来的困难，还原现场从而推断交通事故发生的过程。

2. 交通事故现场现象的暴露性与因果关系的隐蔽性。

交通事故的现象、损害后果都是有明显表象的，而这些表象的背后又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内因，各种内因之间发生的关系直接导致了交通事故的发生，特别是当事人的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并且具有一定的隐蔽性，不易辨别。反之，导致交通事故的原因是通过各种现象表现出来的，每一种现象只能反映事故本质的某一侧面。只有取得全面的，合乎实际的证据才能把握交通事故案件的实质。

3. 交通事故现场现象的整体性和形成的阶段性。

通常交通事故现象的形成分为三个阶段：交通事故发生前的动态阶段、发生时的动态阶段和发生后的静态阶段。交通事故的发生就是由这三个阶段按时间顺序演变、导致交通事故损害后果的发生，并形成交通事故现场的最终表象。同时，交通事故现场的最终表象也反映出了事故演变的过程。

4. 交通事故现场的共同性和个别现场的特殊性。

交通事故现场的共同性，是指交通事故现场中的共同现象，即规律性。利用共同性的规律可以帮助发现和鉴别痕迹物证，从而判定交通事故的有关事实。特殊性，是指一起交通事故与其他

交通事故相区分的现象。共同性的规律可帮助揭示每起交通事故的特殊性，每起交通事故的特殊性同时又丰富了共同性的规律。

（二）交通事故现场的分类

根据交通事故现场的完整、真实程度，交通事故现场分为：原始现场、变动现场、破坏现场和再现现场。

1. 原始现场。

原始现场，是指交通事故发生以后，在交通事故现场的车辆和遗留下来的一切物体、痕迹仍保持着交通事故发生过程的原始状态，没有变动和破坏的现场。原始现场中的各种痕迹物证虽然是静态的，但是它们都是交通事故发生过程中形成的，是最真实、客观的。因此，原始现场是最具有勘查价值的现场。

2. 变动现场。

变动现场，是指交通事故发生后，改变了原始状态的一部分、大部分或全部面貌的现场。导致交通事故现场变动的原因通常有以下几种：（1）因抢救伤者而移动车辆和有关物体导致现场变动的；（2）因保护不善导致现场的痕迹被过往车辆、行人破坏的；（3）由于下雨、刮风、下雪等自然因素造成现场遗留的痕迹模糊不清或完全消失的；（4）执行特殊任务的车辆或首长、外宾乘坐的车辆发生事故后，急需继续执行任务或为了首长及外宾的安全而使车辆离开现场，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宜保留现场的，导致现场的原貌部分或全部消失；（5）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没有发觉而离开现场。总之，导致交通事故现场变动的原因，不是人为地出于毁灭证据、逃避责任的目的而故意造成的。

3. 破坏现场。

破坏现场，是指交通事故发生后，与交通事故有关或被唆使的人员故意改变交通现场车辆、物体、痕迹物证等的原始状态，企图达到逃避责任或者嫁祸于人的目的。破坏现场应属于变动现场的范围，但因其性质恶劣，因此单独列为一类。通常破坏现场

可以分为两类：第一，伪造现场。肇事人为了逃避责任，毁灭证据或达到嫁祸于人的目的，而有意改变或布置现场。第二，逃逸现场。肇事人明知发生了交通事故，为了逃避责任，故意驾车逃逸而留下的现场。

4. 再现现场。

再现现场，是指交通事故办案人员根据需要，重新恢复、布置的现场。根据再现手段及目的的不同，再现现场又可以分为：恢复现场和布置现场。其中恢复现场是根据现场勘查记录等材料，重新恢复现场，以供交通事故分析或复查案件使用。布置现场则是根据目击证人或当事人的指认，对由于种种原因，已经不存在的原发现场所进行重新布置的现场。

二、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是指有关人员到达交通事故现场以后对现场的处理以及采取的措施。

（一）交通事故现场处置的主要内容

1. 组织抢救受伤人员。

车辆发生事故后，驾驶人必须立即停车，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伤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后，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在急救、医疗部门人员、车辆到达现场之前，交通警察应当按照救护操作规范，对伤情危急的伤员进行止血、包扎等紧急处置。将受伤人员转移到安全的地点，在急救、医疗部门人员、车辆到达现场后，由急救、医疗人员组织抢救受伤人员，交通警察应当积极协助急救、医疗人员抢救受伤人员，做好辅助性工作，帮助搬动、运送伤员，救护车不够时，拦截过往车辆协助将伤员运送到附近的医疗、急救机构等。

因抢救伤员需要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受伤人员的原始位

置。交通事故当事人在现场已死亡的，由医疗、急救机构医生确认、签名。

由于受伤人员的创伤情况十分复杂，搬动、运送伤员有严格的操作规范，缺乏专业知识的人随意搬动会加重伤员的伤情，因此在已经实行公安、卫生部门交通事故快速抢救联动机制的地区，最好等急救、医疗部门的救护车运送伤员。在急救、医疗人员组织来之前，交通警察应该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可以进行止血、包扎等紧急处置后，拦截过往车辆协助将伤员运送到附近的医疗、急救机构，但在搬动、运送伤员的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找来担架或类似的平板，请周围群众协助将受伤人员先轻轻地抬上担架，再搬运到车上，切不可因救人心切而草率行事。

为防止涉及交通事故的车辆驾驶人、乘车人等人员发生二次事故，交通警察有责任指挥驾驶人、乘车人离开车辆，到路外的安全地带等候。

2. 在现场周围设置警戒线，现场外一定距离内设置发光或者反光的交通标志，引导车辆、行人绕行；允许车辆通行的，交通警察应负责现场警戒、疏导交通，指挥其他车辆减速通过。

交通警察应当根据现场情况，划定警戒区，白天在距离现场来车方向 50 米至 150 米外或者路口处放置发光或者反光锥筒、警告标志、告示牌等，发光或反光锥筒应间隔 20 米设置 1 个。派交通警察或者使用车载可变信息屏显示文字、标志，指挥或者引导车辆、行人绕行。夜间或者雨、雪、雾等能见度低的气象条件下，延长警示距离。

高速公路，白天在距离现场来车方向 200 米外停放警车示警，放置发光或者反光锥筒、警告标志、告示牌等，发光或反光锥筒间隔 30 米设置 1 个，派交通警察警戒并指挥过往车辆减速、变更车道。夜间或者雨、雪、雾等能见度低于 500 米时，在距离

现场来车方向 500 米至 1000 米外停放警车示警，放置发光或者反光锥筒、警告标志、告示牌等，发光或反光锥筒应间隔 20 米设置 1 个。

3. 引导勘查车、指挥车等车辆依次停放在警戒线内来车方向的道路右侧，车辆应当开启警灯，夜间还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和示廓灯。

交通警察应当指挥现场勘查车、指挥车等车辆依次停放在警戒线内的来车方向，并引导急救车、消防车停放在事故车辆附近便于施救的位置，并告知现场勘查车、指挥车、急救车、消防车开启警灯，夜间还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和示廓灯。

车辆停放位置根据抢救工作需要和不影响现场勘查工作要求而定。现场勘查车应停放在事故车辆同车道的后方（来车方向），现场痕迹、散落物范围以外，距现场较近的位置，以不妨碍丈量或勘查痕迹为限。这样，既便于就近从车上拿取工具勘查现场，又可以对后方来车起到警示作用，保护现场安全。救护车到达现场后，直接停到发生交通事故车辆的前面，以便于就近抢救伤员和驶离现场。消防车、抢险救援车可以直接进入现场抢险位置。其他警车和指挥车辆，应停放在现场勘查车的后面。夜间需要使用照明车照明的，应当在不破坏现场痕迹、不妨碍救护车通行的前提下，将照明车停放在可以照亮整个交通事故现场的适当位置。清障车应停放到事故车辆的前方，不妨碍救护车进出的位置，以便于拖曳交通事故车辆。

4. 对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通报有关部门及时处理，采取封闭道路等交通管制措施；协同有关部门划定隔离区，疏散过往车辆、人员。

遇有运载易燃易爆、剧毒、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发生交通事故，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通知有关部门到现场处理。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机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根据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或者有关负责部门的指令，协同有关部门划定隔离区，封闭道路、疏散过往车辆、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现场。待险情消除后方可勘查现场。

国务院和各地政府制定了发生各类事故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较大的事故，报告政府后，政府可以依据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类型和级别的响应机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警或到达现场，看到爆炸、起火燃烧的，运输槽罐的车辆倾覆的事故，应该立即了解清楚有关情况。有司机在场的，立即向司机调查车辆装载的危险物品的具体种类，产品的正规名称、通俗名称以及危险性，如是否有燃烧、爆炸危险，液体泄漏是否会引起燃烧，达到多少温度燃烧，液体或者挥发成气体的危害性、毒性，对人的伤害程度，根据有关信息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5. 对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交通事故，通报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由于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的损坏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快速维修恢复其功能就显得极为重要。因此，交通警察到达事故现场后，发现交通事故已经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应当立即通知交通、供电、电讯部门及时维修，消除危险隐患，减少对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的影响。

6. 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控制肇事人，查找证人。

交通事故当事人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或义务人。因此，可以说确定当事人是交通警察到达事故现场后需要做的第一项工作。只有确定当事人，交通警察的工作才有了对象。另外，为了防止交通事故当事人逃避责任而寻找“替罪羊”，也应该及时确定当事人。此外，为了防止肇事者在交通警察赶到现场后逃逸，交通警察应当及时控制肇事者。

交通事故本身具有突发性，其成因具有多样性及隐蔽性，交通事故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对于认定交通事故过程，确定事故成因有着重要的意义。尤其是交通事故证人，由于其往往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证人证言的内容要比同交通事故有利害关系当事人的陈述客观。但也正是证人与交通事故无利害关系，证人容易离去。因此，交通警察到达事故现场后，寻找证人就成了很重要的一项工作。

7. 维护交通秩序。

维护交通秩序是保证抢救伤员、保护现场的痕迹物证的前提，是缓解由于交通事故造成的对道路交通的影响的重要手段。引导事故勘查车、指挥车等车辆依次停放在警戒线内来车方向的道路右侧，车辆应当开启警灯，夜间还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和示廓灯；引导抢险、救护车辆驶入现场展开抢险救护工作；引导其他无关车辆、行人绕行，如果允许车辆通行的，交通警察应负责现场警戒、疏导交通；对于交通事故相关人员，如当事人、乘车人、报警人、证人等，应安排在安全地带等候。如果需要对事故路段进行封闭的，应该在路段的入口处设置交通引导设施，通过交通广播、可变交通信息牌，通告广大交通参与者及时调整出行路径，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交通拥堵。

由于交通事故多会造成交通通行能力降低，造成交通流减慢，甚至造成交通堵塞。因此，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交通事故的现场处理工作，对于减轻事故对交通的影响有着重要的作用。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结束后，应该尽快恢复交通，解除为了勘查交通事故现场的交通管制措施等，尽可能减少交通事故对现场周围交通影响的时间和范围，使交通事故造成的交通延误减少到最低。

8. 交通事故现场的保护。

交通事故现场的保护是为使交通事故现场保持事故发生后的原始状态，使痕迹物证免遭破坏，而对现场采取的一种保护措施。

施。只有保护好现场，勘查人员才能观察到原始的现场，才能获得证明交通事故发生的过程，证明当事人所应承担责任的证据。保护现场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勘查现场、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前期工作，也是交通事故处理人员的职责。交通警察赶到现场后，除要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外，还应设置交通事故现场警告标志、引导标志及安全措施，必要时可以封闭现场。保护好现场的车辆、物体以及各种痕迹物证。

交通事故现场的痕迹物证主要包括：油漆碎片、玻璃碎片、纤维、橡胶颗粒、血液痕迹、毛发、制动痕迹等与交通事故有关的其他物质。这些物质对于认定事故的性质，确定事故的责任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由于交通事故现场存在痕迹、微量物证极易遭到破坏，因此发现痕迹物证后应及时提取。

如果因故不能及时进行提取时，必须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物证的破坏和丢失。对于需要提取指纹、轮胎上存在的物证的车辆，应先行提取在移动的车辆。遇到其他不便提取的痕迹物证，应先进行拍照、记录，遇有下雨、下雪、刮风等天气，可以用席子、塑料布等遮盖物加以遮挡。

9. 交通事故现场的清理。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结束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及时清除交通事故现场，恢复交通，并做好交通事故现场肇事车辆、散落物品、尸体的善后处理。有些重大、复杂交通事故案件的现场，因受到各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现场首次勘查后，仍存有疑难问题需要再次组织勘查的，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对部分或全部现场予以保留。

(1) 对交通事故车辆的处理。对于交通事故车辆能开动的交通事故车辆应当立即开走，由交通警察驾驶车辆；车辆无法开动的，应调清障车将交通事故车辆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停车场内。对暂时无法移开的交通事故车辆，须开启交通事故车辆

的危险报警灯或在车后一定距离设置危险警告标志，待将交通事故车辆清除后，交通警察方可撤离现场。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有的肇事车辆事后需要进行车辆故障以及安全性能等鉴定，因此在清理事故车辆时尽可能不要改变车辆事故后的状态。在实践中，由于有的事故车辆被拖引、起吊而遭到损坏，给交通事故处理和鉴定带来了不必要的麻烦。

(2) 对散落物品及死者财物的处理。对遗留在交通事故现场的散落物品以及死者的财物，如果当事人或者家属在场的，应该直接发还给当事人或者家属，并办理交接手续。当事人或者家属不在场的，勘查人员应收集、清点，填写《交通事故遗留物品清单》(式样见图3-1)，由办案人员和现场见证人签字。将收集的物品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损毁、挪用。发还时，办理交接手续。

对暂时无法移动的较大的物品，应当设立明显标志，并指定一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看守，然后及时联系转运。

对于交通事故现场散落的物体需要事后鉴定的，应该妥善保管，如肇事逃逸车辆散落的玻璃碎片、漆片，等等；有的现场财物需要鉴定或者修复的也应该妥善保管，为日后确定财产损失提供依据。

《交通事故遗留物品清单》，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对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完毕时，为防止现场遗留物品遗失，对现场遗留物品进行清点、登记，以利保存和日后领取的文书，属于填充型文书，包括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正文包括事故时间、事故地点、编号、物品名称、数量、特征、领取人签名、领取时间、备注等基本情况。交通事故遗留物品清单的末尾应当有见证人签名，无见证人或见证人拒绝签名的，应记录清楚；末尾还应当由两名交通警察签名。现场登记时应当会同见证人或当事人对遗留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等进行登记。必要时，应当对登记物品进行拍照。

由于交通事故伤亡者人体体表痕迹检验或者尸体鉴定不能在公众场合进行，所以，现场勘查完后，应将尸体送有停放条件的殡葬部门或医疗部门。

对交通事故现场被损坏的电杆、建筑物、输水管、输气管、隔离桩、防护栏、交通标志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及时通知市政、公路、交通、电力、通讯等有关部门尽快抢修，及早恢复其正常功能。一时无法修复的，应采取临时性加固、支撑、堵塞等措施，或使用临时性替代品，设置临时性标志。被损坏物体妨碍交通的，应及时清除到路边，恢复现场道路的正常交通。

交通警察将交通事故现场道路上的障碍物清除完毕，车辆恢复通行之后，才可以撤离现场。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需要修理物体的维修费用也是交通事故的直接损失，在修理或者修复前应该明确其是否属于交通事故损害后果，是否属于损害赔偿的财物以及赔偿的方式，是修复或者是更换，或者是直接赔偿损失。在确定损失前，应该找有关单位对损失情况进行鉴定或者评估。

（二）交通事故现场处置的组织与指挥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的组织与指挥工作应视事故的性质、损害后果、影响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区别。通常发生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时，只需派出1名交通警察进行处理即可。如果发生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情况，派出两名或者两名以上交通警察处理。

如果交通事故导致人员死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到现场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和调查取证工作。如果是一次死亡3人以上或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交通事故，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到现场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和调查取证工作。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交通事故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派专人到事故现场调查并指导当

地的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这里所说的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指的是分管交通事故的交通警察支队的支队长、交通警察总队（交管局）的总队长（局长）。属于特别重大交通事故的，应按照《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处置。

对交通事故现场的处置工作，无论是哪一级领导在进行组织与指挥过程中，都应该做到：第一，要全面了解交通事故现场概况，确定交通事故现场的范围，从而划定现场勘查范围，确定勘查重点，部署勘查力量，展开勘查工作；第二，根据现场情况的需要，果断采取紧急措施，展开救护、抢险工作，防止事故造成的损害后果进一步加重，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第三，布置勘查工作时，应突出重点，做到统筹兼顾；第四，勘查工作结束后，负责组织临场分析、现场复核和善后处理工作。

对于特大、涉外、逃逸和恶性交通事故在有关领导未赶到现场之前，可由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主要领导指挥现场勘查，但勘查结束后必须由相应领导到现场复核认可后，才能撤除现场。如遇事故发生地管辖不明的，由最先发现或最先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导指挥现场勘查，明确管辖权后再进行移交，如有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时到达现场时，由职务最高的领导指挥。

第二节 交通事故现场急救

一、交通事故现场抢险及救护的组织

交通事故现场抢险及救护对于减少交通事故直接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有着重要的意义，对于保护现场勘查人员及现场周围的群众的安全也非常重要。交通事故现场的伤员抢救及险情的处理不仅直接关系到现场伤员、现场其他人员、车辆和物品的安

全，而且还可能影响到周围环境的安全。现场抢救组织不当，可能造成更多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交通事故现场抢险及救护必须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应遵循以下原则：第一，科学组织，合理分工。交通警察到达现场以后，要根据交通事故现场情况，周密部署、科学组织与指挥、合理分工，既注意现场的保护、证据的收集、群众的疏散和现场秩序的维护，确保事故现场安全、有序，最大限度地降低交通事故损害后果。第二，先救人，后救物。第三，现场抢救与求援并重。在现场抢救的同时，除接到报警后通知急救、医疗、消防部门外，遇有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还应向道路维护、工程抢险等有关部门求援。当交通事故现场险情较重和险情未被有效控制时，应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有关部门赶赴现场救援。第四，注意保护现场。在现场抢救过程中，应注意保护要移动的伤亡人员、车辆、物品、痕迹等，根据需要，事先进行标记、拍照、记录或收集。

二、抢救伤员的分工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规定，车辆发生事故后，驾驶人必须立即停车，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3条第1款规定，交通警察到达现场后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4条还规定，急救、医疗人员到达现场的，由急救、医疗人员组织抢救受伤人员，交通警察应当积极协助。这些规定分别明确了交通事故当事人及交通警察在发生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中所应承担的义务。

三、伤员救护技术

在急救、医疗人员到来之前，交通警察应该对伤情危急的伤

员进行止血、包扎等紧急处置。由于受伤人员的创伤情况十分复杂，搬动、运送伤员要有严格的操作规范，缺乏专业知识的人随意搬动，会加重伤员的伤情，因此，广泛地建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急救部门的联动，对于减少因交通事故导致的伤亡有重要的意义。但是受条件所限，不是所有地区都能够建立良好的联动机制，这就需要对广大民警进行急救知识的培训。常用的现场救护技术包括：

（一）包扎

包扎是指对人体开放性创口的包敷和捆扎保护，其目的在于使伤员的伤口止血和免受感染。包扎方法有急救包扎法、绷带包扎法、三角巾包扎法和四头带包扎法等。包扎时要求包扎牢固、松紧适度，不要造成肢端缺血，并要便于拆除。

（二）外伤止血

交通事故现场常用的外伤止血方法有以下四种：一是加压包扎止血法。采取对伤口直接使用绷带加压包扎，通过压迫创口端面及其附近血管来达到止血的效果。二是指压止血法。用手指或手掌直接压迫伤口近心端的动脉干，以达到临时止血的目的。三是捆扎止血法，主要适合于通过加压包扎和指压止血法无法奏效的人体四肢大动脉出血。止血一般采用具有弹性的橡胶带，另外，可用鞋带或比较结实的布条、绳索等。使用橡胶带止血时，应当将橡胶带适度拉伸并捆扎在伤员创口所在肢体的上臂或大腿的上1/3处，以利用橡胶带的自然收紧力来压迫血管止血。利用鞋带、布条或绳索止血时，应当将鞋带、布条或绳索在止血部位先行捆扎系牢，然后插入钢笔套或小木棍等，将系好的鞋带、布条或绳索绞紧。捆扎前应在绳索等下方衬垫衣物，以免损伤皮肤，并且捆扎的松紧应适度，使肢体远端动脉无脉搏和伤口不出血即可。四是填塞止血法。对于伤口填塞一些止血的药物或者其他材料以达到止血的目的。

（三）骨折的临时固定

骨折现象一般可通过对交通事故伤员受伤部位的外观变形、局部明显肿胀、用手触摸时疼痛加剧，甚至有骨骼摩擦感觉等现象来加以判断。但是，切不可用力按压、扭动和牵拉伤员有骨折可能的受伤部位。对于现场发现伤员有骨折的，应当在转运伤员前对其骨折部位作必要的固定，以防止骨折端面刺伤周围的血管、神经和重要脏器，减轻伤员的痛苦，并便于搬运伤员。骨折救护主要有头部骨折的救护，脊柱骨折的救护，颈椎骨折的救护，胸、腰椎骨折的救护以及四肢骨折的救护等。

对上肢骨折的固定，一般采用与骨折的上臂或前臂等长的竹片、木板或树棍等硬质物顺手臂贴靠在骨折部位两旁，并将骨折部位两端的手臂与硬质物一同捆扎固定的方法。对人体下肢骨折的，应当用长度与伤员脚至腋下等长的木板、树棍等硬质物贴靠在骨折腿部的外侧，用布条等将骨折的大腿连同其小腿和人体的髌、腹、胸等部位分段捆扎固定。对人体脊柱、腰椎骨折的，应由多人对伤员腿部、臀部、腰部、背部和头颈部同时用力，将伤员平移至平整的木板或硬质担架上俯卧，并用布条等将伤员整体分段与木板捆扎固定好。对人体颈椎骨折的，则应采用同样方法小心将伤员平移至木板或硬质担架上仰卧，并在其颈下放置一小枕，头颈两侧采取衬垫衣物等柔软物品进行固定。

（四）伤员运送

搬运伤员是急救的重要环节，在对伤员进行搬运之前一定要了解其受伤部位、受伤情况，有骨折现象的应在固定后再进行搬运。切忌不可由于盲目搬运对伤员造成进一步的或者是不必要的伤害。

（五）现场心肺复苏

心肺骤停是各种原因所致的循环与呼吸的突然停止和意识丧失。尤其是在交通事故中，由于人体受到外力的猛烈作用，常会出现暂时性的心脏停止跳动或肺停止呼吸，如不及时救助就有可

能导致伤员的死亡。因此，只要在交通事故现场出现伤员的心脏停止跳动或者肺停止呼吸，一时又无法确认其是否死亡的，应当立即对其实施心肺复苏术。心肺复苏术包括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两个部分，其中人工呼吸是针对伤员停止呼吸的情况，胸外按压则是针对伤员心脏停止跳动的情况。

心肺复苏的基本方法：一是人工呼吸。实施人工呼吸时，应当首先清除伤员口中的血块、黏液等异物，并让伤员仰卧、使头部后仰，以保证其呼吸道通畅。然后施救人员跪伏在伤员头部的一侧，用一只手托住其下颌并掰开口腔，用另一只手捏住伤员的鼻孔，使其闭气，并由施救人员深吸一口气后用力吹入伤员口中，直到其胸部明显隆起为止。最后，施救人员松开伤员的鼻孔，让气从其肺部呼出。此时为帮助伤员呼出气体，施救者可轻压其胸部。上述过程应按照每分钟 12 ~ 16 次左右的频率重复，直到伤员恢复呼吸或者被判定已经死亡为止。施救者在重新吸气时应当将头稍侧向一旁，以免吸到伤员呼出的气体。二是胸外按压。实施胸外按压时，首先应当让伤员仰卧在平地上，然后由施救者跪立于伤员身体一侧或双腿分跨跪立于其腰部，双手呈掌形重叠放在伤员胸骨的下 1/3 处以震发力方式将伤员胸骨按压下陷 3 ~ 4 厘米左右后迅速松开，其频率应该在每分钟 90 次左右，直到伤员恢复心跳或者被判定已经死亡为止。在按压伤员胸部时不可用力过大，以免造成伤员胸部骨折。

四、伤员救护的经济保障

《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对抢救费用的问题作了详细的规定，这为抢救伤员提供了物质保障。以往，由于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救助机制不健全，医院因抢救交通事故受伤人员而发生的医疗费用往往得不到落实，从而使医院在抢救伤员后蒙受经济上的损失。也正是有这类事情的发生，有

的医院担心抢救伤员后的抢救费得不到落实而推诿或者拖延抢救交通事故受伤人员，并因此造成受伤人员伤情加重，甚至死亡。为了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道路交通安全法》有了相应的规定，通过建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等，完善并加强了对道路交通事故受伤者的保障机制。通过立法，将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的救助义务规定为一项法定义务。根据这项法定义务，一切医疗机构都有义务无条件抢救交通事故受伤人员。如果医疗机构违反这项法定义务给受伤者造成损失，交通事故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医疗机构就所受损失进行赔偿。通过这些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对于肇事车辆身份明确，而且参加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由该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预先支付抢救的费用。保险公司的费用不超过被保险人投保的责任限额。

尽管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是一种法定的强制性责任保险，一切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辆都必须投保，但是并不是在所有的交通事故中，第三者责任保险都可以发挥作用。例如，如果肇事车辆逃逸，就会因为责任人无法确定而不能确定由哪家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再如，如果事故车辆尚未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或者投保的责任险过期而未续保，也无法确定保险人；还有，如果抢救费用超过被保险人的投保责任限额，受伤者的抢救费用也难以保障。为了弥补第三者责任保险制度在此场合下出现的空白，充分保障事故受伤人员得到及时的抢救，《道路交通安全法》在规定建立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同时，还规定了建立旨在弥补第三者责任保险制度空白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为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伤者人身伤亡的抢救费、丧葬费进行垫付的社会专项基金。对于没有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机动车以及肇事后逃逸的机动车造成的事故受伤人员的抢救费用或者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由道路

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以保障事故受伤人员先获得必要的抢救治疗。

应注意的是，由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抢救费用与承保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公司预先支付抢救费用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保险公司预先支付抢救费用，是事先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而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并不是履行合同义务，而是实现社会救助的职能。根据侵权行为的理论，支付抢救费用是肇事主体对受伤者的损害赔偿义务，受伤者有权要求交通事故责任人履行其损害赔偿义务。但在责任人因逃逸而无法确定或者虽然责任人确定但没有赔偿能力的情况下，受伤者要求的损害赔偿权利就得不到保障。尤其是在受伤者因受伤需要紧急抢救的时候，保障其及时获得抢救费用十分关键。在这样的条件下，由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抢救费，保障受伤者获得及时的抢救治疗，同时将受伤者获得抢救费用的债权转移至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使基金管理机构获得向交通事故责任人的代位追偿权是法律上一种科学而合理的制度设计。

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交通事故责任人的代位追偿，本身就是基金的来源之一。但是，并不是所有的代偿权都能够得以实现。在交通事故责任人的确无力支付抢救费用，或者肇事逃逸责任人没有查获的情况下，代位追偿就会落空。根据世界各国的现有制度，救助基金的来源主要还有以下途径：机动车法定保险费包含的补偿基金分摊费用、对不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机动车所有的罚款、基金利息以及基金通过其他方式而获得的增值收入、政府可能的财政资助、其他社会力量的捐助等。

对此，发生交通事故以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义务通知保险公司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支付（垫付）抢救交通事故受伤者的费用。《交通事故抢救费支付（垫付）通知书》（式样见图3-2），就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

(此处印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名称)

交通事故抢救费支付(垫付)通知书

第 号

_____ :

机动车驾驶人_____驾驶_____号车(有无
保险及保险证号:_____)在_____发生交通事
故,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为受伤
人员_____支付(垫付)_____

_____费用。收据由你单位暂存。

特此通知

(印章)

年 月 日

交通警察:_____

电话或通讯地址:_____

图 3 - 2 《交通事故抢救费支付(垫付)通知书》式样

知保险公司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支付或者垫付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抢救费用的文书。《交通事故抢救费支付（垫付）通知书》属填充型文书，包括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被通知单位应当填写保险公司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名称，而不能填写当事人或车主等。填写文书制作时间，印章应按要求端正、居中下压成文日期，印章红色。交通警察栏填写两名办案人员姓名。电话或通讯地点栏填写办案单位地址和办公电话。

第三节 交通事故现场紧急措施

交通事故现场往往会造成混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抢救伤员的同时，应注意防止火灾、爆炸、有毒有害气体外泄等危险的出现。一旦发现属于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报告县、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安全生产监督、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机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根据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或者有关负责部门的指令，协同有关部门划定隔离区，封闭道路、疏散过往车辆、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现场。

一、火灾的防止、救护

交通事故发生引起火灾时，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积极抢救，迅速灭火。灭火时，应先切断车辆的电路，并迅速拆下油箱或对油箱采取降温、隔热措施，以防止油箱在高温下发生爆炸。然后使用灭火器或用沙土、棚布等覆盖。如果燃油已经着火，切忌用水泼。如果附近有易燃物品或电线时，应迅速将着火车辆或物品

移开，或将易燃物移开。在移动时，如有可能应标记现场的变动情况。发生火灾时，如果人员还在火场内，则应该用不易燃烧的衣物等保护头部及裸露在外的皮肤后迅速离开现场。在火场内不能张嘴呼吸或高声呼叫，以防止烧伤口腔和气管。

对于没有火情的交通事故现场，应该注意观察有无引起火灾的隐患。例如，现场有无车辆溢出的燃油，有无断落的电线或其他火源隐患等，一旦发现存在火灾隐患，要及时妥善处置，注意隔离散落在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尤其是在勘查夜间现场时，在放置和使用照明设备时，要特别注意断绝火源，严禁现场勘查人员及围观群众在附近吸烟、拨打手机和使用明火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二、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理

如遇到运送有毒、有害气体的车辆发生事故，应尽快查清有无危险品泄漏，以及泄漏物的种类，并及时联系有关部门采取相应的防护和处理措施，事故处理人员则应尽量疏散群众及其他车辆，维护现场的秩序。在专业人员未到现场前，应设法堵住泄漏的空洞或裂缝。在堵塞过程中要注意安全，不要让有毒和腐蚀性物质沾到手上或皮肤上，如果是气体物质应注意不要吸入体内；对流淌在地面的泄漏物，不要踩踏并用泥土筑围拦截，防止其任意流淌，不要贸然接触危险品，防止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爆炸事故的防范

如果现场存在爆炸物，可能发生爆炸时应迅速疏散现场人员，并切断交通。如有可能，应将有可能爆炸可能的车辆和物品移到开阔地，并通知有关专业部门到现场处理险情。在爆炸发生时，应立即选择隐蔽物就地卧倒，并用手护住头部。

四、落水事故的救护

当事故车辆或人员落水后，应立即在落水点和沿水流方向在入水点下游寻找和打捞落水人员或物品，打捞上岸的货物应及时排干积水，对一些需防水的货物应去掉被水浸湿的包装物。如果有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物品落水，应立即打捞上岸，对泄漏物应设法清除，防止扩大污染。

五、倒塌和坠落事故的救护

交通事故现场如有濒临倒塌或坠落的建筑物、电杆、树木、车辆和其他物体时，应首先疏散建筑物内人员和围观人员，然后再设法固定；可以用木棍、铁架等支撑要倒塌的建筑物。对于电杆、树木等无法支撑的，应划定警戒范围，禁止人员进入，或者予以拆除。对要坠落的车辆、物品，可以用起重车起吊，用绳索捆绑或者用石块塞垫。在操作时，要特别注意安全。

在进行抢险救灾的同时，应注意防止出现哄抢财物、聚众闹事、阻挠现场勘查等情况，有必要时应采取强制措施将不听劝阻、妨碍公务的人员带离现场。

六、传染病病源体扩散的防治

交通事故车辆如果携带病毒，或者事故当事人本身带有病毒时，处理交通事故的交通警察应增强自我防护意识，一旦发现有险情存在必须穿防护服到达现场。到达交通事故现场后，须强令车辆内的所有人员不得下车。在距肇事车辆周围设置警戒线，及时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阻断交通，禁止一切车辆、行人通行。肇事车辆可以继续行驶的，可以由当事司机在标注车辆停止位置后迅速驾车撤离现场；车辆不能继续行驶的，要及时通知急救中心调集车辆转移病人，交通事故车辆要经过消毒后方可由清障车拖移。

第四节 交通事故现场行政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的过程当中，尤其是在交通事故现场调查中，可以对当事人、事故车辆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即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为了预防、制止或者控制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发生，以及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行政执法的顺利进行和行政决定的执行，依法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当事人、交通工具、行驶证等加以暂时的限制。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主体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目的是为了预防、制止或者控制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发生，确保道路的安全与畅通。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对象包括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当事人、交通工具、行驶证等。

交通事故处理是公安交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为了预防、制止或者控制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发生，以及确保交通事故处理工作顺利进行，也可以依法实施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除了下面讲述的传唤和检查之外）的，按照下列程序实施：第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第三，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式样见图3-3）；第四，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第五，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强制措施（除了下面讲述的传唤和检查之外）决定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实施。交通警察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一式二联）存档联交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其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和车辆牌号、类型；其二，违法事实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其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其四，当事人签名；其五，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盖章；其六，填发的日期。

填写《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时应注意：当事人、地址、电话均应填写，其他联系方式可以选填。当事人驾驶机动车且有驾驶证的，填写驾驶证号、驾驶证档案编号、发证机关和车辆牌号、车辆类型项。当事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填写身份证号（在驾驶证处）和车辆牌号、车辆类型项，并在文书右上角空白处填写“无证”。车辆类型按照公安部机动车分类标准填写；如属外籍车辆的，加写“外”字。当事人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在驾驶证处填写身份证号，并在文书右上角空白处填写“非”字，车辆类型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种类（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人力车、三轮车、畜力车）填写，有车辆牌号的，填写车辆牌号。当事人既无驾驶证又无身份证的，或车辆无号牌的，在驾驶证或车辆牌号项内填写“无”。遇有□的，在□内打“√”。“当事人于”后的横线处填写违法事实部分，填写时应当准确、简明。依据在附页相应位置填写。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在相应位置前的□内打“√”。当事人拒绝签名时，在备注项填写当事人拒绝签名。

××××公安交通警察支(大)队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编号：

当事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驾驶证：

驾驶证档案编号：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车辆牌号：_____ 车辆类型：_____

当事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_____

_____实施_____违法行为(代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依据见附页)，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扣留—机动车 非机动车 驾驶证

收缴非法装置 检验血液

当事人不服本决定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在 60 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3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持本凭证在 15 日内到_____处接受处理。被扣留驾驶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驾驶证。

对上述内容有无意见_____ 当事人：_____

备注：_____

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凭证一式二联：一联交当事人，一联存档。

图 3-3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式样

交通警察现场发现违法行为，需要按照一般程序给予处罚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可以作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填写后送达当事人。需要同时采取强制措施的，按照上述要求填写；不需要采取强制措施的，不填写强制措施部分内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可以实施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有：

一、扣留车辆

（一）扣留车辆适用的情形

在交通事故现场调查过程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发生交通事故肇事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代替驾驶、违法行为尚未消除、需要调查或者证据保全等原因不能立即放行的，可以扣留车辆。

1.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

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是车辆初次检验技术状况的合格证，是车辆取得道路通行权利，具有上道路行驶资格的许可证，是车辆的身份证。车辆没有悬挂号牌或未随车携带行驶证，则车辆缺少必备的身份证明，该车有可能没有进行注册登记，也可能有被盗窃抢的嫌疑。因此，对于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是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的，采取扣留车辆的强制措施。车辆检验合格标志是车辆按规定进行了定期检验，并符合有关标准后核发的合格标志，机动车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才能上道路行驶。机动车保险标志，是机动车办理了第三者责任险的凭证，第三者责任险在我国是法定的强制保险险种，机动车都必须投保该种保险。如果机动车未放置这两种标志，意味着车辆在检验或第三者保险方面可能存在问题，交通警察应当先扣留此类车辆，在查清具体情况后，按规定进行处罚。机动车驾驶证，是机动车驾驶人具有驾驶车辆资格的惟一凭

证，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机动车驾驶人要随车携带驾驶证。没有随车携带驾驶证，说明驾驶人可能没有驾驶证或是驾驶证已被吊销、暂扣，不具备驾驶车辆的资格，为保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警察可以扣留车辆。但如果当事人有其他适合的机动车驾驶人代替驾驶，则无须再采取扣留车辆的强制措施。

2. 具有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是机动车上路行驶必须具备的最基本法定证件。具有使用伪造、变造或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说明该车的来路不正或是有其他问题。出于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和查明车辆真正归属的需要，应当对机动车进行扣留，以利于交通警察查明真相，减少交通隐患。在实施时只要交通警察认为有“嫌疑”就可以了，最终结果需要进一步的核实。

3. 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

我国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任何在我国大陆地区行驶的机动车都必须办理第三者责任险，并且第三者责任保险标志应当按要求悬挂，对于未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交通警察发现后，有权对其采取扣留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措施。

4. 公路客运车辆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载的。

由于车辆超载会对正常的交通秩序产生影响，同时也是造成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一种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对于公路客运车辆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载的，交通警察必须采取扣留机动车的强制措施，直至消除交通隐患为止。

5. 具有被盗抢嫌疑的。

交通警察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发现车辆具有被盗抢嫌疑的，应当及时将车辆扣留下来，待有关部门调查清楚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机动车属于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

拼装车，是指使用报废机动车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及其他零配件组装的机动车。报废汽车，是指达到国家报废标准，或者虽未达到国家报废标准，但发动机或者底盘严重损坏，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由于拼装和达到报废的机动车带有严重的安全隐患，上道路行驶必然会对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产生影响，是引发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危险因素之一。因此，交通警察在发现机动车属于拼装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应当依法对其采取扣留。

7.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由于非机动车驾驶人在实施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后，对其进行罚款处罚适用当场收缴，不存在当事人去银行缴纳罚款的情况。所以，如果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缴纳罚款的，交通警察应当对非机动车驾驶人采取扣留非机动车的强制措施，然后通知非机动车驾驶人到指定时间、地点接受处理。如不对非机动车驾驶人采取一定措施，对非机动车的处罚就难以落实。

8.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收集证据的需要也可以扣留交通事故车辆。

在交通事故处理实践中，因收集证据需要的情形有：对肇事车辆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鉴定肇事车辆发生事故的机械故障；提取车体有关交通事故的痕迹；对车辆及其所载货物的总质量进行核实；对车辆损坏程度作出鉴定，等等。交通警察在实践中扣留事故车辆的，必须出于因收集证据需要，不能够变相扣押车辆。

(二) 扣留车辆的程序和期限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交通警察应当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 24 小时内，将被扣留车辆交到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的，不得扣留车辆所载货物。对车辆所载货物应当通知当事人自行处理，当事人无法自行处理或者不自行处理的，应当记录并防止灭失。对容易腐烂、灭损或者不具备保管条件的其他物品，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在拍照或者录像后变卖，变卖所得按有关规定处理。

需要对机动车来历证明进行调查核实的，扣留机动车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 30 日。但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在 30 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合法来历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来接受处理的除外。

因收集证据需要扣留车辆的期限按照下面规定执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车辆进行检验、鉴定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 5 日内开始，并在 20 日内完成；需要延期的，经地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检验、鉴定完成后 5 日内通知当事人领取事故车辆，自送达当事人检验、鉴定结论复印件之日起，3 日内当事人对检验、鉴定结果无异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当事人领取事故车辆和机动车行驶证。

(三) 对扣留车辆的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扣留事故车辆按照下列情形处理：(1) 对无牌证的事故车辆的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

应手续，并依法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2）对拼装或者报废的事故车辆的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3）对未投保的事故车辆的处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两倍罚款。（4）对弃车逃逸的无主车辆或者当事人不领取的事故车辆的处理。有关人员不依法接受处理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对于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扣留事故车辆时，需要注意的是除违法物品外不得扣留车辆装载的货物。因调查取证需要，可以核实车辆所载货物的重量、体积及货物损失，核实之后应当当场将货物交还驾驶人或者车主。对淫秽物品、毒品和反动、邪教、迷信印刷品等违禁品，一律收缴。对容易腐烂、灭损或者无法保管的其他物品，应当及时退还原主；对找不到原主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在拍照或者录像后变卖，变卖所得按照规定分别处理：（1）应当上缴国库的，移交财政部门处理；（2）属于违禁品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统一登记造册后予以销毁，其中属于淫秽物品、毒品的，分别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禁毒部门组织销毁；（3）属于受伤者合法财物的，及时返还受伤者。

对应当退还原主的财物，应当通知原主在6个月内领取；对原主不明确的，应当采取公告方式告知原主认领。在通知原主后或者公告认领后6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上缴国库。如有特殊情况，可酌情延期处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对扣押和收缴的财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用、挪用、调换和侵占。交通事故案件变更管辖时，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随案移交。移交财物时，由接收人、移交人当面查点清楚，并在交接单据上共同签名。

二、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一)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适用的情形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当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1. 饮酒、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是指机动车驾驶人饮用白酒、果酒、啤酒等含有酒精的饮料后，在酒精作用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确定机动车驾驶人是否饮酒，通常以酒精检测仪有酒精反应或者血液鉴定为依据。如果当事人对酒精检测仪检测的结果有异议的，也可以提取当事人的血液进行鉴定，血液里含有酒精就可以确认机动车驾驶人饮酒。依据《车辆驾驶人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 19522—2004)，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为饮酒驾车。车辆驾驶人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可按照《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GA 307—2001)换算成血液酒精含量值。呼出气体中酒精浓度为0.0909mg/L相当于血液中的酒精含量20mg/100ml；而呼出气体中酒精浓度为0.3636mg/L相当于血液中的酒精含量80mg/100ml。

醉酒后驾车更是我国法律法规所不容许的行为，醉酒后驾驶人的驾驶能力、判断能力大大降低，极易发生交通事故，是道路交通安全的重大隐患，应该受到更加严重的处罚。醉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的行为。车辆驾驶人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可按照《呼出气体酒

精含量探测器》(GA 307—2001)换算成血液酒精含量值。呼出气体中酒精浓度为0.3636mg/L相当于血液中的酒精含量80mg/100ml。

2. 机动车驾驶人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就意味着没有驾驶车辆上道路行驶资格,没有驾驶机动车的资格而驾驶机动车必然会对交通安全构成重大威胁,而当事人明知驾驶人没有驾驶证仍将车辆交由其驾驶的,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对该人在处以罚款的同时,也可以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同样,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也是暂不具有驾驶资格的人员,不能驾驶车辆在道路上行驶。将车辆交由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也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与交由无驾驶证的人处罚相同。所以,对于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可以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3.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

超速行驶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较大,特别是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规定了较为严厉的处罚。在对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处罚外,还可以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同样,为保证行政处罚的顺利实施,交通警察应当扣留违法行为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4. 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

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在安全技术条件等方面都不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这些车辆上道路行驶,属于“带病”行驶,是交通安全的巨大隐患,必须严厉打击。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驾驶拼装或报废机动车的驾驶人,规定了较为严厉的处罚,在进行高额罚款的同时,还将吊销机动车驾驶

证。为保证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顺利实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违法行为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5.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对于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已构成犯罪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吊销违法行为人的机动车驾驶证。但在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前，交通警察可以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6.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的。

我国实行机动车驾驶人累积记分制度，对于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的，驾驶人不能继续驾驶机动车，而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因此，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就无权再驾驶机动车。交通警察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发现驾驶人的累积记分已达 12 分的，应当按照规定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

7. 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当事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二）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程序和期限

交通警察应当在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后 24 小时内，将被扣留机动车驾驶证交到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如下情形：（1）饮酒、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2）机动车驾驶人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3）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的；（4）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5）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至作出处罚决定之日；只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作出罚款处罚的，作出处

罚决定后，应当立即发还机动车驾驶证。

而对于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至考试合格之日。

三、拖移机动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发现交通事故肇事车辆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指定的地点。

机动车中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第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 4 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50 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第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30 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第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第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第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对于机动车违反上述停车、临时停车规定妨碍通行的认定，应不要求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在现场却拒绝驶离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可以采取拖移机动车的强制措施，将车辆拖移至不妨碍交通或者指定的地点停放。

交通警察在认定违反停车或临时停车的行为是否妨碍通行

时，应以该车辆是否造成了妨碍通行的事实作为判断的标准，只要是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行为在某一时间段内会妨碍通行，就可以认定为具有妨碍通行的事实。如某一条道路早晚高峰时段内道路两侧禁止停车，交通警察在这一时段内发现有机动车停放，当时尚未影响通行，但在早晚高峰这一时段内将肯定会影响通行，对于这种情形，应该认定为妨碍通行。如果交通警察认定车辆具有妨碍通行的事实，同时，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可依法将该车辆拖移至不妨碍通行的地点或指定地点。如果机动车驾驶人在现场，交通警察应当通知驾驶人迅速驶离，在通知驾驶人后，仍拒绝驶离的，则可以采取拖移机动车的措施；如当事人同意驶离的，则交通警察不得采取该措施。同时还应明确，对于虽然违反停车或临时停车规定，但不妨碍其他车辆或行人通行的，可对其进行粘贴违法停车通知书，告知机动车驾驶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但不得对其采取移动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措施。

关于拖移机动车，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是因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时拖移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等方式记录违法事实；二是将违反停车规定的机动车拖移至指定的地点；三是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后，应当及时发还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将车辆拖移至停车收费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平均停车收费水平的停车场停放。同时也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拖车查询电话，并通过标志牌或者其他方式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可以通过电话查询接受处理的地点、期限和被拖移机动车的停放地点。

对于被拖移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即公安机关应当通过拖车电话查询、标志牌或者其他方式告知当事人接受处理的地点、期限和被拖移机动车的停放地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违反停放、临时停放的车辆

采取拖移措施，多数情况下当事人都不在场，执法人员不可能等待当事人回来后亲自告知处理方式、车辆停放地点等情况，因此采取公开拖车查询电话、设置告知标志等各种措施来告知当事人，有利于当事人迅速掌握车辆下落，及时接受处理、领取被拖移车辆。该规定是交通安全法便民原则的重要体现，同时也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一项基本义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查询方式主要包括三种：其一，拖车查询电话。这要求公安机关必须建立拖移机动车专用查询电话，以方便当事人查询。交通警察在拖移机动车后，应当及时将被拖移机动车的号牌、车辆类型、被拖移机动车的停放地点向有关部门报告，及时转交机动车查询电话的管理人员，掌握被拖移车辆的基本情况，便于当事人查询时准确告知。其二，为配合拖车查询电话的使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还应当在禁止停车的地点设置标志牌，告知拖车查询电话、处理地点等信息，以便当事人可以及时了解有关情况。其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还可采取其他告知方式通知当事人。有条件的公安机关还可采取网上查询等其他方式告知当事人接受处理的地点、期限、被拖移车辆的存放地点等。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走妨碍交通车辆，保持道路交通秩序是公安机关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行为，不应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同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拖移违反规定停放的车辆时，还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拖移，避免对机动车造成损坏。如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而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但应明确，如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正确的拖车方法，依然给当事人的车辆造成了损失，则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收缴非法装置

(一) 收缴非法装置的适用情形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发现肇事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收缴非法装置：

1.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警报器和标志灯具是专供特种车辆安装和使用的设施，是为了保证特种车辆在执行紧急任务时能够顺利通行而安装的警报器具。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必须按照法定的范围和标准进行安装，同时也应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使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只有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可以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前4种车辆专用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因此，交通警察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发现非专用车辆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应当依法予以收缴。

2. 自行车、三轮车安装动力装置的。

自行车、三轮车是非机动车的范畴，加装动力装置后，一方面破坏了自行车、三轮车自身的结构平衡，增加了危险因素；另一方面，由于加装后的自行车、三轮车行驶速度会大大提高，这样就会对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产生影响，严重的还会引发交通事故。因此，为维护交通秩序与交通安全及公民的人身安全，交通警察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发现自行车、三轮车安装动力装置的，应当对动力装置予以收缴。

3. 加装其他与注册登记项目不符且影响车辆安全的装置的。

机动车在进行注册登记时对机动车的有关情况都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如果加装影响车辆安全装置且不属于登记项目规定的，交通警察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出于道路交通安全的需要，应当

对这些装置依法予以收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不影响安全和识别号牌的情况下，机动车所有人可以自行变更：（1）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可加装前后防撞装置；（2）货运机动车加装防风罩、水箱、工具箱、备胎架等；（3）机动车增加车内装饰等。对于这三种类型的加装机动车设施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以加装非法装置为由，适用强制收缴措施。

（二）收缴非法装置程序

交通警察在收缴机动车、非机动车安装的非法装置后，应当在24小时内，将收缴的非法装置交到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目前，在执法实践中，交通警察发现机动车或非机动车安装有非法装置的，交通警察应当首先让当事人自行拆除，然后将非法装置予以收缴。而对于拒不拆除的，交通警察可以代为执行，即代替当事人拆除违法安装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动力装置等非法装置，然后实施收缴。在整个执法过程中，交通警察应当向当事人讲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执法依据等，尽量取得当事人的配合。如果当事人拒绝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未使用暴力的，可以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19条的规定，“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为由进行处罚。如果当事人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交通警察在执行收缴警报器、标志灯具、动力装置等非法装置时，除应当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遵守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关于涉案财物的处理的规定，制作《收缴物品决定书》和《收缴物品清单》，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安机关的收缴活动。

对于收缴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动力装置等非法装置，除作为证据需要保存外，应当予以销毁，但必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才能依法销毁。交通警察不得未经批准擅自处理收缴的非法装置，更不得私自使用、占有。

五、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交通警察在接触、询问当事人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呼气有酒气味或者精神恍惚的，其他当事人提出该当事人有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依法将该当事人带至医疗机构抽血或者提取尿液，及时送交有检验资格的机构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

人体酒精、药品含量会随时间的延长而稀释、挥发，导致证据灭失，为保全证据，应当及时提取、测试。

（一）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适用的情形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的过程中，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1. 对酒精呼吸测试的酒精含量有异议的。

交通警察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发现有机动车驾驶车辆摇摆不定，驾驶人有饮酒嫌疑的应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酒精含量进行测试。目前，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一般使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该测试仪是通过呼吸式酒精测试仪相对于血液检验来说，在其精确度上要低于血。由于现场呼吸测试仪对酒精含量的测试精确度要低于通过对血液进行检验，所以当违法当事人对酒精呼吸测试的酒精含量有异议的，交通警察应当采取血液检验的方式，检验其体内的酒精含量。如当事人对测试结果没有异议，则无需再通过血液检验方式确定酒精含有量，但对于测试结果为醉酒的驾驶人，还应当采取血液检测的方式来确定驾驶人的酒精含量。

应当明确指出，通过对血液检验方式来检验当事人的酒精含

量，应当由有关医疗机构进行，当事人需要采取血液检验的方式检验体内酒精含量的，应当由交通警察陪同前去有关医疗机构抽血检验，而不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行检验。

2. 经呼吸测试超过醉酒临界值的。

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 19522—2004)，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为饮酒驾车，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为醉酒驾车。80mg/100ml即醉酒的临界值，超过80mg/100ml的是醉酒状态，不超过80mg/100ml的则是饮酒状态。为准确掌握当事人的酒精含量，确认当事人已处于醉酒状态，还应当对机动车当事人采取血液检验的方式检验体内酒精的含量。

3. 酒后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

酒后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人是否饮酒对认定交通事故责任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以后，交通警察发现驾驶人有饮酒驾驶嫌疑的，首先通过酒精测试仪检测其酒精含量，如显示驾驶人的酒精含量超过20mg/100ml，确认为酒后驾车的，还应当采取血液检测的方式对驾驶人的酒精含量进行检测。因为血液检测酒精含量较之呼吸检测仪的精确度要准确得多，同时血液检测的结果也易于保存，所以，对于酒后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为有效地固定有关证据，应当采取对驾驶人体内酒精含量进行检验的行政强制措施。

4. 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

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是指根据《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和《麻醉药品管理办法》而列入管制目录的药品。精神药品一般包括安钠咖、安眠酮、甲基苯丙胺等，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一般包括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可卡因等麻醉性

毒品。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对人的神经系统产生较强的作用，常人服用后会产生亢奋或抑制，人的判断能力、控制能力、反应能力都会极大下降，此时驾驶机动车极易发生交通事故，对他人和自己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失。交通警察发现驾驶人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的，应当对其药品进行检测。目前，对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进行检测的只有通过尿液测试方法检验当事人是否服用。

交通警察认为机动车驾驶人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的，应当将其带至医疗机构提取尿液对其服用药品情况进行检验。

（二）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的程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发现机动车驾驶人酒后驾驶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的情况，需对其进行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由交通警察将违法行为人带到医疗机构进行抽血或者提取尿液。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抽血、提取尿液的，必须由交通警察带领违法行为人到医疗机构进行抽血或者提取尿样，不能由其他人带领违法行为人去医疗机构，更不能让违法行为人独自前往医疗机构。这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此类行政强制措施应特别注意的问题。这样规定是为了防止他人替代违法行为人提供血样、尿样，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确认违法行为人的具体违法事实，从而减轻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所以，对违法行为人抽血、提取尿液必须由交通警察带领违法行为人到医疗机构进行，这是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带有一定强制性和约束性的规定。

2. 对于酒后失控的违法行为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

使用约束带、警绳等约束性器械。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酒后失控的违法行为人，为避免其无故滋事，可以使用约束带、警绳等约束性器械，但不能使用手铐。

3. 对于抽取检测人的血液或者尿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交由具有检验资格的机构进行检测，而不能擅自交由不具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测，同时应当将检测的结果书面告知违法行为人。注意，公安机关应当将检测结果书面告诉违法行为人，否则就是程序违法。

对检验违法行为人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的，按照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还应当通知其家属，但无法通知的除外（如违法行为人醉酒后无法告诉交通警察其家庭、家属的电话）。通知家属并不要求一定要通知到家属，也没有规定要求家属到场后才进行检验，通知后就履行了义务。

六、传唤

传唤共有三种形式，即口头传唤、书面传唤、强制传唤。

口头传唤是对当场发现违法行为人口头责令其到指定地点接受讯问的一种做法。口头传唤用于当场，由办案人对行为人当面宣布。书面传唤是对违法行为人使用《传唤证》，命令其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讯问的一种方式，被传唤人收到《传唤证》后，必须在附联上签名和注明收到时间。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可以强制传唤。强制传唤时，可以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违法行为人被传唤到案后，应当立即进行讯问查证。交通事故调查中检查当事人身份，是在交通事故现场进行的，通常采用口头传唤。传唤也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对当场难以

查实身份的肇事人，可以依法传唤。这里“对当场难以查实身份”，是指肇事者没有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携带的证件之间相互矛盾的，当事人自己所说的与证件上记载的相矛盾的，或者交通事故现场没有人员能够证实当事人身份的，等等。出现上述情形的，可以对当事人进行传唤。由交通警察带领当事人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进行讯问，进一步核实当事人的身份。

七、检查

检查也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实施的行政强制措施。

交通警察在交通事故现场调查时应该查明当事人的身份，交通事故当事人是交通事故的利害关系人，如果不查明当事人的身份，交通事故的利害关系人也就难以确定，这就会给交通事故处理带来很大麻烦。当事人的身份证件是证明当事人身份的法律文件，交通警察在检查当事人时应当检查其身份证件从而验明当事人的身份。当事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当事人的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和工作证。

交通警察检查当事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时，既要检查当事人是否有驾驶证、驾驶证是否有效、驾驶证是否过期、驾驶证与驾驶车辆是否相符、驾驶证是否伪造，也要检查其驾驶证上所载信息与当事人身份证件上的相关信息是否一致。通过检查当事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既可以判断当事人是否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也能帮助交通警察分析当事人的驾驶能力，也有利于对当事人的了解，防止肇事人使用无效、伪造证件蒙混过关。

在交通事故现场交通警察可以通过无线上网或者电话报指挥中心（大队）上公安网（向当地公安机关）核查。对没有证件并经上网核查没有其身份证、驾驶证登记记录的肇事人，可以依法实施传唤，并将其带回公安机关进一步核查。

此外，交通警察应当检查交通事故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和保险标志。

交通警察可以依法对肇事车辆、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检查是为了确定肇事车辆、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随身携带的物品的特征和状态。检查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重要的办案手段，是行政强制措施的一种。检查分为人身检查和物品检查。对违法嫌疑人进行检查时，应该尊重被检查人的人格，不得以有损害人格尊严的方式进行检查。对违法嫌疑人进行检查时应该由两名与被检查人同性别的人民警察进行。

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由办案人员、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办案人员应该在检查笔录上注明。

第四章 交通事故现场调查

第一节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一、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概述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对交通事故有关的时间、地点、道路、人身、车辆、物品、牲畜等进行的勘验、检查，以及当场对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进行的调查访问，并将所得结果客观、完整、准确记录下来活动。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基础，对于全面分析交通事故原因，准确认定交通事故责任，进行行政处罚乃至对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工作都有重要意义。交通警察进行现场勘查要全面、仔细、依法进行，要严格执行关于现场勘查的技术标准，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04）、《汽车行驶记录仪》（GB/T 19056—2003）、《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 19522—2004）、《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道路交通事故勘验照相》、《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GA/T 485—2004）、《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GA41—2005）等。同时，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程序的规定进行，并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进行，对于当事人有交通肇事犯罪嫌疑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立案侦查。

（一）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作用

1.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是判定交通事故过程和确定事故成因的依据，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关键环节。

要正确处理交通事故，首先要弄清交通事故的过程，了解交通事故的原因以判定交通事故的责任。而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正是搜集证据，辨别事故真相的手段。如果现场勘查工作做不好，缺乏客观依据，将无从对交通事故事实作出认定。

2.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是获取证据的重要手段。

通过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使现场存在的痕迹物证成为证据，正是这些证据对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同时也为交通事故调查提供线索和方向。

3. 为侦破逃逸交通事故提供客观依据。

交通事故发生后，肇事人虽然破坏了交通事故现场，但交通事故所引起的各种交通元素的变化是客观存在的，通过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获取痕迹物证，通过走访目击者、受害人等知情人，可以为侦破交通事故案件提供依据。

（二）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目的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目的主要有：（1）查明事件的性质，判定是否是交通事故。通过现场勘查所获得的线索可以帮助判断所发生事故的性质，以区分交通事故与利用交通工具进行犯罪的行为。（2）弄清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3）收集并提取交通事故证据。（4）调查交通环境与交通事故的关系，为改善交通环境，创造安全的交通环境提供依据。

（三）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原则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应该遵循迅速、及时、全面、细致、客观、合法和科学的原则。

1. 迅速、及时的原则。

由于交通事故现场的特殊性，极易受到人为和自然因素的影

响而发生变化或遭到破坏，导致交通事故现场失去勘查价值。随着时间的推移还会导致见证人离开现场，甚至造成交通堵塞等。因此，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是时间性要求很高的工作，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常备不懈，接到交通事故报案后，迅速作出反应赶赴现场，为勘查工作争取时间。对可能因时间、地点、气象等原因，导致痕迹或者证据灭失的，应当及时测试、提取、保全。因此，在现场勘查过程中要注重效率，统筹安排，以便能迅速、及时地完成勘查工作。

2. 全面的原则。

交通事故现场为交通事故发生的结果，要通过这些静止的场景找到导致事故的原因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诱发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无论是什么类型的交通事故现场，都要把现场的一切有关痕迹物证毫无遗漏地进行记录、提取。只有全面的收集证据，才有可能查明事故发生的真正原因。

3. 细致的原则。

交通事故现场中有些痕迹物证不易被发现，但有时恰恰就是这种证据对认定交通事故原因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在进行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时一定要细致、有序地进行，为分析交通事故成因，认定交通事故责任打下良好的基础。从现场实际情况出发，在进行交通事故原因分析时，要做到全面、严密，分析各种痕迹物证与交通事故结果的关系，不能忽略任何一个细小的矛盾，更不能放弃对任何一个微小痕迹的分析。同时，要注意结合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不能凭主观臆断，更不可以徇私枉法，歪曲事实。对于变动或伪造现场更要分析了解变动的情况，得到合理的解释和有说服力的鉴定。

4. 客观的原则。

相同的交通事故现场的表象后面隐藏的未必是同样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因此，在进行现场勘查时要以事实为依据，交通

警察不能够凭主观臆断，而要坚持实事求是。

5. 合法的原则。

依法办案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所要遵守的最基本的原则，在进行现场勘查的过程中，无论是提取痕迹物证，还是询（讯）问当事人或证人都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办事，正确地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更要严格地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尤其要注意的是，在进行询（讯）问时，应尊重被询（讯）问人的合法权益，尊重群众的风俗习惯。对于故意破坏现场、无理取闹者，要依法严办；不准随意动用被扣留的车辆、物证及其他物品；当勘查人员与交通事故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关系时，应当自行回避；注意保密工作，维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荣誉。

6. 科学的原则。

为了保证勘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应该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来勘查物证。由于现代新型材料在汽车工程、道路工程、服装织物等方面广泛应用，许多交通事故物证已无法用传统方法来加以鉴别，加之一些细小、浅淡痕迹也难以用常规方法去发现和提取，这就要求在进行现场勘查时，必须依据不同物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相应采用不同的先进科学技术来发现、固定、提取和检验物证，以提高交通事故物证勘查的质量，满足交通事故案件处理对证据可靠性的要求。

（四）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要求

1. 对交通事故勘查人员的要求。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人员应符合法律要求。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工作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办案人员才有权负责交通事故物证勘查工作。根据法律规定，交通警察须有2年以上交通管理实践，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

发证书，方准处理适用一般程序以上的交通事故。但是，由于交通事故情况非常复杂，某些物证勘查要涉及一些专门知识，所以，在交通事故处理部门无法独立完成勘查工作的情况下，可以从其他部门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专业人员参加勘查工作。

2. 确保勘查人员人身安全。

全国每年都会发生多起在交通警察勘查交通事故现场时，被其他车辆碰撞，造成伤亡的事故。交通警察勘查交通事故现场，应当穿反光背心，夜间佩戴发光或者反光器具。遇有载运危险物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还应当根据需要穿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具。为了切实保障交通民警在勘查交通事故现场时的人身安全，应该加强交通民警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和勘查交通事故现场的安全防护装备配备。

3. 准备充分。

作为交通事故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备性能良好的交通事故勘查车辆、完备的勘查工具和器材，以应对随时都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

4. 记录完整。

在交通事故勘查现场过程中，应通过现场制图、现场照相以及现场勘查笔录等完整地记录交通事故现场的情况，尤其是有价值的痕迹物证，一定要首先用照相的方法加以固定，在提取痕迹物证时，要做好勘查笔录，记录痕迹、物体的位置、形状、尺寸以及勘验过程等。

（五）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程序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程序包括前期准备、现场调查、撤出现场、现场实验等几个部分。在前期准备工作中首先要保证有关现场勘查的工具、车辆完好，保证其随时能投入使用。在此基础上要做好接处警工作，并尽快赶赴现场。在交通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时应遵守有关法律程序，做到迅速、准确、有效。勘查工作完

成后应迅速撤出现场，指挥恢复交通。图 4 - 1 为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程序框图。



图 4 - 1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程序框图

二、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内容

(一)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一般包括实地勘查、现场访问、临场分析三方面

1. 实地勘查。

实地勘查是以查明交通事故过程，发现和提取物证为主要目的，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摄影、摄像、丈量、绘图、记录等的专项活动。具体包括：(1) 勘验发生交通事故的肇事车辆、现场人员、现场路面和有关物体及其状态、痕迹的位置。(2) 勘验发生交通事故的肇事车辆、现场人员行进路线的痕迹物证。(3) 勘验肇事车辆、现场人员、现场路面、有关物体接触部位、受力方向及有关的地面遗留物的分布情况。(4) 勘验肇事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以及装载情况；勘验道路及交通环境的情况；重点要勘验第一次接触的痕迹和物证，并在接触部位及周围寻找附着物等。

2. 现场访问。

现场访问是以查明交通事故发生前后当事人、道路、交通环境、车辆等的基本情况，以开辟线索来源为目的而进行的询问(讯)问当事人及证人的活动。通过访问具体要了解的内容通常包括：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交通事故发生的基本事实、

其他与交通事故有关的情况，等等。

3. 临场分析。

临场分析是在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基本结束时，对现场勘查的全部材料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研究，初步作出符合实际的推理判断，揭示交通事故现场各种现象的本质及其内在联系，初步分析交通事故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以及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或者意外情况，判断案件性质以及交通事故成因的重要工作程序。

(二) 根据交通事故的性质，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又可分为时间调查、空间调查、生理及心理调查、环境条件调查以及后果调查

1. 时间调查。

时间调查是要确定交通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以及与交通事故有关事件发生的时间，以便分析交通事故发生的基本过程，确定其合理性。

2. 空间调查。

空间调查是调查交通事故发生的空间场所以及交通事故现场中车辆、人体、物品、痕迹、散落物、道路设施等所在的位置及其相互关系，以便分析交通事故发生前当事各方运动的路线、速度、交通事故接触点等。

3. 生理及心理调查。

生理及心理调查是调查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心理状态、身体精神状况以及生理方面对交通事故的发生有何影响。

4. 环境条件调查。

环境条件调查是调查道路状况和自然条件对交通事故的影响。

5. 后果调查。

后果调查是调查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及

导致损失的原因。

三、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准备

(一)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装备

1.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车的装备。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车外表标记图案，统一符合公安部警用车辆规范，并安装有警示设备。根据规定，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车应当装备下列器材：（1）警灯、警报器、扩音设备等警示器材；（2）现场勘查工具、现场照明设备等勘查器材；（3）急救包等救援工具；（4）反光或者发光锥筒、警戒带、警告标志、告示牌等安全防护器材；（5）其他必需的装备，如通讯设备、剪切钳、扩张钳、液压顶杆等紧急救援设备、酒精检测仪等。

2.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工具。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工具，是为满足各种类型现场勘查工作的需要，应配备的勘查工具。

交通警察勘查交通事故现场应当携带下列勘查用具，包括：（1）放大镜、痕迹物证提取工具、物证收集袋等勘验用具；（2）标记用笔、测量工具、指南针、现场勘查笔录纸、绘图纸、笔、尺等记录、绘图用具；（3）摄像机、照相机、胶卷等拍摄照片用具；（4）询问、讯问笔录纸、印泥等现场调查用具；（5）其他必需的用具。具体包括：测量工具，如皮尺、钢卷尺或激光测距仪、便携式制动性能检测仪（应符合《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等；交通事故现场照相、摄像设备。照相机（包括照片分辨率应达到500万像素以上的数码照相机）、摄像机、比例尺、闪光灯、三角架等；绘图用具，如绘图尺、绘图笔、指南针、绘图用照明灯；提取工具和器材，如静电取迹器、指纹提取工具、长波紫外灯、灰尘痕迹固定剂、钳子、镊子、手术刀、电工刀、提取勺、一次性手套、生理盐水、酒

精棉、纱布、脱脂棉、物证收集瓶、塑料袋、硫酸纸物证袋、载玻片；其他工具，如分度器、放大镜、不干胶、特种铅笔、玉石笔、印泥、录音机等。

这些要求仅仅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最基本的要求，实践中应该根据交通事故的类型以及各地交通事故的特点相应地完善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装备。

（二）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人员分工

根据交通事故现场的情况，勘查人员分别负责现场保护、调查访问、勘查检验、现场测绘、摄影录像等工作，作为现场勘查人员应听从统一指挥，各项工作可以同时进行的应尽量同步展开工作。对于现场相对简单涉及范围较小的交通事故，根据情况可以采用一名勘查人员身兼多项工作的方法，精简勘查人员，达到效率与勘查质量兼顾的效果。

1. 现场保护。

这里所提的交通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包括：组织抢救受伤人员、组织抢险、现场痕迹物证的保护、维护现场秩序、指挥来往车辆以及警戒现场。

2.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检验。

交通事故现场痕迹勘查由专门的交通事故处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法医负责。其职责是勘查、检验，收集物证。

3. 交通事故现场测绘。

交通事故现场测绘由交通事故处理人员负责对交通事故现场、车辆、物体、痕迹物证等进行测量并绘制成交通事故现场图。

4. 交通事故摄影录像。

在进行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时，应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规定，拍摄现场照片。对于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交通事故应当进行现场摄像，记录现场。

四、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方法和步骤

(一)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基本步骤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重点是发现、收集和提取能够判明交通事故原因和责任的痕迹物证。如交通事故现场上的各种擦划和制动痕迹、事故车辆与物体的接触部位和所处方位、交通事故车辆以及物体上附着物等物证。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可分为静态勘查和动态勘查两个基本步骤。

1. 静态勘查。

静态勘查是对交通事故现场的初步调查。静态勘查时不改变交通事故现场各物体、痕迹的状态和位置，通过交通事故现场测量、记录、制图、摄影、录像等手段，如实地记载和反映现场的情况，静态勘查要完成以下任务：(1) 确定交通事故现场方位；(2) 确定交通事故现场中人、车、物以及与事故有关的痕迹各自的方位和相互间联系；(3) 遇到变动现场时，查明被变动物原始位置状态与变动后位置的关系；(4) 确定交通事故接触点的位置，包括车与车、车与物、车与人接触时的部位和各自在道路上的位置，有多个接触部位时要确定每一接触点的位置；(5) 确定交通事故车辆变速器挡位、气压、装载、点火开关位置，方向盘自由转动量，夜间灯光照明情况，追尾事故前车刹车灯性能以及其他与交通事故有关车辆部件的状态、安全性能等。

2. 动态勘查。

动态勘查是对交通事故现场实物、痕迹形态进行深入细致的全面调查。由于在静态调查过程中，不能改变现场的原始状况，使得某些痕迹物证无法勘查或不能勘查全面，因此，要通过动态勘查来弥补静态勘查的不足。

动态勘查一般应在不破坏痕迹、物品原有形态的前提下，进行翻转或移动其位置。如遇有被破坏可能时，则必须采取录像或

照相等手段进行保全，并作测量记录后，在见证人或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运用技术手段进行检验提取。

动态勘查，是在静态勘查的基础上，通过翻转或移动交通事故现场实物、痕迹形态，进行深入细致的全面调查。动态勘查要完成以下任务：（1）发现和搜集在静态勘查中未能发现的痕迹和物品（如人体组织、毛发、漆片、纤维、手印、金属屑等）；（2）用简单的实验方法（如痕迹形状、位置的对比等）分析物体特征与痕迹形成的原因；（3）根据车辆或行人运动的规律，分析交通事故现场中各种现象的产生和变化的原因。

（二）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方法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方法有：（1）沿着车辆行驶路线勘查。这种方法必须是事故发生地点痕迹清楚的现场。（2）从中心（接触点）向外勘查。这种方法适用于现场范围不大，痕迹、物体集中，中心明确的现场。（3）从外向中心勘查。这种方法适用于范围大，痕迹分散的现场。（4）分片分段勘查。这种方法适用于范围大、潜逃、伪造的现场。具体怎样勘查，应视现场情况而定，有时也可结合进行。

五、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事故接触点的确定

交通事故接触点，是指肇事双方发生碰撞、刮擦等接触瞬间，接触部位垂直投影于地面的投影点。其事实上是虚的，并不是真实存在的。确定交通事故接触点，是交通事故认定的关键，是现场勘查的主要任务之一。当肇事双方发生碰撞、刮擦等接触时，地面上的痕迹往往会发生变化，可根据地面上遗留的痕迹变化，确认接触点。

确定接触点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即接触点的空间位置和平面位置。（1）接触点的空间位置，是指交通事故发生的瞬间事

故各方最先接触的部位，即确定接触部位；（2）接触点的平面位置，是指接触部位恢复到开始接触时的空间位置，然后投影到路面上的位置，即为接触点。

确定交通事故接触点的方法有：（1）沿着车辆行驶路线勘查。这种方法必须是交通事故发生地点痕迹清楚的现场，如机动车与行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碰撞事故的现场，勘查时可沿着机动车运行轨迹查找行人鞋底与地面、非机动车轮胎与地面的擦痕，从而确定交通事故接触点。（2）从中心向外勘查。这种方法适用于交通事故现场范围不大，痕迹、物体集中，中心明确的现场。如发生在较小的交叉路口的交通事故，可先行勘查双方集中点的地面，查找双方在地面遗留的痕迹变化的突变点，确认交通事故接触点。（3）从外向中心勘查。这种方法适用于范围大、痕迹分散的现场。如在勘查散落物较多并覆盖了地面痕迹的交通事故现场时，可从现场的外围开始勘查，清理覆盖痕迹的遗留物，沿着痕迹的反方向查找痕迹的突变点，确认交通事故接触点。（4）分片、分段勘查。这种方法适用于范围大、潜逃、伪造的现场。

一般情况下，交通事故接触点存在于车辆制动拖印的突变点、侧滑印的起点、车辆零部件与路面刮擦印的起点等附近。通常可以通过对下列痕迹物证的分析，找到接触点：（1）交通事故车辆的运动轨迹，以及车辆受损部位的受力方向；（2）交通事故现场的散落物，车体上的泥土、玻璃碎片等的分布情况；（3）交通事故车辆制动印迹的方向、清晰程度的变化；（4）行人鞋底、非机动车的搓压印迹；（5）交通事故现场存在的各种划痕。

（二）交通事故现场车辆的调查

在进行车辆因素调查时，应根据交通事故性质和现场情况确定调查内容。（1）有关车辆资料的调查。包括：车辆厂牌、车

型、外廓尺寸、轮距、轴距、轮胎型号、胎面花纹以及车辆自重等。还可以根据需要调查其他情况，如前后悬，最小转弯半径等。（2）载物和乘员情况的调查。装载调查内容包括：货物种类、乘员情况；装载的长、宽、高；载重量、重心偏离程度及货物的捆绑固定等情况。（3）车辆操作机构状况的调查。车辆操作机构状况的调查是对事故后车辆操纵机构状况的调查，它在一定程度上可反映肇事前车辆使用情况。调查内容包括：变速器挡位、手制动拉杆位置、方向盘自由转动量、转向轮胎偏转角度、制动踏板自由行程、气压表指示量以及车辆转向、制动、行走机构的渗漏、磨损、松紧情况。（4）车辆的安全装置调查。调查内容主要有：制动装置（行车制动装置和驻车制动装置）、灯光装置、喇叭、后视镜、雨刷器等装置及其效能的检验。此外，驾驶员座位、视野、隔音、挡风玻璃的眩光合反差程度也应该根据要求进行调查记录。除以上调查项目外，还要根据具体情况和需要对车辆的动力性能、转向特性、制动性能和车辆构件材料进行必要的调查。

（三）交通事故现场道路的调查

道路因素的交通事故调查一般都结合在现场勘查的过程中进行，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道路宽度。道路宽度包括行车路面宽度、路肩宽度以及路面宽度在某段内的变化情况，如弯道加宽、路肩崩塌、隆起等。（2）路面状况。路面状况指道路面层材料（水泥、沥青、渣油、沙石等）、条件（干、湿、光滑或粗糙等）以及路面平整度等。路面状况决定路面附着系数的大小，直接影响车辆制动的效果和行驶的稳定性。附着系数随条件不同、变化很大，如渣油路面，在干燥时其附着系数可达0.7~0.8，而在潮湿时降至0.3~0.4。（3）道路条件调查。道路条件主要包括下列各点：纵向坡度是计算制动距离和车辆受重力影响速度变化等所必要的资料；弯道曲率半径、超高、弧长

等，是决定车辆稳定行驶所允许最大速度的因素；视距指驾驶员能够清楚看到前一段路程的距离，有无足够的视距，对行车安全有显著的影响。测定视距时，应以最不利的条件来确定，如绘制交叉路口的视距三角形，应以最靠右边一条直行机动车道的轴线与相交道路最靠中线的一条车道轴线所构成的三角形来测定。

(4) 交通管理设施调查。交通管理设施包括肇事地段有无交通标志、路面有无交通标线、护栏等。(5) 路面障碍调查。路面障碍包括路面堆积物和占用路面施工作业等。调查路面堆积物应具体说明堆积物的长、宽、高和侵占路面宽度对视距的影响以及路面施工作业的范围有无设置明显标志等。

道路因素的调查还可以根据现场的具体要求进行其他项目的调查。各项目调查可以记录在现场图上，也可以根据需要单独制作调查报告。

(四) 几类典型交通事故现场的勘查重点

1. 交叉路口交通事故的勘查重点。

发生车辆碰撞是交叉路口交通事故最常见的形式，其主要特点是：车辆接触部位产生变形或损坏，碰撞使人员受伤甚至死亡，交通事故现场常会有散落物以及路面痕迹、血迹等。第一，交叉路口内机动车相撞现场的勘查重点：双方车辆停车位置道路路缘石或者路口固定物如灯杆的距离；双方车辆制动印长度及制动拖印起始点至基准点的距离；计算双方车辆的速度，判断双方车辆进入路口运行的轨迹和时间；双方撞击部位及破损程度。第二，交叉路口内机动车辆与自行车碰撞现场的勘查重点：机动车制动拖印和自行车轮压轧印起始点及其他遗留物、挫印至基准点的距离，判断双方在肇事前行驶的轨迹；检验双方制动是否有效及自行车载物的重量；自行车被骑行或推行等。第三，路口内机动车与行人相撞现场的勘查重点：机动车与人体撞伤部位距地面高度是否相符；路面上有无脱落的物质及挫痕，机动车制动拖印

起始点至机动车前轮、路边的距离，机动车行驶的轨迹；判断行人开始穿越道路时与机动车的距离，是否走在人行横道内；检验机动车制动是否合格。

2. 路段交通事故的勘查重点。

相向行驶车辆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勘查重点：双方车辆接触时，在路面脱落的物质及双方车辆轮胎遗留的挫印，判明接触点在道路中心线的哪一侧，未施划道路中心交通标线的，以丈量出的道路几何中心线为准。

同向行驶车辆之间或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勘查重点：第一，机动车追随碰撞事故现场。前后车有无制动拖印，根据制动拖印的长度和形态，判断双方在行车时的间隔距离以及采取制动措施的情况；路面上撞击点和制动拖印至路边的距离；撞击部位及车辆损坏程度。第二，机动车相互刮擦事故现场。勘查路面轮胎痕迹、制动拖印，确定双方接触位置、接触部位和接触方式；判断机动车行驶路线和速度以及驾驶人采取的措施；检验机动车转向、制动、灯光等性能。第三，机动车碰撞、刮擦自行车、行人事故现场。路面轮胎痕迹、行人或自行车挫印、路面、车身及人体的痕迹、附着物，确定双方接触位置、接触部位和接触方式；判断机动车行驶路线和速度以及驾驶人采取的措施，行人或自行车行进路线；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

3. 车辆自身翻坠交通事故的勘查重点。

车辆在行驶中未与其他车辆接触而发生自身翻坠，属于单车事故，主要从驾驶人、车辆或者道路上找问题。车辆自身翻坠交通事故的勘查重点包括：路面轮胎痕迹、检验机动车转向、制动等性能；查验驾驶人是否疲劳驾驶、有无饮酒；道路路面的附着系数、纵横坡坡度、弯道直径、弯道外侧超高；车体上的痕迹及附着物的形态（判明是否与其他车刮擦）；分析判断车辆行驶速度和翻坠前的轨迹。

4.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的勘查重点。

高速公路的特点是车辆行驶速度快，稍有险情就可能引发交通事故。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勘查重点：是否有车辆违法停放、变更车道、路面障碍物、行人横穿；路面前后车有无制动拖印，制动拖印的形态及长度，判断车辆的行车间隔距离、行驶路线及速度；路面散落物的形态及车辆的接触部位及破损程度，判断驾驶员的操作措施，若是多车相撞交通事故，还应判断车辆接触的先后顺序；检验车辆的制动、转向等性能；检查车辆驾驶人有无疲劳、饮酒、疾病等情况。

六、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的勘查

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是指交通事故现场或从交通事故现场带走能证明交通事故真实情况的物品物质和痕迹。交通事故痕迹物证主要包括事故车辆、人体、现场遗留的固定物、附着物、散落物或各种痕迹。而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的勘查，是指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人对交通事故现场的实地勘查与检验，并获取痕迹物证的活动。它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一部分，同时也是交通事故物证鉴定的重要内容。交通事故物证勘查包括对物证的搜寻、发现、提取、固定、保全和送检等步骤。

交通事故物证是以实体物的存在对交通事故事实发挥证明作用。具体地说，物证是以其外部特征、物理性质和存在形式等证明交通事故的真实情况。交通事故物证可以帮助认定交通事故的性质，分析交通事故的真相，审查、判断言词证据，还有助于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交通事故痕迹则是造型体与承受体相互接触时，在作用力的作用下，使造型体或承受体表面物质发生转移，甚至使其内部分子结构遭到破坏，从而使其形态、结构发生变化，形成各种痕迹。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客观性。作为交通

事故物证的物质和痕迹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受主观因素的影响。第二，关联性。只有与交通事故有关联的物品、物质和痕迹，才能作为物证。第三，稳定性。稳定性是由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的客观存在决定的，只要及时收集、固定，就可以保持相对较强的稳定性。第四，交通事故痕迹物证来源的多样性。

（一）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的种类

按照物证在交通事故现场存在的方式分类：

1. 肇事车辆。

肇事车辆作为交通事故的物证之一，包括交通事故双方车辆。

2. 附着物。

附着物是指在交通事故中形成，粘附在事故车辆、人体、路面及其他物体表面能证明交通事故真实情况的物质。如油漆、油脂、塑料、橡胶、毛发、纤维、血迹、人体组织、木屑、植物枝叶及尘土等微量附着物质。

3. 散落物。

散落物是指遗留在交通事故现场，能够证明交通事故真实情况的物品或物质。如损坏脱离的车辆零部件、玻璃碎片、油漆碎片、橡胶碎片、车辆装载物、结构性土沙碎块、人体抛落在地面上的穿戴物品和携带物品、人体被分离的器官组织，从其他物体上掉落在地面上的树皮、断枝、水泥及石头碎块等。

4. 痕迹。

痕迹是指在交通事故车辆、人体、现场路面及其他物体表面形成的印迹，可依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划分。

按痕迹承受客体的性质不同，交通事故痕迹可分为地面痕迹、车体痕迹、人体痕迹和其他痕迹。地面痕迹，是指交通事故发生过程中，事故车辆车体及相关部件、人体以及与事故有关的物件等与地面接触而遗留在交通事故现场的印迹。通过对地面痕

迹的分析往往可以帮助勘查并确定事故第一次接触相对位置及造型体的运动轨迹。地面轮胎痕迹，是指车辆轮胎相对于地面做滚动、滑移等运动时，留在地面上的印迹。地面轮胎痕迹是交通事故现场中最为常见的痕迹之一，对地面轮胎痕迹进行分析，往往会获得较为重要的信息。由于发生交通事故前，机动车驾驶人往往会采取紧急制动措施，这时，轮胎会在地面上留下印迹。通过测量车辆制动拖印的长度，可以帮助计算出车辆采取制动措施时的行驶速度；当机动车之间发生碰撞时，在碰撞力的作用下，碰撞后两车都会程度不同地偏离原行驶路线，使轮胎痕迹产生突变点。一般情况下，痕迹突变点非常明显。根据两车接触部位和地面轮胎痕迹的突变点判断第一次接触的相对位置；每辆机动车的轮胎胎面宽度、花纹往往会有所差别，并且随着行车里程的增加，轮胎的磨损加剧轮胎特征的各异性还会增强。通过对事故现场中遗留的轮胎印迹的特征进行分析，往往会为侦破逃逸事故提供方向，为印证嫌疑车辆提供重要依据。

车体痕迹，是指车辆在交通事故中与其他车辆、人体、物体接触，造成车辆变形和破损遗留在车体上的印迹，以及车体上的灰尘或其他附着物等缺失留下的印迹。交通事故中的车体痕迹一般范围较大，种类和特征明显，容易被发现。在痕迹形成过程中还常常伴有微量物质转换，通过物质分析往往可以作出认定，特别是机动车与人员相接触形成的车体痕迹，大多数为附着痕迹，车体上一般有纤维、毛发、血迹、人体组织等附着物。另外，车体痕迹多数为动态痕迹，痕迹的形成遵循运动学、力学等客观规律，伪造的车体痕迹比较容易分辨。

人体痕迹，是指在交通事故中与车辆、道路、物体接触，遗留在人体衣着和体表上的印迹。在道路上发生的人身伤害事件中，既包括交通事故，也包括利用交通工具从事刑事犯罪，当事人自杀或其他意外事件等。通过人体体表痕迹特征可以判断损伤

发生在受害人生前还是死后，可以判断受害人所受损伤是否具有交通事故损伤的特征，以便区分这些事件的性质。另外，结合人体体表痕迹存在的部位、数量、状态、程度，以及地面和车体痕迹，综合分析人体痕迹的形成机理，可以推断受害人在损伤形成前所处的位置和运行状态。

其他痕迹则包括交通事故中车辆、物体或人体与树木、道路交通设施、建筑物等接触，遗留在树木、道路交通设施、建筑物等表面的印迹。

此外，交通事故痕迹按承受客体是否发生变形分为立体痕迹和平面痕迹。立体痕迹，是指造型客体作用于承受客体，破坏了承受客体表面的原始结构形态，形成的三维结构痕迹。例如，在松软路面上的车轮压印，车身受碰撞后形成的凹陷。平面痕迹，是指造型客体作用于承受客体，使承受客体表面只发生某些物质的增减，而并未改变其结构形态所形成的痕迹。例如，人体衣着上汽车油漆痕迹、车身上灰土被擦掉的痕迹。

再者，按照交通事故痕迹反映的本质和特征不同分为结构形象痕迹和整体分离痕迹。结构形象痕迹，是指造型客体接触面上的外表结构特征部分或全部在承受客体上留下的反映形象。例如，在路面上的车轮压印和车身上的碰撞痕迹。整体分离痕迹，是指一个整体在外力作用下，被分离成若干部分，在分离处存在分离线和分离断面。例如，车身受碰撞后形成裂缝的破裂口。

（二）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查的要求

1. 交通事故物证勘查中发现痕迹为承受客体的，应勘查、确定相应的造型客体。

任何痕迹都是造型客体与承受客体发生相互作用，遗留在承受客体上的，勘查痕迹的目的在于通过痕迹去认识这种相互作用。所以，造型客体、承受客体和痕迹本身始终处于同等重要的位置。交通事故物证勘查确定造型客体的方法是将痕迹的形状、

大小、位置、受力方向，附着物种类、颜色等特征，与嫌疑造型客体相应部位的特征进行比对，比对一致的就可以确定为造型客体。

2. 交通事故物证勘查中应测量的痕迹。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中应测量肇事车辆、人体、现场路面及有关物体的相对位置，进行定位，明确基准，测量各类痕迹的位置、形状、尺寸等；测量时应以道路边缘、标线或车辆的一侧为基准。测量可用卷尺（激光测距仪）或立体摄影测量的方法。测量的最小计量单位为厘米。测量误差要求：距离小于 50 厘米的，最大误差允许为 0.5 厘米；距离为 50 厘米至 10 米，最大误差不得超过 1%；距离超过 10 米的，最大误差不得超过 10 厘米。对于使用摄影测量方法的综合测量误差不得超过 1%。

为了保证准确测量，测量时尺身应适当拉紧，保持尺身平直、不扭曲。小于 2 米的距离，应使用钢卷尺测量；大于 2 米的距离，可以使用皮尺或钢盘尺测量，并且尽量不要让尺身悬空，以免尺身因重力弯曲而使测量误差加大。读取数据时，应注意保持线与尺身垂直，以保证读数精确。

3. 交通事故物证勘查中应固定和提取有价值的痕迹物证进行检验、鉴定。

对提取的微量痕迹物证要妥善保管，及时送检。对各种有价值的痕迹物证应尽可能提取原物。对那些由于本身性质决定无法长期保存和提取原物的痕迹物证，应采取绘图、照相、录像、制作模型、制作勘查笔录等间接方法加以提取。提取的物证应妥善保管，需要检验鉴定的，应及时送检。

4. 勘查和提取痕迹物证应做好勘查笔录，记录痕迹物证的位置、开头、尺寸、勘查过程及提取物证等。

5. 交通事故物证勘查应注意准确识别物证和非物证，重点勘查现场的重点部位，同时要适当扩大范围去发现物证。

（三）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的发现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是客观存在的，且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多存在于交通事故现场中。痕迹物证的发现是痕迹物证提取、检验和鉴定的前提。发现痕迹物证的方法通常有两种：一是现场勘查；二是调查和搜查。交通事故痕迹物证主要是通过现场勘查来发现物证，即通过寻找接触部位或者寻找发现可疑物。

（四）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的提取

在收集物证之前，首先要认定确为或者疑似交通事故痕迹物证之后，才能进行提取。提取交通事故可疑物证时，必须在与可疑物证有关的车辆、伤亡人员衣着、体表或其他物体的对应部位提取对照样品。提取物证时，应有当事人或其他见证人在场作证。

通过寻找交通事故接触部位及现场中的可疑物质，确定交通事故物证的提取部位，勘测交通事故痕迹。对要提取的交通事故物证，应先采用照相、绘制现场图和现场勘验笔录等方法固定痕迹物证。通常要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方位、概貌和重点部位等项目进行拍摄，对交通事故痕迹和物证进行重点拍摄，并将交通事故痕迹和物证的位置、形状、大小、特征固定和记录下来，然后再提取，并保护好物证，及时进行检验。

交通事故物证勘查器材通常包括：物证发现工具、物证提取工具、物证保管工具以及其他辅助器材等。（1）物证发现工具。提取物证首先要发现物证，正确的方法应该是通过分析，按照预测的地点、部位，积极仔细地寻找发现物证。根据交通事故的特点，常用的物证发现工具有以下几种：现场照明灯、长波紫外可见照明两用灯、笔式照明显微镜、照明放大镜。（2）物证提取工具。提取物证的工具有：静电取迹器、固定剂、手术刀柄及刀片、提取勺、指钳和镊子、纱布、清洗剂、指纹提取工具（包括一体式指纹刷、磁性笔和吸耳球、指纹胶纸和衬纸）。（3）物证保管工具。物证提取后需要送检，在送检过程中，尤其是在微

量物证的送检过程中，要保护好所提取的物证，防止物证受到外界污染，同时，要执行物证转移的规章制度，避免使物证失去鉴定价值。常用的物证保管工具及器材包括：物证收集瓶、硫酸纸物证袋、塑料袋、载玻片、物证通用标签。其中物证通用标签应符合《物证通用标签》（GA 55—93）中规定的格式。图 4-2 是物证通用标签格式。（4）其他工具。其他工具包括照相设备、比例尺、钢卷尺、特种铅笔、玉石笔、指南针、印泥、录音机、一次性手套、反光指示牌、反光围栏等。

物证编号				物证说明
案件名称				
物证名称		数量		
提取地点				
提取位置		提取方法		
提取人		见证人	日期	
提取单位				

图 4-2 物证通用标签格式

交通事故物证提取的方法分为直接提取和间接提取两类。直接提取，是指直接对物证本体进行收集、保存，对实物物证可采用此方法。在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的提取时，对于体积较小或可拆卸的车体上的痕迹，应尽可能将痕迹和其承受客体一起提取，可以保证最完整、客观地保存痕迹的细节特征，对制作后期实验样本有重要意义。间接提取，是指采用照相、绘图、笔录、制作模型等技术手段间接收集和保存物证，对痕迹类物证，由于无法直接提取，只能间接提取。这两类提取方法在交通事故物证勘查中都有应用，并且为了确保物证的证据价值和证明力，一般都这两类方法结合在一起运用。例如，在交通事故现场直接提取某实

物物证之前，一般都要求事先用照相和笔录等方式记录其原始状态和位置。间接提取法包括：（1）摄录像法。采用照相或录像法提取痕迹物证，具有快速准确，能反映痕迹物证的真实情况和便于长期保存的特点。（2）静电吸附法。用静电取迹器提取光滑路面上的足迹和粉尘轮胎痕迹。（3）石膏制模法。地面上的立体痕迹，可采用石膏制模的方法提取。（4）硅橡胶提取法。硅橡胶为白色黏稠液体，固化后有较强的弹性和韧性，不易断裂，塑型细致，能反映出痕迹的细微特征，适用于提取深浅不同、面积大小不等的痕迹。（5）硬塑料提取法。硬塑料其主要成分是黄蜡、松香、石蜡及填充物。此种塑料遇热易软化。将其放入温水中，待其软化后，甩去表面水珠，在平板上按压出一个平面，将此平面覆盖在涂有甘油的痕迹上，均匀压实，冷却定型后取出。此方法可以提取车辆或物体表面较大面积的痕迹。（6）醋酸纤维素薄膜法。醋酸纤维素薄膜，简称“AC纸”。适用于提取金属表面细小的擦划痕迹。（7）复印法。复印法是提取粉末或烟熏显现手印最常用的方法，适用于提取机动车方向盘、车门把手和车辆表面的可疑指纹。

对于散落在交通事故现场地面的玻璃碎片、油漆碎片、塑料碎片、车辆零部件及装载物等固体物质，可用镊子夹取。如需对该物质进行金属元素的成分检测，则应避免使用金属镊子，而使用塑料镊子。

对于交通事故附着物为固体物质的提取时，对于附着在小件物品或车辆的可拆卸部件上的物质，可以将物品和零部件全部提取；当固体物质颗粒较小无法用镊子夹取时，可以用针等尖锐器具进行挑、拨，使该物质脱落，以便收集。根据情况也可以使用刀片刮取；使用透明胶纸粘取，粘取时，一般采用将胶质反贴在载玻片上的方法进行保存；对于分散、面积较大的固体粉尘状物证，可用软毛刷收集。使用时，注意避免软毛刷脱落下来的毛纤

维混杂到物证里；用磁铁吸取；对于附着在织物上的固体物质，可用抖落、拍打的方法使附着物脱落，再收集包装。为便于包装可以事先在地上铺设大白纸、玻璃板等，或将织物放入大的塑料袋中。

对于液体物质的提取。对于液体物质的提取，可以采用脱脂棉球或滤纸直接擦取或蘸某种溶剂擦取。

在交通事故物证收集时应该注意：（1）在提取物证之前，切勿在物证部位及附近用粉笔、圆珠笔或蜡笔等勾画；（2）对所发现的物证，原则上要全部提取；（3）根据现场所获物证的情况，除了要收集嫌疑车辆的有关样品外，还应收集相同种类车辆的有关样品，作为比对样本；（4）收集物证时，要注意避免污染样本，所使用的工具和包装物品要保持干净。

（五）交通事故物证的包装和保管

1. 交通事故物证的包装。

对提取到的不同部位、不同种类、不同性质的交通事故物证，应按物证自身物理和化学属性分别包装好。为了便于识别，所有物证的包装物上应有标签。小件物品、伤亡人员衣物、车辆零部件、较大的漆片、塑料片、橡胶块以及干燥的血迹固体物证可装在透明塑料袋内。少量的漆片、塑料片、毛发、纤维、血迹、人体组织、油脂、油漆等物证应装入密闭玻璃瓶内；为测定酒精、药物等提取的人体血液应放入小试管内加盖封存。

2. 交通事故物证的保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物证一定要妥善保管，应由负责技术检验的部门专人保管。未设技术部门的由办案人员负责保管。物证保管应根据各种物证的特点和属性，分别包装和存放。每一个物证都应做好标签和记录，只有这样，才能防止物证的损坏和被污染，确保检验、鉴定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对于交通事故车辆的保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案件中

检验或者鉴定的需要而暂扣的肇事车辆或者嫌疑车辆，应放在室内保存。如果因条件所限，只能放在室外保存，应该用苫布或塑料布覆盖事故的接触部位。防止人员触摸或因天气变化造成事故痕迹物证的破坏或灭失。

对于易挥发的物证样品，如油脂样品和检测乙醇用的血液样品等，必须放在玻璃试管内加盖密封，并放入冰箱保存。

如有必要保存受害人衣服时，应将衣服整体提取后用衣架挂起，外面用塑料袋罩住。

保管时，防止送检物证的污染和丢失。在保存和运送物证样品的过程中，对附着在小件物品、伤亡人员衣物或车辆零部件上的可疑物质要注意保护，防止污染或丢失。

七、《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及其制作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式样见图4-3），是交通警察勘查交通事故现场时，对勘查过程、勘查方法、勘查结果所作的文字记录，其内容要反映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过程、现场状况，并且用文字叙述表达出现场图和现场照片中无法反映的各种交通事故情况。此外，对某一客体勘验或检查时，可以单独制作勘验、检查或检验笔录。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属填充型文书，由首部和正文组成。首部是文书名称，正文包括事故时间、天气、事故地点、勘查时间、勘查人员姓名、单位、勘查过程及结果。《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是对事故现场勘查中发现的各种客观情况的记载，应当与对事故现场进行实际勘查的顺序相符。《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的文字一定要准确、清楚，避免使用含混不清的语言。不能把对现场情况的主观分析意见记录在笔录中。《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作为交通事故调查中对客观情况的反映，应当存入交通事故案卷。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的上栏为交通事故的自然情况部分。具体有：

1. 事故时间栏用 24 小时制填写，要求精确到分，如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2. 天气栏按照气象部门的规范用语记述天气情况，并加表示程度的量词，如晴、小雨、中雪、大雾等。

3. 事故地点栏准确填写规范的地名称谓，道路路名及里程数，要求精确到米，如 × 公路 × 公里 × 米。

4. 勘查时间栏填写勘查时间应实事求是的记录，用 24 小时制填写，要求精确到分。

5. 勘查人员姓名、单位栏填写勘查现场的指挥员，主要勘查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

6. 勘查记录为现场勘查笔录的主体部分。勘查记录内容要客观、准确，尤其是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记录的内容要全面、详细、具体，能够清楚地反映交通事故现场的全貌和基本情况。在现场记录时应当使用钢笔、签字笔，字迹要工整。制作现场勘查笔录时，叙述文理要简明、通顺、通俗易懂。对各种距离、痕迹物证的记述，应当使用国家统一的计量单位，如“36 厘米”，而不能使用“36 公分”等不规范的计量单位。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内容的记述顺序一般与现场勘查的顺序相一致，使未参加交通事故现场调查的人能够通过现场勘查笔录，对交通事故现场及调查情况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的主要记录内容有：（1）交通事故现场总体情况：现场人员伤亡情况、车辆数量、发生交通事故的形态、车物损失情况、道路概况、原始现场变动与否、变动原因以及现场周围环境。（2）道路状况：道路走向、道路等级、道路总宽度和各车道的宽度；现场坡道、弯道情况及度数，有无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安全视距；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及其内容，有无

道路隔离设施，隔离设施的高度及宽度；道路路面性质（沥青、水泥、沙石），有无冰雪、雨水、泥泞等，路面附着系数；路肩宽度、性质（硬、软路肩）。（3）物体、痕迹及相互间的关系数据：尸体、车辆、物品等有关因素在现场的位置、朝向；车辆制动拖印及其他遗留在路面上的划痕、擦痕的走向、长度；车辆与车辆或人员接触点、碰撞痕迹的位置、形状；路面遗留血迹、人体组织以及其他痕迹的位置、形状、面积；以上所有物体、痕迹距交通事故现场基准点或路边的距离，相互之间的距离；（4）车辆状况及外观检验：交通事故涉及车辆的号牌、类型（大、中、小型，载客、载货）、车身颜色、车辆牌号、车辆行驶证登记时间，无牌证车辆的出厂时间；车辆装载是否超员、超载、超高和超宽，驾驶室是否超额乘人；车辆变速器挡位、转向机、制动、灯光、轮胎气压、轮胎花纹磨损等情况；车辆损坏部位及损坏情况，碰撞点与被碰撞的相对物体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否一致；车辆有无移动或移动后又恢复等反常情况。（5）现场勘查中发现、提取的重要物证、痕迹：绘制现场图情况；现场拍照的内容，拍摄的数量。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现场的指挥员在现场勘查结束之前，必须按照勘查工作规范对现场勘查笔录进行认真核对，对照现场情况进行细致的检查，发现缺少勘查项目、内容的，应当补充勘查；发现勘查笔录对勘查工作记录有遗漏的，应当补充记录。另外，在制作现场勘查笔录时，必须使用钢笔或者签字笔，字迹要工整，句子要通顺，要简明易懂，有条件的单位还应该打印。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的首页要注明现场勘查笔录共几页，后续页顺序在右下角标明页号。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

事故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天气	
事故地点			
勘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勘查人员姓名、单位：			
勘查记录如下：			
现场勘查人员：		记录人：	
备注：			

共 页

第 页

图 4 - 3 - 1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式样

此外,《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的内容要客观、准确。尤其是重大以上交通事故的现场勘查笔录,其内容要全面、详细、具体,能够清楚地反映交通现场基本概况。但是,不能把现场调查中的分析或判断情况记入材料之中。不应使用模棱两可或不确定的词,如“大约”、“也许”、“可能”以及无法准确判断的词,如“前面”、“不远”、“旁边”等用语。

第二节 交通事故现场照相与摄像

一、交通事故现场照相的概念

交通事故现场照相,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交通事故发生的地点及与交通事故有关的一切场所,用照相纪实的方法,将交通事故现场的状况、痕迹物证以及物与物之间的位置和相互的关系,按照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要求和规定,迅速地、准确地、真实无误地拍摄固定下来,为分析交通事故现场、研究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提供可靠的资料。

交通事故现场照相可以对交通事故现场的有关情况进行永久、精确的记录,为交通事故发生过程、原因分析提供证据;交通事故现场照相复杂而细致的任务就是提取现场痕迹,无论是什么类型的现场,都应把痕迹物证毫无遗漏地拍摄下来;交通事故现场照相可以为口头或书面陈述提供辅助证明,也可以使现场调查人员和见证人更确切地描述事故情况。

(一) 交通事故现场照相的分类和方法

交通事故现场照相分为方位照相、概览照相、中心照相和细目照相。

1. 方位照相。

方位照相是从远距离拍摄交通事故现场周围环境特征的照相

方式。视角应覆盖整个交通事故现场范围，要反映出现场周围的地形、道路走向、有无交通标志、车辆行人出入方向。方位照相取景范围最大的，一般都要选取较高、较远的位置来拍摄。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站在大型车辆上面拍摄。如果交通事故现场范围较大，受拍摄环境的限制，无法在一张照片上反映全面现场的，也可以采用分段连续拍摄的方法。

方位照相的拍摄方法有以下三种：（1）直接拍摄法。如果条件允许的话可以直接选取较高的位置、较远的距离拍摄事故现场。（2）回转连续拍摄法。固定照相机的高度，拍摄时以照相机镜头为转动的轴心，分段反映交通事故现场整体的方法。这种方法是将范围较大的现场分为若干画面横向拍摄，将2个或3个画面加以拼接，形成一幅完整的画面。这种方法可以反映交通事故现场的大场面。需要注意的是，每张照片的曝光要一样，否则照片的色彩会不一致。从左到右或从右到左拍照，每拍完一张照片转动照相机的角度，取景的范围都要重复前一张右边或左边的景物，直到整个场面拍完为止。（3）平行连续拍摄法。平行连续拍摄法是将照相机置于被摄物体的平行面内，并沿水平方向移动进行拍摄，然后将照片拼接起来，反映出交通事故现场的全景。

2. 概览照相。

概览照相是从中远距离拍摄交通事故现场车辆、人体、有关物体的位置及相互关系的照相方式。主要反映交通事故现场范围以内的具体形态，概览照相取景范围小于方位照相，通常称为近视现场。

概览照相的拍摄方法有以下两种：（1）相向拍摄，以交通事故现场的车辆为拍摄中心，从相反的两个方向往现场中心进行等距离的拍摄。等距离拍摄使两张照片要反映对象的成像比例是一致的，否则两个方向拍出的照片比例不一致，形成方位照相和

概览照相混淆的情况。用相向方法拍摄现场可以避免车辆、人体、遗留物互相重叠不能很好反映现场的情况。(2)多向拍摄,以被摄对象为中心,从3个或3个以上不同方向往现场中心进行等距离的拍摄。在路口内发生的交通事故常用这种拍摄方法,能比较全面地反映路口放射道路情况、路口视线等情况。需要强调的是,照相人员不能站在路口向四周拍摄。

3. 中心照相。

中心照相也称交通事故现场重点部位照相,是较近距离拍摄事故现场中心、局部痕迹的位置及与有关物体之间关系的照相方式。中心照相主要反映事故现场内车辆、尸体、接触点、刹车痕迹、有关物体的具体形态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是现场照相的重点。中心照相取景范围小于概览照相,其侧重点在于反映交通事故现场内部的某一个形态。

4. 细目照相。

细目照相是采用近距或微距拍摄交通事故现场路面、车辆、人体痕迹特征的照相方式。照相机的主光轴要与被摄体相垂直。细目照相是脱离交通事故现场环境,对事故现场发现的各种痕迹物证进行拍摄,其重点要反映痕迹的形状、特征、大小、受力方向。细目照相也称痕迹照相,对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 交通事故现场照相的要求

交通事故现场照相所记录的内容包括:交通事故发生的地点、现场所处的地理位置以及车、物、人之间的关系、车辆型号、停车位置、制动距离、视距条件、尸体位置及其面貌,并能反映出交通事故的原本状态、境况和有关事物之间的内在关系,不可增减改变、更不准伪造,否则就失去了证据的价值。

交通事故现场照相的真实性是建立在光学、化学的照相成像理化特性基础上,通过正确的应用常规照相和若干专门的照相技

术实现的。交通事故现场照相应严格按照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即《道路交通事故勘查照相》中的规定拍摄事故现场，一般要求达到完整、清晰、色泽逼真、原形不变、有立体感和质感，并做到与勘查笔录的记载相一致。

对交通事故现场照相有以下要求：（1）完整。这是指事物形象的完全无缺。凡是与事故的发生有关系的景物、环境、道路等，都属于拍摄的范围。要拍摄出完整的照片，应选择较远、较高能显示出现场环境特点的位置上进行拍照。对一个交通事故现场、一个痕迹物证，可采用相向交叉、连续、回转、分段、细目、俯视、远摄、近摄等不同方法达到完整拍照。（2）清晰。要求底片达到每毫米可辨认出10条以上的纹线。对照片的要求是以肉眼的正常视力观看，物体边缘和影像中的点没有任何模糊现象。照片是否清晰与是否正确用光息息相关。（3）色泽逼真。任何物体的颜色决定于它对不同光的吸收，反射和透过性能，各种感光材料对光的感受性能也不同，人眼对色泽的感受，分辨能力与感光材料的性能又有差别。交通警察在制作现场照片时，一定以画面上主体物的色彩为准，力求色泽逼真。（4）原形不变。这就要求拍摄出的影像以符合远近比例关系，人们的视觉习惯和技术鉴定的形象规格为准则的。拍摄的角度（方向、高度、距离）与原形密切相关，考虑到交通事故现场的特性，拍摄时要求采用正面、平角的构图方式，以得到真实、清晰、不变形的照片，供分析事故成因认定责任需要。照相人员不能使用艺术夸张、特技变形等手段。拍摄时注意不仰拍、不使用超广角镜头，尽可能采用水平拍摄，方位照相和概览照相可以采用俯角拍摄。（5）有立体感。立体感是指空间和形态所构成的物体的空间形态，也是指物体的体积感。任何物体都有它自身的形状、体积，都占有一定的空间，它能引起人们感官的反映。在现场照片中，立体感强的照片可以使人更信服，是认定事故责任的依据，也是

最好的证据材料。(6)有质感。质感是指各种物体质地的不同属性,以及它们对人的视觉、味觉、嗅觉、触觉等对其产生的不同感受。例如,交通警察可以凭借触觉鉴别出纸张、玻璃、木材等不同质地的物体。但是,对照相来说,只能靠视觉形象来传达质感。

二、交通事故现场照相的工具

由于交通事故现场地形条件、天气情况等较为复杂,要很好地完成交通事故现场的照相任务,就需要配备齐全的照相器材。如性能优越的照相机、近拍装置、滤色镜、黑白比例尺、现场勘查灯、电子闪光灯、三脚架等。只有做好充分的准备才能在最短的时间内赶到交通事故现场,并能直接应付各种现场环境对现场照相的要求。

(一)照相机

照相机是交通事故现场照相最基本的工具。交通事故现场照相具有条件复杂、机动性强的特点,一般不能进行补拍,交通事故现场照相应选用适应性强、功能全、质量稳定可靠、便于携带的专用照相机。根据《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GA 41—2005)的规定,数码照相机将可以作为现场照相的工具。有关数码照相机的内容在后文中将有详细的介绍。

(二)镜头

照相机的镜头也叫照相物镜,是照相机的重要组成部分,照相机内的感光胶片能将景物的影像记录下来,也是借助镜头成像的能力,要提高照相技能,必须熟悉镜头的性能及各类镜头的作用。用于现场照相的相机镜头应具有较高的分辨率,以保证现场照片能够记录更多的细节,形象逼真地再现现场状况,此外,镜头通光口径要大,以适应较暗的环境条件。

（三）近摄附件

在交通事故现场照相中，为了清晰地反映痕迹物证，有时需要将影像扩大，近摄装置是必不可少的，目前的近拍装置有近摄接圈、近摄镜（半身镜）、近摄皮腔（延伸器），微距镜头等，在这些装置中应用最多的还是近摄接圈和近摄镜。近摄镜和近摄接圈都是用来拍摄细小物体或翻拍小尺寸文件的附件，一般近摄接圈比使用近摄镜更能靠近被摄体进行拍摄，因而也能得到更大的放大率。

（四）滤色镜

在交通事故现场照相中，为了获得清晰的影像有时需要使用滤色镜，滤色镜可分为黑白片滤色镜、彩色片滤色镜以及通用滤色镜。滤色镜能吸收或部分吸收某些色光，而让另一些色光通过。滤色镜这种对色光吸收、限制和通过的特性，使得它具有改变胶片感色性能，调整反差，提高照相分辨力和消色等作用。加滤色镜后，被摄物颜色与滤光镜颜色相同或近似时，其色光通过量多，感光片感受此种色光量就多，在底片上表现为密度大，在照片上呈现较淡的影像；若被摄物与滤色镜互为补色时，滤色镜就阻止，限制被摄物的色光，使感光片不能感受该种色光，在照片上其影像较深。

（五）感光胶片

感光胶片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照片成像质量，由于现场照相必须一次成功，不允许出现返工现象，否则将给侦查破案和事故处理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因此，应选用高质量的感光胶片。此外，胶片性能必须稳定可靠，不能使用过期胶片和没有质量保证的胶片。

（六）照明工具

交通事故现场照相必须要有良好的照明设备，才能适应各种复杂环境现场的需要。尤其是夜间现场拍照，照明设备更是必不

可少的。目前常用的照明工具有：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灯、电子闪光灯、碘钨灯、小型聚光灯、手电筒等。其中在现场照相中应用最为广泛，使用起来也较为方便的是闪光灯。

（七）比例尺

为了明确被摄体的尺寸，为了比对检验的需要（比对照片的放大倍数必须一致）在拍摄交通事故痕迹物证时，应在被摄物体旁边的同一焦平面上安放比例尺（毫米比例尺）。当被摄对象颜色不同时，应使用不同底色的比例尺。常用的底色为黑色和白色两种，现在又有了不同颜色的比例尺，以适合于拍摄不同色彩的物体。对于大面积的痕迹物证，应在被照物旁放置相应的比例尺。而对于微量痕迹物证应在被照物旁放置 10 厘米长带毫米刻度的比例尺，比例尺应放置在痕迹物证旁 1 厘米以内，与痕迹物证处于同一平面，刻度一侧朝向痕迹物证，不得遮掩，妨碍观察。

（八）三脚架

由于交通事故现场照相所处环境复杂，光源强度变化较大，三脚架在现场照相中是必须配备的，尤其是夜间照相。现场照相对三脚架的基本要求是：升降方便、转动灵活、牢固可靠、携带方便。

（九）其他器材

根据不同的拍摄要求，现场照相往往还需要快门线、反光板，背景布、弯角取景器、遮光罩等器材。

三、交通事故现场照相的步骤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人员到达交通事故现场后，不要急于拍摄，要先了解交通事故情况，再决定是否进行交通事故现场照相。

第一，了解事故现场情况。照相人员要初步了解交通事故的

经过，做到对拍摄对象心中有数。在此基础上初步勘查现场，弄清交通事故现场周围环境、道路走向、有无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确定现场拍摄的范围。

第二，制定拍摄计划。当对交通事故现场有一个初步的了解后，在头脑中要迅速地制定出拍摄的计划。明确拍摄的内容是什么、哪些是拍摄的重点、从哪开始拍摄、现场的环境是否具备拍摄的条件。拍摄计划在头脑中形成后，就可以拍摄现场了。

第三，清除现场无关人员和车辆。交通事故现场大都发生在交通要道或繁华地区，围观的人员较多。拍摄时如不及时清除无关人员和车辆，势必会遮挡交通事故现场中车辆、路面痕迹、尸体、遗留物，也就不能客观、真实地反映交通事故现场情况，拍出的画面很杂乱无章。

第四，有顺序地拍摄。先拍什么，后拍什么没有定律，交通事故照相人员可以自己随意确定。通常的经验是由远向近拍摄，即先拍现场的方位照片，再拍摄现场概览照片。随着交通事故勘查工作的深入，发现的刹车印痕、接触点、车辆撞击部位等再逐一拍摄，把车辆细目痕迹、尸体放在最后拍。原则上先拍原始的，后拍移动的；先拍低处的，后拍高处的；先拍易破坏和消失的，后拍不易消失和破坏的；先拍容易的，后拍困难的。对于照相经验不足的人员，拍摄现场时往往容易出现漏拍的情况。避免漏拍的最好方法就是按方位照相、概览照相、中心照相、细目照相的顺序拍摄。事故现场哪些内容拍了，哪些内容没拍，照相人员心中一定要有数。

四、交通事故现场照相的内容

对于交通事故现场照相人员来说，拿起照相机后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现场照相都拍些什么？怎样才能把交通事故现场拍得完整，符合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需要。尽管交通事故现场是有差

异的，拍摄的主要内容有：（1）拍摄交通事故发生地周围的地形、道路走向、现场所处的位置、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车辆行人出入方向；（2）拍摄交通事故的状态，事故现场有关车辆、尸体、物体的位置、状态，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3）拍摄事故现场的中心部位或重要局部形态；（4）拍摄肇事车辆与其他车辆、物体的接触部位，以及痕迹间的位置关系；（5）拍摄事故现场路面上的各种有关痕迹，如血迹、接触点、刹车印、搓划印痕、遗留物，以及在现场中的位置；（6）拍摄与事故有关物体的形状、大小、特征及颜色，如道路上的堆物、积水、积冰等；（7）拍摄人体伤痕及衣着痕迹。

五、交通事故现场照相中的技术手段及方法

（一）拍摄取景

1. 拍摄距离的选择。

拍摄距离即取景点和被拍摄物体之间的距离，拍摄距离远则摄入画面的范围大，但被摄主体往往较小。随着拍摄距离的推进所拍图像分别称为远景、中景、近景和特写。这些手法分别被运用于事故现场拍摄中，如中景适用于表现现场的概貌，而特写则适用于表现痕迹。

2. 拍摄角度的选择。

第一，俯拍。俯拍适用于表现较宽的范围，能表现出交通事故车辆的正面及侧面，有利于表现交通事故现场的总体情况。由于经常不具备拍摄条件，应灵活掌握。第二，平摄。平视取景符合人们日常观察景物的习惯，用这种角度进行拍摄不易造成物体变形，容易表现被摄物体左右之间的位置关系。第三，仰拍。这种拍摄方法容易产生变形，如无特殊需要不要采用这种方法进行拍摄。

3. 拍摄位置的选择。

第一，方位照相的选择。方位照相通常的拍摄位置应选择的道路的中心，顺道路走向拍摄。这类照片主要反映的是现场周围的环境、道路走向，加之又远离现场，只要站在道路中心拍摄就可以了。在拍摄时，应选择明显而能较永久存在的物体、标志等为参照物。如果使用广角镜头，应注意避免出现透视变形。一般选用不超过 28 毫米的镜头为宜。第二，概览照相的位置选择。概览照相，拍摄位置应选择车辆、尸体、遗留物、路面痕迹之间没有重叠或重叠少的位置。也就是说沿道路走向，尽可能地将事故现场的车辆、尸体、物体的位置关系都反映出来。拍摄时，尽量使用小光圈，增强景深，以保证被摄体清晰。同时，尽量选择正确的角度拍摄，以防止出现变形。第三，中心照相的位置选择。中心照相，拍摄位置应顺道路走向，车辆、路面痕迹在哪条车道，就选择哪条车道拍摄。使要反映的对象在哪条车道、在现场的什么位置，一目了然。因为在现场图中车辆的停车位置、刹车印起始点、接触点、血迹、遗留物往往是与车辆分道线联系在一起，所以照相位置的选择正是体现了这一点。在拍摄肇事车辆全貌时，要反映出车辆的两面，即前（后）面、侧面。选择车辆有痕迹一侧前（后） 30° 角方向拍摄。第四，细目照相的位置选择。细目照相，照相人员应选择照相机的主光轴与被摄细目痕迹面相垂直的位置拍摄。照相机的高度与痕迹的高度应该一致。有些痕迹因高度、角度等原因，照相机主光轴无法与痕迹面垂直拍摄的，照相人员尽可能选择使痕迹不易产生变形的角度。

4. 衔接的运用。

由于受到交通事故现场拍摄距离和拍摄角度的限制，有时用一张照片无法完整表达拍摄意图，这时可采用分段多张拍摄的方法，然后把照片衔接在一起，组成一张大照片。要拍好这样的照片，应注意以下问题：（1）取景时两次照片的衔接处要有重叠，衔接处应尽量避免人、车辆等，最好选择固定物，如电线杆、房

屋等；（2）各张照片必须处于相同光照条件下，距离被摄体有相同的距离、角度，使用相同的曝光组合；（3）冲洗的时候，注意使用相同的条件。

（二）不同天气条件下交通事故现场的拍摄方法

1. 阴天交通事故现场的拍摄。

由于密云遮住了太阳，阴天时天空中散射光强，亮度高；而地面由于无直射光，亮度较低，光线没有明显的方向性，被摄体上的亮度反差较低。在这种条件下拍摄交通事故现场照片，应注意通过控制色彩的搭配，以及滤色镜的使用来加强反差，突出被摄体。另外，为保证成像质量，阴天拍摄事故现场应尽量使用定焦镜头。

2. 雾天交通事故现场的拍摄。

雾天空气中游离着一些小颗粒尘埃和小雾滴，它们会使光线发生散射，受蓝天的影响散射光中蓝紫光较多，这会使被摄体带有浅淡的蓝色，且随着距离的增加使被摄体逐渐模糊。因而在雾天进行拍摄时，要获得清晰的影像，就需要使用滤色片。如果为了表现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与大雾有关时，可不使用滤色镜，以便把大雾的情况反映出来。

3. 雨天交通事故现场的拍摄。

雨天拍摄交通事故现场，由于与交通事故有关的痕迹物证容易遭到破坏，因此，在拍摄时应注意调整顺序，尽快完成拍摄工作。拍摄时要做好防水工作，防止雨水直接滴落在照相机上。雨水一旦溅落在照相机镜头上会使照片上出现水雾眩光，特别是在逆光照相的时候最容易出现。因此，在雨天拍摄事故现场时，要随时检查前镜片，避免溅水，并保持它的清洁。

4. 夜间照相。

夜间现场照相由于光线不足，往往需要靠人工布光来完成拍摄。在进行夜间现场照相时，应注意以下问题：（1）使用闪光

灯拍摄现场局部或车辆全貌时，要注意被摄物体的反光情况，尤其要注意车窗玻璃。（2）制动痕迹表面光滑，反光情况与玻璃相似，拍摄时要注意闪光灯的光照角度。（3）使用闪光灯在车外拍摄车内物体时，要防止车窗玻璃的反射，这时照相机应紧贴玻璃窗。（4）若是雾天，不要使用闪光灯拍摄，因为雾会把光线反射回来。这时使用照明灯（现场勘查灯）较好。（5）一般情况下，应将快门速度适当降低，这并不影响主体的正确曝光，却增加了背景的曝光量，使背景不至于一团漆黑。（6）注意控制好景深。

（三）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照相

无论是在交通事故现场上还是在技术检验过程中发现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都要及时地拍摄固定下来。与事故现场照相不同，痕迹物证的拍摄除了现场光照的影响，还因痕迹的形成方式、形成痕迹的物体、痕迹所在物体的形状和位置等方面的不同，而采取不同的配光方法。

配光是拍摄痕迹物证的基础，但是仅有正确的配光还不能拍摄出具有勘查价值的照片，还需要配合相应的拍摄方法，才能使照片很好地反映痕迹物证的特点。

1. 侧光拍摄。

各种痕迹都应利用侧光拍摄。痕迹表现为凹陷、隆起、变形、断裂、穿孔、破碎、加层、减层等特征。光照角度应控制在 $10^{\circ} \sim 70^{\circ}$ 之间。如果阳光照在痕迹上，可以利用身体遮挡阳光使用闪光灯拍摄的方法。

2. 加放比例尺。

在拍摄痕迹照片时，要在痕迹的同一平面放置比例尺。比例尺放在痕迹的下沿，刻度要紧贴痕迹，不要遮挡痕迹。

3. 反映痕迹的位置。

在拍摄痕迹的形状、大小、深浅、受力方向、颜色的同时，

还应该反映出痕迹在事故现场地面上、车辆上、人体上的位置，以及痕迹之间的相互关系。例如，对于分离痕迹应拍摄其端面特征和在原物体中的具体位置。

4. 垂直拍摄。

在拍摄痕迹时，照相机的镜头要垂直痕迹表面，使痕迹不能产生变形。细微痕迹使用微距照相。

（四）交通事故尸体、伤痕的拍摄

1. 尸体全身拍摄。

尸体全身拍摄用于记录死者的原始状态，以及衣着上轮胎花纹、血迹、油漆、油污、绽裂等情况。如果尸体遗留在现场，应顺道路走向拍摄尸体的原始位置。拍摄尸体全身像，交通事故照相人员必须要站在尸体一侧的头、脚中心延长线的位置进行拍照，不要偏向头或脚的一侧拍照。

2. 伤痕的拍摄。

伤痕照片是法医认定当事人死亡原因、交通方式、致伤物体的重要证据，是细目照相中的重点。伤痕拍摄的具体要求是：（1）拍摄尸体面部像时，照相机镜头以鼻尖为中心，垂直拍摄面部的原始状态。如果面部有血迹，要擦洗干净，露出伤痕。（2）拍摄伤痕时，应完整、清晰地反映出伤痕的大小、特征、受力方向、分布的部位。伤痕被血迹和其他污物覆盖的，要清除血迹和污物。（3）以伤痕为中心，反映伤痕所在的部位。要将伤痕周围的人体特征，如面部、胸部、背部、四肢等一并摄入镜头。（4）在伤痕的同一个平面，顺伤痕走向放置比例尺，以显示伤痕的大小、细微特征。（5）头部有伤痕，应剪去局部毛发，显现伤痕后再拍摄。（6）对于四肢闭合性骨折，可以采取非正常弯曲法表现骨折。

3. 衣着拍摄。

在交通事故现场照相中往往容易遗漏衣着痕迹的拍摄，实际

上衣着上有许多重要的痕迹，如轮胎花纹印、油漆、油渍、绽裂等。在拍摄衣着痕迹时，按照细目痕迹的要求，将外衣、上衣、裤子、鞋分开拍照。拍摄时要反映出衣着痕迹的大小、形状、受力方向、颜色及在衣着上的位置。同一部位多层衣着体表有痕迹的，应分别拍摄。裤子上痕迹要反映出与裤脚的距离。

六、交通事故现场照片的制作与保存

交通事故照片的制作，是交通事故勘验照相的最后一道工序，是将整个交通事故现场系统、连贯、全面地反映出来。交通事故现场照片的制作、编排、粘贴、照片册封面及粘贴纸，都应当按照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勘验照相》的规定执行。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选择底片。要对拍摄的底片进行全面检查，观察底片内容，剔除与交通事故无关或拍摄多余的底片，选择与交通事故有关且能说明所要反映要求的底片。

第二，确定规格。选择好需要放大的底片后，按照规定确定每张照片的大小和数量。

第三，照片编排。将放大裁剪好的照片，先在照片册上按照现场方位照片、概览照片、地面痕迹照片、车辆痕迹照片、尸体照片、衣着痕迹照片的次序进行排列、组合。把各组照片的位置确定下来，然后用铅笔在卡片上和照片背面写上编好的序号。

照片的编排顺序是现场照片制作的关键环节，是现场照片结构的具体体现。基本要求是：内容全面，中心突出，布局合理，疏密相间，大小适度，条理清楚，层次分明，合乎逻辑。使没有到过现场的人看到照片后，对现场有比较清楚的了解。其编排顺序一般是按现场方位照片、概览照片、痕迹勘验照片、车辆检验照片、肇事者照片的顺序编排，也可根据需要按照案卷材料分类

编排。

第四，照片粘贴。按已编号的顺序，用胶水涂于照片背面四周，切忌涂得太靠近边缘或过量，将照片平整地贴在规定格式的粘贴纸上，用平整重物压实，粘牢后晾干。

第五，照片文字说明。使用文字的地方，应当是必须说明而照片本身不能表达的事项，如时间、地点、现场位置、方向、距离等。文字说明要准确、精练、通顺、客观，不要使用模糊词语和主观判断的语言。照片文字说明最好打印，没有打印条件的可以使用蓝、黑墨水钢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

为使现场照片给人以整体感、系统感以及突出重点，引荐等，在照片粘贴固定之后，就要用彩笔进行标注，其线条粗不超过 1.5 毫米。照片标示的方法通常分为直线标示、框形标示、箭头标示和符号标示。（1）直线标示。用直线划在照片上，顶端为所示物，下端伸出照片下沿 5 毫米，由左向右依次编号，再按编号分别加文字注释。如图 4-3 所示。（2）框形标示。在局部照片处围画框形线，用箭头指向整体照片的具体位置，框形线距照片边缘 2 毫米。如图 4-4 所示。（3）箭头标示。在照片具体部位用箭头表示人、车的行进方向、道路走向或其他需要标明、认定的物体。（4）符号标示。用各种符号表明照片中的具体物品的位置，另加文字或数据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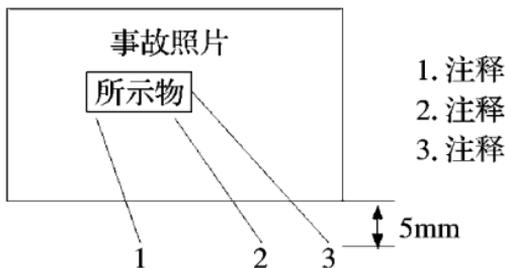


图 4-3 照片直线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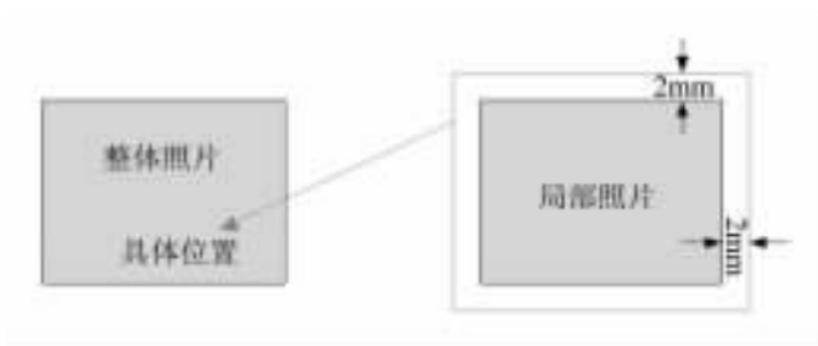


图 4 - 4 照片框形标示

交通事故照片装订成册后归入交通事故案卷，照片的底片可随卷保存或单独保存，保管期限与该事故案卷一致。

七、交通事故现场数码照相

数码照相机是指采用数字成像技术摄取和存储影像的照相机。数码照相机与传统的胶片照相机最大的区别就是，在数码照相机内部有一片图像传感器。图像传感器就是数码照相机用来接受影像的电子器件，大致相当于传统照相机的胶片。在进行拍照的时候，图像传感器接受镜头采纳的影像光信号，通过相关电路将其转换为电信号，模数转换电路再将电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交存储卡储存，这就是数码照相机简单的工作原理。

目前，数码照相机中常用的图像传感器有 CCD 和 CMOS 两种，其中 CCD 指的是电荷耦合器，是一种电子元件，常用来做摄像机和数码照相机的图像传感器；而 CMOS 只是一种叫做互补金属氧化物的半导体材料，CMOS 可以用来制造晶体管和集成电路，称为 CMOS 晶体管和 CMOS 集成电路，数码照相机中提到的 CMOS 实际上是指用互补金属氧化物的半导体材料，也就是 CMOS 制造的图像传感器。图像传感器的尺寸大小，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参数，其尺寸越大也就越能够获得更好的成像质量。另外，分辨率也是衡量数码照相机性能的一项很重要的指标。分辨

率是以像素来衡量的，图像传感器的像素也是越高越好。

存储器是数码照相机中的一种存储芯片，是存储数字影像用的。现在数码照相机常见的存储卡有四种：CF卡、SM卡、MS（记忆棒）和SD卡。

数码照相机的优点有：（1）数码照相机的最大优点就是不用胶卷。（2）用普通相机拍摄时，没有办法马上知道照片拍得好坏。只有待胶卷冲洗完毕才可以看到胶卷或照片，才能知道结果如何。而数码照相机在拍摄后就可以立即在相机的显示屏上回放，如果不满意可以马上把照片删掉再重拍。（3）数码照相机拍摄的照片可以通过计算机进行复制、加工、打印，可以随时修改各种参数，比如，每张照片都可以按照现场光线的需要调整感光度，调整照片的色彩饱和度、反差和亮度等参数。（4）数码照相机拍摄的数字图像可以方便地存储在磁盘或光盘里，存储量大、存取方便。（5）数码照相机拍摄的数字图像便于传输。

同时，数码照相机也具有相应的缺点：（1）数码照相机从按动快门到拍下影像一般存在延时，如果使用不当拍摄到的照片往往清晰度较差。（2）数码照相机在拍摄下影像后要进行存储，多会对连续拍摄静态画面造成影响。

（一）数码照相机的性能

衡量数码照相机性能的主要指标包括：分辨率、色彩深度和感光度等。

1. 分辨率。

分辨率是指影像所含像素的多少。像素越多，分辨率越高，影像效果越清晰。分辨率最通常的表示方法是每英寸多少像素，比如，300ppi，就是每英寸300像素。数码照相中提到的分辨率有光学分辨率和插值分辨率之分。光学分辨率是对影像像素的真实反映，而插值则是在不生成像素的情况下增加图像像素大小的一种方法，在周围像素色彩的基础上用数学公式计算丢失像素的

色彩。

2. 色彩深度。

色彩深度也可以称为“位深”，它是用来表示数码照相机的色彩分辨能力。它反映的是不连续的色阶，而照片上的影像在人们眼里应该是连续的。色彩深度是采用 2 进位的表示方法，通常的 256 个色阶就是 2^8 。色彩颜色位数值越高，表现的细节就越多，影像的质量也就越好。

3. 感光度。

数码照相机的感光度是指图像处理器对光照的反应灵敏度，电路对数据处理的能力和影像再现能力的综合性能指标。为了和胶片相机表达一致，仍以胶片感光度作为参照标准。同一感光度下，各种数字照相机的曝光效果仍有区别，良好的曝光效果是区分数码照相机优劣的重要标准之一。

（二）数码照相机的功能

1. 取景器和液晶显示器 LCD。

数码照相机多配有光学取景器和 LCD，LCD 既可以用作取景器，也可以用于拍摄效果回放和电池告警、光线不足等显示。用 LCD 作取景器，效果生动，但耗电较多，对电池的容量要求较高，故一般取景时多使用传统的光学取景器。

2. 存储器。

数码照相机有的配备内置存储器，有的配备可移动式外挂存储器，也有的配置内置式和外挂式两种存储器。内置式存储器类似计算机的内存芯片，一般容量为 1MB、2MB、4MB 或 18MB。外挂式存储器有不同的类型和规格，通过它将数字影像以 JPEG 格式压缩在存储卡上，它更换方便，增大了数码照相机的实际容量。外挂式存储器既可以和照相机连在一起构成一个整体，也可以脱离照相机跟计算机连在一起，用来传送数字影像。

3. 影像的删除、保护和传送。

数码照相机均能将成像后不满意的影像或已使用完毕的影像删除，以便重新拍摄，存储新的影像。有的数码照相机有影像选择保护功能，使选中的影像不会被任意删除。无论是配置内置式存储器或外挂式存储器的数码照相机，均可通过连接线与计算机连在一起，将存储的影像传送到计算机中进行处理。

4. 感光度和曝光控制。

数码照相机的感光度一般在 ISO 50/18° 到 ISO 1600/33° 之间，多数定为 ISO 100/21°。高档的数码照相机设有多挡感光度以供选择。数码照相机的宽容度较小，对光照条件的要求比较严格。感光度可调的数码照相机，当感光度设置在不同挡时，拍摄的影像效果不同。一般感光度设置低时比感光度高时的效果好。并且，在曝光量确定的前提下，采用不同的快门时间，成像效果也不同，通常是曝光时间越短影像的效果就越好。

5. 等效镜头。

大多数数码照相机都配置有 0.33 英寸 CCD 芯片。CCD 面积小，只利用了相当于 35 毫米胶片画面的一小部分，这使得画面效果如同换上了长焦距镜头的效果。为此，厂家在 CCD 与镜头之间增加了聚光透镜，使影像只覆盖 CCD 大小的面积。目前，与数码照相机上配套的镜头焦距数值，均比 35 毫米胶片照相机镜头焦距小，但这并不是镜头本身固有的焦距值。

6. 单色模式和特殊效果。

有的数码照相机可以预先设置单色效果、蜡笔画效果、负像效果以及调棕效果。

7. 视频输出和数字输入。

有的数码照相机设有 NTSC/PAL（电视制式）视频输出端口，可以直接连接电视机，将拍摄画面显示在电视屏幕上。有的数码照相机还具有数字信号的输入端口，可将计算机中 TIFF 或 BMP 格式的图形文件输入照相机内存储，以便直接用电视演示。

8. 白平衡调整。

为适应光源色温的变化，数码照相机要对着白色测试卡调整红、绿、蓝三色电信号的幅度，使其达到标准，这个调整过程称为白平衡调整。白平衡调整是使景物色彩得到准确还原的技术保证，如同在胶片照相机镜头前加色温转换滤镜校正色温一样。数码照相机的白平衡调整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节方式，手动调节只需将色温转换开关调到与光源种类一致的挡上，而大多数数码相机为自动调整。

9. 打印。

数码照相机打印照片可以把影像传送到计算机内进行加工修改后打印，有的可以连接与之配套的打印机直接打印。

10. 声音记录。

部分数码照相机设置了录音注释功能，可以简单地对画面进行解说，记录现场的声音效果。需要录音时，按住声音注释键，对着机上的内置式话筒，适当控制声音进行录制。数据输入计算机后，声音可随图形一起播放。

（三）数码影像的输出

利用数码照相机拍摄的数码影像通常可以通过显示观看、制成胶片、打印照片、存储和远距离传送等五种方式。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为制作交通事故现场照片的需要，通常会采取打印照片、编辑制作完整的影像资料，以及通过网络实现信息的传递和共享这三种方式处理数码影像。

八、交通事故现场录像

交通事故现场录像，就是将交通事故发生的场所和与事故有关的痕迹、物品，用录像的方法客观、准确、全面、系统地固定、记录的专门手段。

（一）交通事故现场录像的分类

交通事故现场录像可以分为：现场方位录像、现场概貌录像、现场重点部位录像和现场细目录像。

1. 现场方位录像。

交通事故现场方位录像是以交通事故现场的全貌和现场周围环境为拍摄对象，视角应覆盖整个现场范围，要反映出现场周围的地形、现场所在地点、道路走向、有无交通标志、车辆行人出入方向等。

2. 现场概貌录像。

交通事故现场概貌录像是以整个交通事故现场或者事故现场的中心地段为拍摄对象，反映的是事故现场的全貌，以及事故现场中各交通事故元素之间的关系。

3. 现场重点部位录像。

现场重点部位录像记录的是交通事故现场中重要部位或者地段的状况、特点以及与交通事故有关的痕迹物证与其所在部位的关系。

4. 现场细目录像。

现场细目录像记录的是交通事故现场中与交通事故有关的细小局部状况和各种痕迹物证，用以反映其形状、大小、特征等。

（二）交通事故现场录像的拍摄方法

交通事故现场录像的拍摄方法有：相向拍摄法、多向拍摄法和回转连续拍摄法。

1. 相向拍摄法。

相向拍摄法是以交通事故现场中某个区域、地段或者事故车辆、尸体为中心，从相对两个方向摄像，表明现场中心状态及主要客体与前景、背景的相互关系的摄录方法。

2. 多向拍摄法。

多向拍摄法是以现场中的车辆、人体为主要目标，从几个不

同摄点，对主体进行摄像的方法。适用于摄像范围较大，需要同时反映主题的几个侧面或周围物客体、环境的关系等。

3. 回转连续拍摄法。

利用回转连续拍摄法进行现场录像的时候，摄像机的位置保持不变，通过镜头的摇动进行录像。这种方法适用于空间较大，狭长的痕迹物证分布，车辆拖印较长的碾压轮胎印痕等，用一个画面不能表现完整、清楚的现场。

（三）摄像机的使用方法以及录像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1. 保持正确的姿势。

拍摄姿势包括持机姿势和拍摄姿势两部分。持机姿势因摄像机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因此，没有固定的持机姿势。但无论是哪种持机姿势，在开取景器的时候一定要用左手托住取景器，否则极易造成摄像机的晃动。

拍摄姿势主要有站立拍摄和跪姿拍摄。在站立拍摄时，应用双手紧紧地托住摄像机，肩膀要放松，右肘紧靠体侧，将摄像机抬到比胸部稍微高一点的位置。左手托住摄像机，帮助稳住摄像机，采用舒适又稳定的姿势，确保摄像机稳定不动。双腿要自然分立，约与肩同宽，脚尖稍微向外分开，保持身体平衡。在摇摄时应将起拍动作放在身体不舒服的位置，而将停拍动作放在身体舒服位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做到两脚不动。采用跪姿拍摄时，应将左膝着地，右肘顶在右腿膝盖部位，左手同样要托住摄像机，可以获得最佳的稳定性。在拍摄现场也可以就地取材，借助石头、栏杆、树干、墙壁等固定物来支撑、稳定身体和机器。姿势正确不但有利于操纵机器，也可避免因长时间拍摄而造成拍摄的稳定性下降。在拍摄时应尽量避免用一只手拿着摄像机进行拍摄。

2. 画面视角的控制。

摄像的取景分为远景、全景、中景、近景以及特写等几种，画面的视角由最大变到最小。远景一般就是将摄像的镜头拉到最

大，使拍摄的画面由局部逐渐扩大到全部，对于提示痕迹物证、重点部位所处的位置及相互关系等效果较佳。全景一般指将一个事物的全貌展现给大家，例如，拍摄尸体的全景，就是将尸体从头到脚全部收到镜头里面。中景是指摄取事物的一部分以突出所要表达的主题。近景是重点刻画被摄体的细节部分，特写则是较近景对被摄体作更进一步的刻画。景别的取舍主要根据拍摄所要表达的主题来选择，不能为了构图而构图。

3. 镜头的控制。

镜头的控制包括：（1）固定镜头。所谓固定镜头就是将镜头对准目标，并设定好画面的大小后进行固定点的拍摄，这时镜头不进行推、拉、摇、移等动作。拍摄时用固定镜头，可以增加录像画面的稳定性，使得画面的变化平顺。（2）推、拉镜头。所谓推镜头，是在被摄对象位置不变的情况下，摄像机通过调大焦距的方法使被摄体推进的过程中进行连续摄像的方法。所谓拉镜头，是在摄像位置不变，摄像机通过调小焦距的方法使被摄体后退的过程中进行连续摄像的方法。也就是说当需要从局部到全局，或者从全局到局部的表现场景时，可以采用推、拉镜头的方法实现。需要注意的是在进行推、拉镜头的动作时，一定要拿稳摄像机，并保持匀速地进行变焦。推、拉镜头只能采用单向的推或拉，切忌来回反复推拉镜头。（3）摇摄。所谓摇摄是指在摄像机机位不变的情况下，借助于三角架或者拍摄者自身为支点，通过改变摄像机镜头轴线进行拍摄的方法。摇摄通常被用来表现较大的，无法用广角镜头把整个画面同时拍摄下来的场景。摇摄还可以用来表现两个物体之间的内在联系。在进行交通事故现场录像时，通常都是采用左右摇摄的方法进行拍摄。在使用摇摄进行录像时，首先要明确其目的，不能为了追求新奇、变化而无节制地使用此方法。其次注意摇摆的速度要适当，摇摆的过程中要始终保持摄像机稳定。摇摄进行的时间要适当，既不能太长也不

能过短。一般一组摇摄的镜头长度以 10 秒左右为宜。

4. 光线角度的控制。

与照相相同，录像时的光线角度也包括：顺光、逆光、侧顺光、侧逆光等。顺光拍摄出来的画面显得特别平淡，缺乏层次感和立体效果。侧光在表现被摄主体的层次感方面则要强于顺光，拍摄出来的画面有较强的立体感。而逆光是在进行录像时忌讳使用的，这是因为逆光会影响摄像机的测光，尤其是使用平均测光进行录像会使被摄主体曝光不足，被摄体的细节无法得到较好的表现。而如果增加曝光则会造成画面中整个背景的曝光过量，甚至产生耀眼的光线。当然，具体采用何种光线角度，更重要的还是要考虑结合具体的拍摄意图，以突出主体为出发点。

此外，交通事故录像还必须注意以下问题：（1）使用数码摄像机进行录像时应避免镜头直对阳光以免损伤图像传感器；（2）录像中每个镜头的理想长度通常为 5 ~ 10 秒，过长或过短均不宜；（3）录像完毕应取出磁带、电池，进行保管；（4）每录像 30 ~ 50 小时应该清洗磁头，以保证拍摄效果。

第三节 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

一、交通事故现场图概述

交通事故现场图是根据正投影和中心透视的原理，利用标准的线型和图例，按一定比例将交通事故现场的地物、地貌、道路、交通设施、交通元素、遗留痕迹、散落物体等绘制在图纸上的示意图。

交通事故现场图的最大特点是能够精确地反映交通事故现场各组成元素间的位置关系。其作用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交通事故现场图是分析交通事故成因，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的重

要依据。它可以补充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和现场照片所难以表达的交通现场的空间关系。第二，交通事故现场图是一项主要证据，必要时可以根据它恢复交通事故现场。第三，交通事故现场图是现场勘查的真实记录，能反映出交通事故发生的过程和状态。借助交通事故现场图标准图例能使没到过现场的人，包括其他司法机关办案人员也能看懂交通事故现场所反映的现场状况。

交通事故现场图可分为现场记录图、现场比例图、现场断面图、现场立面图等。(1)现场记录图(如图4-5所示)。它是将存在于交通事故现场的有关要素和物体，用正投影的方式，绘制成平面图形。这是使用最广泛的图形。(2)现场比例图。现场比例图，是将交通事故有关要素和物体，严格按一定比例绘制的交通事故现场全部或局部的平面图形。(3)现场断面图(如图4-6所示)。现场断面图也称剖面图，即将车辆、物体甚至道路，按需要从某一部位、某一方向剖切开来，用正投影或侧投影的方式，绘制成平面图形，以剖面图来表达一般难以直接表现的内容。(4)现场立面图。用侧投影的方式，将车辆或物体某一侧面上的痕迹位置、形状、大小绘制成平面图形。它对表现不同车辆、物体上的造型客体和承受客体之间的关系十分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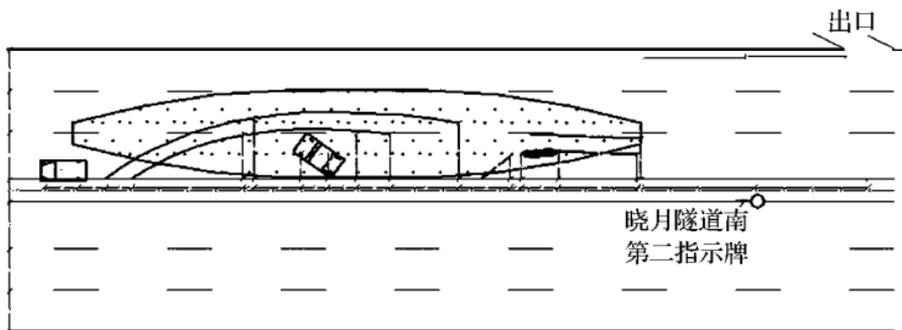


图4-5 交通事故现场记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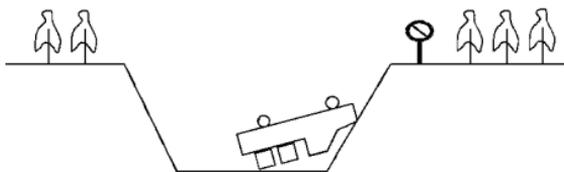


图 4 - 6 交通事故现场断面图

二、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的要求

交通事故现场图的绘制，是交通事故勘查人员运用制图学的原理、方法和技术手段，用图形、符号、线型固定和反映交通事故现场及其诸元素所处位置，测量交通事故现场诸元素相互之间的空间位置关系，并绘制出现场图的全过程。

对于适用普通程序处理的各类交通事故均应绘制交通事故现场记录图。现场比例图、现场断面图、现场立面图、现场分析图，可根据需要选择绘制。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可不绘制现场图。现场记录图是记载和固定交通事故现场客观事实的证据材料，应全面、形象地表现交通事故现场客观情况。但一般案情简明的交通事故，在能够表现现场客观情况的前提下，可力求制图简便。

绘制各类交通事故现场图需要做到客观、准确、清晰、形象，图栏各项内容填写齐备，数据完整，尺寸准确，标注清楚。用绘图笔或墨水笔绘制、书写。交通事故现场图各类图形符号应按实际方向绘制。难以判明方向的可用“←”或“→”直接标注在道路图例内，注明道路走向的路名。因痕迹物证过小无法按比例绘制的，可用编号或特写画面表示。

在绘制完现场图后，要对照交通事故现场情况进行细致的核对、检查，如有错误或遗漏应进行修改，确认无误后，应当由勘查现场的交通警察、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交通事故现场图”上签名。当事人不在现场、拒绝签名或者无见证人的，应当在“交通事故现场图”上注明。

三、交通事故现场图的图形、图形符号和标注

交通事故现场图不论采用哪种图形和绘图形式，都是由各种不同的图线、图形符号尺寸标注等组合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配合的有机整体，各部分有其相应的规范和标准。

(一) 常用线型

各种不同的线条称为图线，也称线型。线型是现场图构成的最基本要素。交通事故现场绘图有其统一的线型标准。各种线型的名称、宽度及运用范围见表 4 - 1。

表 4 - 1 交通事故现场绘图线型标准

图线名称	图线型及代号	图线量度	一般应用
粗实线	A	B	A1 可见轮廓线 A2 图例图形线
细实线	B	约 0.3b	B1 尺寸线及尺寸界限 B2 剖面线 B3 引出线 B4 说明示意线 B5 范围线、辅助线 B6 较小图例的图形线
波浪线	C	约 0.3b	C1 断裂处的边界线 C2 变形处的边界线
双折线	D	约 0.3b	D1 断裂处的边界线
虚线	F	约 0.3b	F1 不可见轮廓线 F2 延长线
点虚线	G	约 0.3b	G1 设立的测量基线 G2 对称中心线 G3 轨道线 G4 分界线

(二) 图形符号

图形符号也称为图例，是实际客体的简化和缩写。绘制交通事故现场图使用的图形符号分为规定符号和自定符号。

1. 规定符号。

规定符号是在交通事故现场绘图中必须使用的统一标准符号。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这类符号可分为交通元素图形符号，道路安全设施图形符号，土地利用、植被和地物符号，动态痕迹、交通现象和交通事故类型图形符号，其他图形符号等六种。

2. 自定符号。

自定符号是由交通事故现场绘图人员，根据绘图的实际需要，对没有统一规定的物体或事故临时设计绘制的图形符号。自定符号的原则是简单易画，认读明确，没有歧义，并且必须对自定符号作图例说明。

(三) 尺寸数据与文字标注

交通事故现场图尺寸数据和文字标注是用不同的数字和简明语言表达现场概念及文字说明。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标准要遵循以下规则：(1) 现场数据以图上标注的尺寸数值和文字说明为准，与图形符号选用的比例、准确度无关。(2) 图形中的尺寸，以厘米 (cm) 为单位时，可以不标计算单位。如采用其他单位时，必须注明计量单位的名称或代号。(3) 现场丈量的尺寸一般只注明一次。需要更改时，应做好记录。(4) 标注文字说明应当准确精练，一般可直接标注在图形符号上方或尺寸线上方，也可引出标注。

(四) 现场图的图形符号

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将现场图的图形符号分为六类：交通元素图形符号，道路安全设施图形符号，土

地利用、植被和地物图形符号，动态痕迹图形符号，交通现象、交通事故类型图形符号和其他符号。

四、交通事故现场定位

交通事故现场定位，是指在确定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之后，把交通事故现场确定在一个固定的空间位置。准确的交通事故现场定位是现场图绘制成功的首要步骤和基础。一般包括：方位的确定、基准点的确定、基准坐标系的建立和定位法的应用等环节。

（一）确定道路方位

方位确定，主要是对交通事故所在道路的方向，即对道路直线段走向的确定。道路的走向并非都是正南正北或正东正西的，因而要通过仪器测量加以确定。

测定道路走向，实际上就是测定道路中线与基准方向的角度。交通事故现场图一般用磁北方向作为基准方向。如图 4 - 7 所示，NS 直线是通过 O 点的磁北方向，由磁北 ON 起顺时针方向至 OA 之间的角度，叫 OA 线的磁方位角。方位角的大小可以从 0 到 360°。如果 OA 线是道路的中线，用袖珍经纬仪即可测得其方位角的具体度数，从而确定现场道路的走向，也就确定了现场的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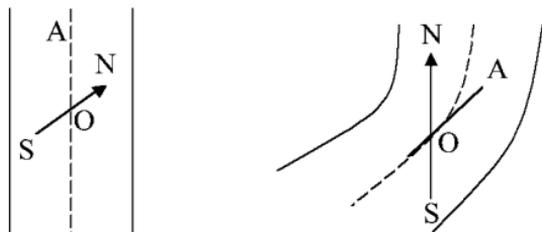


图 4 - 7 现场基准方向和道路定位

道路走向测定之后，在现场图右上角用箭头与字母将磁北方向标出，并画出道路中线，以道路半宽画出边线，即可进行交通事故现场记录图的绘制。

（二）确定基准点

基准点也叫固定点，是交通事故现场定位时基准坐标系的参考点或者原点。通常在说明某一个物体的位置时，总是以相对于另一个固定参考物的距离作为参照。交通事故现场测量中通常是在事故现场临近的地方，选定一个或多个具有永久性标记的固定点，作为确定现场方位的基准点。

交通事故现场欲选的基准点，必须是交通事故现场上原有的，相对固定的某一点，如里程碑、电杆、交通标志、建筑物的某一个拐角等。选择基准点的原则是：离交通事故现场较近，便于测量和绘图，要相对固定、不易移动和消失，以便在较长时间内能作为恢复现场的基准标志。

（三）确定基准线

交通事故现场基准点确定之后 就要确定相应的基准线。通常是选择一侧路沿或道路标线作为基准线（如图 4 - 8）。基准线的确定是交通事故现场定位的基础，一切交通事故现场元素痕迹物证在现场的位置及其相互距离关系 都可通过基准线得到相应的空间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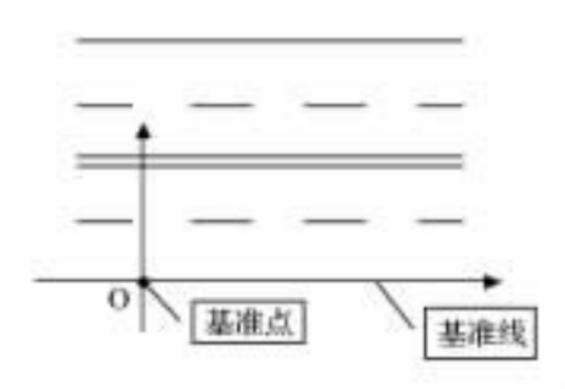


图 4 - 8 现场基准点和基准线

（四）基准坐标系的建立

基准坐标系是根据道路走向建立的，平行于道路建立 X 轴，垂直于道路建立 Y 轴。基准坐标系在现场是表现不出来的，是假定的，但却非常重要，所有现场元素的定位，都以基准坐标系为准。现场元素之间关系的计算，也依赖于基准坐标系。交通事故现场一般作一个平面坐标系，但在测量车辆上的痕迹时，则需要建立一个三维的立体坐标系。

（五）交通事故现场定位常用方法

交通事故现场定位是根据现场的不同情况，利用不同的方法固定交通事故现场的主要点或主要物体的位置。一般交通事故现场经过现场定位后，还要进行交通事故地点定位，即对接触点进行定位。路外事故无法进行现场定位，但可以对事故地点进行定位。现场定位方法很多，常用的有以下几种：

1. 直角坐标定位法。

直角坐标法也叫平面坐标法，是借助平面直角坐标系，来确定平面内任意一点位置的方法。建立平面直角坐标系，以基准点为原点 O，选择基准线为 X 轴，自 O 点引其垂线为 Y 轴，组成平面直角坐标系。用尺测量诸点到基准线的距离，便可以得到 Y 值，而 X 值也可以直接在 X 轴上的皮尺上直接读出。因此，可以运用平面直角坐标定位法来固定交通事故现场上的任何实体或元素。如图 4-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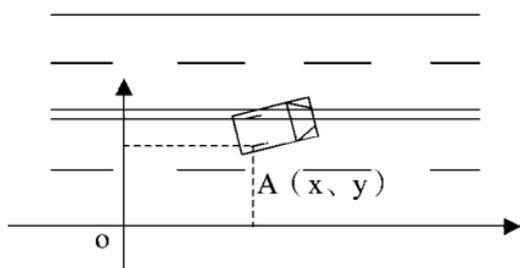


图 4-9 直角坐标定位法示意图

2. 极坐标定位法。

平面极坐标定位法 是借助平面极坐标系来确定平面上任意一点位置的方法。这种方法是借基准点作为极坐标的原点,与事故现场上定位点的距离引出一条连线为 γ 并用小平板仪测量连线与指北线 N 的夹角 θ 即可定位。通常用于弯道及不规则的交叉路口的现场定位。其测量精度高 难度大 要有相应的仪器。如图 4 -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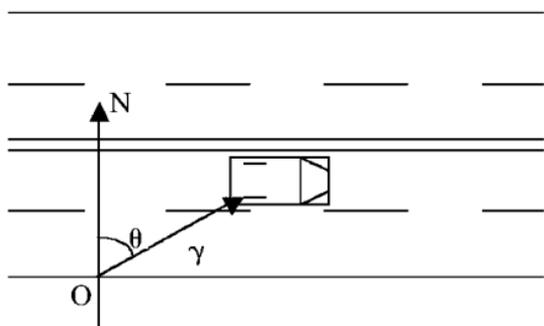


图 4 - 10 极坐标定位法示意图

3. 三点定位法。

三点定位法也称三角定位法,就是用选定的基准点,由此点向道路中心线作垂线与中心线的交点,再与事故现场的一个主要点,如车辆的某一点,把此三点连结起来,构成三角形,量出各点距离即可定位。如图 4 -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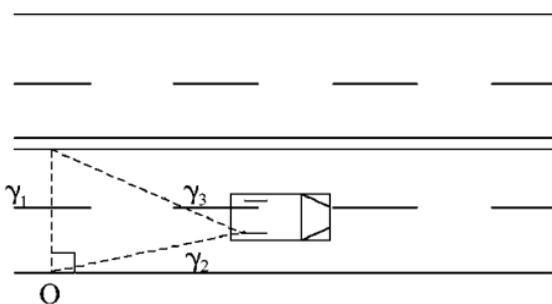


图 4 - 11 三点定位法示意图

三点定位法也可变化为：用基准点、此点附近一个固定物体作为辅助点和交通事故现场的一个主要点，三点连接成一个三角形，并量出距离，即可固定现场的位置。

五、交通事故现场测量

（一）测量点的确定

交通事故现场测量的实质是对各现场元素点的定位。而交通事故现场元素不可能是一个点，所以，如何在交通事故现场元素上确定测量点即成为交通事故现场测量工作的关键。如果不规范测量点，则可能会出现因人而异的现象，甚至在同一交通事故现场的测量中出现随意性，而形成人为的误差，导致交通事故现场图的不规范。进而对现场本身的认识产生分歧，影响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因此，规范交通事故现场元素测量点，是保证交通事故现场图规范的前提。

测量点的确定就是对各现场元素定位点的选择。交通事故现场元素是指车辆、道路、物体、痕迹、人、畜等，这些现场元素大小不一，形状各异，有的分散，有的集中，选择哪一点作为测量点必须有统一的规定，才能使测量准确，图面真实，避免误差。可以运用现场再现的方法，作为交通事故分析、当事人的责任认定的基础。

1. 机动车的固定点。

机动车同侧（侧翻时近地的一侧）前（中）后轴外侧轮胎轴心的投影点。如图4-12所示（图中圆点为固定点，以下各图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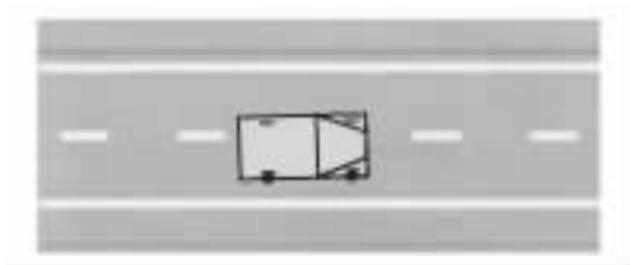


图4-12 机动车测量点

2. 仰翻机动车的固定点。

仰翻机动车近地靠路边车身的两个角。如图 4 -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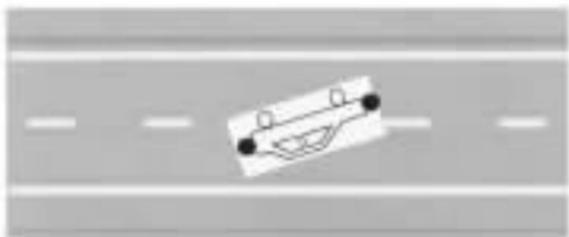


图 4 - 13 仰翻机动车测量点

3. 非机动车的固定点。

非机动车同侧（侧翻时近地的一侧）前、后轮轴心的投影点。如图 4 - 14 所示。



图 4 - 14 非机动车的测量点

4. 人体的固定点。人体的头顶部、足心部，如图 4 - 15 所示。



图 4 - 15 人体的测量点

5. 牲畜的固定点。牲畜的头顶部、尾根部。

6. 路面障碍的固定点。路面障碍两头的端点、占路最外端点（最突出点）的投影点。如图 4 - 16 所示。



图 4 - 16 路面障碍的测量点

7. 安全设施的固定点或固定线。安全设施的基部中心或边缘线，如图 4 - 17 所示。



图 4 - 17 安全设施的测量点

8. 血迹的固定点。血迹的中心点，如图 4 - 18 所示。



图 4 - 18 路面血迹的测量点

9. 线状痕迹的固定点或固定线。线状痕迹的起点、终点、中心线、变化点，如图 4 - 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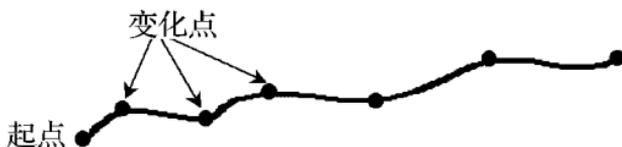


图 4 - 19 非直线状痕迹的测量点

10. 基准点物体的固定点。基准点物体的向路边一侧最突出点，如图 4 - 20 所示。



图 4 - 20 基准点物体的测量点

(二) 交通事故现场测量的内容

交通事故现场测量即现场勘测与丈量，其主要内容有：

1. 道路的测量。

道路的测量除确定道路的走向外，对道路的线形、交叉形式、行车视距、安全设施及路面结构等，均应分别进行认真的勘测和丈量。

路段的测量包括：（1）规则的平直路段测量。测量有效路面及路肩宽度，路堤坡高和边沟形状尺寸。对于划分车道的道路应分别测量每条车道的宽度。（2）不规则路段测量。如果事故车辆通过不规则的路段，应详细描绘该路段的变化情况，包括车道的宽度变化、弯度变化。（3）有隔离带设施的城市道路测量。如果事故各方在事故发生前在道路中央隔离带的同侧行驶，则只需测量该侧的道路宽度、车道宽度等。否则，对双方向车道均应进行测量，且需测量隔离带的宽度。

对于道路线型的测量包括：（1）道路坡度的测量。路面上两点的高度差与两点间水平距离之比为坡度（以%来表示）。因此，只要测出其高差和水平距离值，即可算出其坡度值来。与道路中心线相平行的线上两点高差与水平距离的比值为纵坡（上坡为+、下坡为-）；与道路中心线垂直的线上两点高度差和水平距离之比为横坡；若两点所在直线与道路中心线斜交，测算出

的坡度称合成坡度。(2) 坡长的测量。坡长即连续坡道的总长度，它不是坡道始终点间的水平距离，而是这两点间路程的长度。连续坡道的坡度一般采用平均坡度，即坡道始终点之间的高差与两点间水平距离之比值。坡长的测量一般可采用皮尺直接量取，测量道路中心线或一侧边缘线均可，弯曲的道路也用同样测量方法进行。(3) 道路弯道的测量。弯道测量主要是通过测算求出道路的拐弯半径。测算的方法主要是在弯道外侧边缘选取两点 A、B，以皮尺连接 AB 两点拉直取弦长为 S，通过 AB 中点 D 作垂直平分线交 \widehat{AB} 于 C，量取 CD 值为线高 h (如图 4-21 所示)。这样，弯道拐弯半径可通过下式算得，即 $R = S^2/8h + h/2$ 。弯道的测量也包括超高。所谓超高是指弯道处向内倾斜的坡面。超高是为降低车辆转弯时的离心力，而在设计要求上将外侧车道升高所构成的向内倾斜的坡面。如不设置超高，就需要成倍加大转弯半径。超高测量方法与测量坡道相同。(4) 竖曲线的测量。竖曲线即上坡后接着下坡时，两条坡道之间的连接转换曲线，又称凸曲线。相反，下坡后接着弯上坡的两个坡道间的转换曲线称反竖曲线或凹曲线。竖曲线和反竖曲线也用其弯曲半径 R 来表示，其测算方法与平曲线半径基本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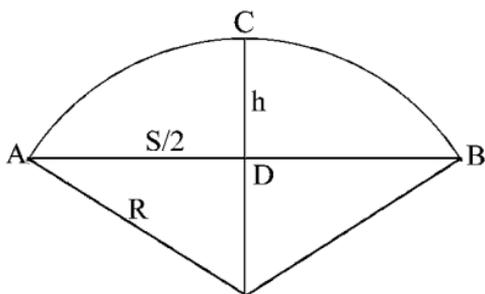


图 4-21 道路弯道的测量

路面状况测量包括：(1) 测量交通标志、标线及其他交通设施的设置位置、形状尺寸，并检查其完好程度；(2) 对路面

障碍观测，包括违章搭建、摊点占用、车辆停放及堆物堆料，施工作业占用等。观测中，对上述障碍应具体说明其长度、宽度、高度及侵占路面的宽度等。

2. 交叉路口测量。

“十”字形路口测量。规则的十字路口除测量路口内对称四个拐角顶点间的距离外，还应测量平行切线间的距离，如图 4-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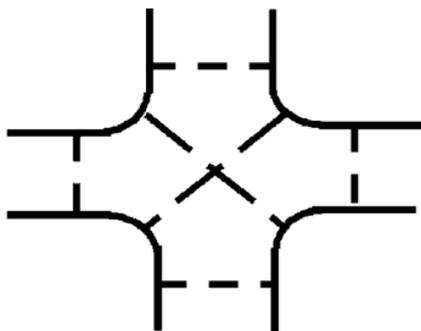


图 4-22 “十”字形路口测量

对于“T”形路口测量如图 4-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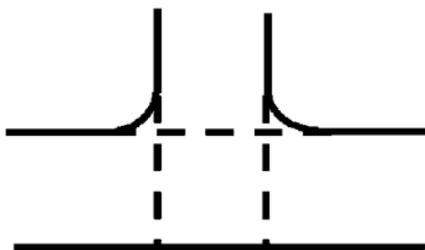


图 4-23 “T”形路口测量

对“Y”形路口的测量，则应分别确定路口的三条道路的走向；以切线的方法测出三条道路的宽度；确定路口中各路缘线圆弧顶点所在的位置，测量出各路边切线交点到相应顶点间的距离，如图 4-24 所示。绘图操作方法是：先根据道路走向绘制出任意两条相邻路边切线，依切线交点到对应圆弧顶点的距离确定

路缘线圆弧顶点位置，再绘制路口相应路缘线。依此方法绘制各路缘线即可构成路口轮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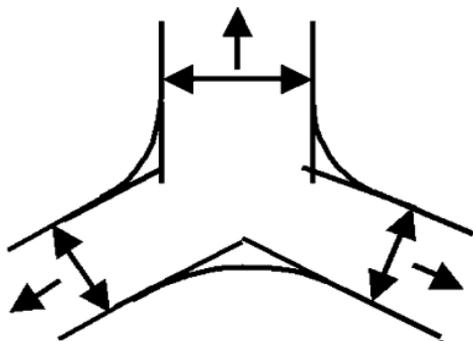


图 4 - 24 “Y”形路口测量

3. 车辆终止的位置测量。

车辆终止的位置测量包括：（1）机动车的测量。测量机动车固定点至基准线的距离，以及固定点之间沿基准线方向的距离。（2）二轮摩托车和二轮自行车的测量。测量二轮摩托车和二轮自行车固定点至基准线的距离，两固定点之间的距离，以及固定点之间沿基准线方向的距离。（3）人力车的测量，测量方法同机动车。（4）畜力车的测量，测量方法同机动车。

4. 人体倒卧位置测量，测量人体固定点至基准线的距离。

5. 交通事故现场主要痕迹测量。

交通事故现场主要痕迹测量包括地面轮胎痕迹的测量和路面损伤痕迹的测量。

地面轮胎痕迹是指车辆轮胎，相对于路面做滚动、移滑而形成的痕迹。包括断续拖压印的测量、直行拖压印的测量、多方向拖压印的测量等。一般测量地面轮胎痕迹应选择每条轮胎痕迹的起点、终点作为固定点，并测量其至基准线的距离，以及固定点之间沿基准线方向的距离，同时还应测量每条痕迹的长度；当地面轮胎痕迹呈现有一定弧度的曲线状时，除选择轮胎痕迹的起

点、终点作为固定点外，还应均匀地选择弧线的能够代表弧度变化的三个或更多的点作为固定点，并测量这些点至基准线的距离以及各点沿基准线方向的距离。同时，还应沿曲线测量其实际长度；对于折线状轮胎痕迹的测量，选择轮胎痕迹的起点、终点、突变点作为固定点，测量这些点至基准线的距离以及各点沿基准线方向的距离。同时，还应以突变点作为分界点分别测量各段轮胎痕迹的实际长度；对于肇事逃逸现场和破坏现场的地面轮胎痕迹的测量，除了进行以上介绍的测量步骤外，还应该测量两侧轮胎痕迹之间的距离，通过分析确认还应该测定车辆的轴距。

路面损伤痕迹的测量包括：（1）线条状路面损伤痕迹的测量。测量线条状路面损伤痕迹时，一般选择痕迹的两个端点，中间部位的变化点作为固定点，测量其至基准线的距离以及各点沿基准线方向的距离。同时，还应测量痕迹的实际长度。（2）片状路面损伤痕迹的测量。片状路面损伤痕迹的测量应以片状痕迹的几何中心，沿基准线方向的两个端点，以及垂直与基准线方向的两个端点作为固定点，测量其几何中心至基准线的距离。同时测量其他两对固定点沿基准线方向及垂直于基准线方向的距离，并利用这两个距离描述片状痕迹的面积。（3）路面血痕、障碍物和散落物的测量。测量路面血痕、障碍物和散落物的固定点至基准线的距离以及各固定点之间沿基准线方向的距离。有必要时，还应测量路面血痕、障碍物和散落物的面积，通常选取沿基准线方向以及与基准线垂直方向的构成长方形，该长方形的长、宽被用来表示路面血痕、障碍物和散落物的面积。

6. 车体痕迹测量。

交通事故的发生一般都会会在肇事车上留下痕迹，测量的顺序通常为：由前到后，从上向下，从有关一侧到无关一侧。

对于车体前部，如机动车前部的保险杠、车号牌、前灯和翼子板、挡风玻璃框、发动机罩等处，多有呈片状的凹陷痕迹，在

测量时，应记录其遗留部位、面积及痕迹上下端距地面和左右端有关一侧的距离。这对于推断肇事瞬间双方车辆接触的状态等有重要价值。

对于车体侧面（如机动车侧面的翼子板、后视镜、车门、脚踏板、卡车主厢角和栏板、轮胎壁、后轮挡泥板等处是最易留痕迹的部位，其痕迹多为片状或条状刮擦痕），应测量车辆痕迹的部位、面积及距地面的高度和痕迹始点至前保险杠、碾压人车轮的距离，以认定双方从接触点至轧人车轮的距离，并根据机动车的车速推算人能否避免被轧；横向条状痕迹应测量其长度和前后两端至前保险杠、有关车轮的距离，这些数据，能推测人能否避免被轧，并能据此反映车与人接触后的状态。

机动车底盘上多在转向横拉杆、前后轴、主减速器壳、排气管、车裙下沿和其他突出部位留下片状或条状痕迹。对片状痕迹，应测量面积及痕迹中心距地面的高度和距前保险杠的距离；条状痕迹应测量痕迹两端至前保险杠和某一端至有关一侧车轮的距离。测量痕迹与地面的高度，有助于判断人、物高度以及刮擦过程的形态；测量痕迹至碾压车轮的距离，有助于认定人、物与底盘从接触至脱离时，机动车的走向。

对于轮胎胎体痕迹的测量。机动车轮胎刮擦、碾压人体、物品时，在胎壁、胎扇、胎面常出现与物或人体接触过的，物体表面的纹迹。如反映衣料的印纹，附着的血迹、铁、木屑、漆皮、纺织品纤维，或轮胎与金属等硬物接触时，造成的胶面剥脱等。对这些痕迹，都必须测量、固定其所在位置及其形状面积。

六、常用交通事故现场图的绘制

（一）交通事故现场记录图绘制

交通事故现场记录图，即现场草图，它应反映现场地形、现场交通元素所在的位置、现场事故元素所在的位置，并通过必要

的数据反映各元素之间的关系，以满足交通事故分析所需的一切现场资料、数据，并且可以根据该图复制现场比例图。

1. 交通事故现场草图的内容与要求。

交通事故现场草图的内容包括：（1）交通事故现场地形。现场地形应包括路面、路肩、边沟、路树、电杆、交通标志、标线、标示、道路分隔带、信号灯、岗台、护栏、建筑物、桥梁、隧道、涵洞、纵坡、横坡、视距障碍物等。（2）现场元素。现场元素包括车辆、人、畜、痕迹物证。现场图要反映这些现场元素的位置、相互间的关系、痕迹的走向、形状、长度、面积等。（3）现场数据注记。现场图上数据注记包括：现场元素的定位数据；道路数据，即路宽、分道情况、交通标志、指示的位置、人行横道的位置、视距、弯道半径、弯道加宽值、超高值、坡度、路口缘石半径、错位或畸形路口的相关数据；痕迹的形状、长度、宽度、面积；机动车的轮距、轴距、前悬、后悬、接近角、离去角、离地间隙、全长、全宽、全高、自行车的轴距；参考坐标系原点与基准点的关系；车身、人体痕迹的定位数据，等等。上述数据如果注记不全，就会给分析交通事故、复制比例图带来困难。尤其是有的数据，如交通事故痕迹的数据，会因现场的撤除而消失，是无法弥补的，在绘制现场草图时要全面，避免遗漏。（4）法律手续。现场图是一种证据材料，必须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当事人（当事人代表、当事人单位负责人）、见证人凡在场的均应签名，测量绘图人员也必须在现场图上签字。

2. 交通事故现场草图的绘制步骤与方法。

交通事故现场草图是在现场边勘查、边测量、边绘制的现场图，因此必须与现场实地勘查工作紧密结合，互相配合，互相衔接，避免产生顾此失彼、互相干扰的现象。现场草图的绘制工作可以分为：（1）绘制现场地形。绘制现场地形是指绘制有关的道路状况和交通设施等，这一工作应在现场整体勘查阶段进行。

在整体勘查时，现场勘查人员的任务是全面了解现场情况，此时进行现场地形的绘制为适宜的时机。首先对现场道路定向，然后根据确定的比例尺在图上画出道路边线、路肩、边沟、路树，再画出分道情况、交通标志、视距障碍物等。（2）绘制现场元素。当现场整体勘查完毕后，进入局部勘查时，现场地形已画完，此时随着局部勘查的开展，将现场上的车辆、人体、牲畜、痕迹、散落物等元素，根据其在现场中的位置绘制到现场图的相应位置上，并将定位数据标记在图上。受图面影响无法注记的数据，记在附录栏内。此时，根据需要可加画立面图与剖面图。（3）绘制车辆痕迹。这里所称的车辆痕迹是指车体上的痕迹，尤其是垂直于路面的车体刮擦摩擦、碰撞痕迹等。在勘查进入个体勘查阶段时，可在车辆立面图上绘制车辆痕迹，并进行测量、标注。（4）现场草图的审核。现场草图审核的主要内容有：有无基准点、基准线及第一冲突点，现场方位是否准确；各现场元素在图上有无遗漏，定位数据是否齐全，应特别注意各参考坐标系相互之间的联系有无反映在图上；固定现场元素的测点是否在两个以上，有无矛盾；必要的数字，特别是弯道、缘石半径、车辆基本数据是否完整准确；法律手续是否齐全。

（二）交通事故现场比例图的绘制

交通事故现场比例图是在现场草图的基础上用手工或电脑绘图仪描绘的，以一定比例如实地反映现场诸元素的形态和尺寸的现场图。交通事故现场比例图的内容与草图的内容是完全一样的，也分为现场地形和现场元素两大部分，并且所有内容应完全按照一定的比例绘制。

1. 交通事故现场比例图的绘制要求。

交通事故现场比例图是依据现场记录图绘制的一种图示，与现场记录图一样都是一种重要的证据材料。作为证据是现场记录图的补充和说明。其基本要求是：图纸标准、定位准确、图面整

洁、线条清晰、线形统一、图形正规、字迹清楚、结构合理、比例恰当、数据准确、全面连贯、重点突出。

交通事故现场比例图的绘制要求做到：（1）要以现场记录图、现场勘查笔录所记载的数据为基础和依据。（2）要以现场记录图中的基准点和基准线为基准，以俯视图表示，使用相应的符号，将现场所绘制的图形及数据比较严格地按比例绘制。（3）绘制时，应采用统一比例。有特殊情况的需注明。（4）绘图比例应标注在图中比例栏内。（5）图形符号的比例按统一标准要求绘制。（6）现场比例图数据出现疑义时，以现场记录图和勘查笔录数据为准。

交通事故现场比例图的图形符号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图形符号；道路形式、结构；动态痕迹的长度、道路隔离带（桩）；图中各主要要素间的图形符号。

交通事故现场比例图中可不按比例绘制的图形符号有：人体、牲畜；交通安全设施；动态痕迹的宽度；其他图形符号。

2. 交通事故现场比例图的绘制步骤。

交通事故现场比例图的制作，一般按如下步骤：（1）选择图幅规格。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事故分析等的需要，首先确定使用多大的图幅。图幅规格依照标准分为 A 型与 B 型两种。（2）确定中心部位。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确定图纸的中心部位，以便合理安排画面；另一方面确定现场的中心部位，以便突出重点现场。现场中心，一般是接触点或当时某一方所在的位置。绘图时要把现场中心置于相应图形的中心部位。（3）构思图面结构。根据现场情况和选定的图形、图式，精心安排图形布局，以使其结构合理、美观大方。（4）确定绘图比例。根据现场的面积和选定的图形、图式、图面布局、图纸或确定的比例图图位大小，恰当确定绘图的比例。为省去计算麻烦，可用三棱比例尺。（5）铅笔绘制草稿。上述事项就绪之后，先用铅笔打稿，将预

拟的图形、图式及各种现场元素准确无误地绘制下来，形成初稿。（6）定稿描图。铅笔稿绘成之后，要与现场记录图、现场勘查笔录等进行校对，无误后即可用黑笔描图。描绘的顺序是：先上后下，先左后右，以免弄脏图纸；先曲线后直线，以便连接；先细线后粗线，以免影响绘图进度。如不慎画错，不要急于修改，待墨干后，用刀片轻轻刮去，再进行修正。（7）标注说明。图描好后，要加上一定的标注和说明。如方向标、图例说明、比例、绘图人、绘图日期等。

3. 交通事故现场比例图的审核。

交通事故现场比例图制成后，要认真、细致地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是：（1）与现场记录图的内容、数据是否一致；（2）与现场勘查笔录记载的内容、数据是否一致；（3）与现场实际情况有无差异及所标比例与全图比例是否一致等。

七、交通事故现场图自动测绘系统

目前，绘制交通事故现场图主要采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民警在交通事故现场手工绘制示意图的方法，在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时，边测量、边绘制、边标注，徒手绘制而成的。由于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工作的特点，决定了交通事故现场草图不可能工整、详细地绘制，存在标准化程度不够、比例失调的缺点，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交通事故公正、准确的分析。交通事故现场比例图则可以弥补草图的缺点，更加准确、形象地表现交通事故现场。但在实践中，绘制比例图费时、费力，且效率低，质量要求越高，绘制所需时间越长，因此只有在重大、特大事故或案情复杂特殊的交通事故中才采用。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越来越多的高科技产品被应用于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工作。为了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现场勘查工作，交通事故现场图自动测绘系统应运而生。这种系统可以提

高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工作的效率，减少交通事故造成的堵塞，规范事故办案工作，提高办案质量，还可以减轻办案民警的劳动强度。

目前，已投入实际应用的自动绘图系统主要有以下两种：第一，采用在事故现场画草图，再将草图上的数据输入计算机，用计算机绘制出现场图。计算机绘制现场比例图的原理，简单地说，就是利用计算机高速运算和图形处理功能，替代传统圆规直尺作图法绘制比例图。计算机在输入草图数据的基础上，自动定位、布局，生成电子图形，最后以一定比例系数打印输出。当然，也可以将现场测量的数据直接输入电脑，并通过打印机直接打印出图。第二，采取用照相机拍照后对图片进行处理的绘图方法。目前，已经开发出了类似产品，这种系统往往由大功率高指数照明灯、测量用数码照相机、变焦数字摄像机、测量标尺、标志物、高集成液晶台式电脑、便携式彩色打印机及交通事故勘查测绘软件组成。使用该系统一次拍摄即可完成交通事故现场的可视数据测量工作，并能在交通事故现场直接打印出交通事故现场实景图 and 比例图，由交通民警和当事人在现场签字确认。

第四节 交通事故讯问与询问

在交通事故现场调查过程以及整个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事故的情况向交通事故当事人、证人等了解交通事故的情况。交通事故讯问、询问的根本任务是查明交通事故案情、收集交通事故证据、揭露交通事故当事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在交通事故处理的不同阶段，交通事故讯问、询问的内容及其具体任务亦各有侧重，主要任务是：第一，查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第二，确定交通事故调查

方向或者线索；第三，收集交通事故证据。

交通事故讯问、询问具有以下主要特点：一是直接。讯问和询问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和被讯问、询问对象之间进行的直接面对面的舌战。二是正式。交通事故讯问、询问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并制作相应的正式笔录。三是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对依法逮捕或拘留的人，都必须在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四是采用问答方式。讯问、询问离不开一问一答的形式，从而构成了讯问区别其他侦查措施的特点之一。口语问答，既是取证途径又是实现讯问目的的手段。语言不通就无法达到讯问的目的，只问不答标志着讯问的失败。五是具有复杂性。被讯问、询问对象的构成复杂决定了交通事故询问、讯问的复杂性。

为了顺利地完成讯问、询问的任务，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必须坚持以下原则：其一，实事求是的原则。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尊重事实，反对主观臆断，不被谎言假象所迷惑。其二，重证据原则。通过证据来印证其交通事故询问、讯问的结果，通过交通事故询问、讯问的结果来核实其他证据。其三，重调查研究原则。调查研究是收集证据，核实证据的正确途径。其四，严禁逼供信原则。

一、交通事故讯问

交通事故讯问，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为了查明交通事故有关情况，由交通事故处理人员采用问答的方式，依法对有关人员进行正面审问的活动。交通事故讯问不但是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的调查活动，而且是处理交通事故的必经程序，也是获取有关证据的重要手段。

通常，交通事故讯问的对象包括：第一，经初步调查，确有证据证明其犯罪事实，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并依法被逮捕或先行拘留的交通肇事犯罪嫌疑人；第二，经调查虽有证据证明其

有犯罪事实，但由于某种原因不予逮捕或拘留的交通肇事犯罪嫌疑人；第三，被抓获的交通肇事逃逸犯，被扭送的现行犯，以及投案自首的交通肇事犯罪嫌疑人等；第四，经初步调查，有证据证明其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当事人。对尚未确认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如其有负交通事故责任可能的，也可适用讯问。

（一）交通事故讯问的准备

交通事故讯问的准备，是交通事故讯问人员在讯问的过程中控制讯问局势，掌握主动，克服临场的盲动性和随意性，最大限度地减少失误，获得讯问的最佳效果的保证。交通事故讯问，即要求被讯问者如实交代，又要使讯问活动能区分轻重缓急，有条不紊地进行，必要时还要适时使用证据，揭穿被讯问者的虚假陈述。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在讯问开始前要做好的充分的准备工作，它包括：（1）人员的配备与分工。交通事故讯问应根据交通事故案情的难易程度，确定能胜任该案讯问工作的人选和人数。讯问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人负责审问，另一人负责记录，应配合默契，互相监督。（2）场所的布置与器材准备。交通事故讯问尽量安排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专用的审讯室内，或者在无外界干扰的室内。室内只需摆上一张带抽屉的桌子和几张椅子，桌子抽屉里一般放置讯问中所必需的钢笔、铅笔、墨水、纸张、印泥、警械、录音器材以及证据。讯问人员与讯问对象之间的距离相隔2米左右为宜，相隔太远听不清对方的话；若相隔太近非但不安全，而且容易干扰双方人体的生物磁场，造成心理紊乱，不利于讯问。（3）熟悉交通事故案情，具体包括熟悉交通事故基本情况，熟悉已经掌握的证据材料，了解被讯问者的情况及其特点，制定交通事故讯问计划。这样，交通事故讯问人员既可以掌握讯问的主动权，也有助于确定讯问方向和要点，也为拟定讯问计划打下基础。

（二）交通事故讯问的策略

交通事故讯问的基本策略可以归纳为：心理策略、语言策略、证据策略等三类。

1. 心理策略。

交通事故处理人员本身必须具备健康良好的心理素质，讯问自始至终保持沉着、冷静的心态，能应付各种复杂局面和意外情况；研究讯问对象的各种心理活动状态，有针对性地运用心理策略来突破其心理防线，以顺利完成讯问任务。心理策略包括：（1）攻心为上策略，就是针对被讯问者普遍存在的趋利避害的心理，通过摆事实、讲道理、指出路等思想工作排除其心理障碍或摧毁其精神支柱，促使其迅速、彻底、如实交代违法或者犯罪的一种常用讯问策略。（2）隐己露彼策略。在讯问双方面对面的心理和语言交锋中，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力求隐蔽自己的讯问意图、个性特点以及所掌握的案情和证据材料，设法暴露对方的思想顾虑、个性特征、矛盾心理以及反审讯伎俩的一种主要讯问策略。（3）张弛相济策略。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利用在讯问中一张一弛的心理变化规律，适时地对其施加松紧相持的心理压力，促其心理防线崩溃而彻底交代的一种讯问策略。

2. 语言策略。

交通事故讯问必须通过语言体现，因此显性的语言策略运用更不容忽视。讯问人员的语言基本要求是发音准确，口齿清晰，语气严厉，措辞无误，语调流畅；质问时，讲话应该有力，抑扬顿挫，气势磅礴。假如讯问人员发音不准，说话细声细气，不但将影响讯问效果，而且会损害交通事故处理人员的形象。讯问时，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应尽量使用特殊疑问句进行探索式提问。例如，问对方：“你叫什么名字？”、“什么时候发生的交通事故？”、“谁开的车？”等基本情况。切忌不能用一般

疑问句或选择疑问句来提问，否则就是失策。对选择疑问句的答复，讯问人非但觉得被动，而且很可能导致对话陷入僵局。此外，还要重视选择时机适当地应用词汇、语气、语调和节奏等语言因素。如果发现被讯问者的陈述有矛盾，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可以采用“复述”的策略来测谎或揭露矛盾之处。此外，交通事故处理人员还不能忽视沉默的被讯问者身体上所反映的“无声语言”信息。

3. 证据策略。

交通事故讯问适时、适度地采用出示证据的策略，常能起到揭穿谎言和制伏被讯问者的效果。但若出示证据策略运用不当，则可能被动，乃至陷入僵局。出示证据前，首先应考虑已掌握的证据哪些能用，哪些不能用。秘密手段获取的证据等材料不能在讯问中出示。其次应考虑能用的证据材料里哪些先用，哪些后用。有时出示证据也能使被讯问者陈述，便没有必要出示证据。能用一个证据解决问题时，就不该使用其他证据。使用证据还应该留有余地，不能将全部证据都抛出。选择适当时机出示证据，是运用证据必须遵循的策略之一。力求获得最佳的讯问效果，使用证据还须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方式。直接出示证据是最常用的方式；另一种常用的方式间接出示证据是在讯问过程不必直接出示证据，只是将已掌握的证据内容暗中点破某部分情节，使被讯问者意识到交通警察已经掌握了案件的真凭实据，有意无意地传递信息的间接展示方式，有时也能起到震慑作用的效果。

（三）交通事故讯问的方法

交通事故讯问本身就是对被讯问者进行教育的过程，在讯问中开展思想教育必须因人而异，对症下药。对于有畏罪思想的人可以结合从宽处理的案例，进行必要的政策和前途教育；针对负隅顽抗的被讯问者则应结合从严处理的案例，侧重宣讲抗拒从严

的法制理论。在交通事故处理的过程中，有的被讯问者对交通事故的后果不清楚，以为交通事故后果比较严重，在可能的条件下，对被讯问者说明交通事故的后果，同时对被讯问者进行思想和政策教育既要合情、合理，也要合法。讯问语言必须实事求是，不能言过其实。讯问前，须告知被讯问者应有的合法权利。在讯问中必须针对不同的讯问对象和特点，采用与之相应的讯问策略。交通事故讯问的方法大致有：

1. 开门见山法。

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只需就全案的关键性问题加以核实即可定案，一般可以采用这种开门见山、直截了当的审问方法。

2. 迂回提问法。

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先避开核心问题，先弛后张，提一些与核心问题关系较远的次要问题，借以麻痹对方或转移其注意力，然后利用其所暴露的与核心问题相关的细节问题进行追问，打开缺口或揭穿谎言，这是一种“以虚掩实，迂回包抄”的讯问方法。

3. 追根究底法。

以被讯问人所作的陈述为根据，交通事故处理人员按其所述顺水推舟，追问一系列细节问题。当被讯问者说出某个情节，交通事故处理人员便抓住该情节不放，顺藤摸瓜，将案情查个水落石出。有些被讯问人进行编造，被追问后往往会因不能自圆其说而露出破绽。

4. 利用矛盾法。

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利用讯问中发现的矛盾，迫使被讯问者如实交代交通事故有关的事实。采用这种方法的前提是交通事故处理人员首先应善于发现矛盾，有能力利用矛盾。在交通事故讯问中可能暴露的矛盾主要有：被讯问者陈述前后之间自相矛盾；陈述与科学常识、客观规律之间的矛盾；陈述与本案其他证据之间

的矛盾；陈述与其他询问笔录之间的矛盾。当被讯问者的陈述出现矛盾时，不必立即批驳，可以先用录音或笔录的方式将陈述固定下来，必要时可让其复述，促其充分表演，作茧自缚。然后据理揭露矛盾，批驳谎言，迫使其理屈词穷而陈述实情。当被讯问者沉默寡言时，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可以抓住时机进行政策攻心，促使其坦白事实真相。

（四）交通事故讯问的有关法律规定

交通事故讯问的有关法律规定主要有：（1）交通事故讯问时办案人员不得少于2人。（2）讯问违法嫌疑人，可以到违法嫌疑人住处或者单位进行。对需要传唤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也可以将违法嫌疑人传唤到其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进行。（3）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讯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但对案情复杂，违法行为依照法律规定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以上负责人批准，讯问查证的时间可以延长至24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违法嫌疑人。非经强制传唤的，不得以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进行讯问。（4）讯问违法嫌疑人，必须由办案人员进行。讯问同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个别进行。（5）讯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告知其对办案人员的提问有如实回答的义务以及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6）讯问未成年的违法嫌疑人时，应当通知其监护人或者教师到场。确实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未到场的，应当记录在案。讯问未成年的违法嫌疑人可以在公安机关进行，也可以到其住所、学校、单位或者其他适当的地点进行。（7）讯问聋、哑违法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在讯问笔录上注明违法嫌疑人的聋、哑情况以及翻译人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和职业。（8）讯问笔录应当交给违法嫌疑人核对或者向其宣读。如果记录有误或者遗漏，应当允许违法嫌疑人更正或者补充，并捺指印。讯问笔录经违法嫌疑人核对无误

后，应当由其在讯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捺指印。拒绝签名或者捺指印的，办案人员应当在讯问笔录上注明。（9）讯问笔录上所列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填写齐全。办案人员、翻译人员应当在讯问笔录上签名。（10）讯问时，应当认真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认真核查。（11）在讯问中，需要运用证据证实违法嫌疑人的违法行为时，应当防止泄露调查工作秘密。

此外，对发生有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应当在24小时以内对肇事人、其他当事人进行讯问工作。肇事人、其他当事人因伤情严重无法接受讯（询）问的，应当记录在案，并告知其所住医疗机构，待其能够接受讯（询）问时，立即通知办案交通警察。

交通事故讯问时，应当全面、如实地对当事人的陈述进行客观记录，不能加入交通事故办案人员的主观臆想和个人理解，如果发现当事人陈述前后矛盾时，应当由当事人自己作出解释。当事人如果发现笔录有不当之处要求更正的，应当容许，并在更正处捺当事人的手指印。当事人陈述结束后，应该让当事人核实笔录并签名。交通事故办案人员发现讯问记录有误，应该征得当事人许可后进行更正。严禁交通事故办案人员对当事人采取拘留、刑讯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也不得先由交通事故办案人员作介绍，再暗示当事人如何作出陈述，等等。

（五）交通事故讯问的内容要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肇事人、其他当事人讯问时，应当根据需要问明交通方式、驾驶员和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机动车驾驶证号、准驾车型、领取机动车驾驶证日期、驾驶经历，驾驶前活动、休息、餐饮情况、驾驶时身体状况、所驾车辆状况、保险情况、行驶路线、驾驶时间、行驶速度、交通事故发生经过，临危采取的措施及主观心态等与交通事

故有关的情况。

交通事故讯问的要点包括：（1）肇事者的基本情况。基本情况包括肇事者的姓名（曾用名、化名）、性别、民族、出生时间、现住址、工作单位、职务、家庭简要情况、学习驾驶的驾校名称和初次领取驾驶证的时间、实际驾驶经历，驾驶员和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情况以及机动车驾驶证号、准驾车型、车辆保险情况，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和交通肇事记录。讯问肇事者的基本情况，不仅是一般地履行政程序和核对情况，而且是了解肇事者个性特点和态度、创造出正常的讯问气氛和条件的有效步骤。（2）由肇事者陈述发生交通事故的具体情况及其对交通事故的看法与辩解。一般不要打断肇事者的陈述，让其完整地将交通事故发生之前的活动、交通事故发生时的活动、精神状态等陈述出来。（3）根据讯问计划或肇事者陈述的内容，对引发交通事故的关键问题进行实质性的提问，问清肇事人驾驶前的活动、休息、餐饮情况，驾驶时身体状况，所驾车辆状况、行驶路线、驾驶时间、行驶速度、交通事故发生经过、临危采取的措施及主观态度等与交通事故有关的情况。

（六）《交通事故讯问笔录》及其制作

《交通事故讯问笔录》（式样见图4-25），是交通事故办案人员依法对交通事故当事人等有关人员就其是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事故事实以及当事人的有关情况等问题进行讯问时，记载讯问情况的文字记录。《交通事故讯问笔录》书写应当使用钢笔或者签字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笔，不能使用圆珠笔或者铅笔。

《交通事故讯问笔录》属叙述型文书，由首部、正文和尾部组成。

讯问笔录（第 次）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_____

讯问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记录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被讯问人：_____曾用名：_____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民族_____文化程度_____联系电话：_____

户籍所在地（国籍、护照号）：_____

现住址：_____

工作单位_____

问：我们是_____的民警，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听明白了没有？

答：_____

被讯问人（签名捺指印）：_____ 第 页 共 页

图 4 - 25 - 1 《交通事故讯问笔录》式样

《交通事故讯问笔录》首部的具体内容包括：(1) 在标题右侧注明该次讯问的序次；(2) 填写讯问的起止时间和讯问的地点；(3) 执行讯问的交通警察的单位、姓名；(4) 被讯问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文化程度、联系电话、户籍所在地、现住址等。第二次及以后的讯问，可以不再记录被讯问人个人简要情况。

《交通事故讯问笔录》正文部分内容是讯问及回答内容的记录，是其重点。讯问时先记录被讯问人对交通事故发生经过的叙述，然后采取一问一答的方式，重点记录涉及到确定事故性质、分析交通事故原因、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关键问题。记录内容要点：(1) 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当事方、所驾车辆类型、号牌、车辆所有人、车辆保险情况、出行事由、行车路线、乘车人数和载物情况，以及交通事故发生的简要情况；(2) 当事人驾车行驶的方向、路线、速度和行驶状态；(3) 当事人发现对方或危险情况时的距离，当时的判断、采取的措施、车辆的制动状况；(4) 对方的行进方向、路线、行驶速度、行进状态、非机动车是骑行还是推行、行人是跑还是走、对方采取了何种措施；(5) 双方如何接触，接触点在道路上的位置以及接触后造成的后果；(6) 交通事故发生后双方的位置，抢救伤者和维护现场的情况；(7) 交通事故现场道路状况，路面交通情况，是否看见交通标志线，路灯照明情况和事前的视线、视距情况；(8) 当事人是否饮酒、连续驾驶时间、休息饮食情况；(9) 对肇事的看法；(10) 何时何地因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肇事受过何种处罚。

《交通事故讯问笔录》的尾部由被讯问人签名，注明“以上记录核对无误”或“以上记录我看过，属实”，并注明时间。对没有阅读和写作能力的被讯问人，应当场向其宣读讯问记录，在讯问笔录的尾部注明“以上记录已向我宣读过，与我所述的一

致”或“属实”，注明时间，由其捺指印。

交通事故讯问笔录应当准确全面、突出重点。记录时应根据需要核查的问题，逐一问清、记明，要按被讯问人的原意记录，记录不能断章取义，不能夸大或缩小事实，更不能将交通警察调查所了解的情况代替被讯问人的陈述。涉及交通事故定性、定责等关键问题，要讯问清楚、详细记录，不能一笔带过。记录的方言，应注明方言的具体含义。讯问结束后，要将记录交被讯问人核对。如果记录有遗漏或差错，允许被讯问人补充和改正。凡补充或改正之处，应由被讯问人逐处盖章或捺指印。

《交通事故讯问笔录》要逐页标明页码，被讯问人要逐页签名或盖章。被讯问人拒绝在记录上签名或盖章的，应在《交通事故讯问笔录》上载明。

二、交通事故询问

交通事故询问，是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为了查明交通事故有关情况，依法向被询问对象通过一问一答的方式进行的调查取证的活动。交通事故询问也属于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的一项调查活动，是处理交通事故的必经的法律程序，也是获取交通事故有关证据的重要手段。交通事故询问作为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一种模式，自始至终贯穿于交通事故调查的全过程。

交通事故询问的主体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处理人员。询问的对象包括：交通事故报警人、证人、鉴定人、代理人以及有证据证明没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当事人等。简而言之，交通事故询问的对象包括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和没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当事人。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了解交通事故情况群众、直接或间接向公安机关报告

发生交通事故情况的报警人、发现交通事故的人员、肇事车辆内的乘客、曾亲眼目睹交通发生过程的部分或者全部情节的证人、为解决与交通事故有关的专门性问题专业技术人员、当事人的家属以及代理人等。

根据法律规定，凡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为证人。询问证人，可以到证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但是必须出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通知证人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证言。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证人应当告知他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后果。询问不满 18 岁的证人，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对于交通事故当事人而言，可能是被讯问对象，也可能是被询问对象。在交通事故发生后，没有足够证据表明交通事故当事人具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时，当事人只能作为被询问对象，否则作为被讯问的对象。换句话说，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只要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在该起交通事故发生过程中实施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就应该从询问转化为讯问。

关于交通事故讯问有关的方法和策略等同样适用于交通事故询问，在此不再赘述。换句话说，交通事故询问与交通事故讯问的最大区别是询问对象不同，其他的规定基本上是一致的。

（一）交通事故询问的主要内容

交通事故询问的内容和要点：第一，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简要经过；第二，交通事故现场是否为原始状况，现场是否变动及其变动的情况和原因；第三，在现场采取了哪些保护措施

施；第四，在交通事故发生前后，耳闻目睹的有关情况；第五，车辆行驶的方向、路线和速度；第六，交通事故当事人采取的有关措施；第七，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情况；第八，逃逸车辆的牌号、车辆类型、颜色及其他特征、驾驶逃逸车辆人员的特征，肇事车辆在现场是否停留，有无其他行为；第九，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发生前后的有关言行、驾驶人有无疲劳驾驶、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行为。

交通事故询问的内容比较繁杂，应该针对不同的情况以及被询问对象的情况具体对待。但是基本上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具体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曾用名、性别、年龄、住所或者单位、户籍所在地、联系方式、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情况、社会经历、是否曾经发生事故、驾驶经历、驾驶证类型、年审情况、事故发生前的饮食情况。

2. 证人的基本情况。

具体包括证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所或者单位、联系方式、与当事人的关系、在交通事故现场的位置及所见所闻。

3. 肇事车辆的情况。

查明肇事的车辆型号、颜色、年审情况、安全性能、车体痕迹、车体损坏情况等。

4. 交通事故现场的环境情况。

交通事故现场的环境情况具体包括：现场的地形、道路性质、现场痕迹及分布、散落物分布情况、天气、照明等。

5. 交通事故基本情况。

交通事故基本情况具体包括：事故时间、地点、类型、经过、原因、交通事故损失情况等。

总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询问时，应当根据需要问

明交通方式、驾驶人和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机动车驾驶证号、准驾车型、领取机动车驾驶证日期、驾驶经历，驾驶前活动、休息、餐饮情况、驾驶时身体状况，所驾车辆状况、保险情况，行驶路线、驾驶时间、行驶速度，交通事故发生经过，临危采取的措施及主观心态等与交通事故有关的情况。

（二）几种特殊询问对象的询问

1. 询问未成年人。

由于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发育尚未成熟，社会生活经验不足，对事物的判断理解能力较弱，综合思维和语言表达能力也有限，因此他们反映的案情往往只是某个片断，不够完全；询问时容易接受他人暗示。但未成年人比较诚实，一般不会说谎。

询问未成年人的场所，尽可能选择少年儿童所熟悉的环境，如中小学校或其家里。询问时可以让其老师或家长在场。询问必须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谈话语气应和蔼可亲，同时避免用诱导性语言提问，还要注意询问未成年人的时间不宜过长，若内容较多，中途应给予其适当的休息。

2. 询问盲聋哑人。

盲人虽然丧失了其视觉感知外界事物的能力，但是他们的听觉、触觉、嗅觉往往比常人更加灵敏，而且盲人的记忆能力也特别强。询问盲人前，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应先对他的听觉、触觉或嗅觉敏感程度进行反复测验，同时还要了解其属于先天失明抑或后天失明。询问时，语言要诚恳，语气要严肃，显得对盲人尊重。正式询问终结，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应将询问笔录念给盲人听，然后请他捺指印或签名。

聋哑人有三种情形：一种是因先天失聪而成为哑巴的，另一种是后天失聪而造成的哑巴，还有一种是先天性哑巴但耳朵不

聋。询问聋哑人必须由懂得哑语的人员或通过知晓哑语的翻译进行。对于受过教育有文字表达能力的聋哑人也可以采用“笔谈”的方式进行询问。交通事故处理人员还要善于从聋哑人的体态语言中获取准确的信息。正式询问终结，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应将询问笔录交给聋哑人过目或通过哑语翻译征求其意见，认为笔录无误的，询问双方都得在上面签名或捺指印。

3. 询问专业技术人员。

为了解决交通事故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技术问题，有时候交通事故处理人员需要向有关专家、教授、科技人员请教。询问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开座谈会的方式或以单独咨询的方式进行，但事先应向他们简要地介绍案情，然后就具体问题征询他们的见解。倘若认为有必要，可以进行侦查实验。正式询问完毕，应当依法制作询问笔录。

（三）《交通事故询问笔录》及其制作

《交通事故询问笔录》（式样见图4-26），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交通事故案件过程中，为了解案情依法对有关当事人、证人进行调查时所制作的文字记录。

《交通事故询问笔录》属于叙述型文书，由首部、正文和尾部组成。首部包括文书名称、询问时间、询问地点、询问人姓名及工作单位、记录人姓名及其工作单位、被询问人基本情况。正文为询问内容，尾部为被询问人签名或捺指印，拒绝签名或者捺指印的，应当在笔录尾部注明。

《交通事故询问笔录》首部内容包括：（1）在标题右侧写明该次询问的序次；（2）填写询问的起止时间和询问的地点；（3）执行询问的交通警察的姓名、单位；（4）记录人姓名及工作单位；（5）被询问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及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等。

《交通事故询问笔录》正文部分是询问笔录的重点。询问

时，先询问被询问人对自己所了解的交通事故有关情况的叙述，然后采取一问一答的方式，重点记录涉及确定事故性质、分析交通事故原因、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关键问题。记录内容要点包括：（1）与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关系。（2）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和结果。（3）交通事故发生时的交通环境、肇事车辆的牌号、车辆类型及其特征、车辆行驶状况。属于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的，还应记录逃逸者的外貌特征等。（4）车辆接触、碰撞、翻覆、轧人和物的具体情形。（5）目击交通事故时证人所处的位置、自身活动及视觉程度。（6）证词的来源，其他知情人的基本情况。（7）交通事故发生后的现场状况，有哪些保护或抢救措施、交通事故当事人的情况和人们对交通事故的有关议论。

《交通事故询问笔录》要如实记载。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补充或改正之处，应由被询问人逐处盖章或捺指印。

《交通事故询问笔录》尾部，应由被询问人签署核对记录的意见，注明“以上记录我看过，属实”或“和我说的一致”，并注明时间。对没有阅读和写作能力的被询问人，应当场向其宣读记录，在询问笔录的尾部注明“以上记录已向我宣读过，与我所述的一致”或“属实”，注明时间，并由其捺指印。《交通事故询问笔录》要逐页标明页码，让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盖章。被询问人如果拒绝在询问笔录上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的，不能强迫，应在《交通事故询问笔录》上载明。

询问笔录（第 次）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_____

讯问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记录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被询问人：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文化程度_____

户籍所在地（国籍、护照号）：_____

现住址及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_____

问：我们是_____的民警，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请你如实回答。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没有？

答：_____

被询问人（签名捺指印）：_____ 第 页 共 页

图 4 - 26 《交通事故询问笔录》式样

三、交通事故当事人陈述

交通事故当事人陈述，是指当事人就发生交通事故的经过和所了解的情况，直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作的陈述和辩解。交通事故当事人是与交通事故有利害关系的人，他们亲身经历了交通事故的发生，对于交通事故发生过程应该最清楚，他们不但清楚交通事故发生前自己的主观态度，也清楚交通事故发生时自己的反应以及交通事故发生后所作出的处置措施，更清楚发生交通事故前自己行驶路线、自己的身体状况以及车辆的状况，等等。因此，交通事故当事人的陈述对于认定交通事故案件是非常重要的。

由于交通事故当事人是交通事故案件的利害关系人，通常他们的心理状态比较复杂，顾虑也比较多，影响交通事故当事人陈述真伪的因素也比较多，主要有：第一，交通事故发生时当事人的精神状态。通常，交通事故发生时，当事人的精神处于高度紧张状态，其身体可能受到伤害，对交通事故发生经过的观察和认识不够准确，不能全面、准确地回忆和陈述。第二，当事人害怕承担责任，不愿如实陈述，或者有意隐瞒对自己不利的事实，夸大对自己有利的情节，甚至虚构情节。第三，有些生理、精神上有缺陷的当事人或不能正确表达交通事实而产生的差异，等等。

交通事故当事人陈述一般是口头陈述，以笔录加以固定，也可以是当事人亲笔书写。交通事故当事人陈述也是通过交通事故办案人员与当事人之间一问一答的形式而形成的《交通事故询问笔录》或者《交通事故讯问笔录》。在此，主要介绍当事人通过亲笔书写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交通事故有关活动的。

《交通事故当事人陈述材料》(式样见图4-27)，是当事人就发生交通事故的经过和所了解的情况，直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作的陈述和辩解。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当在陈述的末页上签名或者捺指印。办案人员收到书面陈述后，应当在首页右上方写明收到日期，并签名。

于 年 月 日收到

交通警察：

交通事故当事人陈述材料

姓名_____，性别_____民族_____，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籍贯_____，文化程度_____，
驾驶证准驾车型：_____领证日期_____车辆号牌_____，
驾驶证号：_____保险凭证号_____，
户籍所在地（国籍、护照号）：_____；
现住址：_____；
单位及联系方式：_____

经我自行请求（应交通警察要求），现将交通事故经过陈述如下：

当事人（签名捺指印）：

年 月 日

图 4 - 27 《交通事故当事人陈述材料》式样

第五节 交通事故现场的分析与复核

交通事故现场在勘查完毕后往往需要及时撤除，以避免影响交通。这样就会使与交通事故有关的各项证据遭到破坏，由此可以看出，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工作的完整性就显得极为重要，而交通事故现场的临场分析与复核工作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保证。

一、交通事故现场的临场分析

交通事故现场的临场分析，是指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结束之后清理现场之前，由现场指挥员召集所有交通事故勘查人员，根据所获得的各种信息对现场及与交通事故有关的问题，就地进行认真细致的分析研究工作。它是现场勘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现场勘查活动的综合评价，直接关系到办案工作的质量。

交通事故现场是交通肇事行为的客观记录场所，大量的交通事故信息存在于事故现场中。交通事故现场临场分析就是归纳、分析处理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中所获得的各种信息，对已发生的交通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并力求使分析最接近于事实本身，使结论最优化。而对一时难以确定的问题，可用现场实验等方法进行论证解决，不可草率下结论，要把临场分析建立在客观事实和科学的基础之上。

（一）交通事故现场临场分析的作用

1. 汇集交通事故信息，加速对案件整体化认识。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是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和各种专门技术人员分工进行的复杂活动，尽管相互之间有联系、有配合，但就交通事故现场整体来说，分别获得的信息相对来说是孤立的、分散的。交通事故现场临场分析则应本着开拓信息来源、充分扩大信息量为宗旨，对痕迹勘查、现场访问、现场图绘制、技术鉴定等工作

信息进行汇集，相互联系，达到对交通事故过程的整体化认识。

2. 及时反馈信息，弥补勘查工作的不足之处。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信息量较大。由于主客观方面的原因，有时不可能将事故现场上一切事故信息都收集起来。通过临场分析对已经获得的各种事故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处理、快速反馈，以便及时发现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中的漏洞，发现整个信息链中应收集但忽略了的信息，指导交通警察有目标、更细致地调查访问或复查交通事故现场，去获取有价值的信息。

3. 快速反应、指导逃逸事故的侦破行动。

交通事故临场分析是对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活动进行综合评价，临场分析结论是指导交通事故处理、侦破逃逸事故的前提和基础。

（二）交通事故现场临场分析要解决的问题

1. 交通事故性质的确定。

分析事件性质是指通过现场勘查判明发生的事件是交通事故案件还是其他刑事案件，这是现场勘查的重要任务之一。有些交通事故当事人通过伪装交通事故现场，以达到逃避法律责任的目的。这就要求在勘查现场时认真分析现场形式、现场结构、人体痕迹等是否符合交通事故的规律。对于存在矛盾的环节应进行综合分析，找出矛盾存在的原因。

2. 确定交通事故车辆及其驾驶员。

分析并准确认定发生事故的驾驶员，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有些交通事故当事人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将驾驶行为推到实际并没有驾车肇事的人身上。如将车交给无证人驾驶，而发生交通事故后又谎报自己驾驶等。这就需要根据各种证据对发生事故时的驾车人进行认定。其次，车辆的种类、车型、颜色、牌号、特征的认定是对于逃逸事故能否顺利开展侦破工作的前提，必须根据现场勘查的各种信息，作出初步的判断，

为采取紧急措施提供基础。

3. 交通事故发生的经过。

通过对在交通事故现场获得的全部信息进行分析，可以初步再现整个事故发生的过程。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行驶方向、速度、路线、接触部位、接触点、伤亡情况，等等。

（三）交通事故现场临场分析的方法

1. 动态比对法。

动态分析法主要是对交通事故的演变过程进行分析。机动车发生事故的过程大致由行驶—发现危险—采取措施—碰撞（危险）发生—失控运动—停止等几个阶段组成。运用交通事故动态分析法对事故现场有关痕迹进行系统分析，可以解决以下问题：（1）分析事故的演变过程。推断在事故的演变过程中，驾驶员发现危险情况时车辆的位置，开始采取紧急措施时车辆的位置，采取了什么紧急措施（制动、打方向）、确定第一冲突点等，实现交通事故再现。（2）对交通参与者在事故中的作用进行分析。（3）推断事故的损坏后果与事实是否符合。

运用交通事故动态分析法还有可能对以下几类问题进行分析研究：（1）通过对痕迹（变形）方向分析确定客体的行驶方向；根据撞击痕迹的高度差，结合现场遗留物（散落物、轮胎痕迹等）相对于车辆的位置，判断是追尾事故还是倒车事故等。（2）通过对轮胎在路面上的侧滑痕迹的弧度测量，结合路面附着系数，确定车辆侧滑时的速度；通过轮胎路面痕迹分析，确定车辆的运动状态，判断车辆是否失控等。

2. 交通事故人体损伤的工程学分析法。

对当事人在发生交通事故时所采用的交通方式的确定，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很重要的一个环节。交通事故人体损伤工程学分析法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方法。交通事故人体损伤工程学分析法就是结合交通事故现场数据、车辆痕迹等的情况，动态分析

人（损伤的形成）、路（车辆运动轨迹）、车（内外痕迹）三者的因果关系，从而确定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交通参与身份、交通方式，为事故责任的认定提供科学的依据。

交通事故人体损伤的工程学分析包括：（1）交通事故车辆运动轨迹分析。交通事故车辆从采取措施至碰撞、翻滚后停止，会在交通事故现场留下刹车、撞击等痕迹。依据这些痕迹信息，可以推断发生交通事故时车辆的运动轨迹，从而分析车内人员的综合受力情况，为判断损伤的形成找到依据。（2）交通事故车辆痕迹分析。交通事故车内、外部痕迹可反映出伤者每一次撞击时的受力情况。同时它与人体损伤有着重要的因果关系，尤其可以形成特征性损伤。（3）损伤检验和车内人员运动轨迹推测。检验人体损伤并对每一处特征性损伤进行综合受力分析，结合交通事故现场、交通事故车辆的各种数据，立体动态地分析损伤的形成机理，并实地模拟试验或进行计算机模拟试验，确定交通事故发生时车辆、人员的运动受力情况，还原交通事故本来面目。

二、交通事故现场的复核

交通事故现场复核是指在现场勘查和临场分析的基础上，对交通事故现场丈量、记录、现场图的绘制、现场拍照、记录车辆、道路鉴定、事故等级等方面进行的系统实地复查核对工作。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记录是现场勘查工作和勘查情况的如实记载，必须认真做好。它是由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三个部分组成的，并互相补充、互相印证、互相说明，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重要证据。

交通事故现场物品的复核。对交通事故现场提取的物品，要填写提取清单；对收集的痕迹、物品要妥善地包装、运送和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置，及时送检。

对交通事故现场遗留的受害人的财物，要由2人以上进行收

集、清理、核对、登记并妥善保管，对贵重物品，机密文件更应慎重。若交给死者亲属或有关单位时，接收人应在《死者遗物登记表》上签名。

对交通事故当事人现场进行初步询问后，有必要的可以传唤其立即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进一步询问，防止发生串供和其他情况。对于明显犯有交通肇事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可报请公安机关拘留审查。对于外地驾驶员不够拘留审查的，应取保或限制其任意活动，以便继续调查。

一切复核无误后，由负责现场勘查的领导宣布撤除现场，要及时安排人员联系吊车、拖车对现场损坏的车辆、设施进行清理、恢复。

三、交通事故现场的恢复

交通事故多会造成交通通行能力降低，交通流减慢，甚至造成交通堵塞。因此，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事故的现场处理工作，对于减轻事故对交通的影响有着重要的作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进行事故现场处理的时候，一方面，应注意提醒过往车辆注意安全，尽快通过事故现场；另一方面，应尽快完成现场勘查工作，及时恢复交通。这就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完成现场勘查工作后，应及时清理交通事故现场。

四、交通事故现场实验

如果在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分析时，对交通事故痕迹或事故成因产生疑义，可通过现场实验，获取相应的数据，以正确判断交通事故的原因。

交通事故现场实验多利用肇事车辆在交通事故现场道路上模拟发生事故的情节，以测定肇事车辆的技术性能，测定事故发生瞬间，事故当事人视线角度、视线盲区等需澄清的事实。

进行交通事故现场实验，事先应明确实验目的，确定实验方法与步骤，并由统一领导负责召集、指挥工作。实验时，应尽量使实验场地、实验时间、天气条件等与事故发生时的实际情况相符。现场实验的情况、结论和意见，应作文字记录，制作实验结论意见书，由参加现场实验人签名。

交通事故现场实验的基本目的有：（1）按照现场遗留下的车轮痕迹，进行车辆运动和停止状态的实验，确认车辆肇事时的运动过程；（2）用实验再现交通事故过程；（3）用实验测定车辆的加速性能、制动性能、操作性能、通过性能等；（4）用模拟实验观察比较各种印迹形成的原因；（5）实验测定驾驶员视线盲区和有关条件对其操作的影响；（6）实验核定驾驶员发现点、危险点、措施点；（7）在一定速度下实验持续制动距离，推求肇事瞬间车速。

交通事故现场实验的主要内容包括：（1）肇事车辆的车速与制动距离；（2）肇事车辆的有关技术性能；（3）车身、路面、衣着等痕迹的形成；（4）车辆接触部位与方位。

交通事故现场实验的要求有：（1）必须明确需查明的问题是通过实验可行的，要由专业技术人员主持进行。（2）必须在具备多个相同条件（道路、车辆、气候等）或少数相近条件（如肇事车损坏无法行驶，则使用同一类型，性能尽可能相近的车辆）的情况下进行。按当事人、证人陈述情况，作行车、测定距离措施等实验，并用被碰撞碾压物体进行对比验证，以便确定某个痕迹的形成，是否符合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3）实验应反复进行多次，亦可按不同的推断，以不同的方式进行反复实验，以求得到较准确的结论。（4）注意安全，不做冒险的实验和不人道的实验（重新碾压尸体等），并做好现场实验情况和结论意见的文字记录，由主持人和被邀请参加的当事者、单位领导、见证人签名。

第五章 交通事故检验与鉴定

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是指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派或者委托，或者接受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委托，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对交通事故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技术分析的活动。检验、鉴定后作出的书面结论，就是检验、鉴定结论。

交通事故案件中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专门问题非常广泛，常见的检验、鉴定事项包括：肇事车辆技术状况、交通事故发生前车辆行驶速度、驾驶人精神状态、驾驶人驾驶证真伪、道路状况、交通事故财物损失、交通事故受伤者伤情、伤残程度以及交通事故死亡者死亡时间和死亡原因、交通事故财物损失大小，等等。不管交通事故检验、鉴定专门性问题是什么，其目的无非就是通过检验、鉴定活动弄清楚交通事故的原因、交通事故过程、交通事故后果以及当事人行为对交通事故的作用等这几个问题。

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结论是检验、鉴定人对交通事故专门性问题从科学技术的角度提出的分析判断意见，而不是对直接感知或者传闻的交通事故案件事实的客观陈述。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结论是检验、鉴定人从科学的角度提出的分析判断意见。由于交通事故检验、鉴定人必须与交通事故案件事实和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所以检验、鉴定结论的客观性比较强，是上升到理性认识的结论性意见，是建筑在科学研究基础上的证据形式。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对于查清交通事故原因，分析交通事故过程，确定交通事故损失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对于交通事故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是必备的证明手段，对于鉴别其他证据的真伪，提示物证、书证的证明作用，也是其他证据无法取代的。

本章将就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的项目和程序作简单介绍。

第一节 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的内容

一、交通事故当事人生理鉴定

有时交通事故当事人的生理状况与交通事故的发生有一定的关系。为了确定一起交通事故的原因有时也必须对当事人的生理状态作出鉴定，因为当事人的生理状态直接关系到交通事故发生前当事人的驾驶技能、反应能力以及生理状态。实践中，交通事故当事人生理鉴定事项大致有：第一，当事人酒后、醉酒以及吸食毒品等后的驾驶能力以及反应能力的鉴定；第二，当事人的视力情况鉴定，鉴定当事人是否色盲、色弱、立体盲，等等；第三，当事人的反应能力鉴定；第四，当事人是否疲劳驾驶；第五，当事人的听力状况；第六，当事人其他可能影响驾驶的生理问题鉴定，如突发性生理疾病问题、驾驶人肢体功能障碍等。

通过对当事人的生理状况作出鉴定，有助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分析交通事故的原因，有助于明确当事人的生理状态对交通事故的产生的影响程度，有助于彻底查清交通事故的原因，也为预防交通事故提供新思路，也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当事人的有力证据和事实依据。

二、精神状况鉴定

凡是精神病涉及到法律问题的都要作司法鉴定，这是多种法律中都明确规定的。《刑法》第18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亲属或者监护

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刑事诉讼法》第48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在实践中，有的精神病患者上道路行走与车辆发生碰撞，有的驾驶人由于精神病突发失去对车辆的控制能力而发生交通事故，有的证人是否有作证能力等都需要鉴定；有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家属因交通事故引发精神障碍以及当事人的被抚养人是否有精神病，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都需要进行精神状况鉴定才可以确定。

对于有关人员精神疾病的鉴定，其目的在于确定行为人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刑事、行政责任能力。如果行为人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就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以及履行的义务。例如，如果引起交通事故的当事人是精神病患者，那么其就不应该承担交通事故的法律责任，也不会因为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如果某个证人有精神病，其能否作为证人就会受到质疑。

三、交通事故人体损伤鉴定

交通事故人体损伤鉴定，是运用临床医学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并解决涉及法律问题的人体伤残及其他生理、疾病等问题。交通事故人体损伤鉴定主要涉及的内容有损伤程度鉴定和伤残评定。

（一）损伤程度的鉴定

交通事故损伤程度鉴定，又称为伤情鉴定，具体包括确定损

伤的性质与程度、推定致伤物体与作用方式、估价损伤的愈后及可能发生的后遗症。根据交通事故损伤的严重程度分为重伤、轻伤和轻微伤，依据分别为《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和《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1. 重伤。

重伤，是指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机能或者其他对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重伤包括引起肢体残疾的损伤、毁容的损伤、重要器官功能丧失的损伤、直接危及生命的损伤以及直接引起危及生命的并发症和严重后遗症的损伤。

进行重伤鉴定时应注意：（1）鉴定时应判断重伤是原发性损害还是继发性或迟发性损害；（2）鉴定时注意有无并发症；（3）鉴定损伤部位、性状，判定致伤物种类、暴力强度、作用方向、症状和体征等；（4）鉴定要选择适当的鉴定时间。

2. 轻伤。

根据《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的规定，轻伤是指机械、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各种外界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组织、器官结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的，尚未构成重伤又不属轻微伤害的损伤。轻伤无论是在损伤当时，还是在损伤治疗过程中均不会出现危及生命的征象。虽然在短期内有一定程度的功能障碍，但往往不遗留或仅遗留轻度的永久性功能障碍。

轻伤的鉴定原则与重伤鉴定原则一样，必须依据人体损伤当时发生的变化、损伤的后果或结局，进行全面分析、综合评定。

3. 轻微伤。

轻微伤是指在各种外界因素作用下，造成人体局部组织结构的轻微损伤或者轻微短暂的功能障碍，恢复后不遗留后遗症，达不到《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的损伤。目前，我国仅有公

安部《人身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损伤程度的鉴定结果直接影响交通事故的性质和处理交通事故的程序。如果当事人人体的伤害不是交通事故造成的，即该交通事故为不涉及人身伤亡的事件，在财物损失不大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如果当事人自认为轻微伤的，也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如果鉴定为轻伤或者重伤的，只能够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来处理；如果交通事故重伤人数达到3人以上的，交通事故的责任人可能就会负刑事责任。由此可见，客观、公正地进行交通事故损害程度鉴定对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及惩处违法当事人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伤残评定

1. 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是由法医或者专门机构按照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18667—2002）的规定，对交通事故受伤者的伤残程度确定等级的活动。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等级直接影响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数额。

交通事故伤残评定是确定交通事故受伤人员因交通事故伤致残程度的重要依据，是进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前提条件。伤残是指因交通事故损伤所致的人体伤残，包括精神、生理功能的异常，以及生活、工作和社会活动能力的不同程度丧失。伤残评定是一项非常重要和经常性的工作。伤残评定也是一项专业性、法律性很强的工作，伤残评定是处理交通事故中进行损害赔偿的重要依据，因此，交通事故伤残评定工作对于维护双方当事人特别是伤残一方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意义。

交通事故伤残与交通事故伤情鉴定是不同的。交通事故伤残指的是交通事故受伤者因交通事故而造成的精神、生理功能和解剖结构的异常及其导致的生活、工作和社会活动功能的不同程度

的丧失。交通事故受伤者到底伤残程度如何应该等到经过康复治疗以后才可以确定，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临床效果稳定。而交通事故伤情是交通事故造成的直接结果，也就是受伤者在被救治或者康复前的受伤情况。伤情鉴定在交通事故受伤者损伤消失前进行。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伤残状况，将受伤人员的伤残程度划分为10级，从第I级（100%）到第X级（10%），每级相差10%。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等级划分依据如下：

I级：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意识消失；各种活动均受到限制而卧床；社会交往完全丧失。

II级：日常生活需要随时有人帮助；仅限于床上或椅子上的活动；不能工作；社会交往极度困难。

III级：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仅限于室内的活动；明显职业受限；社会交往困难。

IV级：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仅限于居住范围内的活动；职业种类受限；社会交往严重受限。

V级：日常生活能力部分受限，需要指导；仅限于就近活动；需要明显减轻工作；社会交往贫乏。

VI级：日常生活能力部分受限，但能部分代偿，部分日常生活需要帮助；各种活动降低；不能胜任原工作；社会交往狭窄。

VII级：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严重受限；短暂活动不受限，长时间活动受限；不能从事复杂工作；社会交往降低。

VIII级：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部分受限；远距离活动受限；能从事复杂工作，但效率明显降低；社会交往受约束。

IX级：日常活动能力部分受限；工作和学习能力下降；社会交往能力部分受限。

X级：日常活动能力受限；工作和学习能力有所下降；社会交往能力受限。

交通事故伤残评定应以人体伤后治疗效果为依据，认真分析残疾与交通事故、损伤之间的关系，实事求是地评定。评定时应以交通事故直接所致的损伤或确因损伤所致的并发症治疗终结为准。对治疗终结意见不一致时，可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鉴定，确定其是否治疗终结。医疗终结是指损伤或疾病经过治疗，在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临床效果的稳定，即便撤出临床治疗的情况下，病情也不再继续发展和恶化。医疗终结时间就是指从接受临床治疗开始到临床效果稳定（医疗终结）为止的这个时限，具体包括：（1）医疗终结时间；（2）伤后一经医疗终结，即可进行伤残评定，就视其为治疗已经终结；（3）对于应该医疗终结的，而仍继续治疗者，交通事故处理机关及当事人，均可提请作医疗终结鉴定或作伤残评定。

交通事故伤残评定应该由具有法医学鉴定资格的人员担任。评定人根据检验结果，按照伤残评定标准，运用专门知识进行分析所得出的综合性判断，将检验结果、分析意见和评定结论制成书面文书。评定人评定结束后，应制作评定书并签名。评定书包括一般情况、案情介绍、病历摘抄、检验结果记录、分析意见和结论等内容。

2. 其他人员伤残程度与劳动能力鉴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8条的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因此，在实践中，有时也应该对当事人所抚养人员的伤残程度和有无劳动能力进行鉴定，此类鉴定主要涉及交通事故民事赔偿问题。鉴定时须参考与残疾程度鉴定有关的法规，主要有《职业伤与职业

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试行）》、《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类表》，等等。

四、交通事故尸体检验、鉴定

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有时为了查明死亡者的死亡原因和死亡性质，必须对尸体进行检验。尸体检验分为尸体外表检验和尸体解剖检验两种。根据尸体检验结果提出尸体检验报告，尸体检验报告不仅是交通事故证据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也是说明交通事故接触部位和分析交通事故原因的依据。尸体检验除了外表检验衣着破损、体表损伤外，必要时还应进行解剖检验。在检验过程中，不仅要注意在交通事故中所形成的损伤，而且更要注意在交通事故中所不能形成的损伤，以便鉴别其死亡性质。

（一）尸体外表检验

通过尸体外表检验，可以查明交通事故死亡者损伤类型、接触部位、推断交通事故发生时间，对死因的判断提供一些线索，对确定交通事故调查范围和搜集证据有重要的意义。

1. 衣着检验。

在交通事故现场要详细检查死者的衣着情况，察看衣服上是否有轮胎痕迹、油污和泥土等；有无凌乱、撕扯、纽扣脱落等现象；衣兜有无证件和财物等。对于交通事故当场死亡的，尸体的衣着检查应尽可能在现场进行，以防在转运尸体时有关痕迹遭到破坏；对无名尸体的衣着检查更要详细和具体，对有特征的衣着和证件及财物要妥善登记保存，以备认领。对有必要化验的衣着，可提取化验，用后退回。

2. 尸体外表检验。

尸体外表检验时，首先测量其身長，检查体格发育和营养状况、皮肤颜色、体表痕迹、损伤情况和尸体现象等。对尸体表面

上的每一处伤痕都要详细检验、测量，记录其部位、形状及面积等。

尸体外表检验主要检验致伤部位、伤势情况、伤痕形状等。尸体各部检验的顺序是头部、面部、颈部、胸部、腰部、背部、臀部、外阴部、肛门、四肢。在尸体各部检验当中，应根据具体交通事故的特点和碰撞部位进行重点的检验。

（二）尸体解剖检验

尸体解剖检验的作用主要是能正确判明死亡原因和推断死亡时间，确定损伤部位、形状和程度、车辆的接触部位、为生前伤还是死后伤，死者是自杀、他杀或事故灾害；有无疾病及其死亡的关系如何，等等。

根据交通事故案情，需要解剖尸体时，解剖前应征得死者的亲属或者代理人的同意。但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解剖尸体。解剖时作检验记录和检验照相。

境外来华人员的尸体经法医检验的，由法医出具《死亡鉴定书》。需要解剖尸体的，应当取得死者家属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同意解剖的书面证明。

检验交通事故死者尸体不得在公众场合进行。尸体解剖检验一般都在尸体解剖室或殡尸房内进行。有时经过尸表检验和剖验之后仍不能明确死亡原因或损伤时间等问题，则可以进行处理及其他实验室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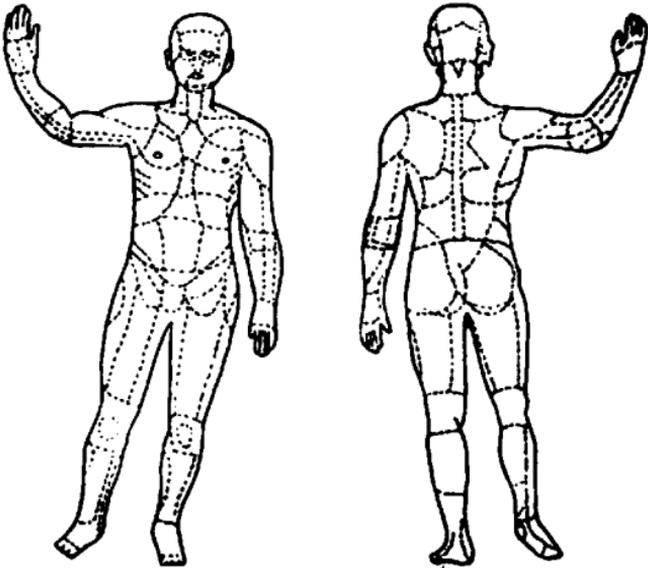
对于尸体检验应该作《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报告》（式样见图5-1），按检验顺序逐一记录，并进行照相。尸表伤痕要在人体部位图上准确进行标记，同时在记录表上加以详细说明。

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报告

死者姓名		性 别	
年 龄		体 长	厘米
死亡地点		检验地点	
死亡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检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交通方式	1. 驾驶机动车 2. 驾驶非机动车 3. 步行 4. 乘车 5. 其他		
衣着描述 (衣着 痕迹)			
	备注：		
体表 特征			
头颈部			
躯干部 (包括 外阴)			

注：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报告正面。

图 5 - 1 - 1 《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报告》正面

<p>四肢</p>	
<p>损伤图示：</p> 	
<p>死亡原因</p>	
<p>检验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 年 月 日</p>

注：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报告背面。

图 5 - 1 - 2 《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报告》背面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由急救、医疗机构或者法医出具死亡证明。对于这里的“急救、医疗机构”没有特殊的要求，只要是社会上合格的机构都可以进行，但是这些机构通常是指那些参与交通事故急救的或者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联动或者合作救助的机构。人的生命是至高无上的，在交通事故中死亡的人员应该通过法定的程序来确定其是否死亡。那么出具死亡证明就是由急救、医疗机构或者法医依照法律的程序对死亡者的死亡作出确认。所要注意的是，交通事故死亡者，有的是交通事故直接导致的结果，有的是交通事故间接的结果。如车辆撞死行人，行人的死亡是交通事故的结果；而如果车辆撞击行人，诱发行人心脏病发作而死亡，对于这种情况，“车辆撞击行人”仅仅是诱因，而心脏病发作才是行人死亡的直接原因。在交通事故处理中，应对死亡者的死亡原因进行确认，这也是非常关键的内容。

交通事故死亡者的尸体通常要做检查或者勘验，对于勘验、检查以后的尸体应当存放在殡葬服务单位或者有停尸条件的医疗机构。检验尸体不得在公众场合进行，解剖尸体需征得其亲属的同意。检验完成后，应当通知死者亲属在10日内办理丧葬事宜，通知家属采用《尸体处理通知书》（式样见图5-2）。通知书应该有家属签字以及日期，以备后查。对于家属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尸体，逾期存放的费用由死者亲属承担。

对未知名尸体，由法医提取人身识别检材、采集其他相关信息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填写《未知名尸体信息登记表》，报设区的市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7日内无人认领未知名尸体或身份无法确定的，应当及时在地（市）级报纸上刊登启事。核查出未知名尸体身份的，通知其亲属或者单位认领并处理交通

(此处印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名称)

尸体处理通知书

第 号

_____ :

_____因交通事故死亡，尸体已经检验。根据有关规定，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办理尸体丧葬事宜，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按《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特此通知

(印章)

年 月 日

图 5 - 2 《尸体处理通知书》式样

事故。经核查无法确认身份的，应当在地（市）级以上报纸刊登认尸启事。登报后 10 日仍无人认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由公安机关处理尸体。对未知名尸体的骨灰存放 1 年，存放证留档备查。1 年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殡葬部门处理骨灰。

对于存放尸体的费用，法规、规章未规定由谁支付。如果死者所在单位或者家属有能力支付的，可由死者所在单位或者家属先行支付；死者家属无力支付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加害一方先行支付（从道义上讲应该这样办的，而非法定义务），待确定损害赔偿责任人后，一并计算在总费用之中，由损害赔偿义务人负担。

五、交通事故痕迹检验与鉴定

交通事故痕迹检验、鉴定，是由具有相应技术职称的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警察或者委托专门机构使用仪器设备对交通事故车辆、现场物体上的承受客体痕迹与嫌疑造型客体进行检验鉴别，对痕迹与嫌疑造型客体是否同一作出认定结论。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包括：（1）平面痕迹鉴定，主要是检验痕迹的线形特征与嫌疑造型客体是否同一，以及痕迹的物理、化学成分与嫌疑造型客体上的成分是否同一。如两车刮擦事故，此车上的刮擦痕迹与彼车上的刮擦痕迹是否相对应，此车上的油漆减层与彼车上的油漆加层颜色、成分是否相同；人车相撞事故，行人衣物上的轮胎印迹与该车的轮胎花纹是否一致。（2）立体痕迹鉴定，主要是检验痕迹的形状特征与嫌疑造型客体是否同一。如两车相撞事故，此车上凹陷痕迹与彼车上的相应凸出部位形状是否吻合。（3）其他物证及法医物证鉴定。其他物证及法医物证鉴定，是由具有技术职称的事故处理交通警察、法医或者

委托专门机构使用仪器设备对现场遗留的物证与从交通肇事嫌疑车辆上提取的微量物证进行同一认定。其他物证检验包括对轮胎、橡胶、金属合成树脂、纤维、油斑、玻璃、土壤、煤和焦炭检验、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包括对血液、血型、毛发、人与动物的组织碎块等的检验、鉴定。此类鉴定，一般检材体积小、数量少，有的只有微量，因此需要利用荧光法检验、薄层色谱检验、气相色谱检验、裂解色谱检验、紫外光谱检验、红外光谱检验、发射光谱检验、中子活化分析等技术进行检验、鉴定。有些证据需要作出“特征同一认定”，有些只需作出“种类同一认定”即可。

此外，交通事故痕迹根据形成痕迹的客体不同可分为车体痕迹、轮胎痕迹和路损痕迹与其他痕迹。车体痕迹是以车体作为承痕体，与其他物体相互作用时，在车体表面上形成的结构形象痕迹；轮胎痕迹可分为三类：一是以轮胎为造痕体形成的痕迹，称为轮胎主体痕迹；二是以轮胎为承受客体形成的痕迹，称为客体痕迹；三是其他物体附着在轮胎上形成的痕迹，称为轮胎附着痕迹。路面损伤痕迹是以路面为承痕体，与其他物体相互作用时在其表面上的结构形象痕迹。

（一）车体痕迹检验与鉴定

广义的车体痕迹，是指在交通事故案件发生过程中，车辆与车辆或其他物体接触而在车体作用部位上出现的反映形象。从狭义上讲，车体痕迹主要是指交通事故案件发生过程中，车体表面与其他物体相互作用以及相互运动，车体表面发生变化，形成了能反映造痕体接触面外表结构特点的反映形象。

车体痕迹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通过对车体痕迹的同一认定，确定或排除车体与其他物体的接触部位；（2）通过对车体痕迹部位附着的微量物质检验，肯定或否定造痕体的种类；（3）分析交通事故案件发生原因，实现交通事故

现场再现；（4）确定交通事故案件现场，是否变动或被伪造；（5）确定现场性质，是交通事故现场还是刑事案件现场。

车体痕迹分析与检验的要点包括：（1）了解造痕体、承痕体的运动状态；（2）判断造痕体和承痕体的痕迹部位是否吻合；（3）在考虑造痕体和承痕体的运动状态的基础上确定痕迹的面积、高度、形成方向是否成立；（4）检验痕迹部位微量物证的交换情况；（5）对造痕体和承痕体的痕迹进行细节特征比对检验。

车体痕迹的检验方法包括：（1）动态比对法。充分考虑造痕体、承痕体的运动和受力状态进行的动态比对，以确定痕迹形成的高度、宽度、方向、深度、部位等。对普通的交通事故案件，用这种方法，基本上可以解决同一认定问题。（2）细节特征比对法。这种方法需要借助于专门的仪器设备来进行，以解决交通事故案件的车辆和当事人的同一认定问题。（3）痕迹动态分析法。所谓痕迹动态分析法是根据肇事车辆的技术状况、装载情况、行驶速度、运动状态、损坏状况及所形成的痕迹，结合交通参与者的身体、精神、心理状况、道路状况、天气状况等，运用运动学、力学、交通心理学、道路工程学、痕迹学、物证检验技术、人体损伤学等科学方法对交通事故的演变过程进行逻辑推理的综合分析方法。该方法不仅适用于车体痕迹，而且对于其他痕迹也是适用的。

运用动态分析法对交通事故现场有关痕迹进行系统分析，可以解决以下问题：（1）分析交通事故的演变过程，推断在交通事故的演变过程中，驾驶员发现危险情况时车辆的位置，开始采取避险时车辆的位置，避险的措施（制动、打方向）、确定第一冲突点等，实现交通事故再现；（2）对交通参与者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进行分析，主要判断谁是驾车人；（3）推断交通事故的损坏后果与事实是否符合，判断交通事故现场是否变动或

伪造。

另外，通过对痕迹（变形）方向分析确定客体的行驶方向——主要是确定自行车与机动车事故中自行车的行驶方向；通过对主客体痕迹高度差别，解决行驶中刮撞的机动车行驶速度问题；根据撞击痕迹的高度差，结合现场遗留物（散落物、轮胎痕迹等）相对于车辆的位置，判断是追尾事故还是倒车事故等。而通过对轮胎在路面上的侧滑痕迹的弧度测量，结合路面附着系数，确定车辆侧滑时的速度；对车体上的轮胎痕迹（主要是轮胎与车体刮擦形成的旋轮曲线），确定车辆的相对行驶速度；通过轮胎路面痕迹分析，确定车辆的运动状态，判断车辆是否失控等。此外，对交通参与者损伤特征（伤情）动态分析，如骑跨伤、保险杠伤、方向盘伤、踏板伤等的确定，判断交通参与者的身份（驾驶员与乘车人、自行车的骑推行等）及其运动方向。

（二）轮胎痕迹的检验与鉴定

轮胎痕迹是以轮胎作为造痕客体，与地面相互作用时，留在地面上的结构形象痕迹。轮胎痕迹根据承受客体不同又可分为路面轮胎痕迹、衣着上的轮胎痕迹、人体体表轮胎痕迹。

1. 路面轮胎痕迹。

在路面干燥的情况下，路面轮胎痕迹形成的原因有：橡胶磨损后，作为橡胶与橡胶之间配合剂的炭黑粘于干燥路面上，以及路面的沥青融化、变黑等。因为接地压力低，轿车用轮胎在常温下出现路面轮胎痕迹的情况比较少，但由于路面与胎面摩擦生热，当胎面橡胶的温度接近沥青或橡胶的熔点时，橡胶软化、变黑，并附着于路面。因此，胎面的温度上升，成为轮胎痕迹形成的条件。与此相反，轻型载重车用轮胎和载重车、公共汽车用轮胎，接地压力较高，即使温度不上升，由于胎面橡胶容易磨损，也容易形成路面轮胎痕迹。

车辆轮胎相对于路面做滚动、滑移等运动时，留在路面上的

印痕称为路面轮胎痕迹。根据轮胎相对于路面运动的状态的不同，轮胎痕迹可分为滚印、压印、拖印、侧滑印、挫划印等五类。（1）滚印，是指轮胎相对路面做纯滚动时，轮胎胎面留在路面上的印痕。滚印痕迹的特征：能够清晰地反映出轮胎胎面花纹形态特征、花纹组合特征及胎面磨损和机械损伤特征；在正常情况下，滚印痕迹的宽度与轮胎胎面的宽度基本上一致。根据滚印可以确认车辆行驶方向、路线、轮胎种类及规格。根据同一车辆的两条滚印，可以判断车辆的轮距，从而判定事故车辆的大小类别。车辆装载情况、路面状况、轮胎气压等因素，都将影响所形成的滚印特征。（2）压印，是车辆轮胎受制动力作用，沿行进方向相对于地面做滚动、滑移复合运动时，留在地面上的印迹。特征为胎面痕迹在车辆行进方向有所延长，其宽度和胎面宽度一致。在交通事故现场中常见的是车辆制动过程中产生的制动印。但是，同时也要注意其他形成压印的情况，如轮胎泄气压印、加速压印、转弯压印和碰撞压印等，其痕迹特征是各不相同的。压印的作用除了与滚印相同之处外，根据制动压印还可以确认车辆有过制动过程；根据其他压印痕迹可以判断车辆当时运动状况。（3）拖印，车辆轮胎受制动力作用，沿行进方向相对于地面做滑移运动时，留在地面上的印迹。拖印痕迹的影响因素有轮胎气压、车辆装载、载荷转移、路向状况及车辆运动状态等。拖印痕迹的特征是：在正常情况下，痕迹呈线条带状，一般不能显示胎面花纹形状，痕迹宽度和胎面宽度基本上一致；痕迹的宽度和形状与轮胎胎面花纹类型、轮胎气压的高低、车辆是否超载以及车辆的运动状态有关。拖印痕迹内的小花纹形态完全和拖印痕迹平行。在横沟轮胎花纹的制动拖印内看不到沟的痕迹，在纵沟轮胎花纹的制动拖印内多数能看到沟的痕迹。然而，当纵沟轮胎倾斜地向前直线滑动时，由于痕迹宽度变大，痕迹中沟的形状不明显。如果轮胎痕迹的宽窄有变化，则说明事故车辆有回转运

动，另外，还可以根据制动拖印的长度测速度。（4）侧滑印。侧滑印是指车辆轮胎受制动力或碰撞冲击力或转向离心力的作用，偏离原行进方向相对于地面做横向滑移运动时，留在地面上的印迹。特征为印迹宽度一般大于或小于轮胎胎面宽度，一般不显示胎面花纹。一般情况下，车辆在制动时受到侧向力作用后容易产生侧滑。（5）挫划印，是指物体在地面上形成的刮擦印迹或沟槽。

2. 衣着上的轮胎痕迹。

人体被车辆轮胎碾压或碰撞后，在人体衣着外表上形成轮胎碾压痕迹和撞击痕迹。碾压痕迹是指衣着被轮胎碾压后，在衣着表面留下的胎面花纹、褶皱、撕裂或散点状破损等痕迹。撞击痕迹是指轮胎与人体相互撞击时，在衣着外表的受力部位形成的织物压平、光亮、起毛等现象。衣着上的碾压痕迹形成机理：主要是力和附着物作用的结果。轮胎胎面上沾有尘土、油污、炭黑、橡胶碎屑等附着物，当轮胎碾压人体时便将胎面上的附着物沾附到衣着外表上，形成胎面花纹痕迹。在轮胎碾压时，由于力的作用形成了衣着的褶皱、撕裂或破损等痕迹。衣着表面撞击痕迹的形成，主要是轮胎与人体之间的撞击力和摩擦力的作用结果。

3. 人体体表轮胎痕迹。

车辆轮胎碾压或抵压人体时，在人体体表形成的痕迹称为人体体表轮胎痕迹。轮胎碾压人体时，一般都可以在部位呈现胎面花纹样的皮下出血并伴有广泛性的表皮剥脱。表皮剥脱呈现有方向性的鳞片状痕迹。轮胎花纹的皮下出血痕迹不一定立即呈现，有时是在数小时后才清晰地呈现出来。一般可以先从衣着上初步判定，然后再在体表检查确认。人体体表的轮胎花纹印痕是由轮胎表面凹凸不平的花纹所致。它具有特征性，有时可作为致伤物同一认定的依据。常见的皮肤轮胎印痕有两大类，即纵沟花纹印痕与横沟花纹印痕。纵沟轮胎可以形成波状皮肤出血或皮下出血

斑；横沟轮胎则形成与横沟轮廓相似的横行皮肤出血。与“棒打中空”的道理一样，在凸面直接压迫部位常无明显的皮肤出血，皮肤出血常出现于凸面的边缘部与沟部。横沟轮胎除压迫作用外，尚有牵引与摩擦的作用，因此常伴有表皮剥脱。在交通事故中，研究人体体表痕迹，主要是为了研究、确认其造型、致创主体及其部位。换言之，是要研究车辆上的什么部位碰撞了人体，以便进一步研究发生事故时双方相对位置，以及双方在接触前的几秒钟内的行驶路线。从而为认定交通事故都已到达被碾压地点的事实，表皮剥脱的方向可以说明作用力的方向即车辆行驶的方向，这对于确认交通肇事逃逸方向提供有效的线索。

印在衣服上的轮胎痕迹，一般都是潜在的或模糊不清的。通常侧光有时可以观察到轮胎痕迹，但如果用紫外灯照射印有轮胎痕迹的纺织物，则印有轮胎痕迹之处和未印有轮胎痕迹之处会产生强弱不同的荧光，可清晰地显现轮胎花纹。此时可通过紫外照相，将纺织物的轮胎花纹拍摄下来。对于衣服上的轮胎痕迹也可以采用多波段光源来发现，并通过照相的方法提取。一些衣着的灰尘痕迹可以用静电吸附方法提取。拍摄人体皮上及衣服上的轮胎痕迹，均应配加比例尺。

（三）路面损伤痕迹与其他痕迹的检验与鉴定

路面损伤痕迹，主要是指交通事故案件发生时车辆除轮胎以外的坚硬部位或其他坚硬物体，相对于路面做撞击、滑移运动时所造成的痕迹。它是现场痕迹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案件发生过程中的运动、受力情况均有重要价值。路面损伤痕迹可分为撞击痕迹、刮擦痕迹、挫压痕迹、其他路面痕迹和路外地面痕迹五种。前两种路面痕迹的特点是路面材质受到实质性损坏，后两类路面痕迹的特点是路面材质一般没有受到实质性损坏，而是在路表面上附着了其他物质。（1）撞击痕迹，是车辆碰撞过程中，沉重或尖锐的零部件或车辆装载物品脱落撞击路面形成的坑凹或沟

槽。撞击痕迹可分为车体部件撞击痕迹和车辆所载货物砸压痕迹。(2)刮擦痕迹,是车辆部件或所载货物虽然脱落,但没有和车辆分离,在撞击痕迹形成后,由于车体继续运动,拖动车体部件或货物与路面之间产生滑移而形成的痕迹,产生于撞击痕迹之后。痕迹特征一般呈条状,其轨迹可以反映车辆的运动情况。其运行方向一般与车辆的运行轨迹一致(平行)。(3)挫压痕迹,是受到一定压力的刮擦痕迹,一般按形成机理可以分为轮胎挫压痕迹、鞋底挫压痕迹和人体挫压痕迹等。这类痕迹与撞击和刮擦痕迹区分的重要特点是痕迹大多是以加层痕迹形态生成于路面的,一般情况下,路面并没有实质性损坏。(4)其他路面痕迹。其他路面痕迹包括路面散落物痕迹和喷溅痕迹,这类痕迹对路面没有实质性的破坏。从严格的意义上讲,这类痕迹并不能归类于路面损伤痕迹。(5)路外地面痕迹。当车辆驶出路面或人体、物品抛出路外,也会在路外地面上形成类似上述几类路面痕迹。

六、交通事故车辆及其速度检验、鉴定

(一) 车辆结构检验

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目的是为了查明车辆技术状况与交通事故形成的关系。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时应当根据交通事故案件处理的需要,确定对车辆的某个系统、某个部件作某个项目的检验、鉴定。不需要检验、鉴定的部件、项目就不进行检验、鉴定,既要防止遗漏,也要防止浪费。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主要有常规检验、特定检验及解体检验。

1. 交通事故车辆的常规检验。

交通事故车辆的常规检验,是指根据《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04)规定的机动车技术检验标准,结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检验肇事机动车是否符合上路行驶标准。检验的内容有:(1)检验车辆的制动、转向、灯光

等系统是否符合标准；(2) 检查变速器的挡位，方向盘顺时针或逆时针方向旋转的角度、轮胎气压、灯光开关的挡位，制动灯、转向灯、危险报警闪光灯、示宽灯等灯光的工作状况；(3) 检查气压表的指针位置，是否安装低压报警器；(4) 检查制动管路的连接、有无破坏情况；(5) 检查装载和乘员情况，是否超员，载物的长、种类、质量、重心的偏离程度及捆绑固定情况等；(6) 车辆的制动、转向、灯光系统的性能的检测，可以在机动车检测线上进行。检验完毕后，由检测部门按照检测标准签署检验结论。

2. 交通事故车辆的特定检验。

交通事故车辆的特定检验主要是为分析交通事故成因，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客观情况，对肇事机动车的某些性能进行特殊检验。检验的主要内容有：(1) 车辆结构及使用参数检验。如车辆长度、宽度、高度、前后悬、接近角、离去角、轮距、轴距和最小转弯半径等。(2) 车辆制动性能的检验。经过检测线或人工制动实验，检验制动系统是否合格；也可以在交通事故现场用制动减速仪，对肇事车辆进行现场实验，测出其制动减速情况。如果车辆制动跑偏，应测出其跑偏的角度或距离。(3) 转向机性能的检验。检验方向盘路感性能、自由转动量、车辆的直线行驶能力和回转性能力等。另外，还应检查驾驶员坐位、视野、隔音、挡风玻璃的眩光和反差程度，后视镜的安装角度等与交通事故有关的因素。

3. 交通事故车辆的解体检验。

交通事故车辆的解体检验是由具有实验能力的专门机构对于由于损坏而无法进行动态试验的车辆解体后，运用专门仪器检验车辆制动、转向、灯光等系统、部件的效能。

对交通事故车辆进行检验应该填写《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式样见图5-3)。

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

第 号

办案单位：

提交检验的车辆型号：

车号：

提交检验的车辆发动机号：

车架号：

提交检验的时间：

要求检验的内容：

检验人姓名：

单位：

职称：

检验方法及步骤：

检验结果：

分析意见：

结论：

检验人：

(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不局限于一页。

图 5 - 3 《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式样

（二）车辆故障检验、鉴定

在实践中，有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是由于其机件或者部件发生故障导致的，例如，车轴断裂、螺栓脱落、轮胎破裂、管路损坏、制动系统失效、转向机构损坏等，这些情况的出现都会导致交通事故。在现实中通过鉴定可以弄清楚车辆发生故障的原因，可以明确交通事故是人为破坏或者是维护不当，或者是机件的质量问题，或者是驾驶员操作不当，或者是车辆维修问题造成的，从而明确交通事故发生的基础原因，确定事故性质，有助于分析交通事故是驾驶人过错造成的，还是意外事件。

（三）肇事车辆速度检验

在实践中，肇事车辆在交通事故发生前的瞬时的行驶速度是备受大家关注的。原因是：车辆的损坏程度和车内乘员的受伤程度与车辆行驶速度有关；车辆是否超速关系到驾驶人是否在交通事故发生前有过错，也关系到车辆速度与该起交通事故的之间的关系大小。车辆肇事前的行驶速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比较关心的一个问题。

鉴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前的速度是基于能量守恒和动量守恒两个基本定律而计算的。

七、道路鉴定

交通事故现场周围的道路状况与交通事故的发生有直接联系。道路鉴定，是由具有技术职称的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警察或者委托专门机构使用仪器设备对交通事故现场道路的线形、视距、路基、路面、超高、附着系数等进行检验、测试，以证实道路环境与交通事故形成的关系。例如，道路路面质量不良、道路标志标线不合理、信号灯设置不当、道路隔离设施不合理、路口或者路段安全视距不足等都会引发交通事故，对于上述因素进行鉴定也是处理交通事故所必需的。

道路鉴定的主要内容有：(1) 道路条件。纵向坡度是计算制动距离和车辆受重力影响所发生的速度变化等所必需的资料；弯道半径、超高、弧长等，是决定车辆稳定行驶允许最大速度的因素，而有无足够的视距，对行车安全有显著影响。(2) 道路宽度。包括行车路面宽度、路肩宽度以及路面宽度的变化情况，如弯道加宽、路肩崩塌等。(3) 路面状况。道路面层材料（水泥、沥青、渣油、沙石等）、附着系数，路面是否有坑洼、沟槽、隆起等损坏情况。(4) 交通安全设施。包括肇事路段及周围有无交通标志标线、标示、防撞墙、防护栏等。(5) 路面障碍。包括路面堆积物、路面施工、占用路面作业。调查路面堆积物的长、宽、高和所占路面的宽度及其对视距的影响等。对于施工作业者，还应调查是否经过审批，是否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等。

八、交通事故财物损失鉴定

交通事故的发生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而且也会造成财物损失。确定交通事故财物损失也是交通事故鉴定的一项重要内容，财物损失的大小直接影响着交通事故的损害后果的大小，也影响着当事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范围和大小。交通事故财物损失的大小也影响着该起交通事故适用的处理程序，例如，财物损失小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财物损失较大的交通事故只能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在交通事故处理中需要作财产评估的事项比较多，例如，被肇事车辆撞坏的护栏、交通设施、房屋、道路以及损坏的车辆本身，等等。因此，交通事故财物损失鉴定也是交通事故鉴定的一项重要非常重要的内容。

目前，关于资本评估的基本方法有：第一，现行市价法。现行市价法是指在市场上选择近期内交易的若干相同或者近似的财产作为参照物，针对各项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财产分别与参

照物逐一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然后综合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被评估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而现行市价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又包括直接法和类比法。直接法就是寻找与评估资产条件完全相同的资产交易记录，作为评估参照物，计算评定资产的评估价格。类比法是在市场找到相类似的资产，以此作为参照物，依其原来的成交价格，作必要的差异调整，确定被评资产的价格。第二，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者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要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第二节 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的程序

法律对于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的主体资格以及鉴定程序作了相应的规定，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进行检验、鉴定应该遵循相应的规定。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的程序就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活动必须遵守的先后顺序以及期限要求的总称。

一、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的指派或者委托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生理、精神状况、人体损伤、尸体、车辆及其行驶速度、痕迹、物品以及现场的道路状况等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5日内指派或者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对此，应该注意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生理、精神状况、人体损伤、尸体、车辆及其行驶速度、痕迹、物品以及现场的道路状况等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明确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需要鉴定的事项范围。第二，明确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派或者委托的”时机是“在勘查现场之日起5日内”。第三，委托的对象是“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这里的资格有两层含义：一是必须具有鉴定的能力，即具备交通事故鉴定事项所需要的人员、设备、技术和方法，从而能够达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的需要；二是必须具备法律意义上的资格。在法律意义上从事交通事故鉴定应该是合格的，鉴定人员或者鉴定机构应该满足法律的相关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司法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90号）关于司法部负责“指导法学专业社团和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规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2号）和《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3号），对社会鉴定、伤残评定、评估机构的资质标准与管理作出了专门规定。社会检验、鉴定、评定、评估专门机构，必须经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检验、鉴定、评定、评估的合法资格，方可从事有关活动。社会专门机构具体负责实施检验、鉴定、评定、评估的人员，也应当是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此外，交通事故当事人也可以对于交通事故有关的事项提出检验、鉴定的要求，并委托相应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向当事人介绍符合条件的检验、鉴定、评估机构，由当事人自行选择。由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处理交通事故的主管部门，对于相关的鉴定机构的情况相对了解，这些鉴定机构也向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掌握了它们一定的资料，因此，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当事人介绍“符合条件”的鉴定的机构也是便民的体现，但是为了保证鉴定结果的公正，防止鉴定机构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之间“拉关系”，法律将最终由当事人委托鉴定的决定权交由当事人，也是对当事人的尊重，更是为当事人权益的保障。

但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向当事人变相“指派”或者“暗示”鉴定机构。

具备资格的检验、鉴定、评估机构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备案，逐级汇总到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本地具备资格的检验、鉴定、评估机构名单下发给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布，供当事人自行选择。

需要说明的是，在指派或者委托检验、鉴定时必须履行相应的委托或者指派的手续，诸如填写《委托书》，在委托书中应该明确委托的事由、委托检验、鉴定的内容以及相关的要求，等等。

此外，需要指出的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人员属于回避人员的范围，因此在委托或者指派检验、鉴定人员时，应当征求当事人的意见，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的要求。

二、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的有关规定

（一）有关检验、鉴定时限的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检验、鉴定，应该在 20 日内完成；需要延期的，经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这样规定主要考虑到大多数交通事故应当尽快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检验、鉴定在限定周期内无法完成的，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严格审核把关的责任，要严格控制，对屡次超过时限的办案单位要核查交通事故案卷，对属于工作失误造成延误超时的，要追究办案单位领导和办案人的责任。

社会检验、鉴定机构检验、鉴定、评定、评估的周期，应当按照检验、鉴定、评定、评估项目的常规工作时间计算。遇有特殊情况超过常规工作时间的，社会检验、鉴定机构应当提前向当事人说明原因和理由，并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二）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为检验、鉴定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送交有关检材和比对样本等原始材料，介绍与检验、鉴定有关的情况，并且明确提出要求检验、鉴定解决的问题，但是不得暗示或者强迫检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作出某种鉴定结论。

（三）对检验、鉴定结论的要求

鉴定、评估机构或者个人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派、委托或者当事人委托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鉴定、评估。鉴定、评估结果确定后，应当出具书面结论，由检验、鉴定、评估人签名并加盖机构印章。

（四）对检验、鉴定机构的要求

1. 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

法医精神病学鉴定属于司法鉴定中的一种，是一项政治性和业务性都很强的严肃工作，是根据法律规定，遵循法律程序进行的一种精神病学的专门技术性鉴定。它是为了弥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警察专业知识的不足，由精神科专业医师提供的一种专家证言，属于证据之一，必须到专门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机构去鉴定。法律规定，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

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由鉴定人签名，医院加盖公章。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对司法精神病鉴定的主体必须由省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都无权进行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有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权的医院委托或申请鉴定，首先要填写鉴定委托书和下列案情材料：（1）被鉴定人的一般情况、个别情况及家庭情况；（2）案件类别和案情内容；（3）工作单位了解的情况；（4）群众和邻里的反映；

(5) 委托鉴定机关意见；(6) 各种有关附件。

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具体程序如下：(1) 明确鉴定的目的和要求，审阅案情和病情等有关材料（个人生活、工作以及来往信件、日记等），拟定鉴定方案；(2) 鉴定地点根据需要或适合于检查的场所进行；(3) 鉴定的形式应当采取直接检查法，包括体格检查、神经系统检查、精神检查、实验室检查，以及必要时做脑电图、CT扫描、核磁共振、心理学测验和麻醉分析等；(4) 根据检查所见，结合案情，进行分析说明，作出鉴定结论，制作鉴定书。鉴定人签名和盖鉴定单位公章。鉴定人对鉴定结论如有不同意见，以附件形式写于鉴定书内。

2. 当事人因交通事故致残的，在治疗终结后，应当由具有资格的伤残鉴定机构评定伤残等级。

交通事故当事人伤残评定应以当事人伤后治疗效果为依据，认真分析残疾与事故、损伤之间的关系，实事求是地评定。伤残评定的原则主要是以交通事故伤者的治疗效果为依据，即经治疗后遗留下的后遗症程度。同时，评定中对受伤当时的损伤部位、程度等也应当给予甄别，这是判明事故与损伤及后遗症之间因果关系的重要依据，是排除伤残者原有伤病的重要依据。

评定时机应以交通事故直接所致的损伤或确因损伤所致的并发症治疗终结为准。交通事故当事人伤残评定时机是伤残评定的又一重要问题，它涉及公正性问题。因为过早评定，可能等级偏高；反之，影响受伤者的利益。

伤残等级应当由具有资格的伤残鉴定机构评定。评定人应当具备法医学鉴定资格的人员担任。

3. 对有争议的财产损失的评估，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

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之间可以对交通事故财产损失的大小进行协商，如果对财产损失有争议的，应当委托有评估资格的评

估机构进行。评定时，应该根据评定的内容选定相应的资产评估机构。

4. 具备资格的检验、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这是对检验、鉴定、评估机构的约束，检验、鉴定、评估机构不但应该具备鉴定的能力，也应该有相应的法律的许可，此外，还应该向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三、关于交通事故重新检验、鉴定

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结论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交通事故事实和认定当事人责任的重要证据，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结论也直接关系当事人的权益。因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检验、鉴定结果后2日内将检验、鉴定结论复印件交给当事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检验、鉴定结论复印件交给当事人时，必须有送达凭证。同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该征求当事人的意见，当事人对检验、鉴定的有关规定不清楚的，应该向当事人讲解清楚。在实践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征求当事人意见时应该有书面记录，也可以通过交通事故询问记录的形式记载，以备后查；征求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的意见时，应该告诉当事人对检验、鉴定有异议的救济途径。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验、鉴定结论复印件后3日内提出重新检验、鉴定的申请。

需要说明的是，不管哪方当事人只要对检验、鉴定有异议，都可以提出重新检验、鉴定的申请。例如，对交通事故受伤者进行伤残评定后，受伤者认为鉴定的伤残程度偏低，而对方当事人认为伤残评定等级偏高，对于此种情形，双方当事人都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当事人的申请重新检验、鉴定的，应该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提出书面形式有困难

的，可以口头提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书面记录。当事人提出的重新检验、鉴定申请的，经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应当另行指派或者委托技术职称、级别等同或者高于第一次检验、鉴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有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重新检验、鉴定。

此外，对于当事人自行委托检验、鉴定和评估的结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当事人结论，并征求对方当事人的意见。该结论会影响对方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处理中的权益。当事人对自行委托的检验、鉴定、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验、鉴定、评估结论后3日内另行委托检验、鉴定、评估，并告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备案。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当事人自行委托检验、鉴定和评估的结论，当事人自己和对方当事人都可以提出异议。对于当事人自行委托检验、鉴定、评定的结论有异议的，进行重新检验、鉴定、评定的，仅仅需要告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由其备案，而不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而对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派或者委托的，当事人申请重新检验、鉴定、评定的，必须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

对于无论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或者指派的检验、鉴定、评估，还是当事人自行委托的检验、鉴定、评估，当事人都可以申请重新鉴定，但是申请重新检验、鉴定、评估以一次为限。重新检验、鉴定、评估的时限与检验、鉴定、评估的时限相同。重新检验、鉴定工作，应当另行指派或者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有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一般可以由同级的专业技术人员、有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同级无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有资格的鉴定机构的，可以委托上一级的专业技术人员、有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指派或者委托进行重新检验、鉴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鉴定机构的级别应当等同或者高于第一次检验、鉴定

的人员、机构。

对于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评定，其结论以重新检验、鉴定、评定的为准。重新检验、鉴定、评估以一次为限。

四、对检验、鉴定结论的审查

对于交通事故的检验、鉴定结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适用时要进行必要的审查，对于符合规定的可以适用，而对于不符合规定的不予适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检验、鉴定、评估结论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第一，委托人及委托检验、鉴定内容是否符合规定；第二，委托检验、鉴定的材料是否真实；第三，检验、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是否具有资格；第四，检验、鉴定时间是否符合规定时限；第五，检验、鉴定使用的方法及检验、鉴定结论的依据是否科学。对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要求重新检验、鉴定、评估，或者不予采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查检验、鉴定结论时，主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审查检验、鉴定人员是否具有解决交通事故案件专门性问题的知识与经验；二是检验、鉴定人员进行鉴定时是否受到外界影响与干扰，有无徇私、受贿等故意弄虚作假鉴定的情况；三是检验、鉴定结论和其他证据之间是否一致，有无矛盾；四是审查检验、鉴定结论作出的程序和检验、鉴定结论的形式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五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结论的形式必须是书面的，由检验、鉴定人本人签名，检验、鉴定机构或者单位的公章只能证明检验、鉴定人的身份，不能代替本人的签名；六是要注意肯定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两种结论的区别。实践中大多数的检验、鉴定书都是对检验、鉴定问题提出肯定性结论意见，有时因为材料不充分或检验、鉴定条件不能满足等原因，检验、鉴定人只能提出倾向性意见而不能作出肯定性结论。后者不是严格

意义上的检验、鉴定结论，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使用，只供交通事故办案人员参考。

五、关于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的费用问题

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75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在职责范围内进行检验、鉴定的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当事人申请重新检验、鉴定的，如果检验、鉴定结论有改变的，检验、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如果检验、鉴定结论没有改变，检验、鉴定费用由重新鉴定申请人承担。

对于当事人自行委托检验、鉴定的，检验、鉴定费用由委托的当事人承担。

第六章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认定

第一节 当事人的责任

一、当事人的责任的概述

当事人的责任，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查明交通事故原因后，依据当事人的行为以及过错程度对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的定性、定量的关系。定性，是指当事人的行为以及过错是否与交通事故有作用、有联系；定量，是指当事人的行为以及过错与交通事故有作用、有联系的前提下，确定作用的大小，确定联系的大小。

交通事故是车辆在道路上由于过错或者意外引发的事件。通常交通事故当事人不止一方，那么每方的行为对于交通事故的发生所起的作用是否一样，当事人的过错程度是否一样，这些都是交通事故处理中比较关心的问题。当事人的责任就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当事人的责任是当事人的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的一种抽象的联系，换句话说，当事人的责任是当事人的行为与交通事故作用程度的表述。这种联系越大，当事人的责任也就越大；反之，当事人的责任就小。

交通事故并不一定是当事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引起的，交通事故的发生并不要求以当事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为前提。有的交通事故是意外事件，不存在当事人的行为或者过错对交通事故作用问题，即当事人的行为以及过错与交通事

故没有联系。

简而言之，当事人的责任表述的是当事人的行为以及过错对交通事故的影响程度，体现了当事人行为以及过错与交通事故之间的一种联系。这种联系是对整个交通事故的联系，而不是局部的联系，包括与交通事故的发生以及交通事故后果的出现之间的联系。有的当事人的行为是必然引起交通事故出现的原因，有的当事人的行为虽然不会引起交通事故，但是其行为可能会导致交通事故的后果的扩大。例如，一辆乘坐6人的小汽车超载行驶，被一辆由于意外爆胎而失去控制的大货车碰撞，导致小汽车内6人全部死亡。分析这起交通事故，这起交通事故是意外造成的，但是由于小汽车超载却加重了交通事故本身的损害后果。

二、当事人的责任与法律责任的区别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与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是有区别的。第一，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不是法律责任。当事人的责任仅仅是当事人行为以及过错与交通事故的联系，而法律责任却是行为人违反了法律法规后承担的不良后果。第二，承担的依据不同。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依据的是交通事故发生与当事人的行为以及过错的内在联系。而确定法律责任必须有法律依据，否则，行为人不承担法律责任。第三，承担主体要件不同。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承担主体没有严格的要求，不管当事人年龄、精神状况如何，只要其行为以及过错与交通事故有联系，当事人就有责任，而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需要满足一定的法律要件，如年龄、精神状态等条件。例如，一位8岁的小孩突然猛跑横穿道路，被一正常行驶的汽车刮伤，该小孩是该交通事故当事人，其行为与交通事故有联系，应该负当事人的责任。但是由于其是无民事行为能力者，不负交通事故的法律责任。第四，分类不同。当事人的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而法律责任通

常分为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虽然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与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有区别，但二者又有非常密切的联系。当事人的责任有无、大小是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条件。当事人的责任直接影响着当事人及有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承担。通常，当事人的责任越大，当事人以及有关人员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应地也就越大。

三、当事人的责任分类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调查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过错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第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逃逸，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第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第三，各方均无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

由此可见，当事人的责任主要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和无责任。

（一）全部责任和无责任

只有一方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以及过错与交通事故有作用，影响着交通事故的发生及其后果，该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就是全部责任。全部责任适用于两种情形：第一，交通事故当事人有两方或者两方以上，而只有一方的行为以及过错与交通事故有影响，该方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第二，交通事故当事人只有

一方，其行为以及过错与交通事故有影响，责任只能由其承担，即承担全部责任。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以及过错与交通事故没有作用，不影响交通事故的发生及其后果，该交通事故当事人就无责任。同理，当事人无责任适用于两种情形：第一，交通事故当事人有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其行为以及过错与交通事故没有影响的当事人不承担当事人的责任，即无责任；第二，交通事故属于意外事件，交通事故各方都不承担责任，即无责任。

此外，当事人逃逸，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二）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

交通事故当事人有两方或者两方以上的行为以及过错与交通事故有影响，但是有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以及过错对交通事故的影响最大，且超过了其他各方共同影响之和，那么对交通事故影响最大的那方当事人的责任就是主要责任，其他当事人的责任就是次要责任，主要责任与次要责任之和就是全部责任。这同样有两种情形：第一，交通事故当事人有两方，其中一方的行为以及过错对交通事故影响大于另一方，对交通事故影响较大的一方当事人的责任就是主要责任，对交通事故影响较小的一方当事人的责任就是次要责任；第二，交通事故当事人有两方以上，其中一方的行为或者过错对交通事故的影响大于其他各方之和，前者当事人的责任就是主要责任，后者各方当事人的责任为次要责任。这又有两种情形：一是多方当事人中只有两方当事人有责任，一方当事人的责任大，另一方当事人的责任就小；二是多方当事人中，有三方或者三方以上的当事人有责任，但是有一方的责任大于其他各方之和，该方承担主要责任，其他各方承担次要责任。各方责任之和为全部责任。

（三）同等责任

交通事故当事人有两方的行为以及过错对交通事故有影响，且影响相当或者相同，这两方当事人的责任也应该相当，即同等责任，二者之和为全部责任。这同样有两种情形：第一，交通事故当事人仅有两方，各方的行为以及过错对交通事故影响相当；第二，交通事故当事人有两方以上，但是只有两方的行为以及过错对交通事故影响相当，这两方当事人的责任也相当，即同等责任。两方责任之和为全部责任。

第二节 当事人的责任认定

一、当事人的责任认定的概述

当事人的责任认定，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查明交通事故原因后，依据当事人的行为以及过错程度对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作出定性、定量的描述的活动。

当事人的责任体现了当事人的行为以及过错与交通事故作用的程度，当事人的责任认定就是确定当事人的行为以及过错是否与交通事故有作用，在有作用的前提下其作用大小的活动，是对当事人的行为以及过错与交通事故是否有联系以及联系的大小，作出定性、定量确认的一项专业性工作。认定当事人的责任的主要依据是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而认定工作的核心问题是对上述各类证据的综合分析。

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事故案件处理过程中一项专业性比较强的工作。交通事故处理人员能否正确认定当事人的责任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正确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处理交通事故的交通警察就需要具备下面三个条件：第一，要有实践知识。在处理交通事故现场时，做到

细致全面的勘查交通事故现场，收集证据，客观地反映交通事故的真实情况。第二，要有法律知识和专业理论知识，在法律、专业理论的指导下，分析判断交通事故发生的各种成因，从而得出正确的结论。第三，要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做到秉公执法。

之所以称为“当事人的责任认定”，是因为交通事故责任所反映的当事人行为以及过错与交通事故之间的联系是抽象的，当事人的责任是抽象概念，而认定的对象既可以是具体的物质，也可以是抽象的某种关系。因此，对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使用“认定”为宜。

二、当事人的责任认定的原则

（一）依法定责的原则

依法定责的原则是以法律为准绳的总原则在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认定方面的具体体现。以法律为准绳就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案件的办案手段及办案程序都要合法化。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认定依据主要是：《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等。法律对于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认定的原则、方法以及程序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

交通事故的客观事实是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的基础。尊重客观事实、实事求是唯物主义者的基本态度，这是正确认识客观事物最基本的观点。任何主观臆想或凭经验的推断，都可能掩盖交通事故案件的真相，而导致当事人的责任认定的错误。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认定依据的是交通事故各种证据，各种证据就属于事实；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的前提是交通事故案件的事实清楚；而当事人的责任所反映的当事人的行为以及

过错与交通事故之间的那种联系，也属于客观事实。以事实为依据即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进行当事人的责任认定时，必须尊重客观事实、实事求是，以证据为依据，不能主观臆断，从而保证对当事人的责任的分析认定符合交通事故的客观事实。

（三）分析因果关系的原则

所谓因果关系，就是一定的原因引起一定的后果的关系。反之，就是没有这种原因，就不会发生那种后果。因果关系是客观存在的规律，并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是可以被人们认识和接受的。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所分析的因果关系，就是作为交通事故原因的当事人的行为以及过错与引起交通事故之间的联系。同时也说明，那些与交通事故没有联系的当事人的行为以及过错是不能够作为认定当事人的责任的事实。

交通事故是随机现象，情况千变万化，原因错综复杂。每起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及其情节也是多种多样的。基于当事人行为和交通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是构成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的决定性要件的认识，必须分析出与造成交通事故有直接的、内在的、必然的、主要的关系的当事人的行为以及过错。分析因果关系，也是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应注意掌握的一个原则。

（四）全面分析、综合评断的原则

全面分析、综合评断是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的工作方法原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和科学方法论在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中的体现。所谓全面分析，就是分析交通事故众多原因中的内在联系及其相关影响，防止片面性。从而找出决定交通事故发生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因素。所谓综合评断，就是严格按照构成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的要件，认定有无责任和责任大小。综合评断包含着矛盾的观点，就是要找出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不能把当事人的行为以及过错等量齐观，而是要找出起主导作用、制约作用的矛盾。同时，还要有变化的观

点，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分析和研究，并能正确地解析事故现场所出现的一切现象，方可保证责任认定准确无误。

三、当事人的责任认定标准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主要有三个标准。

（一）交通事故当事人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有无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是各种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之间的一种内在的必然联系。现实世界中的任何现象的出现总是由另一现象引起的，引起后一现象的现象称作原因，被引起的现象称作结果，二者之间的关系就是因果关系。交通事故中的因果关系是指当事人的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客观联系，即特定的交通事故是否是当事人的行为必然引起的结果。只有当二者间存在因果关系时，当事人才应承担相应的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因果关系是复杂多变的，往往一起交通事故的出现是由多个原因引起的，既可能有主要原因与次要原因，也可能有直接原因与间接原因。直接原因与间接原因则是根据当事人的行为是否与交通事故存在必然联系加以判断。直接原因直接产生交通事故以及损害结果，与结果具有必然联系。间接原因一般只是交通事故发生的偶然性条件，不必然产生损害后果。因此，直接原因行为应承担相应的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而间接原因行为就需根据其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划定其应承担责任的范围，而非全部责任。此外，促成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是指在一定的条件下，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是促成或加速造成交通事故的原因。加重交通事故后果的原因，是导致交通事故后果扩大化的原因。

当事人的行为，是指交通事故发生前，即距离交通事故发生最临近时以及交通事故发生过程中当事人的行为。这些行为既包

括当事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也包括没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既包括交通事故发生前的行为，也包括交通事故发生中的行为，还包括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当事人能够采取但因未采取或者未及时采取控制交通事故后果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化的行为，当事人对这部分扩大化的损失有过错。简而言之，当事人的行为，是指对交通事故发生以及交通事故损失有影响的行为。

因果关系体现了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的一种联系，也就是说，在发生交通事故过程中，当事人不只有一个行为，而应该有多个行为，或者有多个行为的当事人，在认定当事人的责任时仅仅考虑那些与交通事故之间有联系的行为，这种联系就是因果关系。即当事人的行为是交通事故的原因，交通事故出现是当事人行为的结果。交通事故认定的过程也就是寻求当事人的哪些行为与交通事故有关系，以及这些行为与交通事故关系大小的过程。实践中，一起交通事故有可能是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引起的，也可能是多方当事人的行为引起的。

需要说明的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认定不是寻找各方当事人有哪些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是看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孰多孰少。即使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若与交通事故之间没有因果关系，该当事人也不负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例如，当事人无证驾驶，但在道路上严格遵守了通行的规则，在道路上正常行驶，但被后车追尾。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无证驾驶的行为就与交通事故发生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无证驾驶的前车当事人就没有责任，而应当认定后车的全部责任。

在分析因果关系时，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当事人的行为，在有些情况下与交通事故有因果关系，有时却没有。例如，车辆照明灯不合格，如果交通事故发生在白天，照明灯的不合格与交

通事故就可能没有关系；如果交通事故发生在夜间，就可能有因果关系。又如，一驾驶员醉酒后躺在停在路边的车内正常休息，被一车辆追尾，那么该醉酒行为就与交通事故没有关系，但是如果该醉酒驾驶人开车行驶，就得分别对待了。因果关系分析是唯物辩证法和科学方法论的统一，是分析交通事故原因、认定责任大小的基本方法。运用中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随时注意清除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影响。

（二）交通事故当事人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是指在肯定当事人的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前提下，该行为对交通事故影响的大小。当事人的行为对交通事故既有正面影响，也有负面影响，而这里所指的“影响”是负面影响，就是那些导致或者促使交通事故发生的负面影响。每一个与交通事故有因果关系的当事人的行为都对交通事故有不同程度的作用，交通事故是在这些与交通事故有因果关系的当事人的行为的“合力”作用下的结果，交通事故不是某一个与交通事故有因果关系的当事人的行为单独作用的结果。每一个与交通事故有因果关系的当事人的行为都是交通事故的一个原因，每一个原因对于交通事故损害结果的发生或者扩大都发挥了作用。

交通事故的出现，可能是一个原因的结果，也可能是多个原因作用的结果，或者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多个行为连续作用的结果，也可能是多个当事人行为混合作用的结果，这就存在着有的当事人的行为对交通事故的作用较大，有的当事人的行为对交通事故的作用较小。一般来说，当事人的行为对交通事故作用大的，其就应该承担相应较大的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反之，其所承担的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就小。

此外，每个交通事故当事人可能会有多个对交通事故有作用的行为，此时就得确定这些多个行为的作用大小。首先，确定每

个行为对交通事故的作用，然后把那些属于同一个当事人的所有与交通事故有作用的行为求和就是该当事人的行为对交通事故的最终作用。确定了多个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交通事故的最终作用后，谁的最终作用大，谁的当事人的责任就大；反之，当事人的责任就小。

（三）当事人过错的程度

过错，是指在交通事故发生过程中交通事故当事人的主观心理状态。过错违反的是对他人的注意义务，表明了当事人主观上的应受非难性或应受谴责性，是对当事人的行为的否定评价。

过错根据其类型分为故意与过失。故意，是指交通事故当事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引发车辆碰撞的事件，仍希望其发生或放任其发生。过失，是指交通事故当事人对其行为结果应预见或能够预见而因疏忽未预见，或虽已预见，但因过于自信，以为交通事故不会发生，以至于造成交通事故损害后果。法律对行为人要求的注意程度有所不同，过失又分为一般过失与重大过失。一般过失是指行为人没有违反法律对一般人的注意程度的要求，但没有达成法律对具有特定身份人的较高要求。重大过失是指行为人不仅没有达到法律对他的较高要求，而且连法律对普通人的一般要求也未达到。

此外，过错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客观上的过错，一种是主观上的过错。所谓客观过错，就是当事人的行为具有明显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事实，而不管行为人的主观意识状态，只要行为人的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构成过错。而主观过错，则主要是指当事人的操作不当、疏忽大意等主观意识行为和状态。

对于交通事故的当事人的责任认定而言，因果关系确定了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的一种联系，当事人的行为对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确定了这种联系的大小；而过错程度却说

明发生交通事故时当事人的主观心理态度。

交通事故的发生，有的是由当事人故意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造成的，有的是由当事人过失违反了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造成的。对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的当事人是明知故犯，屡教不改；有的当事人却是由于交通环境条件或者周围光线不足而过失违反的。有的人每天都经历某些路段，对道路标志标线视而不见，经常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有的人初次经历某路段，对道路情况不熟悉而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有的人意识到了危险，尽量采取了措施也未避免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有的人意识到了危险，却不积极地采取任何措施，放任交通事故结果的出现，等等。这些人对交通事故的出现所持的心理态度当然是不一样的。

因此，法律针对交通事故当事人不同的主观态度，在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时也有所区别，把交通事故当事人的主观态度因素也作为了一个认定当事人交通事故责任的因素。即当事人的过错程度越大，相应地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也就越大；反之，当事人的责任就小。

将过错作为认定当事人的责任的一个因素也是比较科学的，这就要求驾驶人、行人当遇到交通危险时，应该积极地采取措施去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或者尽量控制交通事故的损失，使得交通事故的损失尽量最小化。此外，当事人的过错程度越大，与交通事故的负面影响也就越大，过错越大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性以及交通事故的严重程度也就越严重，对社会的负面影响也就越大。因此，在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时应该考虑当事人的主观因素，即过错程度。

综上所述，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时，应该既分析当事人的行为对交通事故的作用程度，又要考虑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将二者结合起来综合评析，最后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综

合评断就是对当事人的行为以及主观过错的评断、相互关系的评断、其行为在引起交通事故中所起作用的评断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的评断。分清造成交通事故的原因和促成交通事故的条件。造成交通事故的原因是内因，是造成交通事故的根据，而促成交通事故的条件是外因；分清发生交通事故的必然原因和偶然原因。同交通事故的发生存在必然因果关系的原因即必然原因，同交通事故的发生存在随机因果关系的原因即偶然原因。

四、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推定

所谓当事人的责任推定，是指在预先设定的某些情况下，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而不是按照交通事故认定标准确认的当事人的责任。法律规定，只要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符合某些设定的情况，当事人就应当被推定为负当事人的责任。而当事人被推定的责任有可能与当事人被按照认定标准认定的当事人的责任不一致，也可能一致。法律规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推定，一方面是为了约束当事人的行为；另一方面便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案件。当事人的责任推定是在特殊情况下解决当事人的责任问题的特殊方法。

交通事故责任推定，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当事人逃逸或者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后，以及有条件报案而不报案或未及时报案，致使无法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时，对当事人应负何种责任的推定。责任推定的前提不是基于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发生前的行为以及过错，而是基于满足规定的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发生后的行为与条件，即逃逸行为，故意破坏现场，伪造现场、毁灭证据行为，以及有条件报案而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的行为。但是，并不是凡当事人具备上述行为即对其交通事故责任进行推定，如果当事人虽有以上行为，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仍能够认定的还应当予以认定，只有具备因上述行为致使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时，才适用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推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2条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这就是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推定。所谓当事人逃逸，是指发生交通事故后，交通事故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追究，驾驶车辆或者遗弃车辆逃离交通事故现场的行为。行为人主观上是故意，即明知自己发生了交通事故而逃离现场。但是，如果当事人确实不知自己发生了交通事故，即主观上缺乏故意，不构成逃逸。当事人逃逸的目的是为了逃避法律追究，如果为了送伤者去医院抢救或者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了履行法定职责离开现场的，不能认定为逃逸。

根据法律法规，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推定有以下几种情形：

（一）当事人逃逸，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这种情形适用时必须满足三个条件：（1）当事人有逃逸的客观事实。（2）当事人逃逸的结果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即现场变动、证据灭失是当事人逃逸的直接后果。（3）交通事故现场变动、证据灭失必须达到一定的程度，达到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只有满足这三个条件，才可以推定逃逸当事人的全部责任。即使当事人逃逸，现场有所破坏，证据有所灭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既有的证据能够达到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的目的的，也不能采用当事人的责任推定。

此外，法律同时规定了逃逸当事人的责任减轻的条件，只要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适当减轻逃逸当事人的责任，但是减轻也只是在当事人的责任推定的前提下减轻，对方当事人过错越大，减轻的也就越多。

当事人逃逸，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清了交通事故事实，有证据证明各方当事人的行为及其过错对交通事故的作用，应该根据当事人的过错在导致交通事故中的作用确定各方的责任，作用大的，承担主要责任；作用相当的，承担同等责任；作用小的，承担次要责任。当事人逃逸，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清了交通事故事实，各方均无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的，属于交通意外事件，各方均无责任。当事人逃逸，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清了交通事故事实，是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或者一方当事人故意导致交通事故的，由一方承担全部责任，他方无责任。因此，发生肇事逃逸，逃逸人并不是一定要承担全部事故责任。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推定是有严格的适用条件的。

（二）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这也是当事人的责任推定的具体体现。这同样有两个条件：（1）当事人主观上是故意；（2）当事人行为上是“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并且行为的目的是“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如果当事人为了救护交通事故伤者或者抢救交通事故现场的财物的，其目的并不是为了逃避责任，即使由于抢救的行为使得交通事故现场遭到破坏，也不能够认为是当事人的“故意”，当然也不能够适用当事人的责任推定。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并没有要求交通事故当事人“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达到一定的度。只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查清了交通事故当事人故意作出这些行为，就应推定其负全部责任。

五、当事人的责任认定的步骤和程序

(一) 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的步骤

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的过程就是将上述认定原则和认定标准具体应用的过程，通常的过程是：(1) 确定交通事故的当事人。交通事故当事人是责任承担的主体，交通事故当事人都应该如实确认。(2) 根据既有的证据，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各自在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尤其是确定那些与交通事故的发生或者导致交通事故后果扩大的行为。(3) 在确定当事人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与交通事故有因果关系的前提下，分析每个当事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对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大小。(4) 分析每个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发生过程中的过错程度。(5) 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

(二) 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的程序

1. 出具《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

交通警察应当自勘查交通事故现场之日起7日内，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破获案件后7日内，需要检验、鉴定的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后3日内，向交通事故处理机构负责人提交《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 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的基本情况；(2) 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3) 交通事故的证据、检验、鉴定结论；(4) 交通事故成因分析；(5) 当事人的责任。

根据规定，因交通事故当事人处于抢救状态无法取证，而现有证据不足以判明案件事实等特殊原因，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批准，中止交通事故认定，提交《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的时间相应顺延。当中止认定的原因消失后，应当及时提交《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实际就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前身，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内部说明。办案人员将单个证据与其他与事故有关的非证据性的事实、情况串联起来，运用证据证明事故事实，经过综合分析，作出判断。

需要指出的是，交通警察在完成《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的前提条件就是对交通事故的证据进行审查、核实，经过审查以后属实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采用，否则不采用。

2. 审核《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成立由具有交通事故处理高级资格的交通警察组成的交通事故处理专家组，负责交通事故认定的审核、复核工作。

交通事故处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在2日内对《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进行审核；对复杂、疑难案件，交通事故处理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专家组研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1）交通事故事实是否清楚，调查取证是否全面、及时、合法；（2）对当事人行为的认定有无证据；（3）适用程序是否合法；（4）适用法律法规是否准确；（5）当事人的行为与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是否成立，责任认定是否符合认定规则。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发现问题的，应当限期由承办人补充、修改。

3. 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经审核同意后，交通警察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承办单位的交通事故认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或者接群众投诉经审查发现《交

《交通事故认定书》存在错误的，应当作出撤销该《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决定，由承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另行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三节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制作与送达

一、《交通事故认定书》概述

《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而制作的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的一种法律文书，是形成的一种交通事故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所记载的内容是交通事故当事人解决交通事故民事赔偿的依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其本质上只属于处理交通事故的一种证据，不再将交通事故认定作为具体行政行为。对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以及因损害赔偿而提起的民事诉讼来说，《交通事故认定书》具有证据的效力。《交通事故认定书》中所载的内容对当事人不直接产生法律意义上的不利后果，它的预期作用需要通过刑事法律、民事法律等才能产生。

原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中规定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是根据交通事故案件事实和法律制作的认定事故各方当事人事故责任的一种法律文书，是交通事故当事人解决交通事故民事赔偿、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追究当事人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重要依据。《交通事故认定书》是由旧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中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演变而来的，二者之间无本质区别。《道路交通安全法》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制和理念上确实有变化，如交通事故的处理更加淡化了行政色彩，更多体现出民事侵权责任的特点，但这不是通过改变《交通事故

责任认定书》的名称来实现的，而是通过交通事故可以由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不必通过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等制度实现的。

交通事故的性质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民事侵权行为，对这种特殊侵权行为的处理重点是通过当事人协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或者民事诉讼来合理分配交通事故损失，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争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职责重点在于通过现场勘验以及检查、证据调查、交通事故鉴定等活动，弄清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的事实和原因与当事人的行为以及过错是否与交通事故有作用以及作用的大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重点在于交通事故证据调查和交通事故原因分析上，而《交通事故认定书》就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过收集证据、认定事实后给出的具有证据性质的结论性材料。交通事故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时，人民法院可以对《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进行审查。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到《交通事故认定书》认识的提高也使得我国的处理交通事故纠纷的理念和机制更加接近。

二、《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格式和内容

《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除交通肇事逃逸未查获逃逸人、车辆的或者无法查清当事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以外，《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有如下内容：第一，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的基本情况；第二，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第三，交通事故证据及成因的分析；第四，当事人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

交通肇事逃逸未查获逃逸人和车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

人要求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该《交通事故认定书》写明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受害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有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的责任；无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无责任。

《交通事故认定书》（式样见图6-1）属于叙述型文书，包括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正文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天气、交通事故当事方基本情况、交通事故道路、环境、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交通事故证据及形成原因的分析、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以及办案人、办案单位交通事故处理专用印章、日期等。尾部告知当事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期限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下面对于《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内容制作作如下说明：

（一）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天气、地点

1. 时间：年、月、日、时、分，用24小时制填写，要求精确到分。

2. 天气：依发生交通事故时的具体天气情况，填写晴、雨、雪、雾、冰、霜及温度等，恶劣气候条件下的能见度。

3. 地点：公路填写路号、公里数及具体地名，城市街、巷、广场、停车场等填写路名、公里数及具体地名，距离精确到米。

（二）当事方基本情况

当事方基本情况填写当事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驾驶证号、准驾资格、驾驶车辆（车号、车型、车类、保险凭证号、保险情况、装载情况、行驶起点、途径和目的地）、住址，联系方式应当填写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

(三) 交通事故基本事实

1. 交通事故形成过程中的路段状况。填写肇事路段道路技术等级、路面宽度、车道数、路面材料、直线段、交叉路口(交通隔离设施开口)人行横道、窄桥、弯道、陡坡、隧道、道路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照明功能、通行视线(距)、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交通环境(繁华情况、危险段等)。

2. 交通事故情况简述:具体包括交通事故形态、碰撞形态及部位、损害后果(死、伤、财物损失情况,抢救情况,危险品污染品情况)、交通事故等级等。

3. 检验、鉴定结论。

4. 证人证言(采用部分)。

5. 当事人的供述(采用部分)。

需要说明的是,应该根据具体交通事故情况,简明扼要地填写与交通事故事实有关的内容,不必描述细节,过于冗长。

(四) 交通事故形成原因及当事人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1. 造成交通事故的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违反法规规定的条款)及其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作用的大小。

2. 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写明当事人的责任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无责任以及确定当事人责任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3. 意外原因包括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爆胎(非超载、超速或保养不善造成)等。

(五) 交通警察签名或盖章

交通警察签名或盖章应为2人,交通警察主办者在前面签名或盖章,最后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

三、《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制作期限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制作期限有以下几种情形：

第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自勘查现场之日起 10 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二，交通肇事逃逸的，在查获逃逸人和车辆后 10 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肇事逃逸未查获逃逸人和车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要求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接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后 10 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送达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对无法查清当事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生理、精神状况、人体损伤、尸体、车辆及其行驶速度、痕迹、物品以及现场的道路状况等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后 5 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经当事人申请重新检验、鉴定，结果改变的，应当根据重新检验、鉴定结果在 5 日内另行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四、《交通事故认定书》的送达

交通事故处理中的送达，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定的程序和方式将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文书送交当事人、代理人以及其他人员的行为。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的送达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职权行为，送达应该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未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送达的不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送达的对象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送交的是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的法律文书。

送达回证或者送达凭证，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以证明

完成了送达行为的法律文书，其基本内容包括：送达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名称，受送达人、送达的诉讼文书名称，送达的处所和时间，送达的基本情况，受送达人或者有关见证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其他的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文书的送达应该与《交通事故认定书》相似，因此，送达其他交通事故法律文书时也应该遵守相应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交通事故认定书》时，应该告知当事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期限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文书所采用的方法有：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

（一）直接送达

直接送达，是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办案人员将需送达的法律文书直接交给当事人或者成年家属、代收人的送达方式。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遵守以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将《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的方式，交给受送达人本人；如果本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

（二）留置送达

留置送达，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当事人或者有资格接受送达的人送交需送达的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文书时，当事人或者有资格接受送达的人拒绝签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送达人员将法律文书留放在受送达人住所的送达方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直接送达《交通事故认定书》时，受送达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送

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三）委托送达

委托送达，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直接送达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文书确有困难的，而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需要送达的法律文书送交受送达人的送达方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交通事故认定书》时，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代为送达。

（四）邮寄送达

邮寄送达，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的方式将需送达的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文书邮寄给受送达人的送达方式。邮寄送达，应该附有送达回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交通事故认定书》时，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

（五）公告送达

公告送达，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时，而将需送达的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予以公告，公告经过一定期限即产生送达后果的送达方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交通事故认定书》时，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

第七章 交通事故责任

第一节 交通事故责任概述

一、交通事故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产生法律责任的原因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方面：一是由于侵权行为，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权利、人身权利、政治权利、知识产权等产生的法律责任；二是由于违约行为，即违反了合同约定，没有履行一定法律关系中的作为或不作为的义务；三是基于法律的规定，仅仅由于出现了法律规定的法律事实，就要承担某种责任。法律责任具有两个特点：第一，承担法律责任的最终依据是法律。承担法律责任的具体原因可能各有不同，但最终依据是法律。第二，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即法律责任的履行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当然，国家强制力只是在必要时，当责任人不能主动履行其法律责任时才会使用。

交通事故是由于过错或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因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以及有关人员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即交通事故责任。交通事故责任是法律责任的一种，具有法律责任的特点。

二、交通事故法律责任的种类

(一) 交通事故法律责任的种类

法律责任的种类就是法律责任的表现形式，不同的行为、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不同的划分方法，按照引起责任的行为性质为标准，交通事故法律责任可以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 交通事故民事责任。

交通事故民事责任，是指交通事故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因交通事故的发生由于民事法律规定所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民事责任的特点是：第一，民事责任是一种救济责任，主要是救济当事人的权力，赔偿或补偿当事人的损失；第二，民事责任主要是一种财产责任；第三，民事责任主要是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的责任，多数民事责任可以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23条的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作为高速运输工具的机动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当然就应该承担民事责任。

2. 行政责任。

这里的行政责任，是指在交通事故事件中当事人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等行政法规或者因法律规定而应该承担的法律义务。行政责任的特点是：第一，承担行政责任的主体是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第二，产生行政责任的原因是行为人行政违法行为和法律的特别规定；第三，行政责任的承担方式多样化。

在交通事故发生过程中，通常当事人会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的法律责任就是当事人对于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所承受的不利后果。

3. 交通事故责任。

交通事故责任，是指当事人因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而造成交通事故所必须承受的，由司法机关代表国家所确定的否定性法律后果。刑事责任的特点是：第一，只有行为人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即构成犯罪，才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第二，刑事责任是行为人向国家所负的一种法律责任；第三，刑事责任是一种惩罚性责任，是所有法律责任中最严厉的一种；第四，刑事责任基本上由个人承担；第五，刑事法律是追究刑事责任的惟一法律依据，罪刑法定。

《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区别

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区别主要有：

1. 法律根据不同。

民事责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规定的，同时也可以由当事人约定。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则只能分别由刑事法律和行政法律规范来规定，不能由当事人约定。

2. 适用对象不同。

民事责任主要适用于平等的民事主体；刑事责任适用于违反刑法、构成犯罪的应受刑事处罚者；行政责任则主要适用于违反行政法规应受行政处罚者。

3. 目的和性质不同。

民事责任的目的是在对已经造成的权利损害和财产损失给予填补的救济，使其恢复到未受损害时的状态；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目的，则主要在于通过对犯罪和行政违法行为的惩戒和处

罚，以预防和警戒将来。

4. 责任方式不同。

民事责任主要是一种财产责任，它以财产责任形式为主；而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虽然也采用“财产刑”或行政罚款等形式，但主要是采用限制或剥夺行为人的自由权利的刑罚方式和对行政违法行为人给以拘留、警告、罚款、吊销或暂扣驾驶证等行政处罚方式。

5. 构成条件不同。

首先，民事责任虽然一般以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为必要，在特殊责任条件下，即便是没有过错也要承担责任。而刑事责任、行政责任都注重行为人的故意和过失，并且因故意和过失的区别而承担责任的轻重不同，同时在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中根本不发生无过错责任问题。其次，就它们构成的客观要件说，民事责任的构成，除要求行为人的行为具有违法性之外，在通常情况下还以存在损害事实为必要。如果只是行为违法而并未造成损害结果，除法律有特别规定或有特别约定外，可以不承担责任。而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主要是考虑其行为是否触犯法律，以及它对社会的危害性和影响，即便是未遂的犯罪行为也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再次，民事责任在一般情况下是责任人对自己行为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但在特殊情况下，还可能为自己一方的有过错的第三人或与自己有关的人的行为造成损害承担责任（监护人要对被监护人造成他人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而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都是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一般不发生对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的问题。

三、交通事故法律责任与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的关系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中的“责任”，指的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在交通事故发生中所起的作用大小。交通事故法律责

任，指的是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承担的不利后果。

交通事故法律责任与交通事故的当事人责任存在明显不同：第一，对主体的要求不同。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对主体没有严格要求，不管当事人年龄、精神状况如何，只要其行为以及过错与交通事故有联系，就可承担当事人的责任，强调当事人行为对交通事故发生的作用大小，而法律责任的主体满足一定法律要件，如年龄、精神状态等条件，具有行为能力。第二，确定的依据不同。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依据的是交通事故发生与当事人的行为以及过错的内在联系；确定法律责任必须有法律依据。第三，分类不同。当事人的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而法律责任通常分为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第四，二者的性质不同。当事人的责任仅仅是当事人行为以及过错与交通事故的联系，而法律责任却是行为人违反了法律法规后承担的不良后果。

虽然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与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有区别，但二者又有非常密切的联系。当事人责任有无及其大小直接影响着当事人及有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承担。通常，当事人的责任越大，当事人以及有关人员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应地也就越大。

第二节 交通事故民事责任

一、交通事故民事责任的概述

交通事故民事责任，也是交通事故民事法律责任的简称，只不过是民事责任在交通事故案件中的具体化而已。它除了具有民事法律责任的一般特征外，也有其自己的特点：一是交通事故民事责任体现为一种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是交通事故民事责任者根据法律规定填补或者补偿其他当事人在交通事故过程中所遭

受的损失。损失的范围包括因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的损失。二是交通事故民事责任的范围不超过交通事故的损害后果范围，给予其他当事人的赔偿范围也与其损失范围相当。损害赔偿的范围不得超出当事人实际损失的范围。三是交通事故民事责任属于一种特殊的侵权责任。机动车造成的交通事故属于特殊的侵权行为。特殊的侵权行为是与一般侵权行为相对来说的，一般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因过错而实施的、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和侵权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的侵权行为。特殊侵权行为不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构成交通事故民事责任通常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方面的要件：

第一，交通事故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是构成民事责任的首要条件。只有在造成损害事实的条件下，交通事故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才负民事赔偿责任。损害，是指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上的损失。损害可以分为物质上的损害和人身的损害。物质上的财产损害，可以是由于行为人对受害人的物质财富实施损害行为而发生，也可以是对受害人的人身实施损害行为而发生。

第二，当事人行为的违法性。当事人行为的违法性是构成民事责任的重要条件，只有造成损害事实的行为具有违法性，当事人才负民事赔偿责任。否则，即使有损害事实，也不能使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违法行为包括积极作为的违法行为和消极不作为的违法行为。作为的违法行为即实施了法律不允许的行为；不作为的违法行为是指法律要求行为人作为而没有作为的行为。

第三，违法行为和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所谓因果关系，是指客观事物之间的本质的必然联系。民事责任只有在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时才能构成。民法上所说的因果关系只是在判断主体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时才有意义，而且仅指违法行为与受害人所受损害之间所存在的因果关系。由于因果关

系的有无对于确定民事主体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关系重大，故在分析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有无因果关系时，应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结合事物的具体情况加以分析，从而揭示二者之间内在本质的必然联系。同时应认识到因果关系的客观性、相对性、顺序性以及复杂性。因果关系必须是一定条件下的因果关系，判断因果关系的有无不能脱离当时具体的社会条件，有时一个损害后果的发生，是由于诸多原因造成的，即所谓“多因一果”，在确定了因果关系之后，还应区分什么是主要原因，什么是次要原因。

第四，行为人主观上须有过错。过错是构成民事责任的主观条件。违法行为人只有在实施违法行为时主观上有过错才承担民事责任。在现代侵权行为法中，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才承担民事责任是一个原则，而无过错承担责任是一种例外。过错分为以下几种：一是混合过错，即损害是由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引起的，双方均有过错。在这种情况下，根据过错相抵原则，应按照各自过错的程度、损害的大小，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或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二是共同过错，即共同侵权行为，是指两个以上在主观上有共同致人损害或共同过失，客观上都直接实施了不法行为，对此共同侵权行为人应负连带责任。交通事故受伤者或者财物遭到损失的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对此，可以减轻或免除对方的民事责任。

二、交通事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及其应用

交通事故是一种特殊的民事侵权事件。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是确定行为人民事责任的标准和规则。根据我国民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事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包括：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公平责任原则。

（一）过错责任原则及其应用

过错责任原则，是以行为人的过错为承担民事责任要件的归

责原则，以过错为责任的构成要件和最终要件，并以过错作为确定责任范围的依据。无过错，即无责任。

过错责任原则又可以区分为过错责任原则和推定过错责任原则：(1) 过错责任原则，也叫过失责任原则。它是以行为入主观上的过错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基本条件的认定责任的准则。按过错责任原则行为入仅在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就不承担民事责任。我国民事法律把过错责任确定为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其意义在于通过对行为入的过错行为追究法律责任，有利于提高人们的守法观念，增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自觉性和工作责任心，从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2) 推定过错责任，顾名思义，就是行为入不能证明其没有过错的情况下，推定其有过错，应承担赔偿损害责任。推定过错责任，实际属于过错责任范畴，只是在无法判明过错的情况下，为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利，根据有关人同造成损害的人或物的管属关系，以及对之应尽的注意义务或享有的利益，在其不能证明没有过错的情况下认定有过错。凡在适用推定过错责任的场合，行为入如要不承担责任必须就自己无过错负举证责任。在适用过错责任场合，证明行为入有过错的举证责任却归于受害人。

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在构成要件中要求同时具备过错、违法行为、因果关系、损害等四个条件。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的民事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民法通则》第106条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这是民事过错责

任原则在交通事故案件中的重要体现。交通事故民事赔偿适用过错原则时要注意以下几点：（1）只有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才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并非所有的交通事故民事责任都适用；（2）适用的范围是“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以外”的部分，并非对于交通事故所有的损失范围都适用；（3）机动车方损害赔偿责任的与其过错程度成比例，对于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按照过错的大小来确定对损失承担的比例，过错越大，其承担的损害赔偿也就越大，反之亦然，没有过错当然也就没有民事责任了。对于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根据过错程度的大小确定赔偿比例，即当事人责任大的就应该多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责任小的就应该少承担赔偿责任，即法律规定的“以责论处”的原则。

法律规定，在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主要是考虑机动车驾驶人之间属于平等的主体，不存在强弱的区别，并负有相同的义务。这样规定也符合世界各国处理这类事故的惯例以及我国目前处理交通事故的实践。在交通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赔偿中实行过错责任原则，有利于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教育公民遵纪守法，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损害的发生。

过错，是指机动车驾驶人在驾车过程中，未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驾驶机动车或者未按照规定行走而发生了交通事故，当事人未尽自己应尽和能尽的注意而违反了法定义务。一般而言，只要当事人主观上有过错，无论是一般过失还是重大过失都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的范围大小与损害结果也有很大关系。对过错的划分，会影响民事责任的承担，如共同过错情况下，共同侵权人在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后，其内部则应根据各自过错的大小，划定各自的分担比例。又如，在混合过错的情况下，

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加害人与受害人的责任大小，就应根据他们各自的过错大小加以确定。

需要补充的是，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非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的民事损害赔偿适用何种归责原则，但是从分析可以看出，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应该是同等的，属于平等的主体，不存在强弱的区别，并负有相同的义务。因此，在确定非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时，参照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情况在民事损害赔偿上适用过错归责原则，即非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过错大者，其民事责任也大，民事责任与过错成比例。

（二）无过错责任原则及其应用

无过错责任原则，也叫无过失责任原则，是指没有过错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律规定应由与造成损害原因有关的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准则。执行这一原则，主要不是根据行为人的过错，而是基于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学说上也把无过错责任称之为“客观责任”或“危险责任”，英美法则称之为“严格责任”。《民法通则》第106条第3款明确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就是我国民法正式对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承认。

无过错责任原则与过错责任原则比较，有以下区别：（1）适用的范围不同。过错责任原则适用于一般侵权行为民事责任；无过错责任原则仅适用于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2）构成责任的要件不同。过错责任原则要求承担民事责任必须完全具备一般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特别是以具备主观过错为必要条件；无过错责任原则则不以行为人的过错为构成责任的条件。（3）责任范围不同。在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情况下，财产损害一般全部赔偿；而在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情况下，大都限额赔偿。

根据法律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这就是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具体体现。

在确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时，应该注意以下几点：（1）只有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才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并非所有的交通事故民事责任都适用。（2）适用的范围也是“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以外”的部分，而非对于交通事故所有的损失范围都适用。（3）只有机动车方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并非对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也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4）机动车方尽到注意的义务后，可以减轻其民事责任而非免除。减轻的条件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这里要求“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并且应有相应的证据证明。（5）机动车方免责的条件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

《民法通则》第123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高度危险作业，是指在现

有的技术水平、设备条件下，即使作业者已尽小心谨慎的注意义务，仍然难以避免给他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危险性作业。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是典型的无过错责任，如果采用过错责任原则，因作业时已尽小心谨慎的注意义务，而不要求其承担责任，或者要求公众承担过高的注意义务，自行承担遭受的损失，明显有失公平，让作业者承担更高层次的责任，则较为合理，一方面可以加强作业者的责任心和提高改进技术安全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可以在科学技术发达导致的危险因素增加的情况下加强对社会大众的保护。

对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的民事责任方面，我国目前在实践中也是采用这一原则。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方面尽量保护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的利益。驾驶机动车属于高度危险作业，其得到方便、快捷、高速的益处的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实施无过错责任原则将有利于保护交通运行中的弱势群体，如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的利益，这是《民法通则》规定的一个重要原则，也是目前一些国家处理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通常采用的原则。同时，法律规定机动车方可以减轻或者免责的条件，是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的限制，希望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对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遵守，同时也是对机动车方有原则的保护。

需要补充的是，法律中并没有明确规定非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的民事损害赔偿适用何种归责原则，但是分析后可以看出，非机动车与行人比较，非机动车应该属于强者，行人属于弱者，但是这种强弱差异程度却远远小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及行人之间的强弱程度。对于非机动车与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民事责任方面也可以适用无过错原则，但是需要降低对非机动车注意义务的要求，对于非机动车减免责任的条件不要像机动车免责条件那样严格。虽然非机动车相对于行人来说是强者，但二者

强弱对比不是十分的明显。同时，非机动车的稳定性也比较差，发生交通事故时非机动车驾驶人也容易摔倒受伤。

（三）公平责任原则及其应用

公平责任原则，是指在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无过错，又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要求致害人承担赔偿责任，致使受害人遭受的重大损害得不到补偿而显失公平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依“公平合理负担”由双方分担损失的原则。我国《民法通则》第132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这就是对公平原则的确认和运用。

公平责任原则与无过错责任原则有明显的区别。第一，无过错责任原则着重于损害后果，虽然致害人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造成他人损害，也要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受害人的过错或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时，可以免除责任；而公平责任原则着重于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并且是根据实际情况从社会公平负担的原则出发，在受害人自己并无过错而受损害的情况下，与致害人分担损失。第二，后者赔偿范围是由法律规定，而前者则是酌情裁量。第三，后者适用于高度危险作业和动物等造成的特殊侵权损害，前者则只适用于既不能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又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的情况。

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第一，适用公平责任的前提，必须是当事人既无过错，又不能推定其过错的存在，同时也不存在法定的承担无过错责任的情况。如果可以适用过错责任、法定无过错责任或推定过错责任，就不能适用公平责任。第二，当事人如何分担责任，可以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包括损害事实与各方当事人的经济能力进行综合衡量，力求公平。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并没有明确指出对于因意外引发的交通事故的民事损害赔偿问题应该适用何种归责原则。根据《民法通则》的原则，对于机动车之间、非机动车之间因意外而造

成的交通事故应该适用公平原则，这是对《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过错原则、无过错原则的具体补充。

以下几种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应该适用公平原则：（1）因意外造成的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对于“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以外”的部分，应该适用公平原则；（2）因意外造成的非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应该适用公平原则。这两种类型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于交通事故均没有过错，不能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也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而应适用公平责任原则，要根据各方当事人的损失情况、经济承受能力，公平、合理地分担。

三、交通事故民事责任的承担

在分析交通事故民事责任的承担问题之前，我们要首先了解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公民或者组织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公民或者组织只有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才享有法律上的人格，进而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律确认公民或者组织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民事权利和设定民事义务，并且能够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国家法律规定的，是否享有及在何等范围享有，并不取决于公民的主观意愿，而与公民的年龄、智力状况有关。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公民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条件，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根据年龄、智力状况，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类：第一，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即公民能够通过自己独立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律上以年龄和智力状况作为判断行为能力

的基本依据。一般成年人、精神状况正常、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及其后果的公民，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第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即公民具有部分的民事行为能力，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受到一定限制。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第三，无民事行为能力，即公民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综上所述，公民民事行为能力是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只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违反民事义务时自己承担民事责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违反民事义务时不一定承担民事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者一定不承担民事责任。基于此，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不同，交通事故当事人自身不一定承担交通事故责任。

交通事故责任根据交通事故不同的情形，由不同的人或者组织承担交通事故责任。

（一）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负有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的当事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没有法律所规定的特殊情况的，应该自己承担交通事故责任。此时承担交通事故责任者与承担民事责任的为同一人。

(二)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不由当事人来承担, 而由其他人员来承担

第一, 如果负有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的当事人是未成年人或者是精神病患者, 通常由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或者管理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例如,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4 条规定,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 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民法通则》第 133 条规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 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 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 由监护人适当赔偿, 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第二, 在特殊情况下, 当事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 也不承担交通事故民事责任而由其他人或者单位、组织承担。例如,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5 条规定, 道路施工作业或者道路出现损毁, 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 或者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设置或者应当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及时变更, 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 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而并不是由施工人员自身承担。《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规定, 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由教练员承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52 条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 给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国家机关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在此不再枚举, 具体交通事故应该具体分析, 分析时应该根据民事法律的相关规定。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指出：（1）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依照《民法通则》第121条的规定，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民事责任。上述人员实施与职务无关的行为致人损害的，应当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赔偿事由的，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处理。（3）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4）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5）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对于采取分期付款购车，出卖方在购买方付清全部车款前保留车辆所有权的，购买方以自己名义与他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并使用该车运输时，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出卖方不承担民事责任。目前，我国分期付款购车消费比较流行，促进了经济的发展。这样规定是对分期付款消费方式的肯定，也符合民法的基本精神。

第四，被盗机动车肇事，被盗车辆所有人作为受害人一般不存在对机动车辆被盗的过错问题。因此，不应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赔偿责任。犯罪分子使用盗窃车辆或者他人使用盗窃的机动车肇事的，损害赔偿应通过对盗车的犯罪分子提起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解决。

此外，补充指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的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被认为是工伤，同样受到伤害可以从工伤保险获得赔偿。

根据上述，负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员或者单位就是赔偿义务人，应该获得损害赔偿的人员或者单位就是损害赔偿的权利人，权利人有获得赔偿的权利，义务人有履行赔偿责任的义务。因此，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应该明确谁是赔偿权利人和义务人。

四、交通事故民事责任赔偿项目和标准

我国法律原则性地规定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标准的依据，没有像旧的《交通事故处理办法》那样具体明确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标准。这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原因：第一，在我国以往的立法中，不同类型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都有不同的赔偿项目和标准，如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医疗事故损害赔偿以及工伤事故的损害赔偿等，这样即使受害人遭受的实际损害是一样的，但实际的赔偿结果可能会不同，这不符合民法的基本原则，

有必要统一赔偿标准。第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是侵权损害赔偿的一种，应当适用民事法律中关于损害赔偿的一般原则和规定，行政法规不宜硬性规定赔偿的项目和标准。第三，《道路交通安全法》在交通事故处理方面注重将交通事故作为一种民事侵权来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在于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和证据调查，而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方面，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尽可能淡出，人民法院应当更多地承担起这方面的职能。这也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不再明确赔偿项目和标准的一个现实原因。

此外，从2004年5月1日起与《道路交通安全法》同时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为了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而制定的。这个解释对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赔偿权利人、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赔偿责任大小的承担、承担赔偿责任的各种情形等都作了具体规定，更重要的是，解释对所有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都规定了统一、详细的赔偿项目、赔偿标准。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赔偿项目和标准也应适用这个解释的有关规定。

对于遭受人身损害的，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1）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2）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

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3）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不得让与或者继承。但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或者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除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自然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遭受不法侵害的，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但在致人残疾、死亡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经规定了要支付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本身就是一种精神损害抚慰金，是对精神损害的赔偿。因此，当事人因交通事故而导致残疾、死亡的，不能在残疾金和死亡赔偿金之外，再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因交通事故受伤，但没有残疾或者死亡的，可以要求赔偿义务人支付相应的精神抚慰金。

需要补充的是，对未知名死者的人身损害赔偿，其身份暂按城镇居民计算，年龄暂按法医鉴定报告的大约年龄段取中间年龄计算。核查出未知名尸体身份后，按照实际身份、年龄重新计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其所得赔偿费交付有关部门保存，其损害赔偿权利人确认后，通知有关部门交付损害赔偿权利人。

下面对于交通事故赔偿的内容及其标准作一介绍。

（一）医疗费

医疗费，是指因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损害，当事人为恢复健康需要就医诊治而发生的费用。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

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医疗费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医疗费的计算主要是以“必须”为标准，即以合理支付为必要，根据具体情况加以确定。医疗费主要包括挂号费、检查费、化验费、手术费、治疗费、住院费和药费等。其计算公式为：

医疗费 = 诊疗费 + 医药费 + 住院费 + 其他必要的支出

对于医疗费而言，从形式看，主要包括住院医疗费和门诊的医疗费；从医疗对象看，主要是医疗交通事故伤残者和死亡者生前被抢救期间的医疗费；从时间看，包括结案前和结案后的医疗费。但受伤者接受治疗时同时或者乘机治疗非交通事故所致创伤而支出的费用不应计入损害赔偿范围之内。医疗费是伤者接受治疗“必须”的费用，受伤者乱开药或者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扩大的医疗支出也不得计入赔偿范围。交通事故的伤者和残者需要住院、转院、护理的，应当有医院证明，擅自住院、转院、使用护理人员、自购药品或者超过医院通知的出院日期拒不出院的，其费用由伤者和残者承担。

结案后，受伤者需要继续治疗的，经过法医鉴定后，应按医疗必需的费用给付。参照结案前已用费用和医生建议，确定结案后继续治疗的费用。这部分费用在结案时一并计算在损失费中。但是，交通事故伤残者擅自住院、转院、自己购买药品、超过医院通知的出院日期拒不出院的、擅自在指定医院以外多处就医的，开具假证明的骗取医疗费，治疗非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伤

或残疾的，所花费的医疗费不在赔偿之列。

（二）误工费

误工费，是指交通事故受害人因无法正常工作或从事经营活动而减少的经济收入。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3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3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误工费及误工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误工费} = \text{误工收入} (\text{天/月/年}) \times \text{误工时间}$$
$$\text{误工收入} = \text{受害人正常情况下的劳动收入} - \text{事故受伤后的劳动收入}$$

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阶段，可以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标准执行。

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有的当事人不能独立或者不能参与交通事故处理，代理人也可参与交通事故处理事宜。代理人因参与交通事故处理而减少的实际收入也属于规定的误工费范畴。但有关人员参与处理交通事故期间实际收入未减少的，不赔偿误工费。误工费根据有关人员的收入分为有固定收入的和没有固定收入的两种情况。所谓误工期，指的是有关人员因交通事故而实际耽误工作或者生产的日期，一般以医院证明或者单位证明等为依据。有关人员假借参加处理交通事故实际参与其他活动的期间不能计入误工期；误工期是真正因交通事故耽误工作的日期，并非指交通事故发生之日到交通事故结案这一期间。有的受伤者结案后需要休息、康复而不能参加工作，也同样会减少其收入，这部分日期也应该算入误工期。

（三）护理费

护理费，是指交通事故受害人在住院期间，需要家人或者亲属陪同和护理的费用。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用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1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20年。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四）交通费

交通费，是指交通事故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转院治疗所实际发生的用于交通的费用。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一般来说，交通事故责任人负担交通费应以3人为限。其计算公式为：

交通费 = 实际发生的费用

（五）住院伙食补助费

住院伙食补助费，是指交通事故受害人在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伙食费，因其开支较受害人住院前的伙食开支大，需要交通事故责任人给予的一定的补偿。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其计算公式为：

住院伙食补助费 = 当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标准
(元/天) × 住院天数

(六) 营养费

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七) 残疾赔偿金

残疾赔偿金，也叫残疾者生活补助费，是指对交通事故受害人因人身遭受损害致残而丧失全部或者部分劳动能力的财产赔偿。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 20 年计算。但 60 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 1 岁减少 1 年；75 周岁以上的，按 5 年计算。不同伤残等级的赔偿水平应由人民法院酌定。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期间，也可以参考交通事故发生地的相关标准执行。

(八) 残疾辅助器具费

残疾辅助器具费，是指交通事故受害人因伤致残，为实现生活自理或从事生产劳动而支付的配置、购买生活自助器具费。此费用由交通事故责任者按一定的标准给予赔偿。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置机构的意见确定。普通适用器具指的是统一品种的、被广泛或被普遍使用的残疾用具，一般以国产的用具为优先考虑的对象。残疾辅助器具费计算公式为：

残疾辅助器具费 = 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

（九）丧葬费

丧葬费，是指交通事故致人死亡的责任者必须支付为处理死者丧葬等后事的费用。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6个月总额计算。

因受诉法院所在地一般为被告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时，还没有进入诉讼程序，以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标准为参考。

（十）被扶养人生活费

被扶养人生活费，是指受害人因交通事故死亡或伤残而丧失劳动能力，其扶养的人因之减少或丧失生活来源，需要由相关责任人予以补偿的金额。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18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20年。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

基于此，首先要确定哪些人属于被扶养的人，然后主要依据年龄分别计算。确定被扶养人时，以“实际扶养”为判断标准，不以法律上的扶养关系为标准。

（十一）死亡赔偿金

死亡补偿金是对因交通事故被害的死者亲属的赔偿。立法上设立死亡补偿费，不是对死者失去生命的赔偿，而是对死者家属所受到的财产损失的赔偿、生活安定的补偿、精神创伤的抚慰。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 20 年计算。但 60 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 1 岁减少 1 年；75 周岁以上的，按 5 年计算。

其中，以上所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职工平均工资”，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确定。

（十二）交通事故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仅仅赔偿财产直接损失，对可能造成的间接损失（就业、升学、调整工资等）则不在赔偿的范围之内。财产直接损失，是指交通事故直接造成车辆、财物、道路、设施和牲畜等财物毁损而实际减少的价值。车辆是指参与交通事故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财物包括交通事故涉及车辆所载的物品以及驾驶员、乘客、行人等随身衣物和携带的物品。这里所讲的道路、设施，是指道路及其上附着的管理、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在道路附近的其他设施，如房屋、电力、水利设施、树木、花卉等。牲畜是指因交通事故受伤或者死亡的家养动物。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只赔偿直接损失，由直接损失引起或者牵连的其他间接损失，如电力、水利设施的损坏引起的停电、停产、停工损失等不予赔偿。

（十三）车辆停运损失费

车辆停运损失费，是指合法营运的车辆在交通事故中受损，在修复期间受害人因无法正常营运而造成经济收入减少，应由相关责任人给予一定的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指出，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如果受害人以被损车辆正用于货物运输或者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要求赔偿被损车辆修复期间的停运损

失的，交通事故责任者应当予以赔偿。这一赔偿也应当以车辆停运期间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计算公式为：

车辆停运损失费 = 受损车辆停运期间的实际损失

在理解这些交通事故赔偿项目标准时，应把握好以下几点：

- (1) 损害赔偿仅仅是对当事人伤亡或残疾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种补偿，不能认为是受害者的生命、健康的价值或价格。
- (2) 财产损失仅仅赔偿财产直接损失，对可能造成的间接损失（就业、升学、调整工资等）则不在赔偿的范围之内。
- (3) 受害人具备采取措施避免损害扩大的能力而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害扩大的部分不属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范围。
- (4)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仅仅是因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失，如果损失与交通事故没有因果关系则不在赔偿范围之内。如当事人感冒，乘车去医院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住院治疗，感冒也得以治疗。但治疗感冒的费用就不属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范围。因当事人感冒与交通事故没有任何关系，不属于交通事故损害后果。
- (5) 损害赔偿规定的范围。对于残疾者生活补助费、死亡补偿费、被抚养人生活费，按照当事人的不同年龄阶段规定了一定的赔偿年限。其中残疾者生活补助费和无劳动能力的被抚养人生活费赔偿 20 年，是考虑到青壮年残疾者全残后的存活年限一般为 20 年左右。死亡赔偿金按照 20 年计算，是考虑到人的生命无法用金钱衡量，死亡补偿费只是对死者家属的安慰以及对死者家庭遭受损失的一种补偿。
- (6) 参加处理交通事故的当事人亲属所需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按照当事人的交通事故责任分担，但计算费用的人数不得超过 3 人。这也是为防止损害赔偿费过高，作出的一个限制。

五、交通事故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责任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以上民事责任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根据交通事故损害的特点，交通事故民事责任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恢复原状、修理、更换以及赔偿损失。

财物损失主要赔偿方式是修复或者折价赔偿。损毁的财物是修复或者折价赔偿，要具体情况具体对待，可以由当事人协商，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部门进行鉴定。确定为修复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损失的大小，也可以依法进行鉴定或者损失评估。定损后就近修复，当地无法修复的，也可以在有修复条件的地方修复。修复应尽量使其恢复到损坏以前的状态，即在使用功能上，形态上和价值上不会有太大的变化，既不能因此使其使用性能有太大的降低，也不能因此提高很多。对于损坏的财物不能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过高，超出了原物价值时应考虑折价赔偿。牲畜因伤未失去价值的，应就近医治。如果因伤失去使用价值或者死亡的，凭有关兽医医院或者牲畜交易管理机关开具的证明或者鉴定折价赔偿。

对于造成人员伤亡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三节 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行政处罚

一、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行政处罚概述

《道路交通安全法》将以往的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行政处罚进行了重大的改革。《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以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只是对交通事故事实以及有关的证据所能够证明当事人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罚，不再针对当事人的责任进行处罚。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既对那些对交通事故有关系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也对那些与交通事故没有影响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此外，法律针对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的行政处罚作了特别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对6个月内发生两起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交通事故，且单位或者车辆驾驶人对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该专业运输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经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消除安全隐患通知书》（其式样见图7-1）送达该单位，责令其消除安全隐患；对未消除安全隐患的，禁止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并通报该专业运输单位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安监部门。事故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专业运输单位车辆肇事情况和处理意见转递专业运输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由专业运输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给予法律制裁的处罚权，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依法享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是前提，没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就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此处印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名称)

消除安全隐患通知书

第 号

_____ :

你单位车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和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_____ (地区)和_____ (地区)共发生二起一次
死亡三人以上的交通事故,负交通事故主要责任(全部责任)。根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

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特此通知

(印章)

年 月 日

图 7 - 1 《消除安全隐患通知书》式样

对交通事故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何时处罚、在多长时间处罚？具体而言，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只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证据证明当事人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就可以依法作出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必须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前实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公正、公开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应当给予处罚的，依据违法行为的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第一，合法性原则。合法性原则的基本要求：一是设定行政处罚的法律以及规范性文件要合法，不能够在行政处罚时适用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作依据。二是实施处罚的主体要合法。对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权由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行使，其他部门不得滥用。三是实施处罚的依据要合法，没有法律的明确规定，不得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实施处罚时必须有法定的依据。四是实施处罚的程序要合法。行政处罚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第二，公正原则。公正原则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要公平，没有偏私。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同时，处罚时应该尊重当事人独立的人格和尊严，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第三，公开原则。公开原则是指行政处罚要向社会公开。只有公开才可以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活动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才能保证公正的实施。公开原则的两项基本要求：一是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要公开，未经公开的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二是实施处罚的程序要公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以及当事人应该享有的权利，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拒绝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第四，处罚与教

育相结合的原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要注意说服教育，纠正违法，实现制裁与教育的双重功能。不能只注重处罚，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使其真正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危害性，从而自觉遵守法律，防止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

二、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的种类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种类，是其行政处罚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拘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交通警察给予当事人的处罚种类不得超出此范围，否则属于滥用行政处罚权。

（一）警告

警告作为行政处罚的一种，是指对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予以告诫和谴责，申明当事人行为已经构成违法，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人的声誉加以影响以达到防止其继续或者重新违法的目的。警告是以影响行为人的声誉为内容的处罚，它不涉及行为人的财产权利、行为能力和人身自由。警告通常适用于情节比较轻微的违法行为，是最轻微的一种处罚。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作为行政处罚的警告可以采用两种形式，即口头警告和书面警告。口头警告适用“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的情形，不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只由交通警察口头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进行训诫。而书面警告是一种要式行为，要有书面的处罚决定书，在处罚决定书中应该指明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并送达违法行为人。

对于警告，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交通警察当场作出决定。

（二）罚款

罚款属于行政处罚的一种，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

给予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单位或者个人限令其在一定期限内缴纳一定数额钱款的处罚方式。罚款针对的是当事人的合法收入，对于非法收入，通常的行政处罚形式是没收违法所得。法律对罚款的数额或者幅度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只能够依法罚款，不得超出法律的规定而随意处罚。法律规定对哪些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的行为可以或者应当罚款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才可处以罚款的处罚，罚款的数额必须在规定的幅度范围内，否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违法，并且处罚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否则也属于违法。

对于罚款的限额，《道路交通安全法》采取了两种方式：一是明确了罚款的最低和最高额；二是规定罚款额为行为人违法所得的倍数。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予以 200 元以下罚款的，交通警察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 200 元以上的处罚决定程序只能适用一般程序，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三）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证是国家发给驾驶人的技术证书，属于许可证，在我国境内只有持有我国法律认可的驾驶证才可以驾驶机动车。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是行政处罚的一种，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机动车驾驶人在一定期限内暂停其机动车驾驶资格的处罚形式。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期间其驾驶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保管。在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暂时不具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机动车，否则按照无证驾驶论处。暂扣期满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还机动车驾驶人的驾驶证，恢复其驾驶资格。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与警告、罚款和行政拘留并用。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 24 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应当在 15 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处罚决定生效前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 1 日折抵暂扣期限 1 日。

（四）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给予严重违法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驾驶人停止其驾驶机动车的资格，剥夺其驾驶机动车的权利的行政处罚。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与暂扣驾驶证的区别在于：暂扣驾驶证期满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还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证，驾驶人的驾驶资格即驾驶权利恢复，驾驶人可以重新驾驶机动车。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是注销了驾驶人的驾驶证，驾驶人要想获得驾驶资格，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需要重新考试获取驾驶资格。当事人被吊销驾驶证后 2 年内不得申领驾驶证。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构成交通肇事罪的，驾驶证被吊销后终生不得考取驾驶证。

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给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 24 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当事人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机动车行

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构成交通肇事犯罪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对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需要吊销当事人机动车驾驶证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已扣留的机动车驾驶证标记（将机动车驾驶证右上角剪切）吊销，存入交通事故案卷，并将公安交通管理转递通知书转至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由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交通肇事逃逸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将其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决定记入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实施吊销驾驶证的程序需要注意：第一，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的时机。未构成犯罪的，在调查清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之后，即可作出处罚决定。第二，构成犯罪的、需要提出起诉意见的，可以将驾驶证随案件一并移送检察机关，待人民法院判决其构成犯罪后，再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第三，检察院、人民法院认为当事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则不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

（五）行政拘留

行政拘留，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规定给予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人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人身自由，羁押在一定场所的处罚方式，属于人身罚。行政拘留是行政处罚中最严厉的一种处罚方式，只适用于自然人。行政拘留的期限为不超过 15 日。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的，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处以行政拘留的，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经该级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行政拘留处罚：（1）不满16周岁的；（2）70周岁以上的；（3）孕妇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妇女；（4）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的。

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根据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我国法律规定了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和听证程序。

（一）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是为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处罚较轻的情形设置的，主要特点是当事人程序权利简单，执法人员可以当场决定给予处罚，简易程序是处罚的决定程序。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200元以下罚款，交通警察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违法行为人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1）口头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3）制作《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式样见图7-2）。（4）《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5）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当事人拒收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简易程序作出处罚决定的，可以由1名交通警察实施。

交通警察应当在2日内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

决定书》(一式三联)存档联交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存档。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范围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范围并不一致。但这并不与《行政处罚法》相抵触,法律适用时应遵循“后法优于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进行处理。

需要注意的是,在填写《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时,当事人、地址、电话均应填写,其他联系方式可以选填。当事人驾驶机动车且有驾驶证的,填写驾驶证号、驾驶证档案编号、发证机关和车辆牌号、车辆类型项。当事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填写身份证号(在驾驶证处)和车辆牌号、车辆类型项,并在文书右上角空白处填写“无证”。车辆类型按照公安部机动车分类标准填写;如属外籍车辆的,加写“外”字。当事人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在驾驶证处填写身份证号,并在文书右上角空白处填写“非”字,车辆类型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种类(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人力车、三轮车、畜力车)填写,有车辆牌号的,填写车辆牌号。当事人为行人、乘车人的,在驾驶证处填写身份证号,在文书右上角空白处填写“行”、“乘”字,不填写车辆类型和车辆牌号。当事人既无驾驶证又无身份证的,或车辆无号牌的,在驾驶证或车辆牌号项内填写“无”。遇有□的,在□内打“√”。“当事人于”后的横线处填写违法事实部分,填写时应当准确、简明。依据和罚款数额在附页相应位置填写。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作出处罚的,在“当场缴纳罚款”前的□内打“√”;对机动车驾驶人作出处罚的,在“持本决定书……”前的□内打“√”。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在备注项填写当事人拒绝签名。

(此处印制公安机关名称)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

当事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驾驶证：□□□□□□□□□□□□□□□□

驾驶证档案编号：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车辆牌号：_____ 车辆类型：_____

当事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____
____实施____违法行为（代码____）。（依据、罚款数额、
记分分值见附页）

当场缴纳（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

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3个月不缴纳罚款，或者连续两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记12分。

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60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3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签字：_____ 备注：_____

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决定书一式三联：一联存档，一联交由当事人交银行，一联交当事人。

图7-2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式样

（二）一般程序

一般程序，是指普遍适用的行政处罚程序，它适用简易程序以外的行政处罚。一般程序通常包括两个环节，即处理通知程序和处罚决定程序。

1. 一般程序的处理通知。

对违法行为人按照一般程序给予处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制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式样见图7-3）：
（1）口头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3）制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应当由违法行为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上注明。（5）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交通警察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上注明。

制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可以由1名交通警察实施。交通警察应当在24小时内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一式二联）存档联交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2. 一般程序的处罚决定。

按照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1）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在询问笔录上注明。（2）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3）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由当事人签名、复核人签名或者盖章、公

(此处印制公安机关名称)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

编号：

当事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驾驶证：

驾驶证档案编号：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车辆牌号：_____ 车辆类型：_____

当事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_____实施_____违法行为（代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依据见附页），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扣留—机动车 非机动车 驾驶证

收缴非法装置 检验血液

当事人不服本决定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在 60 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3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持本凭证在 15 日内到_____处接受处理。被扣留驾驶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驾驶证。

对上述内容有无意见_____ 当事人：_____ 备注：_____

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凭证（通知书）一式二联：一联交当事人，一联存档。

图 7-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式样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上注明。

(4) 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式样见图7-4)。

(5)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当事人签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在《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6)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由2名以上交通警察实施。

但是，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此外，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再者，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于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此处印制公安机关名称)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交)决字[]第 号

当事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驾驶证：

驾驶证档案编号：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车辆牌号：_____ 类型：_____

当事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_____实施_____违法行为(代码_____)。

以上事实有_____等证据证明。

根据_____等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_____元 持本决定书在 15 日内到 × × × 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逾期 3 个月不缴纳罚款，或者连续两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记 12 分。

暂扣驾驶证_____月 驾驶证是否转递：是 否
暂扣期满到_____领取。

吊销驾驶证

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 60 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3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签字：_____ 备注：_____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决定书一式二联：一联交被处罚人，一联存档。

图 7 - 4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式样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起算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三）听证程序

听证程序，是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开举行专门会议，由行政处罚机关调查人员提出指控、证据和处理意见，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的程序。

《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案件适用听证的情况作出了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对公安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时，应当进行听证的情况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安机关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1）责令停产停业、停机（计算机）整顿、停止施工等；（2）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3）较大数额罚款；（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行政案件。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 6000 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根据法律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中适用听证程序的情形包括：（1）禁止专业运输单位车辆上道路行驶的。法律规定，对 6 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2）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罚款的。（3）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罚款的。（4）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

关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举行听证的具体程序，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1）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告知后3日内提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2日内决定是否受理。（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3）听证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举行，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4）听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本案调查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或者记录员。（5）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至2人代理。（6）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7）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写出听证报告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综合听证结果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

由此可以看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的过程中，遇到法定要求听证的，应该先举行听证，然后再作出处罚决定。有关听证的具体规定，请参阅《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在此不再赘述。

四、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的执行

（一）对于罚款处罚的执行

对于罚款处罚的执行根据不同情形有两种执行方式：（1）对行人、乘车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罚款，当事人无异议的，可以当场予以收缴罚款；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2）除了依法当场收缴的

罚款以外，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第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第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收缴罚款时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二）对于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执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后 15 日内，将《公安交通管理转递通知书》（式样见图 7-5）和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车辆管理所。违法行为人要求不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的，应当准许，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处罚决定生效前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 1 日折抵暂扣期限 1 日。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 15 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三）对于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给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后 15 日内，将《公安交通管理转递通知书》和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由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注销机动车驾驶证。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后重新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管理规定办理。

(此处印制公安机关名称)

公安交通管理转递通知书

公(交)转字[]第 号

_____交通警察支队：

当事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_____实施_____违法行为(代码_____)，

被：暂扣驾驶证

吊销驾驶证

记分

累积 12 分后考试合格

当事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其他联系方式：_____

驾驶证：

驾驶证档案编号：_____发证机关：_____

车辆牌号：_____类型：_____

特此通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通知书一式二联：一联用于转递，一联存档。

图 7 - 5 《公安交通管理转递通知书》式样

（四）行政拘留的执行

对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拘留所执行。对抗拒执行的，可以使用约束性警械。

五、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的救济

对于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当事人以及有关人员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取得救济。下面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作简单介绍。

（一）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复议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复议，是指作为行政相对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定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申请机关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复查并作出复议决定的活动。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复议制度是为了防止和纠正公安交通管理具体行政行为的违法或者不当的，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而建立起来的一种公安机关内部的权利救济制度。

1.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复议的范围。

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可以就以下公安交通管理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1）对当事人给予的警告、罚款、暂扣、吊销驾驶证、拘留等行政处罚的；（2）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收缴非法装置或者牌证等行政强制措施的；（3）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4）不依法受理交通事故报案的；（5）超过法定期限不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的；（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车辆登记、驾驶人考核等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

此外，不属于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复议范围的有：（1）对办

理刑事案件中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刑事侦查措施等刑事司法行为不服的；(2)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调解不服的；(3)对处理交通事故以及办理其他行政案件中作出的鉴定结论等不服的；(4)对申诉被驳回不服的；(5)其他依法不应当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6)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服的。

2.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复议机关。

根据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内设的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公安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设的交通警察支队、大队（队）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其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目前，我国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主管有的属于“块管理”，有的属于“条管理”，对于前者，复议时向其主管公安机关提出；对于后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

在特殊情况下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复议管辖：(1)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由其共同管辖；(2)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的，由直接主管该组织的公安机关管辖；(3)对被撤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撤销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上一级公安机关管辖。

3.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复议的程序。

(1) 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申请时，申请人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书面申请的，应当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内容包括：一是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

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联系方式；二是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三是行政复议请求；四是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五是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行政复议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经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确认无误后，由申请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依据法律规定，何时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呢？具体按照下面的规定处理：一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二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政复议权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期限的，申请行政复议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复议权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期限之日起计算。三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制作或者未送达法律文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只要能够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受理。申请行政复议期限从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之日起计算。

对于申请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时间”如何确定？应该按照以下规定：一是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时间为知道的时间。二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送达的，送达时间为知道时间。三是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未规定履行期限的，收到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之日起 60 日的次日为申请人知道的时间；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了履行期限的，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为知道的时间。

(2) 行政复议的受理。

行政复议机构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应当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是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予以受理；二是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制发《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三是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但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权受理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3) 行政复议决定的作出。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申请时，如果当事人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交通警察的违法行为遭受损失的，可以申请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对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执行职务、行使公共权力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定权利与合法权益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其特点是：一是产生国家赔偿责任的原因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行处理交通事故的职务过程中的不法侵害行为；二是国家赔偿责任的主体是国家；三是国家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行政赔偿与刑事赔偿两部分。行政赔偿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处理交通事故行政案件中行使职权时，侵犯人身权、财产权造成损害而给予的赔偿。刑事赔偿是指公安机关在处理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中，侵犯当事人人身权、财产权造成损害而给予的赔偿。

第一，国家赔偿适用的是“违法原则”，即只有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违法行使职权的情况下给相对人造成损害的才可以申请赔偿，如果交通警察是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即使造成损害也不能赔偿；第二，损害的对象必须是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对于非法权益不受法律的保护，不在赔偿的范围之内；第三，赔偿的范围、标准、程序必须符合有关《国家赔偿法》的相关规定。

（二）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就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的权益，以法定程序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判决、裁决的活动。行政诉讼是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而建立起来的一项司法审查和权利救济活动。

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或者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人员认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行政诉讼有别于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内部对于下属机关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查，从而达到行政机关内部监督的目的；而行政诉讼是人民法院通过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的司法监督活动，是外部监督活动。

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者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应当在知道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向行政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如果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机关在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行政诉讼时，如果当事人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交

通警察的违法行为遭受损失的，可以提出国家赔偿。有关行政诉讼的具体规定请参阅行政诉讼法律，本文不再赘述。

如果当事人针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自己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机关认为行政处罚没有证据或者事实不充分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依据不成立的事实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进行重新制作，或者由行政复议机关自己直接制作新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从而达到修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认定的目的。人民法院经过行政诉讼认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事实或者事实不充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败诉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依据不成立的事实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进行重新制作，即重新进行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认定。

第四节 交通事故责任

交通事故当事人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必须承受的，由司法机关代表国家所确定的否定性法律后果。交通事故当事人承担交通事故刑事责任的前提条件就是其交通肇事行为必须构成交通肇事罪。下面就对交通肇事罪作一介绍。

一、交通肇事罪概述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

特别恶劣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1）死亡2人以上或者重伤5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2）死亡6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3）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60万元以上的。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具有以上规定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交通肇事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交通运输安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交通管理法规，以致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这里所说的“交通管理法规”，是指与保障交通运输安全有关的各种法规，如道路交通管理规则、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等。违反交通管理法规既是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原因，也是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前提条件。

违反交通管理法规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驾驶故障车上路行驶、酒后开车、超速开车、逆行开车、疲劳开车，等等。在通常情况下，交通肇事的行为表现为作为，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表现为不作为。所谓重大事故，是指在交通运输过程中，造成车辆、船只碰撞、倾覆、毁坏或者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如果虽然发生了交通事故但是没有发生严重后果，不能构成交通肇事罪；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包括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也包括非交通运输人员；主观方面是过失。所谓过失是指行为人对所发生的后果而言。

根据 2000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交通肇事致 1 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1）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2）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3）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4）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5）严重超载驾驶的；（6）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1）死亡 1 人或者重伤 3 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2）死亡 3 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3）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具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

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在认定这类案件性质时，需要注意以下两个问题：（1）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交通肇事罪的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过失，是在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生的，如果行为人的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某种危害结果，但既没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主观上也不具有过失，应当属于交通事故中的意外事件。（2）区分交通肇事罪与过失致人死亡、过失致人重伤及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的界限。交通肇事中也会造成

人员的伤亡，与过失致人死亡、过失致人重伤及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的主要区别在于侵犯的客体及发生的场合不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实行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依照交通肇事罪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驾驶机动车辆或者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致使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的规定定罪处罚。此外，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依照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二、交通肇事案件分工管辖

《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规定，交通管理局管辖《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交通肇事案。依据《刑事诉讼法》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对交通事故案件中的交通肇事犯罪嫌疑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立案调查，在确认其构成犯罪后，提出起诉意见，移送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交通肇事犯罪案件的程序，不能按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而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执行。

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驾驶机动车辆或者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致使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应当移交给治安管理部门办理，提出起诉意见；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应当移交给刑事侦查部门办理，提出起诉意见。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

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构成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的，应当移交刑事侦查部门，提出起诉意见。

三、对交通肇事犯罪嫌疑人立案调查的时机

交通事故当事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与其承担的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以及交通事故损害后果等有关，而确定当事人的责任需要一个调查、确认的过程。交通事故的损害后果也可能发生变化，如在交通事故中受害者开始诊断为轻伤，过后可能转变为重伤或死亡；也有一开始认为受害者是重伤，过后经诊断为轻伤的。基于此，对交通肇事犯罪嫌疑人立案调查，应当随着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和交通事故损害后果的变化而变化。开始时作为一般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在调查交通事故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有交通肇事犯罪嫌疑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办理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转为办理刑事案件程序，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予以立案侦查，补充办理刑事案件手续、文书，并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拘留等强制措施。侦查终结后，以县级公安机关的名义制作《起诉意见书》，告知受害人同时提出附带民事诉讼，连同案卷材料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

对当事人有其他犯罪嫌疑的，将案件移交有关业务部门处理。

第八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解决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是承担交通事故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可以通过向保险公司直接索赔、当事人之间协商、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损害赔偿调解和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等四种方式解决。

交通事故必然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于有机动车保险的机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取赔偿。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12条规定，当事人均已办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可以根据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向保险公司索赔。《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53条规定，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损失未超过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也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由此可以看出，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是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的。但是，这也是需要条件的：第一，机动车必须投了第三者责任险；第二，索赔的交通事故损失不能超过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限额范围。

机动车保险是以机动车的车身作为保险标的保险，它在我国交通工具保险中具有重要意义，它能够切实保障车辆所有人和交通事故受害者在机动车辆发生保险责任事故、造成车辆本身损失及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时，得到经济补偿，最大限度地减少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能够促使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及

时解决，能够促进社会的稳定发展。

机动车保险险种分为基本险种和附加险种两大类。基本险种包括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对于发生交通事故以后，机动车本身的损失属于车辆损失险所应赔偿的，车辆所有人也可以依法向保险公司索赔。车辆损失险，是指保险车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车辆本身损失，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赔偿。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进行赔偿的责任保险。在保险合同中，保险人是第一方，也叫第一者；被保险人或致害人是第二方，也叫第二者；除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外的，因保险车辆的意外事故而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受害人是第三方，也叫第三者。人身伤亡，是指人的身体受到伤害或人的生命终止。财产损失，是指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直接造成事故现场他人财产的实际损毁。给予赔偿，是指依照交通事故处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按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的驾驶员承担的交通事故责任所应当支付的赔偿金额。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驾驶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标的，与车辆损失险不同，它以被保险人依法应对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所以，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属无形财产保险，是一种责任险。应当注意的是，我国的第三者责任险属于强制保险，即车辆所有人必须投保的保险，不投保的车辆不能获得上路行驶的合法资格。机动车作为一种快速的交通工具，具有较高的危险性，在实际生活中，机动车的使用给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也是十分严重的，为了保障机动车事故受害人能够得到及时、合理的赔偿，对

第三者责任险实行强制保险是十分必要的。

需要说明的是，自《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以后，对于车辆保险制度影响比较大，国家对此也应作出相应的调整，有的规定正在草拟之中，例如，《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草案）》，等等。因此，建议读者尽量注意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动情况，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本书不再对此赘述。

下面对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当事人之间协商、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损害赔偿调解和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作一介绍。

第一节 交通事故当事人自行协商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协商解决，是指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双方在自愿、互谅互让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事宜。与其他的解决交通事故争议的方式相比，它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协商没有第三方的参与；第二，协商是以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的方式来解决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

《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于我国交通事故案件处理的改革之一就是容许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进行自行协商解决，以往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通常必须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并将调解作为提起民事损害赔偿的前置程序。《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当事人可以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进行协商解决。而这里的协商解决与以往群众中所说的“私了”是有本质的区别的。“私了”是指发生了交通事故案件以后，无论交通事故严重程度，当事人为了某种目的而不报警私下自行处理有关交通事故的善后问题，通常是不公开的。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自行协商解决仅仅是就民事损害赔偿问题当事人可以进行协

商，而不是对于其他法律责任也可以进行协商，这种协商是公开的，并不影响对当事人的其他法律责任追究。并且，这种自行协商又与当事人是否依法撤离现场、是否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理并没有多大关系，即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事宜也可以自行协商，对于适用普通程序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事宜也可以协商。这种协商也是有条件的，是当事人对自己合法权益的处分，是以减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压力，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当事人的损失为前提，是当事人双方在明法理、辨是非的基础上所作出的真实意愿的表示，是方便群众与严格管理原则的重要体现。

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商的原则

（一）当事人平等原则

交通事故当事人进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商，实质是对自己的民事权利的处分。当事人的地位平等、身份平等。这种平等具体内容包括：第一，交通事故当事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这就是说任何当事人都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能力，而不论其在民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以及文化程度等方面是否存在着差异；第二，交通事故当事人适用同一法律，具有平等的地位；第三，交通事故当事人必须平等协商，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当事人；第四，交通事故当事人的民事权利平等地受法律保护，任何人因他人的行为使自己的权利遭受损害，都有权要求他人依民法的规定承担责任。

（二）自愿和公平原则

自愿是指交通事故当事人在进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商活动时，应当充分表达其真实意志，具有一定的意志自由，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从事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协商活动，国家一般不干预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充分尊重当事

人的选择。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选择何种方式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是自愿的，如何协商也应该是自愿的，即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参与该活动，以及参与的内容、行为方式等。当然，当事人的自由并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志进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商不得违背法律的规定，不得损害其他当事人以及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公平原则要求交通事故当事人应本着公平的观念进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协商活动，正当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协商中兼顾其他当事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诚实信用原则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商活动本身就是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要求交通事故当事人在进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商活动时应该诚实、守信用。当事人应以善意的方式进行协商，在维护自身利益的同时需充分尊重他人的利益和社会利益，不得滥用权利。

（四）受法律保护原则

保护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不受侵犯，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任务，也是我国民法的宗旨和基本原则。根据这一原则，除应加强对民事权利进行保护以外，交通事故当事人必须遵守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禁止交通事故当事人权利滥用，在进行相关活动时，首先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及习惯，行使权利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协商

（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商的时机

1. 对当事人所适用简易程序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协商。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86条规定，机动车与机动

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在记录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对方当事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驾驶证号、保险凭证号、碰撞部位，并共同签名后，撤离现场，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同时，《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7 条规定，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12 条规定，发生《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0 条第 2 款、第 3 款规定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当填写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赔偿责任人等内容的协议书或者文字记录，共同签名后立即撤离现场，协商赔偿数额和赔偿方式。这是对于适用当事人自我处理交通事故的简易程序中规定的情形。当事人遇到上述交通事故后，不用报案，只要撤离交通事故现场以后，当事人就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自行协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内容以及赔偿方式。

2. 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适用简易程序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协商。

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由于损害赔偿事宜的解决是当事人民事权利的实现，当事人撤离现场后，可以随时进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事宜的协商，法律不禁止当事人对其民事权利的处分。需要提醒的是，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协商尽可能在“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前提下进行，以免为以后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3. 对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的协商。

对于适用一般程序的交通事故，自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以后、开始勘查交通事故现场、证据调查直至交通事故案件终结前，当事人都可以随时进行自行协商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但问题是，如果自行协商启动过早，交通事故部分事实仍然没有调查清楚，当事人提前进行协商就没有事实基础，但这并不影响自行协商的进行，只要当事人自愿协商，法律并不禁止。在交通事故事实未调查清楚之前，当事人之间如果能在自愿、平等、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协商，说明当事人对自己与有待调查、核实的交通事故事实相关的权利的处分，或者自动放弃。根据有关规定，只要法律不禁止，当事人就可以去做。因此，对于适用普通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当事人之间可以随时进行协商解决有关的损害赔偿问题。但是一方当事人不得乘人之危、强迫其他当事人进行，不得违背当事人自行协商的有关原则性的规定。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商的内容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商的内容应该包括：各方的损害赔偿责任、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数额、赔偿方式和期限，等等。但是，当事人的协商不能没有原则，应该根据有关法律进行，不得违背法律。对于具体的协商方式、协商时间、地点等当事人之间也可以协商。当事人可以聘请律师参加，也可以聘请公证部门参加。只要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当事人都可以进行。

当事人自行协商以后应该制作协议书，协议书中应该将协商的事项写清楚，主要包括协商事项、协商结果、赔偿数额、赔偿方式、赔偿时间和协商时间，等等。

（三）当事人协商的注意事项

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商时，参加协商的人员应该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如果参加协商的人员不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协商结果是没有意义的，协商的结果也不会受到法律的保护。例如，一机动车撞伤了一位小学生，该小学生是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如果机动车驾驶人与小学生进行协商，即使协商结果公平、合理，但是由于该小学生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协商的法律效力值得质疑。对于发生此类交通事故，由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的法定代理人或者监护人参与协商，才是法律的精神所在，协商的结果也会受到法律的保障。

（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议的效力以及救济

交通事故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损害赔偿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对当事人具有强制的约束力。但是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的协议当事人应该自觉、自愿履行。

如果当事人之间没有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没有履行，当事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救济：（1）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事宜重新进行协商；（2）在未超过法定期限的情形下各方一致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3）当事人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事宜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4）有当事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在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审判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根据民法的有关规定，对于当事人之间自行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具有合同性质，对当事人有一定的约束力，部分当事人不履行的，其他当事人可以就达成的协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履行，也可以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事宜完全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这里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指的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职权依法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行政调解。

对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共同申请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选择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来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选择权完全在于当事人。调解由法定变成了自愿选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不再是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前置程序。对于交通事故发生以后，当事人之间可以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事宜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共同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调解。

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概述

（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概念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当事人的共同申请，在查明交通肇事事实及原因、分清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确定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后，召集有关人员在自愿、合法的原则下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进行公平协商，以解决赔偿争议的活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主持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属于行政调解。它是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主持下，根据法律的授权，以国家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以自愿为原则，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促使交通事故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友好协商、互谅互让，达成协议，从而解决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与交通事故相关的民事纠纷的活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是我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一项重要制度。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调解，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做通了，矛盾彻底解决了，消除了当事人的思想疙瘩，促进了当事人之间的团结。调解在转化矛盾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进行调解有一定的优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调解是在查明交通事故原因，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确定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后进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熟悉交通

事故案情，熟悉交通事故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易于达成协议，易于解决纠纷，有助于提高交通事故案件的办案效率，有助于尽快解决因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引起的民事纠纷，也利于减少诉讼。

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中，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的意志占有重要的地位，是否达成协议以及达成什么样的协议必须基于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的自愿。调解协议必须由有关人员自愿履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权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只具有行政调解权，不得作出强制性的处理决定。当事人或者代理人不愿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进行解决。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调解的方式解决损害赔偿争议，一般应当经过以下几个阶段：第一，当事人的申请。当事人共同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前提条件。第二，调解的进行。第三，调解结束。根据有关规定，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并分别送交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如果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终结调解。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与有关活动的区别

1.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与诉讼调解的区别。

诉讼调解，即法院调解，是指在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向法院审判人员的主持和协调下，就案件争议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纠纷所进行的活动。

诉讼调解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具有以下区别：第一，诉讼调解是围绕诉讼进行的，已经进入诉讼程序，人民法院与当事人之间在诉讼过程中产生诉讼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与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是非诉讼活动，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当事人申请而进行的活动。第二，法律

依据不同。诉讼调解依照的是诉讼法，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依据的是《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及其他行政法律法规。第三，调解的主体不同。诉讼调解只能由人民法院依据其审判职权进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机关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第四，调解的法律效果不同。诉讼调解成功后，与人民法院的判决一样具有强制的执行力，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不具有强制的执行力，履行与否依靠的是当事人自愿。人民法院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则不可以强制裁决。

2.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与自行协商的区别。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是交通事故各方自愿申请，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主持下进行的。自行协商不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交通事故办案人员的介入，只有当事人各方参加。此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时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自行协商是当事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行使对自己民事权利的处分权，没有程序和实体上的限制。

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与行政裁决的区别。

行政裁决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据职权进行的活动，是行政机关处理与行政管理事项有关的民事纠纷的活动，是准司法活动。行政裁决权来自于法律的授权。行政裁决直接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是对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的法律确定，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裁决如果不服，也不能否定行政裁决的效力，而应该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方式解决。当事人如果不履行行政裁决，行政机关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要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原则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必须坚持真实、自愿、合法以及说服教育

的原则。

1. 真实原则。

真实原则具有多层含义：第一，要求当事人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中意思表示真实，当事人在没有外力影响下作出。第二，调解所依据的交通事故案件事实要清楚，是非要分明。事实清楚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交通事故当事人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清楚；二是交通事故的原因、过程、后果和各方争议的主要问题清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在事实清楚、当事人责任明确的基础上进行，才能抓住双方争议的关键，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教育和思想教育，使得争议的双方统一到交通事故事实的基础上，互谅互让，达成调解协议。否则，就会出现各方争论不休，难以达成共识，调解无法成功。真实原则是“以事实为依据”原则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中的具体体现。

2. 自愿原则。

自愿，是指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是通过交通事故各方共同协商达成共识而解决纠纷，如果没有自愿就谈不上调解。当事人自愿是指当事人有权按照自己的真实意志参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民事活动。当事人自愿是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平等的前提，是当事人地位平等的体现。没有自愿，就没有平等，也谈不上公平、合理地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自愿原则的含义是：调解手段的运用与否以及调解的协议内容必须尊重交通事故各方的自愿，要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权利。自愿也是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的自愿，并不意味着当事人可以过高地、无原则地要求赔偿，也不意味着应当赔偿的可以自愿不赔偿。坚持自愿原则，要求不得压制、勉强对方，否则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是无意义的。

3. 合法原则。

合法要求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过程以及程序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违反法律。合法包括程序合法和实体合法。交通事故损

害赔偿调解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具备必要的手续和方法。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内容要符合法律的规定，不能借调解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及国家、社会的公共利益，不能因为调解的灵活性而任意简化程序。当事人需要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让步，让步的内容不能为法律所禁止，不能无原则地迁就某些无理的要求。调解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调解。依法调解，才能保证调解的公平、公正，才能保证调解的质量，保证调解的顺利进行。合法原则也是“以法律为准绳”在调解中的具体体现。

4. 坚持说服教育的原则。

坚持说服教育的原则，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进行损害赔偿调解时，应该充分听取交通事故当事人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如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原因和责任等问题不清楚或者有疑惑的，应认真进行解释，做到有理有据，让有关人员信服。对认识不统一的问题，要摆事实，讲道理，讲明法律规定，要耐心、细致地说服教育，做好法律法规的宣传，切不可简单生硬压制。

总之，自愿是前提，合法是关键，事实清楚、是非分明是基础，它们相互联系，不可分割。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申请

（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的条件

交通事故当事人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提出书面调解申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申请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第一，当事各方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这里指的是赔偿权利人方和赔偿义务人方。交通事故涉及到两方的，需要当事双方都同意并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才行；交通事故涉及到三方或更多当事方的，就

需要三方或所有当事方都同意并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才行，只要有一方当事人未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请求调解申请的，就不符合调解的前提条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就不能调解。这里指的各方，是赔偿权利人方和赔偿义务人方。对一方有多个当事人的，可以一并调解，一方有多个当事人愿意一起调解的，可以一并调解，也可以分别调解。如驾驶人驾驶不当致使车辆翻车，同车乘客有的轻伤、有的重伤，轻伤治好的可以先调解；调解还可以部分调解，一方中有人同意调解，有人不同意调解的，对同意调解的那部分当事人损害赔偿事宜进行调解，对不同意的那部分人不予调解。第二，当事人必须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是建立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的，当事人不愿意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就不必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要求当事人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就是将当事人的意愿用文字记录体现出来，是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的形式要件。这样做一方面体现法律的严肃性；另一方面，也可以保留有关的证据材料，一旦发生争议纠纷，可以有据可查。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有时，交通事故一方当事人有多人，有的人愿意调解、有的人不愿意调解，针对此种情况，如果对方也同意申请调解的，愿意申请调解的部分当事人可以与对方一致申请调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容许，不要因为有的当事人行使自己的权利而影响其他当事人的权益。例如，一车辆违章行驶，撞伤了在道路边正常行走的5个人。事后，其中有2个人愿意与机动车驾驶人一致申请调解，而其他3个人不同意。此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该接受那2人与驾驶人的共同申请，否则，会由于那3人行使自己的权利而影响到另外2人的合法权益。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书》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书》(式样见图8-1)，是交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书

_____：
当事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车辆牌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现住址或单位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

发生交通事故。未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现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进行调解。请求事项：

申请人（签名或捺指印）：

年 月 日

图 8 - 1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书》式样

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后，一致申请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损害赔偿的文书。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的，按照规定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书》的格式和内容，自行填写或制作申请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书》是当事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意思表示的体现，也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申请的依据。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书》，属填充型文书，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组成，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义务人填写制作。正文包括交通事故当事人请求给予调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名称、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车辆牌号、联系电话、现住址或单位、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请求事项。请求事项下的横线内填写具体请求调解的内容，尾部应当由申请人签名或捺指印，并注明申请日期。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的时限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义务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损害赔偿的，可以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予调解，超过10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以当事人在《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准。10日，是指10个工作日，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不计在内。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书》的审核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交通事故当事各方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书》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1）申请人是否具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义务人主体资格；

- (2) 申请书是否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
(3) 当事人在申请中对检验、鉴定或者交通事故认定是否有异议。

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受理。申请人资格不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更改。当事人申请超过法定时限或者对检验、鉴定结论、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交通事故处理（不调解）通知书》，说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调解的理由和依据，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调解的情形

法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调解的情形包括：
(1) 不是当事人各方共同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请求调解申请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则不可以对该起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2) 当事人在书面调解申请中对检验、鉴定（包括重新检验、鉴定）、交通事故认定提出异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调解；(3) 当事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再受理调解申请。

基于上面所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受理当事人申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时一定要进行严格审查，审查是否是当事人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书的形式、申请的时限以及是否属于不予调解的情形，等等。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期限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当事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并不意味着马上开始。交通事故当事人一致申请仅仅是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意思表示，并不意味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可以启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必

须在交通事故事实清楚的前提下进行。如果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过早，交通事故伤者可能尚未治疗终结，有的赔偿项目也难以确定，调解即没有意义。调解过晚，交通事故处理周期过长，浪费当事人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人力、物力，受害者及其家属不能及时得到补偿。基于此，确定一个合理的损害赔偿调解时机是非常必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查明交通事故原因、认定当事人的责任、确定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后，召集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就损害赔偿进行调解，前面几个环节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基础和前提。

法律规定，根据交通事故的复杂程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开始日期确定有以下几种情形：

1. 对于没有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当事人提出的书面申请后，即行组织调解。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事故的可以当场调解，因为这种交通事故事实已经比较清楚了。

2. 对交通事故致死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从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依据不同的交通事故，有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当场死亡，有的经过一段时间的抢救无效死亡。死者家属因办理丧事经济受到一定的损失，办理完丧事，丧葬事宜的费用可以确定，死者家属心情也相对平静，易于进行调解，也以免有的家属不办理丧事而为顺利调解制造难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准备调解前，应要求死者家属提供办理完丧事的有效证明，否则不予进行调解。

3. 对人员受伤的损害赔偿的调解从受伤人员医疗终结之日起开始。交通事故中有人员受伤的，应及时进行抢救或者治疗。医疗费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一项重要内容。伤者未进行治疗或者治疗未到一定程度，后果是难以预料的，伤者可能被治愈，可能残疾或者死亡。这些结果有时在治疗之初难以预料。过早地调

解也就没有事实基础，损害赔偿项目难以确定，难以达成协议，也难以彻底解决纠纷。在短期内有的伤者难以完全恢复，等到完全恢复进行调解，又拖延了事故处理时间，受害者难以及时得到补偿。

对于有人员受伤的交通事故，医疗终结意味着伤者的病情已经稳定，没有必要在医院进一步治疗，有关的医疗费用也可以确定，相关的交通事故损失也就确定了。

4. 对人员因伤致残的，受伤人员在治疗终结后应当出具有资格的伤残鉴定机构评定的伤残等级，损害赔偿的调解从定残之日起开始。

由于不同的伤残等级直接影响到对受伤人员的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因此，在有人员致残的交通事故中，未确定伤残等级，无法确定具体的损害赔偿数额，交通事故的有关损失也就没有办法确定。交通事故致伤的，调解从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治疗终结，是指对被治疗人员撤出临床治疗，伤情达到稳定或者不再恶化。治疗结果也已经明朗，伤者只是等待用药、疗养，最后恢复。治疗终结后，医疗费才可以确定，有残疾的可申请伤残鉴定。根据伤残等级可以确定残疾者生活补偿费等项目。当事人治疗终结或者伤残鉴定后应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有效的鉴定材料或者证明材料。

5. 对造成财产损失的，从损失确定之日起开始。

所谓损失确定，是指对有争议的财产损失由专门的损失评估机构进行定损，对于当事人之间没有争议的财产损失当事人之间已经达成共识，对损失的大小有了明确的说法。对于损失确定以后，交通事故的损害后果也就清楚了，此时进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也就有基础了。确定财产损失是交通事故处理中一项重要的工作。财产损失确定了，交通事故总损失才可以确定。确定财产损失必须通过法定的程序。当事人应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

供相应的财产损失证明或者鉴定材料。

交通事故中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交通事故中有致伤的，调解从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交通事故中有致死的，调解从规定的办理丧葬事宜时间结束之日起开始。如果交通事故一个当事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应该以最后结束的作为损害赔偿调解开始时间的依据。此外，如果交通事故一方当事人有多人的，多人的情形又不一样，如果都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调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当事人不同的情况开始调解。例如，驾驶员 A 驾车撞了在正常行走的 B、C，结果 B 死亡，C 残疾。交通事故认定结果 A 负全部责任。他们共同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调解，B 的丧葬事宜先办理结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先调解 A 与 B 之间的损害赔偿问题，等待 C 定残后再调解 A 与 C 之间的损害赔偿事宜。

我国的法律法规规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期限为 10 日，即 10 个工作日。从开始调解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活动必须完成。

需要说明的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次数仅为 1 次。有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为了省事，不追求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质量，只是草率了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该通过调解尽可能方便群众，将群众中的矛盾减少，应该注重调解的质量。

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参加人员

对于交通事故当事人而言，有的死亡，有的重伤或者行动不便，有的不能正确表达自己的意愿，有的人受伤后不愿抛头露面，甚至有的当事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因此，要求交通事故当事人亲自参加损害赔偿调解是不现实或者不

可能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结果直接影响当事人或者家庭的经济利益，调解中难免不涉及有关人员民事权益的处分事宜。因此，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参加人应拥有对这些民事权利的处分权，否则调解就没有法律效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确定调解参加人员时应该严格审查他们的资格，以免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参加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可以是下列人员：

(一) 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交通事故当事人，是指交通事故直接涉及的各方人员，包括车辆驾驶员、行人、乘客、其他参与交通活动的人员以及在交通事故中被毁损的财物的直接管理者或者所有人。交通事故的发生，或者与他们的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或者直接影响着他们的生命健康、财产权益。

法律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交通事故的代理人通常包括法定代理、委托代理和指定代理。

1.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法律根据一定社会关系的存在而设立的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是根据法律关系而产生的，不需要当事人的授权。当事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法定代理人参加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法定代理人也可以委托其他人代理。监护人是为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和财产权利而依法对其负有监督、管理和保护义务的特定公民或者组织。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其他亲

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监护对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的合法权益起到积极的保护作用。根据法律规定，法定代理人和委托代理人可以参加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交通事故当事人如果是未成年人或者精神病患者，即当交通事故当事人不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时，交通事故处理的活动应该由其法定代理人实施，否则不具备法律效力。

2.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基于被代理人授权而发生的代理。当事人由于不能亲自或者不能独立参加调解时，可委托他人代替或者帮助自己进行交通事故处理的有关活动包括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委托代理人应当出具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涉及当事人权益的处分事宜。

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须向办案人员提交有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图8-2）。委托书中必须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交通事故办案人员应该严格审

查授权委托书，如发现授权委托书存在瑕疵的，应当明确提醒当事人改正以免给当事人权益造成损失。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可以委托其近亲属参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事宜，交通事故伤亡者的近亲属对当事人及其家庭状况比较了解，与当事人关系密切，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一致，让他们参加损害赔偿调解，能很好地代表当事人及其家庭的意志，有助于全面、正当维护当事人及其亲属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减少当事人与亲属之间就损害赔偿所产生的分歧。

如果当事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当事人应当自己进行委托代理活动；如果当事人不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委托必须由法定代理人实施，否则也不具备法律效力。

3. 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是根据人民法院或者有权机关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在没有法定代理或者委托代理的情况下法院可以依法为不能亲自处理自己事务的人指定代理人。在不能由法院指定的情况下，则可以由依法对被代理人权利负有保护义务并拥有指定权的单位来指定代理人。

（二）交通事故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车辆所有人，是指依法对车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人或者组织，从形式上看，就是车辆户籍或者行驶证上所登记人或者组织，是法律意义上的车辆所有人。实践中，有的车辆被抵押，有的车辆被买卖未办理过户手续或者为了某种利益以他人的名义为车辆办理登记，使得对车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人与享有处分权的人可能不是同一个人，即名义上的所有人与实际所有人。

委 托 书

委托人： 年龄： 身份证号：

住址及联系方式：

受委托人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住址及联系方式：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住址及联系方式：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在参与

一案处理工作，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的代理事项及权限为：

代理人： 的代理事项及权限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图 8 - 2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委托书》式样

在实践中，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员与车辆驾驶人的关系比较复杂，有的驾驶人驾驶车辆是为了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利益活动，有的时候驾驶人驾驶车辆是得到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指派，有的驾驶人与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是雇佣关系，等等。对于类似这些情形，车辆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该承担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此，让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参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也是维护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权益的体现。

当车辆所有人是单位或者组织时，可以由单位的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以及他们指派或者委托的人员参加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事宜。

（三）其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是有关人员行使民事处分权的过程，可能会涉及其他个人、集体或者国家等第三人的利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可以通知他们参加，如驾驶员的单位、国家财产管理机构、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财产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等等。

五、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程序

（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通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当事人约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时间、地点，并于3日前通知当事人。口头通知的应当记入调解记录。

调解参加人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调解的，应当在预定调解时间1日前通知承办的交通警察，请求变更调解时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其他当事人，并另行约定调解时间。

（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调解参加人资格的审核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调解前应当对调解参加人的资格进

行审核。审核的内容包括：（1）是否属于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是否载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并由委托人（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2）是否是交通事故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3）是否是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其他人员。

不管哪些人员参加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他们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他们的资格审查并认可，并且各方参加调解的不得超过3人，如果人员过多，意见不易统一，也增加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接待工作，不便于顺利处理交通事故。

对不具备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其更换调解参加人或者退出调解。经审核调解参加人符合规定的，进入调解程序。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过程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指定两名交通警察主持调解。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采取公开方式进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时间应当提前公布，调解时允许旁听，但当事人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对于适用普通程序调解的采用公开调解的方式。对于涉外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可以采用单方调解方式进行。外交人员不愿意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可以采用外交途径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应公开、公平、自愿、合理地进行，除当事人提出或者其他不宜公开的理由的事故外，其他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调解均应公开。涉及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和警务规定等要在事故调处场所张榜公布。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时，必须召集各方当事人同时到场，应向各方当事人公布国家有关损害赔偿的项目、范围和标准，公开当事人提交的请求赔偿证明，说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职责、权限，允许当事人申辩或提出其他证据材料，并对当事人提出的问题认真给予解答，积极推行交通事故处理预约制度，进一步方便群众。

1. 适用普通程序处理的非涉外道路交通事故一般程序。

(1) 宣布调解开始，介绍主持调解的交通警察；宣布调解纪律；介绍当事各方调解参加人，告知调解参加人的权利。

(2) 介绍交通事故的基本情况。

(3) 宣读《交通事故认定书》。

(4) 分析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宣讲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5) 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当事人的责任，依法确定当事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6) 计算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失总额，并由当事人对提供的损害赔偿证明相互质证，确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总额和各方当事人分担的数额。

造成人身损害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赔偿项目和标准计算。修复费用、折价赔偿费用按照实际价值计算，当事人对实际价值有争议的，以当事人委托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财产损失评估的结果为准。

对未知名死者的人身损害赔偿，其身份暂按城镇居民计算，年龄暂按法医鉴定报告的大约年龄段取中间年龄计算。核查出未知名尸体身份后，按照实际身份、年龄重新计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其所得赔偿费交付有关部门保存，其损害赔偿权利人确认后，通知有关部门交付损害赔偿权利人。

(7) 确定赔偿方式、时间。

2. 《交通事故调解记录》。

《交通事故调解记录》(式样见图8-3)，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收到交通事故当事人提出的交通事故调解申请书后，依法对交通事故案件进行调解时记录调解过程和结果的文书。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交通事故调解过程中必须制作《交通事故调解记录》，它是制作损害赔偿调解书的依据。

《交通事故调解记录》属叙述型文书，由首部和正文两部分组成。首部包括文书名称（已印制好）、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调解地点、调解的交通警察姓名、当事人（或代理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现住址和单位。正文部分填写各方的意见和调解结果。交通事故当事人提出中止调解或者终止调解的情况，也应当在调解记录中注明。

《交通事故调解记录》是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过程的客观记录，交通警察不应在记录上作任何主观的判断。《交通事故调解记录》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调解的重要依据，应当条理清楚、准确无误。《交通事故调解记录》应当存入案卷。制作《交通事故调解记录》的方法有两种：（1）摘要记录，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时所涉及的问题比较简单，各方意见比较统一，分歧不大的，记录清楚各方的意见和调解结果就可以了。（2）详细记录，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时所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各方意见不统一，分歧较大的，应详细记录。但是详细记录不等于将调解参加人的发言一句不落的记录，而是要抓住要点，记录清楚各方的意见、分歧的焦点以及调解的结果。但是，在记录时应该记录清楚，不要引发歧义。

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式样见图8-4），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达成协议的交通事故案件，包含有交通事故的简要情况和损失情况、各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损害赔偿的项目的数额、当事人自愿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赔偿方式和期限、调解终结日期等内容的文书。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调解，参加各方意见一致，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

交通事故调解记录

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调解地点_____

交通警察_____

(1) 当事人(或代理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现住址或单位_____

(2) 当事人(或代理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现住址或单位_____

(3) 当事人(或代理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现住址或单位_____

各方意见及调解结果:

注: 本文书可续页。

图 8 - 3 《交通事故调解记录》式样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

事故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地点				
当事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或单位	交通方式、车牌号
<p>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主持调解达成协议，各方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名捺指印）：				
交通警察：			（印章）	
			年 月 日	

图 8 - 4 - 1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式样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属于填充型文书，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组成。正文包括事故时间、事故地点、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单位或住址（职业）、交通方式及车牌号、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赔偿的项目和标准、各方的损害赔偿责任、赔付的方式和日期。尾部包括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名捺指印、主持调解人签名、制作该文书的时间、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1）交通事故简要情况和损失情况；（2）各方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3）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数额；（4）当事人自愿协商达成一致的意见；（5）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方式和期限；（6）调解终结日期。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是对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一致意见的文字体现，应当按照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过程的顺序用准确、清楚的语言客观记录。对所需要赔偿的项目，应当应用准确、没有遗漏、不虚增费用，使之条理清晰，计算准确。其中，关键数字要求写清楚，不要产生歧义，数字采用大写；协议的事项应该分项逐条叙述。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应该一式数份，一份存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经交通事故各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共同签字后生效，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对于赔付款项由当事人自行交接，当事人要求交通警察转交的，交通警察可以转交，并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上附记。

4.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

调解终结是调解结束的标志。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参加调解的各方意见难以达成一致，无

法达成协议的，主持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宣布调解终结。终止调解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有利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处理交通事故案件，提高办理交通事故案件的效率。同时，也是保障办案人员及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方式。对于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协议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及调解过程中放弃的，应及时终止交通事故案件的调解。

调解终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该制作《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式样见图8-5）并分别送交当事人和有关人员。《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协议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及调解过程中放弃，而终止调解时使用的文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属填充型文书，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组成。正文包括事故时间、事故地点、发生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姓名及所驾车型和牌照号；在“因……”后面的横线处填写未能达成协议的原因，填写时文字应当简洁明确；调解终结的日期。尾部填写制作日期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事故处理专用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是调解结束的标志，属于及时生效的法律文书，其中应当载明当事人未达成协议的原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将制作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送交各方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终结调解。此后，当事人就丧失了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调解的权利，关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问题只能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此外，根据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不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情形可以概括为：

（1）在规定期限内，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达成协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调解终结。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

第 号

事故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事故地点_____

____，当事人_____与_____发生交通事故，因_____

_____未能达成协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调解终结。对损害赔偿争议，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民事权利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

图 8 - 5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式样

(2) 在规定期限内，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调解，交通事故当事人各方意见不一致，无法达成协议的，交通事故办案人员应宣布调解终结，制作《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

(3)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终结调解。调解参加人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调解的，应当在预定调解时间1日前通知承办的交通警察，请求变更调解时间。对于“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的可以认为是当事人对于一致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申请的变更，是当事人对于其民事权利的处分，换言之，就是当事人之间对于是否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调解又有异议，因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调解已经没有必要只能终结。

(4) 在公安机关调解的过程中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放弃调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终结调解。对于调解过程中当事人放弃的，也属于当事人对于其民事权利的处分，即当事人不同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具体表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调解已经没有必要只能终结。

(5)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期间，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调解终止。在公安机关调解期间，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意味着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方式的放弃，是行使其民事处分权的具体表现，即当事人不同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具体表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再进行调解已经没有必要只能终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未予受理的，当事人仍可以选择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调解申请调解。

六、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法律效力以及救济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所达成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书》，不具有法律的效力，不对当事人具有强制的约束力。但是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当事人应该自觉、自愿履行。如果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之间达成协议后当事人没有履行的，当事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救济：（1）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事宜重新进行自行协商；（2）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事宜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生效以后具有合同性质，部分当事人不履行的，其他当事人可以就达成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履行，也可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事宜完全提起民事诉讼。

如果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之间没有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救济：（1）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事宜重新进行自行协商；（2）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事宜完全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交通事故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以审理、裁判、执行等方式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纠纷的活动，以及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活动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法律规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自行选择，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诉讼是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方式之一。交通事故发生以后，在交通事故中财产受到损失或者人身受到伤害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如协商、调解等方式来解决；也可以在协商、调解未成功后，再提起民事诉讼。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诉讼可以作为当事人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最终救济途径。与当事

人协商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调解相比，民事诉讼更具法律权威性和强制力。需要指出的是，如果当事人选择了民事诉讼，其他正在进行的正如协商、调解也必须终止。在当事人同时选取了民事诉讼和其他途径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采取诉讼优先的原则，因为人民法院作出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或者判决具有法律的强制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调解申请书并没有法律的约束力，如果出现法院调解书、判决书和公安机关的调解书同时并存的情况，需要按照人民法院的决定执行。

交通事故当事人可以就以下事宜提起民事诉讼：（1）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事宜完全提起民事诉讼；（2）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自行协商达成的协议提起诉讼，要求当事人履行协议；（3）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损害赔偿调解后，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当事人履行。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民事诉讼有两种情形：（1）当事人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直接向人民法院单独提起民事诉讼；（2）在追究交通事故当事人刑事责任时，人民法院审理交通肇事罪的过程中，当事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下面主要介绍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案件一审的相关问题。

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主管与管辖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与其他民事诉讼一样由我国的审判机关即人民法院主管。

我国的人民法院分为四级，即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通常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民事案件有：（1）重大的涉外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案件；(2)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3) 重大的涉港、澳、台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4) 诉讼标的金额大或者诉讼单位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经济纠纷案件。

此外，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诉讼应该遵循属地管辖的原则，确定属地管辖的标准主要有两个：一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当事人的住所地（尤其是被告的住所地）与法院辖区之间的联系；二是诉讼标的、诉讼标的物或者法律事实与法院之间的联系。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当事人有原告和被告之分，原告是指为了维护自己或者自己所管理的他人的民事权益，以自己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从而引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程序发生的人；而被告是指被原告诉称侵犯原告民事权益或者与原告发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争议，而由法院通知应诉的人。

一般地域管辖实施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即以被告住所地管辖原则，原告所在地管辖为例外来确定一般地域管辖的。第一，如果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被告为公民的，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住所地指的是该公民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经连续住满1年的地方，但是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第二，如果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被告为法人或者组织的，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管辖。这里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办事机构所在地或者主要营业地，如果被告没有办事机构的，则由注册地法院管辖。没有注册地，几个被告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法院都有管辖权。

此外，法律对民事诉讼的管辖也作了特别规定。第一，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对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而言，通常侵权行为地就是事故发生地；第二，因交通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交通事故

发生地或者车辆最先到达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车辆最先到达地是指车辆最先到达的车站、港口。

综上所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可以由被告住所地、交通事故发生地、原告住所地等法院管辖。因此，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的原告在提起交通事故民事诉讼时应该进行必要的选择。如果原告向多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诉讼普通程序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诉讼，应该由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保护自己民事权益的请求。当事人提出诉讼的起因是交通事故造成的当事人之间民事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应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是指因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发生争议，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要求人民法院行使民事裁判权的人。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必须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诉讼行为能力。在通常的情况下，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人才具有诉讼权利能力。民事诉讼行为能力是指当事人可以亲自实施诉讼行为，并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的诉讼法上的资格。而民事诉讼中，只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才有诉讼行为能力。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案件中，承担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权利人、义务人都可以成为交通事故民事诉讼的原告或者被告，即诉讼当事人。

诉讼代理人，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的委托，代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人。而诉讼代理人又有法定诉讼代理人和委托诉讼代理人之分。法定诉讼代理人，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代理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进行民事活动的人；而委托诉讼代理人是根据当事人、法定代理人的委托，代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诉讼是民事诉讼的一种，其普通程序大致包括：

（一）起诉和受理

1. 起诉。

起诉是交通事故当事人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与他人发生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予以司法保护的行为。起诉是当事人获得司法保护的手段，也是人民法院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行使审判权的前提。当事人起诉的条件如下：（1）原告必须与本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有直接的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原告通常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权利人。（2）要有明确的被告。如果没有明确的被告诉讼就无从进行，法院也没有办法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进行审理。被告通常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义务人。（3）要有具体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原告必须明确提出人民法院为其保护的权益内容，对被告实体权利请求的内容以及提出请求的事实和理由。简言之，原告必须向人民法院提出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事宜希望法院支持的赔偿内容、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并对此说明自己的理由和依据。（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书面起诉为原则，以口头起诉为例外。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的人数提交起诉状副本。起诉状的内容主要包括：（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2）原告的诉讼请求，以及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3）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住所等；（4）受诉法院的名称、起诉的时间、起诉人签名和盖章。

2. 受理。

受理，是指人民法院通过对当事人的起诉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决定立案审理的行为。人民法院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受理，就意味着民事诉讼程序的开始，人民法院对

该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权和审理职责由此产生，其他人民法院对该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不能再行使管辖权，当事人不得对同一对方当事人以同一诉讼理由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原告和被告由此确定。

（二）审理前的准备

审理前的准备是指人民法院接受原告起诉并决定立案受理后，在开庭审理前，由承办案件的审判员依法所做的各项准备工作。

审理前的准备工作主要有：（1）送达起诉状副本和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状副本送达原告。（2）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审理案件的合议庭组成后，法院应当在3日内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当事人。（3）审阅诉讼材料，调查收集必要的证据。人民法院收集、调查证据是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补充。人民法院审查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案件，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有关证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调卷公函后，应当在3日内或者按照其时限要求，将交通事故案件调查材料正本移交给人民法院。（4）当事人的追加。如果人民法院发现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或者由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加。

（三）开庭审理

开庭审理，是指在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主持下，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参加下，在法庭上，依照法定的程序和顺序，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进行实体审理，从而查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事实、分清是非，并在此基础上，对案件作出裁判的全过程。开庭审理由几个阶段组成：

1. 开庭审理前的准备。

人民法院在开庭日期确定后，应当在开庭3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对于公开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审理前3日发布开庭公告。

2. 开庭审理。

首先，准备开庭。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应当查明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加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纪律。正式开庭时，由审判长核对当事人并宣布案由以及审判人员、书记员名单等。

其次，进行法庭调查。在法庭上通过展示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有关的所有证据，对案件事实进行全面的调查。法庭调查的任务是核实各种诉讼证据，对案件进行直接的、全面的调查。《交通事故认定书》也属于证据，也要在法庭调查阶段进行审查，法官可以依据审查结果确定是否采信。由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属于民事案件，当事人对于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事实主张的，由负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需要说明的是，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经过调查的许多证据材料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保管，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及应当事人、证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后，可以查阅、复制、摘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复制的材料应当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因此，当事人除了自己收集证据外，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阅、复制、摘录相关的证据并向人民法院出示，由法庭进行调查。

再次，法庭辩论。当事人以及诉讼代理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辩论权，在法庭上可以就有争议的交通损害赔偿案件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辩驳和论证。作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定案依据的所有证据，都必须经过法庭的辩论和质证。

最后，评议和宣判。即由合议庭的人员在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的基础之上，认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事实，确定适用的法律，最后宣告案件的审理结果，这是开庭审理的最后阶段。宣告判决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当庭宣判，一种是定期宣判。当庭宣判的，应当在10日内向当事人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应当在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判决书生效以后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和强制执行力。法院判决以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人不执行的，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请院长批准，批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还未审结需要延长的，则由受诉法院报请上级法院批准，延长的期限由上级法院决定。

此外，原告、被告对第一审的裁判结果不服的，救济的途径是提起上诉和申诉等。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简易程序

民事诉讼简易程序在我国民事诉讼中，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审理简单民事案件所适用的程序。

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只有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第一审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而适用简易程序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只能是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案件。对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而言，事实清楚，是指当事人各方对争议的事实陈述一致，并能提供可靠的证据，无须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即可判明事实、分清是非；所谓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是指谁是责任的承担者，谁是权利的享受者，关系明确；所谓争议不大，是指当事人对案件的是非、责任以及诉讼标的的争执无原则分歧。

简易程序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1）起诉方式简单，原告可以口头起诉。（2）受理程序简便，基层人民法院受理后可以即时审理。（3）审判组织简便，由审判员1人独任审判，不需要实行合议制。（4）开庭审理程序简便。简化案件审理的方式和步骤，不受普通程序中关于开庭审理阶段和顺序的限制。（5）审理期限简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当事人和人民法院不得申请延长。

此外，原告、被告对第一审的裁判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上诉。

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法院调解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法院调解，属于诉讼中调解，是指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在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主持和协调下，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争议的问题进行协商，从而解决纠纷所进行的活动。

（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院调解与诉讼外调解的区别

第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院调解发生在诉讼过程中，属于诉讼行为；而诉讼外的调解发生在诉讼外无诉讼上的意义。第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院调解是在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进行的，具有审判上的意义，具有司法性质；而诉讼外的调解不具备司法的性质。第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院调解要遵循一定的法律原则和程序；而诉讼外的调解虽然要求当事人自愿和合法，但这不是法律原则，因此诉讼外的调解不如法院调解规范。第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院调解如果成功，其形成的调解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与生效的判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诉讼外的调解，除了仲裁机构制作的调解书对当事人有约束力外，其他机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均无约束力，而只有一定的见证力，

当事人反悔的，可以就该争议的问题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院调解和诉讼和解的区别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和解，是指当事人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过程中通过自行协商，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争议问题达成协议，并共同向人民法院陈述协议内容，要求结束诉讼从而终结诉讼的制度。

法院调解与诉讼和解相比，有以下几点区别：（1）性质不同。法院调解含有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性质，而诉讼和解是当事人在诉讼中对自己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处分。（2）参加的主体不同。法院调解有人民法院和双方当事人共同参加，而诉讼和解只有当事人自己参加。（3）效力不同。法院调解达成协议制作的调解书生效后，诉讼归于终结，有给付内容的调解书具有执行力。而当事人的诉讼和解后，则应由原告申请撤诉，经过法院裁定准许后结束诉讼，和解协议不具有执行力。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院调解的原则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院调解的原则，是指人民法院在进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时应遵循的行为准则。根据民事诉讼法律法规，法院调解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当事人自愿原则。法院在调解时，是否以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以及是否达成调解协议，须尊重当事人的意愿，须当事人自愿。（2）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原则。法院调解应当在事实已经基本清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已经基本明了的基础上进行。（3）合法原则。人民法院进行调解活动，应该符合法律规定，而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院调解的程序

法院调解的程序包括：调解的开始、调解的进行和调解的结束。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院调解的开始，一般由当事人提出申

请，法院也可以依职权主动提出建议，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开始调解。法院调解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当事人共同参加，采取面对面的形式，当事人提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方案，双方当事人经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并经过当事人或者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院调解因当事人拒绝继续或者双方达成协议而结束。当事人拒绝继续调解而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该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继续审理，并及时作出判决；调解达成协议的应要求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制作调解书。

（五）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院调解的调解书是由人民法院制作的，以调解协议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文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的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当事人各方。制作调解书的目的是为了明确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时也表明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予以认可。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对于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而言，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调解协议即具有法律效力。而调解书则是自双方当事人签收后才发生法律效力。

调解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以后，与生效判决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它表现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结束后，当事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行起诉；一审的调解协议或者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以后，当事人不得上诉；具有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或者调解书具有强制执行力。

五、交通肇事刑事案件的附带民事诉讼

交通事故的当事人触犯刑法后即可构成交通肇事罪，交通肇事罪属于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在人民法院审理交通肇事罪案件的过程中，附带解决由遭受损失的当事人或者人民检察院所提起的，由于被告的交通肇事犯罪行为所引起的物质损失而进行的诉讼。附带民事诉讼实质是一种特殊的民事诉讼。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由于被告人的交通肇事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交通肇事刑事案件的附带民事诉讼，与其他附带民事诉讼一样，其成立条件包括以下四个方面：（1）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法定代理人符合法定的条件。（2）有明确的被告人，这里的被告人是指附带民事诉讼中依法负有赔偿责任的人。（3）有请求赔偿的具体要求和事实根据。（4）原告的损失是由被告人的交通肇事犯罪行为造成的，在附带民事诉讼中，损失一般特指物质损失或者能够用物质损失形式计算的损失。属于物质以外的其他损失，一般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5）属于人民法院受理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附带民事诉讼应该在刑事案件立案以后第一审判决宣告前提起，如果在此阶段没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不得再提起民事诉讼。如果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在刑事判决生效以后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则不受刑事诉讼法有关附带民事诉讼规定的限制，可以按照民法通则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

因交通事故遭受到损失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因为交通肇事罪属于公诉案件的范围，因交通事故遭受到损失的当事人可以在交通肇事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阶段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人民检察院提出赔偿请求。国家、集体因交通事故遭受损失的，遭受损失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也可以在交通肇事刑事案件
的侦查、起诉阶段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人民检察院提起；
如果遭受损失的单位未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
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最后应当指出的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诉讼与其他民事
诉讼没有本质上的区别，有关的详细内容，请参阅相关的法律法
规，在此不再赘述。

第九章 特殊交通事故的处理

本章所谓的特殊交通事故，是指交通肇事逃逸事故、涉外交通事故和特别重大交通事故。由于这些交通事故的处理有别于普通交通事故，本章对这三类交通事故作一专门介绍。

第一节 交通肇事逃逸事故的处理

一、交通肇事逃逸的概念

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发生交通事故后，交通事故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追究，驾驶车辆或者遗弃车辆逃离交通事故现场的行为。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成立的前提是发生了交通事故，即在道路上发生的事件符合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有关交通事故的界定。

构成交通肇事逃逸必须具备如下条件：第一，从时间上来看，逃逸必须出现在交通事故发生之后，如果发生的事件不属于交通事故或者交通事故尚未发生，也就不能出现交通肇事逃逸。第二，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于交通事故的发生是明知的或者故意的，即当事人在逃逸前已经感知、应当感知或者确信发生了交通事故，如果当事人离开事故现场时不知道已经发生交通事故的也就不构成交通肇事逃逸。第三，当事人逃逸的目的是为了逃避法律责任，既包括民事责任，也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并不以经过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以后，当事人是否应该承担法律责任为条件，只要当事人逃跑时的目的是怕承担责任即可。第四，从空间范围来说，逃逸是从交通事故现场离开，

而不是其他地方。第五，交通肇事逃逸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驾驶车辆或弃车逃离交通事故现场。

交通肇事逃逸与交通事故本身损害后果严重程度无关。发生交通事故以后，无论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大小，只要符合逃逸要件，都可以构成交通肇事逃逸。现实中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一般是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但也不排除轻微或一般交通事故发生逃逸的可能。交通肇事逃逸行为有的构成犯罪，有的只是一般的违法行为。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交通肇事逃逸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有一定的区别：第一，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针对的是交通肇事刑事案件，而交通肇事逃逸针对的是所有的交通事故行政案件。第二，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第1款规定和第2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逸的行为。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确定交通肇事逃逸时并不要求满足上述情形。第三，交通肇事逃逸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了判断驾驶人是否具有肇事逃逸行为的标准；而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了判断行为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的标准。因此，二者的适用对象是不同的，适用的时间上也不同。交通肇事逃逸概念适用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案件阶段，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适用于交通肇事刑事案件的诉讼阶段。

交通肇事逃逸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第一，扩大交通事故的后果，行为人对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生命财产所存在的危险不履行法定的抢救义务，极大地加剧了损害后果的严重性；第二，增加了交通事故处理的难度，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造成极

大的困难；第三，给社会造成不良的影响，直接影响社会公众的交通安全感，加之其主观恶性较大，影响极其恶劣，对社会稳定有很大的负面影响；第四，侵犯了国家正常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秩序。

二、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具体侦查方法

（一）询问目击证人、知情人和受害者，迅速勘查交通事故逃逸现场

根据交通事故逃逸现场的特殊性，除了按正常交通事故现场调查的步骤、顺序、纪律、要求和注意事项进行调查以外，至关重要是迅速查访群众，查访目击证人和有关线索，迅速勘查现场，全面地发现和确定所有与交通事故有关的痕迹和物证，对能证明肇事车辆和当事人特点的证据、痕迹、线索，应立即调查核实以便给侦破和定案工作提供尽可能多的依据。

（二）分析判断案情、确定肇事车辆逃逸方向

肇事逃逸的时间、地点和后果对于分析交通肇事逃逸案情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具体方法有：（1）肇事逃逸时间在上班前，而肇事地点在公路进口附近，逃逸方向又是进境的，一般是境外入境车或是长途车在进境前某地住宿继续行驶的车辆。肇事地点在出境口，逃逸方向又是出境的，长途过路车和本地出境中都有较大嫌疑。当然，不能排除例外情况。（2）如果交通肇事时间在晚饭后，地点在入境口附近，逃逸方向是入境的，肇事车则可能是入境住宿车或当地回库车。肇事地点在辖区内县、乡级公路上的，有时可能是在某地吃完晚饭回库，有时可能是吃完晚饭给关系单位送急用货或有急事的人。晚饭后发生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调查时千万不可忽视餐馆、饭店、招待所、旅社等地，僻静的地方更要注意。某些发货、收货单位也是重点调查对象。如果逃逸车是本地车，有可能当夜返回所在地，在堵截、搜索、检

查车辆时，一定要注意回头车。(3) 交通事故逃逸现场地处国、省干线，当地车和外地长途车的嫌疑比重等同。如果现场在乡、村级公路或交通流量甚小的偏僻地区，当地车的嫌疑就大。(4) 与外地业务联系单位多的地区或路线发生逃逸案，尽管地点偏僻，交通流量不大，也不能排除外地长途车辆。同时，和外地有业务及其他联系的单位也是调查的重点对象。通过调查，一旦排除了外地车的可能，侦查范围也就大大缩小了。

此外，可以根据轮胎运动规律判断逃逸车辆行驶的方向：

- (1) 按照轮胎花纹特点确定车辆行驶方向。如人字、八字花纹的轮胎，花纹展开的方向为车辆前进的方向（特殊情况例外）。
- (2) 通过车辆转弯处的轮胎摩擦痕迹确定车辆行进方向。车辆转弯时会产生离心力，当离心力大于轮胎与路面的摩擦力时，车辆会产生横向偏离作用，在这种作用下，轮胎会在路面上留下一些痕迹。如果是在沥青路面或者混凝土路面上，将在路面上产生一些平行斜线。在沙土路面上，这些斜线将由沙石块拖划出现。不管是什么情况，这种斜线必定向行进方向倾斜。因此，从转弯的中心点来观察车辆，行进方向与斜线呈锐角一侧。
- (3) 根据胎印周围尘土形态判定车辆前进方向。当车辆在路面上行驶时，特别是气候干燥时，由于轮胎后方产生气流（在行进方向上运动的风）的作用，使轮胎侧面的尘土、细沙等物质形成扇形。车速慢时，风力较小，扇形也小；车速越快，气流力量越大，灰土受前进方向牵拉的作用力就越大，灰土呈现的扇形也就越大（尤其是沙土路）。扇形展开面背向行驶方向。
- (4) 车辆轧过的树枝、麦秸、草根等，常被碾轧变形，其末端往往指向行驶方向。

通过其他手段也有助于确定逃逸车辆的行驶方向：(1) 从车辆上滴下来的油滴、水点，其尖端指向行驶方向。车轮驶过的路面水洼，因车轮的转动、压力的关系，常使水向前喷溅，其喷

溅的尖端为行驶的方向。(2) 轮胎碾轧路面厚而硬的物体时(如石头),而在胎印行进方向的前后两侧出现断痕,其断痕较长的一面为车辆行进方向。(3) 在泥雪路面上,车轮轧过的顺向长条物体,翘起的一方为前进方向。通过观察制动拖印,终止的一端为前进方向。

上述列举判断交通肇事逃逸车辆行驶方向的方法具有参考价值,有的具有指导价值,但千万不要照搬,应该结合具体交通事故具体分析,因为有时也会遇到一些特殊情况。

(三) 根据案情特点,适时采取相应的侦查措施

侦查交通肇事逃逸案件,要从案件的具体情况出发,准确选择侦查途径,运用相应的侦查措施,积极开展侦查工作。

1. 追缉堵截。

追缉堵截是侦查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一项紧急措施。追缉,是指判明车辆的逃逸方向后,及时组织力量,顺着其可能逃跑的方向和地区进行寻找。堵截,是指发现肇事车辆已经逃跑,通知有关单位出动警力或发动群众,在其可能途经的路线、站、处等地点进行抓堵。在侦查肇事车辆时,往往追缉堵截同时采用。

追缉堵截运用的范围通常是:交通肇事逃逸发案不久,逃离现场不远,尚在继续逃跑中;或者从现场遗留下的痕迹和物证而发现了肇事车逃跑的方向;或者了解到肇事车辆特征及了解逃往的地区和单位均应组织力量进行追缉堵截。

在进行追缉堵截时,应注意以下问题:(1) 行动要迅速,不能给交通肇事逃逸嫌疑人毁灭证据或者喘息的时间。(2) 在追缉途中,随时注意车辆抛失的部件和物品,以获取证据。要边追缉边向沿途群众调查访问,及时掌握情况的变化,使追缉始终沿着正确的路线和方向进行。(3) 在追缉时要和堵截的侦查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互通情况,以便配合,更好地发挥追缉堵截的作用。

2. 摸底排查。

摸底排查的前提条件是通过现场访问、现场勘验，对于肇事车辆的特征掌握得比较准确，现场有肇事车辆遗留物，或者被害人或目击证人提供了比较可靠的嫌疑车辆的信息。排查嫌疑车辆可以和公布案情等方法结合，发动群众提供线索，从中排查嫌疑车辆。对于肇事逃逸车型确定以后，要全面了解辖区内该车型的拥有量，其数据来源有：（1）车辆管理所，主要对象是辖区登记在册的车辆；（2）养路费征稽部门；（3）同类汽车驾驶员，他们可能知道近期从外地购入、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在本辖区行驶的车辆和外地经常在本辖区活动的同类型车辆。

在调查摸底过程中所发现的肇事嫌疑人，往往不是一个，而是若干个，他们的嫌疑根据和程度各不相同，大体可分为一般嫌疑对象和重点嫌疑对象。但是，不管哪种嫌疑对象，在没有取得可靠证据之前，只能说明他们是肇事嫌疑人。因此，发现嫌疑人之后，还必须对嫌疑对象逐个进行审查，只有获得了充分确凿的证据，证实某嫌疑人是逃逸案的作案人时，才能认定其为肇事者，然后依法追究其责任。如果所收集的证据证明某嫌疑人没有作案条件，就应及时作出否定结论，解除嫌疑。

需要注意的是，对涉嫌交通肇事罪逃逸的犯罪嫌疑人，从立为刑事案件之日起经两周工作未能抓获，符合刑事拘留条件的，经县级公安机关批准，按照规定办理上网通缉手续。抓获犯罪嫌疑人后，予以撤销。对已掌握车型、颜色或者断续车号的，要立即组织警力在划定的车辆范围内进行排查。

3. 查证重点嫌疑人，获取交通肇事逃逸的证据。

在确定重点嫌疑对象之后，侦查目标就已经明确，任务比较具体，这时侦破工作所要解决的关键是收集有关证据，审查原来所取得的证据与重点嫌疑人有无关系。这是一项严肃的工作，要求办案人员从实际出发，从作案时间、路线、车种、颜色等方

面，仔细研究，反复核实，切不可草率认定肇事者。无论肯定或否定的结论都必须有根有据，驳不倒，推不翻。

对于侦查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所取得的各种证据材料，必须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使之互相印证、互相比对，鉴别哪些材料是真实的，对确定案情有重大的意义；哪些材料不真实，对确定案情没有用。从而找出事物的内部联系，抓住事物的本质，对肇事嫌疑人是否定为肇事者，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结论，必要时可以对肇事车辆进行反复勘查，找到其肇事逃逸的证据。

三、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协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管辖区域和道路情况，制定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预案。根据当地的地形以及道路分布情况，制定发生逃逸案件以后人员分工、查缉路线、设置卡口、通讯联络、部门配合等预案。这样可以在交通事故逃逸案件发生以后做到“有备无患”。在制定预案时，应该结合实际与相邻区域紧密配合，力争制定的预案科学、有效、适用。发生交通逃逸案件以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证人证言、交通事故现场痕迹、遗留物等线索，及时布置堵截和追缉。肇事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或者遗弃车辆逃逸的，对已确定肇事车辆逃跑路线和方向的，交通警察要立即报告指挥中心及时布置堵截和追缉。

此外，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道路群死群伤和载运危险品车辆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和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预案，并与相邻省、地（市）、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协作、查缉机制。在邻省、地（市）、县的交通干线或肇事逃逸案件较多的道路上，设置标有管辖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地址及报案电话号码的提示牌，配置122报警电话，方便过路驾驶人或者群众及时报案。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昼夜和

节假日值班制度，配备必要的现场勘查和照明器材及交通、通信工具。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能够与相邻省、地（市）、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互联络的通信设备。

案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发协查通报、社会公告等方式要求协查、举报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发出协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时，应当提供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基本事实、交通肇事逃逸人和车辆情况、特征及车辆逃逸方向等有关情况。由于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发生的范围广、偶然性大、机动性较强等特点，仅仅依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努力是远远不够的，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依靠全社会的力量齐抓共管，走社会化综合治理的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协查肇事逃逸案件的方式是：（1）发出肇事逃逸案件协查通报；（2）电话通知紧急协查；（3）派员前往。要求协查肇事逃逸案件的办案部门，在协查通报或电话通知中，应当提供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案情和后果；尽可能提供肇事车辆的号牌号码、车型、颜色、装载、损坏部位等特征。

接到协查通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布置堵截或者排查。发现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或者嫌疑车辆的，应当予以扣留，依法传唤交通肇事逃逸人或者与协查通报相符的嫌疑人，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案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案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前往办理移交。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肇事逃逸案侦破后，在案件的侦破过程中，曾经向其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出协查通报或以社会公告的方式要求群众协查、举报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应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原发放的范围，通过相同的方式，及时向参加协查的其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社会有关部门、人民群众等发出撤销协查的通报，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人力资源和经济方面的浪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人和车辆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交通肇事逃逸事故的当事人的责任认定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逃逸，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适用时必须满足三个条件：第一，当事人有逃逸的客观事实。第二，当事人逃逸的结果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即现场变动、证据灭失是当事人逃逸的直接后果。第三，现场变动、证据灭失必须达到一定的程度，达到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只有满足这三个条件，才可以推定逃逸当事人的全部责任。即使当事人逃逸，交通事故现场有所破坏，证据有所灭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既有的证据能够达到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的目的的，也不能采用当事人的责任推定。此外，法律同时规定了逃逸当事人的责任减轻的条件，只要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适当减轻逃逸当事人的责任，但是减轻也只是在当事人的责任推定的前提下减轻，对方当事人过错越大，减轻的也就越多。

当事人逃逸，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清了交通事故事实，有证据证明各方当事人的行为及其过错对交通事故的作用，应该根据当事人的过错在导致交通事故中的作用确定各方的责任，作用大的，承担主要责任；作用相当的，承担同等责任；作用小的，承担次要责任。当事人逃逸，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清了交通事故事实，各方均无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的，属于交通意外事件，各方均无责任。当事人逃逸，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清了交通事故事实，是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或者一方当事人故意导致交通事故的，由一方承担全部责任，他方无责任。因此，发生肇事逃逸，逃逸人不一定要承担全部责任。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

任推定是有严格的适用条件的。

交通肇事逃逸的，在查获逃逸人和车辆后 10 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肇事逃逸未查获逃逸人和车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要求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接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后 10 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送达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对无法查清当事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节 涉外交通事故的处理

涉外交通事故处理，因其涉及的交通事故主体较为特殊，因此与非涉外交通事故处理有一定的区别。如涉外的主体是临时境外来华人员的，其一旦离开中国，涉及其的交通事故处理以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就难以实现；如果涉外交通事故主体是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根据国际公约，其享有豁免权。因此，涉外交通事故的处理与非涉外交通事故处理是应该有所区别的。

一、涉外交通事故的概念

涉外交通事故，是指交通事故当事方至少有一方为外国人或外籍车辆等涉外因素的交通事故。其中，涉外因素具体应包括：外国自然人、外国法人或外国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外籍交通工具等。

所谓外国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而具有他国国籍的人，按照通常的做法，无国籍的人在我国也当做外国人来对待。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或多重国籍。国籍是指一个人作为某一国国民的法律资格，它标志着个人同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它使自然人有权享受其国籍

国赋予他的权利并承担国籍国法律规定的义务，同时得到该国的保护。国籍是所有涉外关系的基础，只有确定了国籍才能谈得上哪些属于涉外交通事故，哪些属于本国交通事故，才有可能选择正确的适用法律来解决问题。国籍法虽然是国内法，但它涉及到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如果一个国家的国籍法规定不明确，不仅会影响本国国民的切身利益，而且会影响与其他国家的外交关系。因此，对国籍问题的处理应以本国的国籍法为基础，又要考虑国际公约、国际惯例中的有关内容。

涉外车辆，是指外国驻华使馆、机构、组织及外国商业机构常驻的办事处在华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辆。根据所属机关、单位和个人身份不同，分为使馆车和商社车两种。使馆车即外国驻华使馆、联合国系统组织代表机构及其他官方组织驻华办事处等国家、政府间的政治机构所使用的机动车辆。这部分车享有外交特权，尤其是在其悬挂所属国国旗和执行公务时，还享有较优厚的外交待遇。对于这部分车辆一般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不做停车纠正，若外国人驾驶机动车或我国驾驶员驾驶内乘外交官的机动车发生情节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时可做停车纠正，但不得扣留车辆或驾驶证，也不能执行现场处罚，需要处罚的应将处罚通知书直接函寄相应的外事机构。商社车是外国商业机构常驻我国的办事处或外国通讯社常驻我国的分社等一切非国家、政府间的民间办事机构所使用的机动车辆。这部分车辆不享有外交特权，其管理方法同国内车辆。

二、涉外交通事故处理的依据

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61条的规定，境外来华人员、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除了按照本规定执行外，还应当按照办理涉外案件的有关法规规定执行。

由于没有专门用来约束外国人交通行为的法律规范，因而涉

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实际上是各实体法、程序法、国际法以及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中就外国人作出的有关规定与我国道路交通管理法规结合应用的产物。无论外国人还是外籍车辆，在参与交通活动时，应该遵守我国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一旦发生了交通事故，不仅要依据我国的法律及相关规定来处理，而且还要参照国际法、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的有关规定。从法律意义上讲，一个主权国家对在其国内的一切人和物享有最高的权利，即所谓的属地优先权。一个外国人除受驻在国的管辖外，同时还受本国外交保护。这种保护是国家根据其对一切在国内或国外的本国人享有属人优先权，而对在国外的本国侨民的正当权益通过外交途径所进行的保护。遇到本国在外国的侨民的正当权益受到侵害而未能得到驻在国政府保护时，不待有关侨民的应用，国家的驻外使领馆可随时向侨民所在国提出救济和赔偿要求。由此不难看出，国内法与国际法在涉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中的作用是相当的。国内法不能破坏公认的国际法，同时国际法也不能干预国内法。值得注意的是，在适用法律过程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涉外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在处理涉外交通事故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样要遵守以上原则。

处理涉外交通事故所依据的法律包括：

（一）国际公约和条约

条约是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间缔结的以国际法为准的国际协定。条约有各种名称：公约、条约、协定、协议书、换文、宣言或声明、宪章、公报等。条约在广义上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关于政治、经济、贸易、法律、文化、军事等方面规定其相互

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各种协议的总称，通常对非缔约国开放。具体有：

1. 《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于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大会通过，自每一会员国交存加入书之日起对该国成为会员国开始生效。我国于1979年9月11日加入。

2.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于1947年11月2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自每一联合国会员国及专门机构会员国的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对该会员国有效。我国于1979年9月11日加入。

3.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于1961年4月18日联合国关于外交往来和豁免会议在国际法委员会草拟的合约草案的基础上通过，对外交关系制度作了全面、具体的规定。公约于1964年4月24日生效。我国于1975年11月25日加入该公约。

4.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于1963年4月24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国际会议上通过了以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为基础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7年3月19日生效，我国于1979年7月3日加入。

5. 《道路交通公约》，于1949年9月19日在日内瓦制定，我国是公约制定国之一，1968年11月8日在维也纳重新签署。我国台湾、香港、澳门是公约会员，国际驾驶执照是该公约提出来的，由各有关主管机关签发，在各缔约国内通用。目前，我国尚未加入该公约，所以，国际驾驶执照在中国内地无效。

6. 《道路交通事故法律适用公约》，于1968年第11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1971年5月4日开始签字，1975年6月生效。我国尚未参加该公约。

（二）我国的有关法律与法规

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1. 《刑法》第11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

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2. 《刑事诉讼法》第16条规定，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3. 《民法通则》第8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146条又规定，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当事人双方国籍相同或者在同一国家有住所的，也可以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律或者住所地法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权条例》规定，外交信使、外交代表人身不受侵犯，不受逮捕或者拘留，享有刑事、行政、民事豁免。外交代表免受强制执行、没有以证人作证的义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5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必须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25条规定，在中国居留或者停留的年满16周岁以上的外国人必须随身携带居留证件或者护照，以备外事民警查验。第43条又规定，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24、25条规定，不按要求缴验居留证，不随身携带护照或者居留证件，或者拒绝民警查验证件的外国人，可以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离境。

三、外交特权与豁免

外交特权与豁免，是指使馆和使团及其人员在接受国所享受的一定的特殊权利、优惠待遇和一定豁免的总和。外交特权是由于其所处的与外交相关的特殊地位而享有一般人所不能享有的特殊权利。外交豁免是因其特殊地位而对其不行使国家的管辖权并

免除其一定义务的履行。外交代表是国际法的客体，其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是驻在国与派遣国之间相互给予的一种国际权利。外交代表在驻在国享有某些特权与管辖豁免，但同时也必须履行遵守驻在国法律的义务，接受派遣国的管辖。

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员包括：(1) 使馆馆长和其他外交人员；(2) 外交代表的家属；(3) 使馆行政和技术人员；(4) 使馆的服务人员；(5) 使馆人员的私人服务员。在中国境内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人员除了使馆人员、外交信使、途经中国的驻第三国的外交人员外，还有持有中国外交签证或者外交护照（仅限于互免签证的国家）来的外交官员；经中国政府同意给予特权与豁免的其他来华访问的外国人，以及来中国访问的外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以及其他同等身份的官员。与外交人员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如系非接受国国民，也享有与外交人员相同的特权与豁免。对于来中国参加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召开的国际会议的外国代表、临时来中国的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官员和专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驻华的代表机构和人员的待遇，按照中国已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和中国与有关国际组织签订的协议办理。

外交人员的特权与豁免主要有：(1) 人身不可侵犯；(2) 寓所、文书、信件、财产不可侵犯；(3) 管辖的豁免；(4) 免除捐税；(5) 免除关税和查验；(6) 其他特权与豁免。

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人员的义务：(1) 尊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2) 不得干涉接受国的内政；(3) 使馆馆舍不得用于与使馆职务不相符合的其他用途；(4) 使馆与接受国洽谈公务，应经与接受国外交部或另经商定的其他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办理；(5) 外交代表不应在接受国内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外交人员的管辖的豁免包括：(1) 刑事管辖豁免。外交人

员触犯接受国刑律时，免受接受国当局司法管辖，接受国不得对他加以传讯、起诉和审判。接受国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与派遣国交涉解决。（2）民事管辖豁免。外交人员对接受国的民事管辖享有豁免权。接受国因债务问题对外交代表提起诉讼和判决。但有以下例外：关于私有不动产之物权诉讼、以私人身份参与继承事件的诉讼、关于外交代表与公务范围以外所从事的专业或者商业活动中的起诉。（3）行政管辖豁免。外交人员对接受国的行政管辖享有豁免权。（4）无作证义务。外交人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之义务。但在一定的条件下，如某一外交人员为某一案件的目击者，此事又不涉及到使馆，经派遣国同意，外交官也可以作证。

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人员自进入接受国过境前往就任时就享有特权和豁免。如已经在接受国境内者，则从将他的委派通知送达接受国外交部时开始享有。特权与豁免的终止通常于其离境之时，或离境的合理期间终了时停止。

四、涉外交通事故处理的原则

涉外交通事故的处理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代表国家行使对外国人的管辖权。处理涉外交通事故关系到我国在国际上的声誉，关系到我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处理涉外交通事故是一项法律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不仅需要有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而且还要了解国际法及外交常识。概括而言，处理涉外交通事故应该坚持以下原则：

（一）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原则

国家主权，是国家最重要的属性，是国家所固有的在国内的最高权力和在国际上的独立权利，即一个国家独立地处理自己的内外事务的权利。以此为基础，一个国家在国外不依附于其他国家，在同其他国家的交往中享有自由的权利；在国内主权意味着

国家享有属地优越权和属人优越权，即对在国家领土内的一切人和物行使最高权利，对于国内外的本国人行使最高权利。在一国境内的外国人均受双重管辖即属地优越权和属人优越权，当一国的属地管辖权与外国人本国的属人管辖权发生冲突时，必须坚持以我国的属地管辖权为主的原则，这是维护国家主权原则的重要表现，也是最重要的国际法原则，是处理各种涉外交通事故所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

在涉外交通事故的处理过程中，维护国家主权原则，主要有以下几项内容：（1）进入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严格遵守我国的法律规定，依法享有各种权利和义务，不得有任何违反中国法律的行为。（2）外国人违反中国法律时，必须接受中国的管辖，不得以任何借口规避法律。这一条是基于国际法上的属地优越权。（3）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涉外交通事故处置过程中，有责任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充分适用各种法律手段制裁不法行为，不允许有任何有损于国家主权的事情发生。

国家主权是一切权利的基础，更是国民权利和利益实现的保障，只有国家的主权得以实现才能保卫国家安全，维持社会的稳定，维护国家的利益。

（二）依法执行原则

外国人在我国居留期间，在法律上与中国公民享有平等的地位，我国依法保护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有权依法惩处违法犯罪的外国人。

处理涉外交通事故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它包括：（1）依法认定行为人违法行为。国际条约是世界各国规定相互权利和义务的一种书面协议，我国一贯认真履行缔结或参加的协议。在处理涉外交通事故的时候，应以维护我国的主权为基础，同时遵守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为原则，依照我国的法律规定执行。当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与我

国应遵守的条约发生冲突时，应适用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民法通则》第146条规定，当事人双方国籍相同或者在同一国家有住所的，也可以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律或者住所地法律，但要以不违背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为限。（2）严格按法律程序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由于涉外交通事故相对于国内的案件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处理不好不仅会影响我国在国际上的声誉，而且会影响我国与相关国家的关系，同时也会影响我国公民在国外的合法权益的实现，因而在执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我国的法律程序办事，既不能因为当事人是外国人而故意为难，更不能简化手续提供方便。（3）依法履行法律手续。在处理涉外交通事故的过程中，依法履行法律手续主要体现在处罚以及赔偿依据的合法性上。作为执法机关，在处理涉外交通事故时，尤其是实施处罚时能否依照法律，对违法行为人进行了公正必要的处罚，通过法律手续的完备程度就可以进行检验。（4）坚持请示报告。处理涉外交通事故是一项法律性和政策性都很强的工作，直接关系到我国的对外关系，处理的好可以提高我国的国际声誉，有利于执行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坚持请示报告原则，尤其遇到重大涉外交通事故时，必须将处理方案报请上级批示。如遇紧急情况，则应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或处理完后立即上报有关部门。

（三）有理、有利、有节

有理，是指涉外交通事故处理中的结论和意见，要建立在充分的证据基础之上，符合国际条约、我国法律和国际惯例，具有充分的说服力；有利，是指处理涉外交通事故要有利于国家对外关系，对外政策的需要，有利于交通管理工作的需要；有节，是指在办案的过程中，对于某些问题的处理要适可而止，不宜穷追不舍。

（四）根据外交政策、区别对待的原则

区别对待与当事人一律平等并不矛盾，其主要体现在对外国

当事人的处罚以及赔偿的尺度掌握上。

平等互利是从国家主权原则直接引申出来的一项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实现的互惠、互利。即一个国家给予另一个国家某种权利，另一个国家给予其相应的待遇，往往国家间的平等互利通过国际条约实现。在处理涉外交通事故时，要考虑所涉及的外国人的本国在处理中国公民在该国类似事故时采取的做法。平等互利是指原则和权利而言，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多少或大小不等，并不意味着违反对等原则。

司法豁免权是法律管辖的一种例外，是国家实施属地管辖权的一种特权，主要是指一国派出的外交代表或者具有特殊身份的外交人员和组织，免除驻在国司法管辖的一种制度。但在一定范围内，司法豁免权有所限制。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应针对当事人的身份及具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展开相应的执法活动。

在处理涉外交通事故时要求执法人员严格依法办事，敢于坚持原则，勇于维护我国法律的尊严。但同时要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1）当事人所属国是否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2）当事人所属国与我国的关系是否友好；（3）当事人所属国是否与我国签订有双边领事条约；（4）交通事故的情节是否恶劣；（5）当事人是否享有特权与豁免。结合以上因素并从国家的利益出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灵活运用法律作出恰当的处理。避免影响我国与其他国家的关系。

区别对待并不排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准则，在处理涉外交通事故时，保证适用法律平等，不能有任何种族歧视的行为。

五、涉外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涉外交通事故的处理与未涉及外国人或者外籍车辆的交通事

故基本相同，即判定该起交通事故是否适用简易程序或者一般程序的条件相同，均须开展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调查访问、认定事故成因、认定当事人的责任、进行行政处罚以及进行损害赔偿调解等工作。所不同的是在进行每一项具体工作时，采取的措施、程序、具体内容有所区别。

（一）确定是否为涉外交通事故

在处理交通事故时，首先，要判定当事人是否是外国人或行为客体是否为外国人的车辆。其次，要对外籍人员的身份加以确认，判定其是依据国际法享有某些特权与豁免权的外国人，还是不享受特权与豁免权的外国人，即一般外国人。一个人如果一旦进入其他国家成为所谓的外国人后，立即受到所在国的法律管辖和保护，其违法犯罪行为要受到所在国法律的追究，同时其合法的权益也受到所在国法律的保护。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此基础之上具有特殊法律地位，其刑事、民事、行政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同于普通外国人，要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不具有豁免权和特权的外国人以及无国籍的人的违法行为则具有与居留国公民相同的法律地位。若当事人双方国籍相同或者在同一国家有住所的，也可以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律或者住所地法律，但这要以不违背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为前提条件。

（二）告知事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涉外交通事故时，应履行告知义务。《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61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境外来华人员、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当将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当事人在处理交通事故中的权利和义务告知当事人。《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62条规定的，境外临时来华人员发生交通事故并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采取诉前保全措施请求。

境外临时来华人员是指在华居留不超过 1 年的境外来华人员。这些人员在华居留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给交通事故处理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涉外交通事故发生后，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收集证据、当事人的责任认定以及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这些活动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当事人有受伤的，可能需要一定的治疗期；当事人有死亡的，还需要处理善后事宜。如果涉外交通事故的涉外人员是临时来华的人员，意味着其在华居留时间比较短，如果在交通事故未处理结束，境外来华人员离开中国的，就使得对方当事人的民事权益没有办法实现，但是又不能限制境外来华人员离开中国。境外临时来华人员发生交通事故并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意味着其应承担大部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由于其在我国的居留具有临时性（境外临时来华人员），很可能在短时间内离开我国（如果该境外来华人员一旦离境，其涉及到的有关民事责任的追究就失去了保障）。当遇到此种情形，在确定了境外来华人员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就负有告知义务，即告知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采取诉前保全措施请求权。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诉前保全，是指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在向人民法院起诉前，遇到紧急情况需要采取保护性的临时措施，使其合法权益免受难以弥补的损害，人民法院根据权利人的申请，采取保全措施。若外国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要求离境的，应根据案情分别对待：（1）交通事故案情事实未查清之前，请外交部或有关外事管理部门转告外国当事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还要继续核实案情，暂不要离境。（2）外国当事人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请外国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发生地寻找担保人，由担保人出具担保书后，方准离境。如找不到担保人，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后，准予离开。对于拟离境逃避

赔偿责任的外国当事人，可通过地（市）级公安机关提请外事管理部门控制其出境。（3）要赔偿外国当事人的交通事故案件，可让其到使馆或我国公证机关办理委托书后离境，使馆方面也可以提供委托书。（4）涉及外交人员离职或调动，可以由其预付赔偿费，如拒绝交付，可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也可经外交部门批准，根据豁免条例中有关部分限制外交人员民事管辖豁免权的规定，阻止其离境。

根据法律规定，外国人有未结之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有权通知边检部门阻止其出境。而民事案件属于“不告不理”，必须由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才行。因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此类涉外交通事故时，应提前告知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采取诉前保全措施。

最后再强调一点，只有出现“境外临时来华人员”并“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才负有“应当告知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请求”的义务。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是否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由其自己决定。对于其他“境外来华人员”发生的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负有该告知义务。

（三）涉外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涉外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与一般交通事故的现场勘查大体相同，主要区别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1. 接到交通事故报案后，应及时向上级机关和同级外事部门报告。

发生涉外人员死亡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报告本级公安机关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逐级上报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生涉外死亡的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立即将交通事故情

况逐级上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2.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发生交通事故，交通警察认为应当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需要检验、鉴定车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检验、鉴定后立即发还；其不同意检验、鉴定的，记录在案，不得强行检验、鉴定，办案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车内。

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进行调查，但是应当尊重其外交特权和豁免权。外国人在我国驾驶机动车的驾驶证是我国政府机关核发给其的驾驶资格的证件，因交通事故的调查需要可以扣留其驾驶证，但是应当是交通警察认为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十分严重，依法应当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肇事车辆因调查的需要可以进行勘查、检验，但是不得采取强制措施，如果其不同意勘查、检验的，不得强行检查。《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180 条规定，违法行为人为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办案机关应当将其身份、证件及违法行为等基本情况记录在案，保存好有关证据，并尽快将有关情况层报省级公安机关，由省级公安机关商同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处理。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不得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财物的强制措施。

3. 交通事故导致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员死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其身份、证件及事故经过、损害后果等基本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有关情况迅速逐级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和国务院公安、外交部门。

（四）调查访问

向外国当事人调查交通事故时应注意：（1）对于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外国当事人，在交通事故现场或事后电话通知其

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陈述案情。如外交人员表示不愿意，可由使馆派其他人员或提出书面申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均须受理。（2）对于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外国当事人，根据其特殊的身份，允许其自带翻译，办案人员应使用谈话记录纸，并允许其翻译阅读记录。（3）在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外国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时，如当事人拒绝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事故情况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现场调查的情况认定事故责任。

需要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进行调查的，可以约谈；本人不接受调查的，记录在案。《谈话记录》（式样见图9-1）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与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外交人员采用谈话的方式调查交通事故有关情况的文字记载。《谈话记录》与询问笔录在作用、性质和用途上都是相同的，所不同的是适用对象不同而已。

（五）当事人的责任认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所收集的证据，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外国当事人拒绝接收的，通过外交途径转交给其所在机构。如果外交人员要求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则由外交部礼宾司出面，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派员参加。

（六）行政处罚

对于在交通事故发生过程中，外国人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应该根据我国的有关法律，根据其交通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给予行政处罚。对触犯我国刑法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外国当事人，根据我国的法律，按刑事诉讼程序给予刑事处罚。一般是由当地中级人民法院负责一审，并在判决后，交其使领馆领回。并根据其身份向省级外事部门或外交部报告备案。上述的行政、刑事处罚，不包括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外国当事人。

（七）涉外交通事故的民事责任

1. 涉外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

涉外交通事故的调解，可以采用单方调解方式进行。涉外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调解工作，应单方进行，即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单独约当事人谈，双方当事人不直接见面协商。最后的调解方案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时报请政府外事部门批准后决定。交通警察可以转交当事人协议赔偿款项。

涉外交通事故造成我国群众伤亡需要赔偿的，赔偿费用需一次付清。若外国当事人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要求离境的，应根据案情分别对待：（1）案情事实未查清之前，请外交部或有关外事管理部门转告外国当事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还要继续核实案情，暂不要离境。（2）外国当事人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请外国当事人在事故发生地寻找担保人，由担保人出具担保书后，方准离境。如找不到担保人，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后，准予离开。对于拟离境逃避赔偿责任的外国当事人，可通过地（市）级公安机关提请外事管理部门控制其出境。（3）要赔偿外国当事人的案件，可让其到使馆或我国公证机关办理委托书后离境。使馆方面也可以提供委托书。（4）如涉及外交人员离职或调动，可以由其预付赔偿费，如拒绝交付，可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也可经外交部门批准，根据豁免条例中有关部分限制外交人员民事管辖豁免权的规定，阻止其离境。（5）如享有外交特权的外籍当事人不服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调解意见，不应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可以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2.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按照我国的法律规定，凡提交我国法院审理的涉外民事案件，在诉讼过程中一律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在涉外民事案件的处理过程中，我国除给予外国人以国民待遇外，同时还实行“对等原则”。另外，对于“重大涉外案件”，我国法律规定，由

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第一审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应使用我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可以提供，费用由申请人负担。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我国的律师。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我国驻该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认证，才具有效力。

在处理涉外交通事故时，要特别注重礼仪，尊重各国、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外交礼节。在会谈时要遵守时间，要注意对方身份，由对等人员接谈。探视外国伤者时，要送鲜花。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在处理涉外交通事故时必须注重警容，谈吐，大方得体，不卑不亢。

第三节 特别重大交通事故的处理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条规定，发生特别重大交通事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现行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国务院34号令）和国务院正在制定的《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有专门的规定。因此，发生类似交通事故，就不能按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调查处理，而应当按照国务院的专门程序调查处理。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特别重大人身伤亡或者巨大经济损失以及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事故。其中所谓的“造成特别重大人身伤亡”或者“巨大经济损失”，对于交通事故来说，是指发生一次死亡30人及其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500万元及其以上的事故和其他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的交通事故。

一、特别重大交通事故的报告

(一) 上报部门

特别重大交通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立即将所发生的特别重大交通事故的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并报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并在 24 小时内写出交通事故报告，报上述部门。

如果发生的特别重大交通事故涉及到军民两方面，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必须立即将所发生事故的情况报告当地警备司令部或最高军事机关，并应当在 24 小时内写出事故报告，报上述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接到特别重大交通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作出报告。

(二) 上报内容

特别重大交通事故报告应包括的内容有：(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4)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5) 事故报告单位。

(三) 通报

特别重大交通事故发生地地方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机关和工会。如果实际情况需要，还可以将有关情况通报当地驻军，请驻军参加事故的抢救或者给予必要的支援。

(四) 报告的呈报和批复时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特大事故批复结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函[1996]60号)，特大事故发生以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原则上应在

90 日内向国务院及劳动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120 日；劳动部收到事故调查报告后，应在 30 日内批复结案并报国务院备案，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60 日。由劳动部组织的特大交通事故，亦按照上述时限办理。

二、特别重大交通事故现场的保护

特别重大交通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参加抢险救护的军队、武警等部门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在进行抢险救护工的同时，同样要对事故现场实行严格的保护，防止与事故有关的残骸、物品、文件等被随意挪动或者丢失。如果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需要移动现场的，应当做好标记、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三、特别重大交通事故的调查

（一）特别重大交通事故现场的勘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特别重大交通事故的现场进行勘查，如果涉及到有关部门的应由事故发生地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

（二）事故调查组的组成

特别重大交通事故发生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的调查工作。调查组主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派员组成，同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涉及军民两方面的特别重大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邀请军队派员参加事故的调查工作。

特大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某一方面的专长；（2）与发生事故没有直接利害

关系。

（三）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特别重大交通事故调查组的职责主要包括：（1）查明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2）查事故的性质和责任；（3）提出事故处理及防止类似事故再发生所应采取的措施的建议；（4）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5）检查控制事故的应急措施是否得当和落实；（6）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四、特别重大交通事故的处理权限

特别重大交通事故的处理，由组织特大事故调查的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国务院认为应当由国务院处理的特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负责事故的处理。涉及军民两方的特大事故，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或者国务院、中央军委授权的部门负责事故的处理。

特大事故发生单位直属于国务院归口单位的，一般应由国务院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特大事故发生单位直属于地方的，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组。

第十章 交通事故案卷及管理

第一节 交通事故案卷文书

交通事故案卷，是指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交通事故案件过程中将有关法律文书等有关材料按程序分类整理，装订成册所汇集的书面材料总和。它记载着交通事故发生后交通事故处理的材料、当事人的有关材料以及所履行的各种法律程序。交通事故案卷全面地、客观地记载并反映了交通事故案件处理的全过程。

交通事故案卷文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依法办理交通事故案件过程中，依照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专用文书。与其他的刑事、行政等法律文书有共同点，但也有明显的区别，具有鲜明的行业特征。它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处理交通事故案件的专用公文。交通事故案卷文书属于公文的一种，但和其他国家行政机关的公文有着很大的差别，无论其形式和内容都有别于《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规定的通用公文，也有别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治安案件的法律文书。交通事故案卷文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专用公文，只能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时使用，虽然交通事故案卷文书在具体使用中，某些地方可能出现公安机关的名义，如涉及治安拘留的裁决书，对交通肇事者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文书等，都需要以公安机关的名义，但不影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交通事故案件的本质属性。

交通事故案卷文书的制作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具体规定，具体而言就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GA40 -

2004)。交通事故案卷文书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制作、使用的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是国家强制力在交通事故处理活动中的具体体现，其具体的表现形式就是通过交通事故案卷文书的制作使用过程，确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事故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具有稳定性，也具有执行效力，一经确定，未经法定程序，不可改变。

一、交通事故案卷的作用

(一) 交通事故案卷是处理交通事故的依据

交通事故案件处理过程中，交通事故案卷是分析交通事故原因，认定当事人的责任、行政处罚以及损害赔偿调解的重要依据。

(二) 交通事故案卷是复查案件、恢复交通事故现场的依据

交通事故案卷不但是交通事故处理人员所进行活动的记载，也是处理交通事故所履行的程序的记载，更是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处理交通事故的依据。此外，复查交通事故案件的主要依据是交通事故案卷，通过复查交通事故案卷，可以发现交通事故处理人员是否依法办案，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应有的保护，交通事故处理是否公正等；同时通过复查案卷可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补正，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此外，交通事故是一种破坏性事件，恢复交通事故现场能够帮助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对交通事故发生过程进行合理分析、科学推测，而恢复交通事故现场的主要依据也是交通事故案卷。交通事故案卷中的有关资料直接影响着交通事故现场恢复的效果，所以交通事故案卷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在建立案卷时要严格依法进行，充分发挥交通事故案卷的作用。

(三) 交通事故案卷起到证据的作用

认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追究交通事故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是交通事故处理的重要环节。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及其大小，是

否应承担法律责任及其大小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据，这些证据材料在交通事故案卷中可以体现出来，交通事故案卷起着证据的作用。

（四）交通事故案卷为交通事故防治提供依据

交通事故的处理不是交通事故处理人员的最终目的，最终目的是通过处理交通事故，分析交通事故的原因，发现交通事故的隐患，预防交通事故，减少交通事故损失，更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通过建立交通事故案卷，能够积累资料，总结经验，为研究和分析交通事故的发生规律提供资料，为制定交通事故预防对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五）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供资料

任何一起交通事故都是以人民生命安全或者财产损失为代价的。交通事故就是现实生活中活生生的事实，交通事故案卷为交通安全教育提供了活案例和血的教训，通过各种宣传教育形式，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讲解交通管理政策、法规、交通安全常识，可以提高大家的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维护交通畅通，确保交通安全。

二、交通事故案卷的要求

（一）交通事故案卷的基本要求

1. 使用能够长期保存字迹的钢笔、毛笔等填写，书写要工整、清晰，各项内容要填写完整、准确。

2. 印制文书、表格及打印文件使用的文字符合国家发布的标准。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等叙述式文书宜打印。正式印制时，《交通事故案卷文书》（GA 40—2004）标准文书中标明的（印章）、（签名或盖章）、（签名捺指印）以及文书制作所含的内容说明不印出。

3. 文书的编号，填写在该文书名称下居中位置。

4. 案卷的统一页号标注在每页文书正面的右上角，背面有

内容的，标注在背面的左上角。

（二）交通事故案卷文书用纸

1. 案卷文书用纸采用 GB/T 9704 中规定的公文用纸。
2. 案卷文书用纸幅面尺寸采用标准 A4 型纸，其成品幅面尺寸为：297 毫米×210 毫米。

3. 案卷文书页边与版心尺寸：

文书用纸天头（上白边）为：37 毫米±1 毫米。

文书用纸订口（左白边）为：28 毫米±1 毫米。

版心尺寸为：156 毫米×225 毫米（不含页码）。

（三）交通事故案卷立卷方法

1.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可根据具体情况定期归为一个案卷。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分别立卷，结案后随时归档。
2. 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案卷分正卷和副卷。

（四）交通事故案卷装订方法和要求

1. 交通事故案卷应用防腐防锈的线材装订，材料中不能有 大头针、回形针等。

2. 案卷材料以右页边和下页边为准，叠放整齐；对于大于或小于文书用纸幅面的案卷材料，按 A4 纸型规格折齐或粘贴成相应尺寸的纸张。

3. 对横排 A4 纸型图、表，图、表的上方应在订口一边。

4. 胶粘文书、软卷皮，粘合剂粘度要适当，粘贴牢固、平整、无空泡、无皱折，无粘合剂溢出。案卷材料装订后粘贴软卷皮，粘贴软卷皮要包紧、包平，浆口≤7 毫米。

（五）交通事故案卷保管期限

立卷时划定的案卷的存留年限，保管期限从结案后第 2 年开始算起。

1. 永久保管。永久保管适用于对交通肇事逃逸人员吊销驾驶证处罚的，使（领）馆官员、使（领）馆车辆发生死亡 1 人

以上及其他死亡 3 人以上的交通事故。

2. 定期保管。

(1)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案卷保管期为 2 年。

(2) 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需永久保管和特别规定保管期为 20 年的除外)案卷保管期为 5 年。

(3) 致人伤残、死亡 1 至 2 人和涉外交通事故(永久保管的除外)案卷保管期为 20 年。

对保管期满的,案卷须复查一次,有保存必要的可延长保管期限或转为永久保管。销毁的案卷须经过审批,并保留审批件及案卷索引目录。

三、交通事故案卷档案袋、卷皮、卷盒格式

(一) 交通事故档案袋

档案袋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作为临时装具。案卷归档保存时,应除去档案袋,使用软卷皮装订,装入卷盒内保存。

1. 交通事故档案袋外形尺寸:300 毫米×220 毫米×30 毫米。

2. 交通事故档案袋正面项目包括:档案名称、事故类别、编号、事故时间、地点、立档单位、办案人。

(二) 硬卷皮格式

硬卷皮采用 GB 9705 中的规定格式,主要用于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交通事故案卷的装订。

1. 硬卷皮封面尺寸规格:300 毫米×220 毫米,封底尺寸同封面尺寸,封底三边(上、下、翻口处)要另有 70 毫米宽的折叠纸舌。卷皮上、下侧装订处要各有 20 毫米宽的装订纸舌,卷脊可根据需要分别设为 10 毫米、15 毫米、20 毫米三种厚度。

2. 硬卷皮封面项目包括:全宗名称、类目名称、案卷题名、时间、保管期限、件、页数、归档号、档号。各项目具体位置、尺寸。

3. 硬卷皮卷脊项目包括:全宗号、目录号、年度、案卷号,

其排列格式尺寸。

（三）软卷皮格式

1. 软卷皮封皮和封底其尺寸规格为 297 毫米 × 210 毫米。其厚度可根据需要设定为 ≤15 毫米。

2. 软卷皮封皮项目同硬卷皮。

（四）档案袋、卷皮项目的填写方法

1. 类别：按公安部交通事故分类划分标准。

2. 编号：立档单位保管案卷所编定的号码。

3. 全宗名称：相同于立档单位的名称。

4. 类目名称：交通事故案卷。

5. 案卷题名：由办案人自拟，文字力求简练、明确。

6. 时间：发生事故的时间。定期多案归入一卷的，要填写第一个案件的时间至最后一个案件的时间。

7. 归档号：填写文书处理号，由立卷人填写。

8. 封面档号由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组成。

全宗号是指案卷馆指定给立档单位的编号。目录号是指全宗内案卷所属目录的编号。案卷号是指目录内案卷的顺序编号。

（五）卷盒格式

1. 卷盒采用 DA/T12 中的规定格式，案卷归档，应使用软卷皮装订（案件材料多的可分卷装订）后，装入卷盒内保存。

2. 卷盒外形尺寸采用 310 毫米 × 220 毫米，其高度可根据需要分别设置 30 毫米、40 毫米或 50 毫米规格。

3. 卷盒封面和卷脊格式

卷盒封面为空白面。卷脊项目包括全宗名称、目录号、年度、起止卷号。各项目具体位置、尺寸。

（六）案卷目录格式

目录用纸幅面尺寸采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 297 毫米 × 210 毫米。目录项目及格式见图 10 - 1。

四、交通事故案卷文书

(一)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文书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文书包括：《事故认定书》、《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 适用一般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文书

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案卷分为正卷和副卷。

1. 交通事故案卷正卷。

交通事故案卷正卷内容包括：受理交通事故案件登记表、移送案件通知书、交通事故立案登记表、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交通事故现场图、交通事故照片、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传唤证、当事人身份证明、驾驶证、行驶证复印件等其他材料；视听材料目录、讯问笔录、询问笔录、谈话记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与享有外交豁免权的外交人员采用谈话的方式调查交通事故有关情况的文字记载）、交通事故当事人陈述材料、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书、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报告、鉴定书；未知名尸体信息登记表、死亡证明、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鉴定书；其他检验、评估报告、鉴定书；交通事故认定书、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听证文书、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安交通管理撤销决定书、公安交通管理转递通知书、行政复议文书、暂缓执行行政拘留通知书、执行通知书（回执）；委托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交通事故调解记录、尸体处理通知书、交通事故抢救费支付（垫付）通知书、交通事故处理通知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事故当事人、有关人员及单位，参与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活动的文书，包括不立案、不受理、

不调解等)、送达回执、其他行政法律文书。

办理涉嫌交通肇事罪的文书包括: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立案决定书、移送案件通知书(回执)、传唤通知书(副本)、拘传证、取保候审决定书(副本)、取保候审保证书、收取保证金通知书(回执)、对保证人罚款决定书(副本)、退还保证金决定书(副本)、没收保证金决定书(副本、回执)、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副本)、不予取保候审通知书(副本);监视居住决定书(副本)、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副本);拘留证、拘留通知书(副本)、延长拘留期限通知书(副本);提请批准逮捕书、批准逮捕决定书、不批准逮捕决定书、逮捕证、逮捕通知书(副本);变更强制措施通知书(副本);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副本)、批准延长羁押期限决定书、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副本)、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释放通知书、释放证明书(副本);安排律师会见非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通知书;其他刑事法律文书;案件需要的其他文书。

2. 交通事故案卷副卷。

交通事故案卷副卷内容包括:审批表(见《公安行政法律文书》)、报告书;呈请(回避、拘留、提请批准逮捕、变更强制措施、侦查终结、起诉、撤销案件)报告书;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记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处理交通事故和当事人、有关人员参与交通事故处理活动情况的文字记载);交通事故逃逸案件协查通报、公告或者撤销通知;与损害赔偿调解有关的材料(如被抚养关系证明,户口证明等);交通事故遗留物品清单;司法机关调卷公函;消除安全隐患通知书;涉嫌酒后驾车驾驶人血样提取登记表;认尸启事;其他与交通事故处理有关的文书材料;交通事故案卷材料粘贴纸(粘贴与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有关材料的纸张)。

第二节 交通事故案卷管理

交通事故案卷管理就是根据案卷管理的原则和方法，对交通事故案卷按规定编目、装订，科学地进行管理活动的总称。

一、交通事故案卷的建立

（一）交通事故案卷工作的基本原则

我国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是：集中统一地管理国家全部档案，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便于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利用。

交通事故案卷管理工作也必须遵循这一基本原则。在建立交通事故案卷的过程中，必须按照全宗的要求，保证档案的安全。即交通事故处理机关要保证从交通事故发生到处理结案全过程的全部档案材料完整归档，并保证档案材料不丢失、不散落、不损坏、不泄密。

（二）交通事故案卷的建立方法

交通事故案卷的建立方法可以简单地归纳为：一事一档、分别立卷、结案归档。

交通事故案卷的建立由事故处理人员来完成，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逐渐形成积累起来的事故材料，由交通事故处理人员保存，以方便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进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结束后，交通事故处理人员按统一的标准将事故材料整理装订成册，并在规定时间内转交档案管理部门进行保存。办案人员不得私自保存交通事故案卷。

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应当按照交通事故统计月度装订成册，每册填写索引。

对于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应当分正卷、副卷，一个案件建立一份档案。道路以外的交通事故，可以参照上述规定

另行建档、保存。

（三）建立索引

编制索引就是把交通事故案卷中最基本的内容摘录下来，注明出处，供人查阅。目的是为了便于查找档案，编制索引的方法是：

1. 按交通事故地点编制，可分为路段事故、交叉口事故、弯道事故、坡道事故等。
2. 按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编制，可分为凌晨事故、白天事故、傍晚事故、夜间事故等。
3. 按交通事故车辆编制，可分为专业运输车辆事故、公共（电）汽车事故、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事故、军车事故、个体车辆事故等。
4. 按交通事故现象编制，可分为撞车事故、翻车事故、失火事故、坠车事故等。
5. 其他认为合适的编法。

（四）交通事故案卷的要求

建立交通事故档案的要求，概括起来就是全面、清楚、分卷。第一，全面。就是要客观细致地收集材料，不能带有感情色彩和个人偏见。应做到档案完整，材料齐全，各项内容填写完整符合规定，符合法律程序。第二，清楚。交通事故案卷用墨水笔或毛笔填写，书写工整、清晰。各项内容填写完整、准确。交通事故案卷中反映出来的每一个问题，都要有相应的材料予以证明，做到事实清楚、材料清楚。第三，分卷。即应建立正、副卷。交通事故案卷中那些对事故有证明作用、直接影响事故处理的材料应归入正卷，而与交通事故有关，但又对事故处理工作没有证明作用的材料要归入副卷。

二、交通事故案卷的保管

(一) 交通事故案卷管理工作的基本任务

交通事故案卷管理工作的基本任务包括：(1) 根据档案管理的原则和方法，对交通事故案卷按规定编目、装订，进行科学管理；(2)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3) 提高档案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交通事故案卷的作用，为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服务；(4) 逐步实现交通事故案卷管理的现代化。

(二) 交通事故案卷管理的方法

1. 集中管理，妥善保管。

在交通事故案卷管理工作中，坚持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任何人不准私自保存自己处理结了案的交通事故案卷。在交通事故还没有结案之前，交通事故案卷可以由处理承办部门妥善保管；结案后，应由内勤部门专门保管，在规定的时间内整理、装订成册，过了一定时期后，再移交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案卷管理部门保管。

2. 按照规定，分类装订。

交通事故案卷装订时，应按照交通事故统计规定分类装订。装订时，对案卷中的小纸片，如发票、收据、便函等应贴在标准纸上再装订。粘贴时，必须使用胶水或糨糊。以防霉变、虫蛀，损坏案卷。装订应使用棉线、麻线，不准使用金属钉。装订时必须严格控制在装订线外，不要遮挡住材料中的某些字迹，如发现文件材料本身字迹已在装订线以外时，应对文件材料进行处理后再进行装订。

3. 正确编目，建立索引。

编制索引就是把交通事故案卷中最基本的内容摘记下来，说明出处。目的是为了便于查找案卷，编制索引的方法可以是：按交通事故类别、交通事故地点、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交通事故

车辆类型、交通事故现象、当事人的姓氏笔画编排以及其他认为合适的方法等。通过索引便于查到案卷编号及其所在的位置。

对装订好的材料，要按照案卷管理的规定正确进行编目，填写好案宗号、编号、封面等。为了便于查阅，减少交通事故案卷的无谓翻动，防止交通事故案卷的损坏，提高交通事故案卷寿命，需建立交通事故案卷索引卡片。交通事故案卷的索引卡片主要应有以下两种：一种是按照交通事故发生的日期和案卷号码顺序先后进行排列，只要知道交通事故发生的日期，就可以准确地查找到卡片。另一种是按照当事人姓氏笔画顺序排列。这里也有两种排列方法：一是按照交通事故责任人姓氏笔画排列，只要知道责任人员的姓名，就能查到交通事故一般情况；二是按照伤亡人员的姓氏笔画排列，只要知道受害人的姓氏，就能迅速查找到交通事故一般情况。如果需要进一步了解交通事故的详细情况，就可以通过索引卡片，查到案卷号，迅速找到交通事故案卷。

4. 按照规定，查阅案卷。

对于那些需要查阅、借阅交通事故案卷的同志，都应该热情接待，问明原因，按照规定的手续办理审批，任何个人都不能未经过规定程序随意把交通事故案卷外借或者供他人查阅。

5. 加强管理，确保安全。

(1) 注意温度、湿度。正常情况下，保管交通事故案卷的库房在 18℃ 为标准温度，相对湿度 50% ~ 65% 之间为标准湿度。温度过高，案卷就会发生干燥，变脆、变色、发黄、字迹退化。湿度过大，案卷容易潮湿、生霉，污染文件材料字迹。尤其是高温、潮湿，更会使案卷受到严重损毁。

(2) 防止光线直射。光线对案卷材料有较强的破坏作用。当案卷材料被光线长期照射，特别是受到强光线的长时间照射后，极容易变质，纸张变脆，字迹退色。因此，要注意解决好案卷库房的避光问题。一是可以在案卷归档后，装订外卷皮或卷

盒；二是可以把案卷存放在案卷柜内，不要直接放在开放的架子上；三是对库房内的窗户，要制作遮帘设备，防止太阳光直射；四是案卷库房内的灯光以能看清编号、标题为好，不使用照度太强的灯光；五是对重要案卷制作复制件，查阅时以复制件代替，把原件密封保存。

（3）防止水灾、火灾。水火无情，一旦在案卷库房内发生火灾和水灾，后果不堪设想。防火、防水都要贯彻以预防为主的思想。防火，首先要建立健全防火安全制度，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案卷工作人员要学习、掌握防火、灭火知识，提高警惕，经常进行防火检查。建设库房时，首先要远离火种（源），严禁在库房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带入火种，其次要装备灭火装置。一旦发生了火情，要全力以赴，立即扑救。在可能的情况下，不要使用水来扑救，防止案卷遭到火与水的双重损害。再次，在新建案卷库房时，尽可能把案卷库房修建成“无燃体库房”，设置防火封闭门，防患于未然。防水主要是选择好库房位置，防止遭受大雨、暴雨或洪水的影响。同时要经常检查，防止屋顶、墙体漏水、渗水。还要防止库房内水龙头发生故障、关闭不严或水管、暖气片、管道破裂后跑水、跑气。查阅人员在翻阅案卷时，也要注意水的浸湿。一般不要边看边喝茶。

（4）防止虫蛀、鼠咬。虫蛀、鼠咬对于交通事故案卷的损坏是相当可怕的。轻者可将案卷蛀蚀成洞，使案卷破碎，字迹损坏，不能顺利阅读；重者能将案卷蛀蚀一空，使案卷无法使用。因此要做好防虫防鼠工作。第一，要把案卷放入柜内，最好要放在铁皮柜内。框架排列要与墙壁保持一定距离。第二，库房内严禁存放杂物和食品。第三，案卷柜内应施放防虫药物，如樟脑精、卫生球等。第四，要堵塞库房内一切漏洞、裂缝、管道口等。第五，木制的案卷柜、架，要经过高温干燥处理，防止虫卵带入库房。

(5) 保持库房整洁。灰尘对于案卷的损坏也是很严重的。它可以把案卷材料弄脏，使字迹模糊不清，也可以使材料受潮后粘结在一起，天长日久成为纸砖；还会传播菌种，将材料腐蚀霉变。因此，必须注意做好库房的清洁卫生工作，使库房环境保持洁净。具体可用湿扫湿抹的方法清理案卷库房内的卫生，用吸尘器吸尘，案卷入库前进行处理，清除灰尘，案卷工作人员进入库房时换衣、鞋，一般人不得入内，在一般情况下将库房门窗密闭。

(6) 建立交接制度。交通事故案卷归档时，保管人员要严格验收，进行交接。凡不符合要求的案卷，要返工整理或重新制作。如案卷内所使用的书写材料，就有严格要求。墨汁、黑墨水书写的字迹最耐久、耐光、耐热，不容易退色，适合于长时期保存。用蓝黑墨水书写的字迹，也比较耐久，不易退色，尤其是用高级蓝黑墨水书写的字迹，也适合于保存。纯蓝墨水和红墨水，是用有机染料制成的，字迹比较容易退色，不能书写案卷材料。用黑色碳素油墨印刷的油印文件比较耐光、耐热，也适合于保存。而用彩色油墨印制的文件材料，则不能长期保存。复写纸复写的材料，一般都不适合于保存，只有用墨灰制成的黑色复写纸复写的文件材料，耐久性较好，不退色，可以长期保存。用铅笔书写，特别用铅笔在文件材料上写批语，已成为某些干部的一种习惯。但许多铅笔耐久性较差，很容易摩擦掉。因此，归入案卷的材料禁止使用铅笔书写。在特殊情况下，也要使用经过拷贝的铅笔，对使用铅笔书写的材料加以处理后归档。交通事故案卷的纸张，一般应选质量较好的纸张。对于少数材料不全又无法补救的案卷，要弄清楚原因，填写“案卷考证表”和案卷内的材料一起保管。

6. 加强案卷管理现代化建设。

交通事故案卷的现代化建设，是公安案卷工作发展的一个方

面。交通事故案卷工作要为交通管理工作服务。想要服务好，就必须把案卷管好管活，准确迅速地为现实管理工作提供资料。现在，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为实现案卷管理的现代化，提供了一系列有效的途径和手段。案卷管理现代化主要有以下内容：（1）在案卷管理存储和统计方面，主要运用计算机和缩微照相等手段。使用计算机，可以把案卷工作人员从繁琐的工作中解脱出来，大大提高工作效率。现在，虽然事故统计项目还较少，但已经有点力不从心了，运用电子计算机后，就能进行更详尽的统计。案卷存储后，组成网络，就可以把一个市、一个省甚至全国的交通事故案卷都统一组织起来，再利用终端显示任何一起事故情况或任何一项指标数据。缩微照相机，可以把交通事故案卷制成小型化、规格化的微缩胶片，使大量交通事故案卷缩小体积，延长寿命，提高工作效率，节省管理费用。（2）在案卷保护技术方面，广泛使用空调器、湿温机、吸尘器；还应广泛装备防火、防水、防盗的自动报警器等。（3）在交通事故案卷复制技术方面，有复印机、扫描仪。在装订技术上，有自动装订机等。为适应交通事故案卷管理现代化的要求，从现在起，就应要求在交通事故文书案卷制作上做到规范化。

总之，应更进一步提高对交通事故案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采取措施，在人、财、物、时间等各个方面给予充分保证，各方面协同配合，把交通事故案卷建好、保管好、利用好，使其充分发挥为现实交通管理服务的作用。

（三）交通事故案卷的检查

1. 归卷检查。

交通事故处理结案后，由承办人或档案管理人员，按建立案卷规定和要求，将案卷材料整理装订成册，装入档案袋或档案盒，移交档案保管员保存。

确定归档的交通事故案卷材料，保管人员要严格验收，对不

符合建档质量要求的材料，必须加工整修或重新制作，然后按案卷目录将各类材料编排装订。

2. 档案保管。

保存档案部门的领导，应对档案保管工作进行具体的检查和指导，定期召开档案保管工作会议，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档案保管人员应定期检查档案，以确保所保管的档案完好，不缺损，不丢失。

3. 销毁检查。

销毁交通事故案卷，应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按程序办理。销毁交通事故案卷，应登记造册，编制目录。

（四）交通事故案卷的调阅

对于法院、人民检察院审理、审查交通事故案件，需要调用案件材料的，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将交通事故正卷正本移交给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复制交通事故正卷副本与交通事故副卷一并存档。

对于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后，如果要求查阅交通事故证据材料，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交通事故应当事人、证人声明要求保密的内容外，应当提供。

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提出查阅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的要求时，应当提交书面的《当事人查阅证据申请》，其中应包含查阅、复制、摘录的具体内容。经相关负责人同意后安排其查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自费复制证据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当事人复制的材料上加盖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事后将《当事人查阅证据申请》与交通事故副卷一并存档。

第十一章 交通事故统计与分析

第一节 交通事故统计

交通事故的发生具有一定的随机性和偶然性。大量的交通事故的发生总有其规律性。为了求其规律性，就需要对交通事故数据作整理、统计和分析可以求得交通事故发生的规律，从而找到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明确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制定防治和治理交通事故的措施。

交通事故的统计分析工作，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中的一项基础工作，其质量的高低，往往会影响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成效，交通事故统计与分析不仅对于交通事故防治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社会的发展也具有一定的意义。

一、我国交通事故的统计范围和内容

（一）交通事故统计的范围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以后，我国交通事故按照交通事故等级进行统计，统计的交通事故分为三类：（1）造成人员死亡的事故，而对于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于事故发生7天以后死亡的，不列入死亡人数统计范围；（2）造成人员重伤或者轻伤的事故；（3）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财产损失事故。

对于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起数，以及接到报案并处理的路外交通事故起数、死伤人数和直接财产损失数额进行统计。

根据有关规定，下列情形不属于交通事故统计范围：（1）渡口内发生的事故以及铁道路口内车辆或行人与火车发生的事故；（2）军事演习、体育竞赛时车辆发生的事故；（3）利用交通工具故意伤害他人或者伤害自身的事件；（4）因抢救治疗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导致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死亡的，以及载运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因燃烧、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导致人员伤亡的，不列入交通事故伤亡人数统计范围。

交通事故月度统计起止日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

（二）交通事故统计的内容

交通事故信息由办理交通事故案件的交通警察采集。办案交通警察应当如实、准确、完整地采集各项交通事故信息，填写《道路交通事故信息采集表》（式样见图 11 - 1）。而《道路交通事故信息采集表》中所能够体现的内容也就是交通事故统计的内容，具体请详阅该表。

二、交通事故统计的基本方法

交通事故统计的依据是大量的交通事故档案以及有关资料。交通事故的统计方法一般有静态法与动态法，所谓的静态法是不计时间因素在内的各项数列的统计方法。而动态法则与之相反，是考虑时间因素的数列统计方法。此两类方法所采用的基本方法都是绝对数值法、相对数值法和平均数值法。

（一）静态法

静态法包括：绝对值法、相对值法和平均值法。

1. 绝对值法。

计算各有关综合指标的基础数据，必须准确，否则在此基础上的进一步统计与分析均会失去实际意义。这类数值主要包括：交通事故的发生次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

等等。

2. 相对值法。

相对值法，是两个有关指标值之比，常用百分数表示，以便表明和分析交通事故中有关指标之间的相互关系，使之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中具有可比性。如万车死亡率（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与汽车保有量之比）及伤、亡人数与交通量和行驶里程之比。

3. 平均值法。

用与同类指标进行平均，常用的是算术平均值，用作分析整体数量变化的规律。如计算某条路、某时期发生的交通事故数、死亡人数等平均值，但有时需要采用加权平均值。

（二）动态法

动态法用以反映交通事故发展变化的过程与趋势，就是把一定时间间隔的统计指标按照时间顺序而构成的数列。由于利用的指标不同，动态数列的种类和意义也不同，一般分为平均水平、变化量、发展速度。

1. 平均水平。

动态数列的各个时期的计算指标的平均值，如年平均事故数、月平均事故数、平均死亡人数、年平均事故率或者死亡率。

2. 变化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交通事故有关指标的变化量，可分为逐期变化量、阶段变化量和累计变化量。当计算值为正时表示增长，为负时表示减少。

3. 发展速度。

相对于某计算期或者基础期的某些指标的比值，常以百分比表示，以表明交通事故发展变化的程度及速度。当计算值为正时表示上升，为负时表示下降。

三、交通事故的分布统计

交通事故在时间、地域（路段）、交通方式与车种等各领域内的分布是随机的，但是对于一定的路段、路口与一定时间仍有一定的内在规律。

（一）交通事故的时间分布

交通事故在一年的不同季度、不同月份、不同周日或者一天的24小时内的分布，除了特殊情况外或者路网变化都具有相当的稳定性。交通事故率的大小，一般是随交通量、车辆保有量、交通密度和人口密度的增长而出现上升趋势。但是也与交通管理、交通秩序、社会秩序、人民的法治观念，道路建设与管理水平有密切关系。

1. 交通事故在一天的分布。

交通事故在一天的分布，是指在统计周期内，针对一定的统计区域、路段作出的一天24小时内交通事故的分布统计。通过交通事故在一天24小时的分布，可以发现统计区域的24小时内，每个时段的交通事故情况，也能找到一天24小时交通事故的变化规律，最主要的是能够找到交通事故在哪个时段比较严重，针对此时段可以提出防治措施，加强该时段的管理和勤务工作，从而为交通事故预防起到积极的作用。

2. 交通事故的周内分布。

交通事故在一周7天的变化是不相同的，通常是周日的交通事故多于其他几天。通过交通事故的周内分布变化，可以明确每周7天内哪天的交通事故比较严重，对于交通事故严重的日期，就是一周之内重点防治的或者加强管理的日期。明确预防的重点可以使交通事故得到有效的控制，也就抓住了矛盾的重点。

3. 交通事故的月分布。

交通事故一年内在各个月份的分布也是有一定规律的。通过

对交通事故作月分布统计，就可以明确一年之内各月的交通事故情况及其变化规律，从而也可以看出交通事故的发展趋势，也能发现交通事故比较严重的月份以及各月交通事故的变化趋势。

4. 交通事故季度分布。

一年四季的交通事故变化是不一样的，通过分析一年之内交通事故的季度分布，既能探索交通事故季度变化规律，也能明确一年四季交通事故严重的季度，从而可以明确交通事故预防的重点季度。

（二）交通事故在城乡与各类道路上的分布

交通事故不是均匀地发生在道路或者路网上的，对交通事故在城乡各类道路上交通事故进行分析，可以明确各类道路的交通安全状况以及道路相对之间的安全水平，进而分析交通事故原因，对于道路规划与改造、交通环境改善、交通事故防治等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从而可以明确道路交通事故空间分布情况，可以突出交通事故预防的空间重点。

（三）交通事故在不同线型路段上的分布

对于各类线型上的交通事故进行统计，可以明确各类线型交通事故的情况，掌握线型与交通事故的情况。从而明确了预防交通事故的线型的重点。

（四）交通事故在不同交通方式与车种间的分布

在同一地区的一定时间内，交通事故在各种交通方式及车种间的分布是有一定规律性的。哪种交通方式交通事故发生的概率大，哪类车种交通事故发生率高，从而可以明确交通安全管理的重点交通方式和重点车种，并对使用这些交通方式或者车种的驾驶员以及其他交通参与者进行重点的管理和交通安全宣传。

（五）交通事故在各类人员中的分布

交通参与人员的身份不同，其分类也是不同的，不同类型的人员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也不同。通过此类统计分析，可以明确

交通事故高危群体，从而在交通管理中对此类人员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跟踪管理，也会起到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作用。

（六）交通事故在不同年龄人员中的分布

交通事故在不同年龄人员中的发生概率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从统计角度也有一定的规律性。

（七）交通事故在不同性别人员中的分布

交通事故在不同性别的人群中的发生规律也是不同的，通过此类统计分析，可以研究不同性别的交通安全心理以及生理等问题，从而为交通安全管理以及交通事故预防提供借鉴。

关于交通事故统计分布的方法很多，可以针对《道路交通事故信息采集表》中每项信息作统计，每个统计结果都会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交通事故的发生规律及其分布特性，从而也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从多个角度提供了交通事故预防的借鉴和启迪。在此不再枚举，希望在实践中根据各地的特点，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提出自己的交通事故统计方法。

第二节 交通事故分析方法

一、交通事故的统计分析基本指标

交通事故统计分析，一般分为绝对数分析和相对数分析。

（一）绝对数

以交通事故的绝对数、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交通事故受伤人数、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等指标来衡量每年、每月、每周于不同地区、范围或者不同路段与交叉口的交通事故情况，也可以时间为横坐标，以其他指标为纵坐标反映交通事故发展的总趋势。

（二）相对交通事故率

常用的交通事故率表示方法有以下几种：

1. 万车事故率

机动车当量万车死亡率 =

$$\frac{\text{本地当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text{本地当年机动车当量保有量}} \times 10^4 \text{ 人/万车}$$

$$\text{分车型死亡率} = \frac{\text{分车型交通事故死亡人数}}{\text{分车型保有量}}$$

2. 10 万人口交通事故率

10 万人口交通事故死亡率 =

$$\frac{\text{本地当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text{本地人口数}} \times 10^5 \text{ 人/10 万人}$$

此外，对于不同的道路类型也有相应的指标，例如：

高速公路亿车公里交通事故死亡率 =

$$\frac{\text{本地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text{本地高速公路总里程} \times \text{本地高速公路年平均日交通流量} \times 365} \times 10^8 \text{ 人/亿车公里}$$

国省道公路亿车公里交通事故死亡率 =

$$\frac{\text{本地国省道公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text{本地国省道公路总里程} \times \text{本地国省道公路年平均日交通流量} \times 365} \times 10^8 \text{ 人/亿车公里}$$

城市道路百公里交通事故死亡率 =

$$\frac{\text{本地当年城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text{本地城市道路总里程}} \times 100 \text{ 人/百公里}$$

县乡公路百公里交通事故死亡率 =

$$\frac{\text{本地当年县乡公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text{本地县乡公路总里程}} \times 100 \text{ 人/百公里}$$

3. 交通事故危险性系数

本地当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与交通事故次数的比。计算公式：

道路交通事故危险性系数 =

$$\frac{\text{本地当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text{本地道路交通事故次数}} \times 100 \text{ 人/百次}$$

4.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比率

本地当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与过去 3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平均值相比下降的比率。计算公式：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比率 =

$$\frac{\text{当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 \text{过去 3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平均值}}{\text{过去 3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平均值}} \times 100$$

此外，交通事故统计分析的方法有：万车道路交通事故率、道路百公里交通事故率、道路百公里交通事故死亡率等，在此不再枚举。

二、交通事故分析图方法

经常用到的有以下几种图：比重图、趋势图、控制图、主次图、直方图、鱼刺图和事故树分析法。

(一) 比重图

比重图是一种表示事物构成情况的平面图形。可以在平面图上形象、直观地反映事物的各种构成所占的比例。图 11 - 2 为 2002 年我国交通事故主要原因死亡人数构成示意图。由该图可以直观地看出机动车驾驶员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增加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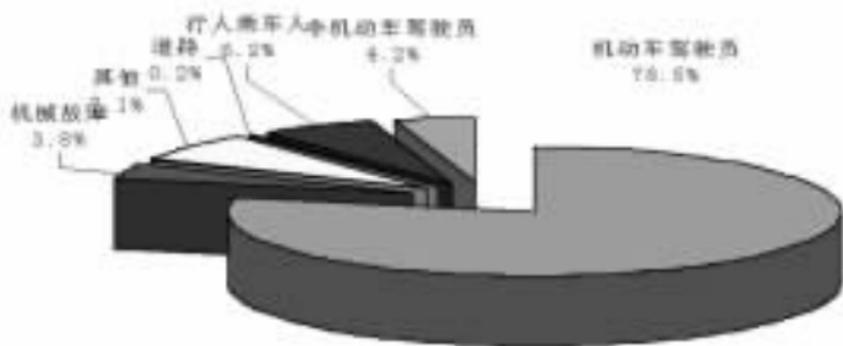


图 11 - 2 2002 年我国交通事故主要原因死亡人数构成示意图

(二) 趋势图

趋势图是按一定的时间间隔统计数据，利用曲线的连续变化来反映事物动态变化的图形。趋势图借助于连续曲线的升降变化，来反映事物的动态变化过程，它可以帮助我们掌握事物发生的历史过程，预测其未来的变化趋势。

趋势图通常用直角坐标系表示。横坐标表示时间间隔，纵坐标表示事物数量尺度，根据事物动态数列资料，在直角坐标系上确定各图示点，然后将各点连接起来，即为趋势图。例如，将每年的交通事故情况为纵坐标，以时间（年份）为横坐标作出的图就可以反映交通事故随时间的变化趋势。图 11 - 3 是我国 1985 ~ 2004 年道路交通事故数量趋势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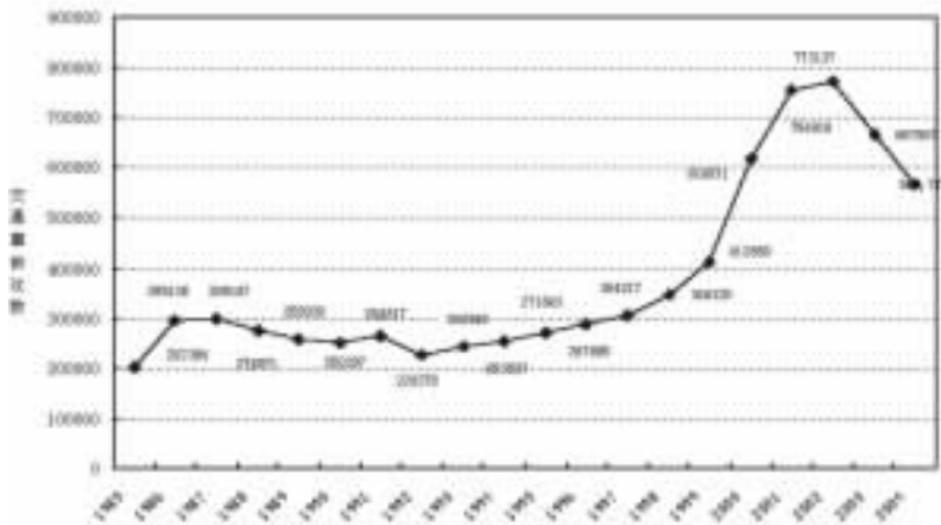


图 11 - 3 我国 1985 ~ 2004 年道路交通事故数量趋势变化图

(三) 控制图

交通事故是随机事件，在一定的时期内，万车事故率、万车死亡率、万车负伤率等都是随机变量。根据数理统计中的大数定理，它们应服从二项分布。其基本原理是：容许每月的交通事故

有一个变化幅度，如果交通事故数量大于最高容许的幅度时，就应该对交通事故进行控制，否则可以不用进一步采取措施。此外，在控制图上也可以看出交通事故的变化规律，交通事故处于增长趋势，那么交通事故开始增长点之前有事故隐患出现，如果交通事故控制曲线处于下降趋势，那么在开始下降之前，已经有某项措施在起作用。

（四）主次图

主次图是主次因素排列图的简称，亦称为巴雷特图，是找出影响交通安全的主要原因的一种分析方法。它是按数量多少的顺序，依次排列的直方图与累计百分比曲线图相结合的坐标图形。

主次图的制作方法：（1）将影响交通安全的各种原因进行分组，计算各自的频数和频率；（2）绘制坐标图，用左纵坐标表示频数，右纵坐标表示某因素出现的次数占总次数的比重（频率），在横坐标上按各种因素出现频数的多少自左向右地排列；（3）将各种需要的累计频率值用直线连接起来，即可绘出巴雷特曲线。

运用主次图分析影响交通安全的主要原因时，应将累计频率在0~80%区间所对应的因素列为关键因素，将累计频率在80%~90%区间所对应的因素列为次要因素。

（五）直方图

直方图是交通安全分析中较为常用的统计图表。它是由建立在直角坐标系上的一系列高度不等的柱状图形组成，因而也被称为柱状图。直角坐标系的横坐标表示所分析的各种因素，柱状图形的高度则代表了对应于横坐标的某一指标的数值。

（六）鱼刺图

鱼刺图也称为因果分析图或特性因素图。“结果”表示不安全问题、事故类型；主干是一条长箭头，表示某一事故现象；长箭头两边有若干“枝干”、“要因”，表示与该事故现象有直接关

系的各种因素，它是综合分析和归纳的结果；“中原因”则表示与“要因”直接有关的因素。

依此类推，便可以把事故的大小原因客观地、全面地找出来。可以用鱼刺图进行一次事故的深入分析，也可以对多次事故作综合定性分析。

（七）事故树分析法

事故树分析法，又称为故障树法，其优点是既能够找出引起事故的直接原因，又能揭示发生事故的潜在原因，并可用于事故的因果分析，进行系统的危险性评价、事故预测，等等。

此外，交通事故的分布具有显著的不均匀性。经常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或场所称为危险路段或事故多发路段。危险路段确定的核心是在将所分析的道路划分为若干个具有一定长度路段的基础之上，依据特定的方法，筛选出那些发生交通事故的危险性显著高于其他路段的危险路段。鉴别出这些路段也就找到了交通事故预防的重点。依据中国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的排查标准，1年内 在 500 米道路范围内发生 3 起重大以上交通事故的为交通事故多发点；1年内 在 2 公里道路范围内发生 3 起重大以上交通事故的为交通事故多发路段。

关于交通事故分析的方法比较多，由于分析的目的不同、研究的对象不同，交通事故分析的方法也会有所不同，在此不再作过多的介绍。

附录：

一、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令第70号发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管辖
- 第三章 受理
- 第四章 简易程序
- 第五章 调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现场调查
 - 第三节 交通肇事逃逸协查
 - 第四节 检验、鉴定
 - 第五节 交通事故认定书
- 第六章 处罚执行
- 第七章 损害赔偿调解
- 第八章 涉外交通事故处理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处理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规定处理。

发生特别重大交通事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处理交通事故应当遵循公开、公正、便民、效率的原则。

第四条 具有一年以上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经历的交通警察，经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考试合格的，可以处理适用简易程序的交通事故。

具有二年以上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经历的交通警察，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考试合格，获得交通事故处理资格等级证书后，可以处理适用一般程序及简易程序的交通事故。

第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邻省、地（市）、县交界的国、省、县道公路上，设置标有管辖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地址及交通事故报警电话号码的提示牌。

第二章 管 辖

第六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所管辖的区域或者道路内发生的交通事故。

第七条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决定，并通知争议各方。

交通事故发生地管辖不明的，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报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先行救助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前期处理。管辖确定后，由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八条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案情复杂、影响重大或者涉及公安机关人员、车辆的交通事故，可以申请移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二十四小时内，作出移送或者由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继续处理的决定。案件管辖发生转移的，处理时限从移送案件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受 理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的，应当登记备查，记录报警时间、报警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发生交通事故时间、地点、车辆类型、车辆牌号、是否载有危险物品、人员伤亡等简要情况。涉嫌交通肇事逃逸的，还应当详细询问并记录肇事车辆的颜色、特征及其逃逸方向等有关情况。

报警人不报姓名的，应当记录在案。报警人不愿意公开姓名的，应当为其保密。

第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有人员伤亡的，应当及时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有关部门。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或者有重

大影响的交通事故，应当立即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涉及营运车辆的，同时通知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未在交通事故现场报警，事后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当事人应当在提出请求后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交通事故证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接到当事人提供的交通事故证据材料之日起对交通事故进行调查。当事人未提供交通事故证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现场变动、证据灭失，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章 简易程序

第十二条 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当填写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赔偿责任人等内容的协议书或者文字记录，共同签名后立即撤离现场，协商赔偿数额和赔偿方式。

当事人均已办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可以根据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向保险公司索赔。

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

- (一) 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
- (二) 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
- (三) 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的；

(四) 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

(五) 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

(六) 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下列交通事故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处理：

(一) 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有争议不即行撤离现场或者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

(二) 受伤人员认为自己伤情轻微，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但是对赔偿有争议的。

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处理。

第十五条 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交通事故，当事人不撤离现场的，交通警察应当记录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等，由当事人签名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并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当场制作事故认定书。

第十六条 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协商损害赔偿未达成协议报警的，应当向交通警察提供有当事人签名的交通事故文字记录材料。交通警察予以记录，由当事人签名，并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当场制作事故认定书。

第十七条 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进行调解，并在事故认定书上记录调解结果，由当事人签名，交付当事人。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交通警察可以在事故认定书上载明有关情况后，将事故认定书交付当事人：

- (一) 当事人提供不出交通事故证据，因现场变动、证据灭失，交通警察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
- (二)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
- (三) 当事人拒绝在事故认定书上签名的；
- (四) 当事人不同意由交通警察调解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及调解生效后当事人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调 查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当立即报警：

- (一) 造成人员死亡、重伤、轻伤的；
- (二) 造成人员轻微伤，但是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
- (三) 财产损失较大的；
- (四) 财产损失轻微，但是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财产损失较大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协商规定。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属于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交通事故，填写《交通事故立案登记表》；对经过调查不属于交通事故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或者告知当事人处理途径。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进行调查

时，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二人。

交通警察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人员表明执法身份，告知被调查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向当事人发送联系卡。联系卡载明交通警察姓名、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交通事故的，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派员到现场指导调查。发生一次死亡十人以上交通事故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派员到现场指导调查。

第二节 现场调查

第二十三条 交通警察到达现场后，应当根据需要进行下列工作：

（一）组织抢救受伤人员；

（二）在现场周围设置警戒线，在距现场来车方向五十至一百五十米外设置发光或者反光的交通标志，引导车辆、行人绕行；允许车辆通行的，交通警察应负责现场警戒、疏导交通，指挥其他车辆减速通过；

（三）指挥驾驶人、乘客等人员在安全地带等候；引导勘查、指挥等车辆依次停放在警戒线内来车方向的道路右侧，车辆应当开启警灯，夜间还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和示廓灯；

（四）对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通报有关部门及时处理，采取封闭道路等交通管制措施；协同有关部门划定隔离区，疏散过往车辆、人员；

（五）对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交通事故，通报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六）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控制肇事人，查找证人。

第二十四条 急救、医疗人员到达现场的，由急救、医疗人员组织抢救受伤人员，交通警察应当积极协助。

第二十五条 交通警察勘查交通事故现场，应当穿着反光背心，夜间可以佩戴发光或者反光器具。遇有载运危险物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还应当根据需要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具。

第二十六条 交通警察调查交通事故现场时，应当全面、及时地收集有关证据。现场调查内容包括：

（一）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及装载情况；

（三）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

（四）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或者意外情况；

（五）与交通事故有关的道路情况；

（六）其他与交通事故有关的事实。

第二十七条 勘查交通事故现场，应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拍摄现场照片，绘制现场图，采集、提取痕迹、物证，制作现场勘查笔录。一次死亡三人以上的交通事故应当进行现场摄像。

现场图应当由参加勘查的交通警察、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无法签名以及无见证人的，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八条 对可能因时间、地点、气象等原因，导致痕迹或者证据灭失的，应当及时测试、提取、保全。

第二十九条 交通警察应当检查当事人的身份证件、机动车驾驶证、工作证及机动车行驶证、保险标志，验明身份；对当场难以查实身份的肇事人，可以依法传唤。交通警察可以依法对肇事车辆、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

第三十条 现场勘查完毕，清点现场遗留物品和财物后，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迅速组织清理现场，尽快恢复交通。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对肇事人、其他当事人、证人进行询问或者讯问。询问或者讯问时，应当根据需要问明交通方式、驾驶人和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机动车驾驶证号、准驾车型、领取机动车驾驶证日期、驾驶经历，驾驶前活动、休息、餐饮情况、驾驶时身体状况，所驾车辆状况、保险情况，行驶路线、驾驶时间、行驶速度，交通事故发生经过，临危采取的措施及主观心态等与交通事故有关的情况。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调查交通事故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有交通肇事犯罪嫌疑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立案侦查，并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发现当事人有其他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当事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至作出处罚决定为止。

第三十三条 因收集证据需要扣留事故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将车辆移至指定的地点并妥善保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扣留事故车辆所载货物。对所载货物在核实重量、体积及货物损失后，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货物所有人自行处理。当事人不自行处理的，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节 交通肇事逃逸协查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管辖区域和道

路情况，制定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预案。

发生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证人证言、交通事故现场痕迹、遗留物等线索，及时布置堵截和追缉。

第三十五条 案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发协查通报、向社会公告等方式要求协查、举报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发出协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时，应当提供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基本事实、交通肇事逃逸人和车辆情况、特征及车辆逃逸方向等有关情况。

第三十六条 接到协查通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布置堵截或者排查。发现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或者嫌疑车辆的，应当予以扣留，依法传唤交通肇事逃逸人或者与协查通报相符的嫌疑人，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案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案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前往办理移交。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获交通肇事逃逸人和车辆后，应当按原范围发出撤销协查通报。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人和车辆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接到协查通报不配合协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追究经办责任人和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四节 检验、鉴定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生理、精神状况、人体损伤、尸体、车辆及其行驶速度、痕迹、物品以及现场的道路状况等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五

日内指派或者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

检验、鉴定应当在二十日内完成；需要延期的，经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十日。检验、鉴定周期超过时限的，须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条 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

当事人因交通事故致残的，在治疗终结后，应当由具有资格的伤残鉴定机构评定伤残等级。

对有争议的财产损失的评估，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

具备资格的检验、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向当事人介绍符合条件的检验、鉴定、评估机构，由当事人自行选择。

第四十一条 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由急救、医疗机构或者法医出具死亡证明。尸体应当存放在殡葬服务单位或者有停尸条件的医疗机构。检验尸体不得在公众场合进行。解剖尸体需征得其亲属的同意。检验完成后，应当通知死者亲属在十日内办理丧葬事宜。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由公安机关处理尸体，逾期存放的费用由死者亲属承担。

对未知名尸体，由法医提取人身识别检材、采集其他相关信息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填写《未知名尸体信息登记表》，报设区的市公安机关有关部门。

核查出未知名尸体身份的，通知其亲属或者单位认领并处理交通事故。经核查无法确认身份的，应当在地（市）级以上报纸刊登认尸启事。登报后十日仍无人认领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处理

尸体。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的事故车辆除检验、鉴定外，不得使用。检验、鉴定完成后五日内通知当事人领取事故车辆和机动车行驶证。对弃车逃逸的无主车辆或者经通知当事人十日后仍不领取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对无牌证、达到报废标准、未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等车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检验、鉴定、评估机构、人员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派、委托或者当事人委托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检验、鉴定、评估。检验、鉴定、评估结果确定后，应当出具书面结论，由检验、鉴定、评估人签名并加盖机构印章。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检验、鉴定结果后二日内将检验、鉴定结论复印件交当事人。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验、鉴定结论复印件后三日内提出重新检验、鉴定的申请。经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应当另行指派或者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有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重新检验、鉴定。

当事人对自行委托的检验、鉴定、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验、鉴定、评估结论后三日内另行委托检验、鉴定、评估，并告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备案。

申请重新检验、鉴定、评估以一次为限。重新检验、鉴定、评估的时限与检验、鉴定、评估的时限相同。

第五节 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调查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

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逃逸，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三）各方均无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

（四）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自勘查现场之日起十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肇事逃逸的，在查获交通肇事逃逸人和车辆后十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或者重新检验、鉴定结果确定后五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除未查获交通肇事逃逸人、车辆的或者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以外，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的基本情况；

（二）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

（三）交通事故证据及形成原因的分析；

（四）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分别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期限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 未查获交通肇事逃逸人和车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要求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可以在接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后十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受害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有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的责任；无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无责任。并送达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

对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

第六章 处 罚 执 行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适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对当事人给予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扣留一日折抵暂扣期限一日。不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发还扣留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十九条 对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需要吊销当事人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移送案件之前，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已扣留的机动车驾驶证标记吊销，存入交通事故案卷，并将公安交通管理转递通知书转至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由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交通肇事逃逸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将其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决定记入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第五十条 专业运输单位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一次死亡三人以上的交通事故，且单位或者车辆驾驶人对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报经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作出责令限期消除安全隐患的决定，禁止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并通报交通事故发生地及运输单位属地的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或者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需要给予拘留处罚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办理，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办理。

第七章 损害赔偿调解

第五十三条 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损失未超过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也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第五十四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义务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损害赔偿的，可以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予调解。

当事人在申请中对检验、鉴定或者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调解。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期限为十日。造成人员死亡的，从规定的办理丧葬事宜时间结束之日起开始；造成人员受伤的，从治疗终结之日起开始；因伤致残的，从定残之日起开始；造成财产损失的，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当事人约定调解的时间、地点，并于调解时间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口头通知的应当记入调解记录。调解参加人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调解的，应当在预定调解时间一日前通知承办的交通警察，请求变更调解时间。

第五十六条 交通事故调解参加人包括：

- (一) 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 (二) 交通事故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 (三)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人员。

委托代理人应当出具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参加调解时当事一方不得超过三人。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二名交通警察主持调解。调解采取公开方式进行，调解时间应当提前公布，调解时允许旁听，但是当事人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 (一) 介绍交通事故的基本情况；
- (二) 宣读交通事故认定书；
- (三) 分析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四) 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当事人责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当事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计算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失总额，确定各方当事人分担的数额。造成人身损害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赔偿项目和标准计算。修复费用、折价赔偿费用按照实际价值或者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计算；

（六）确定赔偿方式。

对交通意外事故造成损害的，按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

第五十九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调解书，各方当事人签名，分别送交各方当事人。

调解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交通事故简要情况和损失情况；
- （二）各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 （三）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数额；
- （四）当事人自愿协商达成一致的意见；
- （五）赔偿方式和期限；
- （六）调解终结日期。

赔付款由当事人自行交接，当事人要求交通警察转交的，交通警察可以转交，并在调解书上附记。

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终结书应当载明未达成协议的原因。

调解书生效后，赔偿义务人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十条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调解过程中放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终结调解。

第八章 涉外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十一条 境外来华人员、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除按照本规定执行外，还应当按照办理涉外案件的有关法规规定执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境外来华人员、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当将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当事人在处理交通事故中的权利和义务告知当事人。

第六十二条 境外临时来华人员发生交通事故并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请求。

第六十三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发生交通事故，交通警察认为应当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需要检验、鉴定车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检验、鉴定后立即发还；其不同意检验、鉴定的，记录在案，不得强行检验、鉴定。需要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进行调查的，可以约谈；本人不接受调查的，记录在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所收集的证据，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的，通过外交途径转交给其所在机构。

第六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发生人员死亡交通事故的，应当将其身份、证件及事故经过、损害后果等基本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有关情况迅速逐级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和国务院公安、外交部门。

第六十五条 涉外交通事故的调解，可以采用单方调解方式进行。

交通警察可以转交当事人协议赔偿款项。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六条 公安机关督察部门可以依法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处理交通事故工作进行现场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错误应当及时纠正。

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秉公执法。交通警察违反本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违反本规定的，对单位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八条 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检验、鉴定人员需要回避的，由本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需要回避的，由公安机关负责人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

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二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六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审理、审查交通事故案件，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有关证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调卷公函后，应当在三日内或者按照其时限要求，将交通事故案件调查材料正本移交给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

第七十条 军队、武警部队人员、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按照本规定处理。需要对现役军人给予刑事、行政处罚的，移送军队、武警部队有关部门。

第七十一条 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其所得赔偿费交付有关部门保存。其损害赔偿

偿权利人确认后，由有关部门将赔偿费交付给损害赔偿权利人。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涉及的法律文书式样，按照现行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执行。

当事人当场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协商制定式样，印制发送给机动车所有人随车携带。当事人未携带规定式样协议书的，可以自行书写。

第七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及应当事人、证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后，可以查阅、复制、摘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复制的材料应当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发生交通事故后，交通事故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追究，驾驶车辆或者遗弃车辆逃离交通事故现场的行为。

（二）本规定所称的“一日”、“二日”、“三日”、“五日”、“十日”、“二十日”，是指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

（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指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指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区的市公安机关”，是指设区的市公安机关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0 号）同时废止。200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安部发布的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录：

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报警的受理与处理
- 第三章 出警
- 第四章 现场处置
- 第五章 现场勘查
- 第六章 调查取证
- 第七章 交通事故认定
- 第八章 处罚执行
- 第九章 损害赔偿调解
- 第十章 简易程序
- 第十一章 交通事故档案管理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公正处理交通事故，提高办案质量和工作效率，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第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交通事故处理人员自身安全防护的规定，公开、公正、便民、高效地处理交通事故。

第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交通事故案件实行办案人员负责、分级管理和领导审批制度。

第五条 交通警察必须进行培训，考试合格的，方能取得处理交通事故资格。

第六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实际，设置相应的交通事故处理专门机构。

第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的交通事故情况和现场勘查工作需要，为交通事故处理机构配备现场勘查车、通讯器材、现场勘查器材、现场安全及防护装备、计算机、检验鉴定仪器和其他必要的装备，并保证完好，正常运用。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不断提高交通事故处理机构的科技装备和先进技术应用水平。

第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交通事故专用档案室（库），并设立档案查阅室。档案室（库）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安装必要的防护设施，确保安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交通事故物证技术室（库）。

第九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交通事故处理及追逃办案经费预算，保证办案所需经费。

第十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道路群死群伤和载运危险品车辆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和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预案，并与相邻省、地（市）、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协作、查缉机制。

第二章 报警的受理与处理

第十一条 地（市）、县级公安机关交通事故处理机构应当建立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并根据辖区的交通事故情况，确定值班备勤人员数量，最低不得少于二人。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电话报警或者当面报警的，受理人员应当做好接警记录，询问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车辆类型、车辆牌号、是否载有危险物品、人员伤亡等简要情况；涉嫌交通肇事逃逸的，还应当详细询问肇事车辆的颜色、特征及其逃逸方向等情况，并按规定填写“受理交通事故案件登记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按规定为报警人保密。

第十三条 交通警察执勤巡逻发现交通事故的，应当报告指挥中心或者值班室（以下简称指挥中心），并先期处置事故现场。

第十四条 接报警后，受理人员应当按照处置权限，或者直接处理，或者立即请示本单位值班领导后进行处理：

（一）指派执勤或者处理事故的交通警察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

（二）属于上报范围的，立即报告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

（三）属于交通肇事逃逸的，立即按照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预案处置，组织堵截、追缉，通报相邻省、地（市）、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布控、协查；

（四）有人员伤亡或者运载危险物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同时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有关部门赶赴交通事故现场；

（五）营运车辆发生人员死亡交通事故的，及时通知该营运

车辆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六）对不属于交通事故的，告诉当事人向有关部门报告，或者转告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未达成协议，在现场报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处理。

第十六条 对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事后报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供有各方当事人签名的“交通事故协议书”或者文字记录材料，或者交通事故原始现场的照片、录像等证据。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交通事故类别，决定交通事故处理的适用程序。

第十七条 对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事后报警又未提供交通事故证据材料，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交通事故处理通知书”，交付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八条 对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达成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事后报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交通事故处理（不受理）通知书”，交付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报告本级公安机关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逐级上报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一）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交通事故的；
- （二）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
- （三）发生副省（部）级以上领导伤、亡交通事故的；
- （四）发生涉外人员死亡交通事故的；
- （五）高速公路上发生十辆以上机动车相撞交通事故的；
- （六）发生涉及公安机关人员死亡交通事故的；

(七) 因交通事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涉及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

第二十条 发生一次死亡五人以上，副省（部）级以上领导伤、亡，涉外死亡以及高速公路上十辆以上机动车相撞的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立即将交通事故情况逐级上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第三章 出 警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出警指令后，白天应当在 5 分钟内出警，夜间应当在 10 分钟内出警。

第二十二条 发生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派出一名交通警察处理。

发生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情况，派出两名或者两名以上交通警察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到现场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和调查取证工作。

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及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交通事故，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到现场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和调查取证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处理交通事故，应当按照规定穿着反光背心，夜间佩戴发光或者反光器具，配备必要警用装备，携带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器材。

第四章 现 场 处 置

第二十五条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车应当装备下列器材：

- (一) 警灯、警报器、扩音设备等警示器材；
- (二) 现场勘查工具、现场照明设备等勘查器材；
- (三) 急救包等救援工具；
- (四) 反光或者发光锥筒、警戒带、警告标志、告示牌等安全防护器材；
- (五) 其他必需的装备。

第二十六条 交通警察勘查现场应当携带下列勘验用具：

- (一) 放大镜、痕迹物证提取工具、物证收集袋等勘验用具；
- (二) 标记用笔、测量工具、指南针、现场勘查笔录纸、绘图纸、笔、尺等记录、绘图用具；
- (三) 摄像机、照相机、胶卷等拍摄照片用具；
- (四) 询问、讯问笔录纸、印泥等现场调查用具；
- (五) 其他必需的用具。

第二十七条 交通警察到达现场后发现受伤人员的，应当立即组织施救。急救、医疗人员到达现场的，交通警察应当积极协助急救、医疗人员抢救受伤人员。因抢救伤员需要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受伤人员的原始位置。交通事故当事人在现场已死亡的，由医疗、急救机构医生确认、签名。

交通警察应当指挥事故车辆驾驶人、乘客等当事人在安全地带等候。

第二十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根据现场情况，划定警戒区，白天在距离现场来车方向五十米至一百五十米外或者路口处放置发光或者反光锥筒、警告标志、告示牌等，发光或反光锥筒应间隔20米设置1个。派交通警察或者使用车载可变信息屏显示文字、标志，指挥或者引导车辆、行人绕行。夜间或者雨、雪、雾等能见度低的气象条件下，延长警示距离。

高速公路，白天在距离现场来车方向二百米外停放警车示

警，放置发光或者反光锥筒、警告标志、告示牌等，发光或反光锥筒间隔 30 米设置 1 个，派交通警察警戒并指挥过往车辆减速、变更车道。夜间或者雨、雪、雾等能见度低于 500 米时，在距离现场来车方向五百米至一千米外停放警车示警，放置发光或者反光锥筒、警告标志、告示牌等，发光或反光锥筒应间隔 20 米设置 1 个。

第二十九条 交通警察应当指挥现场勘查车、指挥车等车辆依次停放在警戒线内的来车方向，并引导急救车、消防车停放在事故车辆附近便于施救的位置，并告知现场勘查车、指挥车、急救车、消防车开启警灯，夜间还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和示廓灯。

第三十条 遇有运载易燃、易爆、剧毒、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通知有关部门到现场处理。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机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根据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或者有关负责部门的指令，协同有关部门划定隔离区，封闭道路、疏散过往车辆、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现场。待险情消除后方可勘查现场。

第三十一条 交通警察到达现场后，应当确认肇事人，查验肇事人身份证件、机动车驾驶证、工作证及机动车行驶证等有关证件，审查证件的真伪，验明身份。勘查现场期间，责令肇事人不得离开现场或者与无关人员谈论交通事故情况。遇有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视情况可以对肇事人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第三十二条 交通警察应当根据现场勘验等情况，确认案件的性质。对属于交通事故的，按规定进行调查取证。对不属于交通事故的，交通警察要根据案件性质作出进一步处理。属于公安机关有关部门负责的案件，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属于其他部

门负责的案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单位，待相关部门、单位人员到达后，移交案件。

第三十三条 交通警察到达现场后，确认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报告本单位通知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告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并通知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最先到达现场的交通警察应当开展救助伤员、现场警戒、勘查现场等处置工作；待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人员到达后，移交案件及现场勘查材料。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收案件后，应当审核案件材料，并按规定开展调查。

第五章 现场勘查

第三十四条 交通警察应当向现场人员了解交通事故基本情况，寻找证人，记录有关情况和证人的联系方式，在勘查现场同时或者之后进行询问。

第三十五条 交通警察应当按照现场勘查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和勘验技术要求，认真细致地勘查现场、调查取证。

第三十六条 交通警察应当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勘验照相》等标准，拍摄、制作“交通事故照片”。死亡两人以上的，应当对尸体进行编号，逐一拍照，并记录尸体的原始位置。

对死亡三人以上的交通事故现场，还应当摄像。

第三十七条 交通警察应当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道路交通事故图型符号》等标准，绘制“交通事故现场图”。

第三十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按照《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等标准，勘验、采集、提取痕迹、物证，并制作“交通事故现

场勘查笔录”。

第三十九条 现场勘查完毕，应当对现场图、现场勘查笔录进行复核，发现错误应及时更正。

确认无误后，应当由勘查现场的交通警察、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交通事故现场图”上签名。当事人不在现场、拒绝签名或者无见证人的，应当在“交通事故现场图”上注明。

第四十条 现场勘查结束后，交通警察应当向当事人发送联系卡。

第四十一条 现场勘查结束后，交通警察应当组织清理现场，登记、保存当事人遗留物品和有使用价值的物品。通知殡葬服务单位或者有停尸条件的医疗机构将尸体运走存放。能移动的事故车辆应当立即移走，无法移动的，将事故车辆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停车场内；对暂时无法拖移的，须开启事故车辆的危险报警灯并按规定在车后设置危险警告标志。清理现场恢复交通后，交通警察方可撤离现场。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查交通事故伤亡人员身份，并告知其家属伤者就医的医疗机构或者存放尸体的单位。

第四十三条 对因条件限制或案情复杂，现场勘查有困难的事现场，经县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保留部分或全部现场，并视现场范围大小安排警力进行警戒，待条件具备后再继续勘查。保留全部现场的，原警戒线不得撤除；保留部分现场的，只对所保留部分进行警戒。

第六章 调查取证

第四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应当自勘查现场之时起24小时以内办理立案手续，填写“交通事故立案登记表”，经交

通事故处理机构负责人审批予以立案。对不属于交通事故的，报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制作“交通事故处理（不立案）通知书”，载明接处警和调查的事实，不予立案的依据，当事人的权利等事项，在三日内送达报警人；无法送达的，应当注明。

第四十五条 交通警察应当检查各方当事人的身份证件、机动车驾驶证、工作证及机动车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和保险标志，核查、验明、记录每一个当事人的身份。

对没有证件并经上网核查没有其身份证、驾驶证登记记录的肇事人，可以依法实施传唤，并将其带回公安机关进一步核查。

第四十六条 交通警察应当确认肇事人、其他当事人、证人，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及时对肇事人、其他当事人、证人进行讯（询）问或者由其自行书写陈述，并制作“讯（询）问笔录”、“交通事故当事人陈述材料”，告知肇事人、其他当事人、证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对需要保密的内容，应当依法保密。

对发生有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应当在 24 小时以内对肇事人、其他当事人、证人进行讯（询）问工作。肇事人、其他当事人、证人因伤情严重无法接受讯（询）问的，应当记录在案，并告知其所住医疗机构，待其能够接受讯（询）问时，立即通知办案交通警察。

第四十七条 交通警察在接触、询问当事人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呼气有酒精气味或者精神恍惚的，其他当事人提出该当事人有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将该当事人带至医疗机构抽血或者提取尿液，及时送交有检验资格的机构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四十八条 交通警察认为对当事人应当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当场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交付当事人。

第四十九条 对因检验、鉴定需要扣留事故车辆及其行驶证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交付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扣留车辆、证件的期限。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调取车辆行驶记录仪、GPS、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记录资料作为调查交通事故的证据材料。

第五十一条 肇事驾驶人驾驶车辆或者遗弃车辆逃逸的，对已确定肇事车辆逃跑路线和方向的，交通警察要立即报告指挥中心及时布置堵截和追缉。

对已确定的肇事逃逸嫌疑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宣传媒体或者向有关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布协查通报。

对涉嫌交通肇事罪逃逸的犯罪嫌疑人，从立为刑事案件之日起经两周工作未能抓获，符合刑事拘留条件的，经县级公安机关批准，按照规定办理上网通缉手续。抓获犯罪嫌疑人后，予以撤销。

对已掌握车型、颜色或者断续车号的，要立即组织警力在划定的车辆范围内进行排查。

第五十二条 对肇事嫌疑人或嫌疑车辆，应当组织受害者、目击者证人进行辨认，交通警察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

辨认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七人；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时，被辨认的照片不得少于十张。

辨认肇事嫌疑车辆时，被辨认的车辆不得少于七辆。

交通警察对受害者、目击者证人辨认过程要做好记录，并让受害者、目击者证人签字。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或者委托法医对当事人的人体损伤、尸体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报告”。涉嫌交通肇事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办理刑事案件的规定对尸体进行检验鉴定。对尸体检验鉴定完成后，应当制作“尸体处理通知书”，通知死者亲属在十日内办理丧葬事宜。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经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由公安机关处理尸体，逾期存放的费用由死者家属承担。

对未知名尸体，由法医提取人身识别检材，采集其他相关信息后，填写“未知名尸体信息登记表”，报地（市）级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七日内无人认领未知名尸体或身份无法确定的，应当及时在地（市）级报纸上刊登启事。从启事刊登之日起十日后无人认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由公安机关处理尸体。对未知名尸体的骨灰存放一年，存放证留档备查。一年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殡葬部门处理骨灰。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事故车辆进行检验、鉴定，并由检验机构出具“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自送达当事人检验、鉴定结论复印件之日起，三日内当事人对检验、鉴定结果无异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当事人领取事故车辆和机动车行驶证。对弃车逃逸等无主车辆或者经通知当事人十日后仍不领取，并经公告三个月不来接受处理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对无牌证、无检验合格标志、达到报废标准、未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车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行或者指派、委托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二十日内完成；需要延期的，县级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填写“检验、鉴定延期报告书”，报经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可以延长十日；检验、鉴定周期超过上述时限的，由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事故处理机构填写“检验、鉴定延期报告书”，报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检验、鉴定结果后二日内将检验、鉴定结论复印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三日内提出重新检验、鉴定申请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另行指派或者委托技术职称、级别等同或者高于第一次检验、鉴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有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重新检验、鉴定。重新检验、鉴定、评估以一次为限；结论以重新检验、鉴定、评估结论为准。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检验、鉴定、评估结论进行审查：

- （一）委托人及委托鉴定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 （二）委托鉴定的材料是否真实；
- （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是否具有资格；
- （四）鉴定时间是否符合规定时限；
- （五）鉴定使用的方法及鉴定结论的依据是否科学。

对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要求重新检验、鉴定、评估，或者不予采信。

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调查取得的证据进行审查：

- （一）证据是否是原件、原物，复印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 （二）证据的形式、取证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三）证据的内容是否真实；
- （四）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

对收集的各种证据，应当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符合规定的证据，可以作为交通事故认定的依据；不符合规定的，则不能作为交通事故认定的依据。

第七章 交通事故认定

第五十九条 交通警察应当自勘查现场之日起七日内，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破获案件后七日内，需要检验、鉴定的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后三日内，向交通事故处理机构负责人提交“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调查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的基本情况；
- （二）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
- （三）交通事故的证据、检验、鉴定结论；
- （四）交通事故成因分析；
- （五）当事人的责任。

因交通事故当事人处于抢救状态无法取证，而现有证据不足以判明案件事实等特殊原因，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中止交通事故认定，提交“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的时间相应顺延。当中止认定的原因消失后，应当及时提交“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

第六十条 交通事故处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在二日内对“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进行审核；对复杂、疑难案件，交通事故处理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专家小组研究，就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 （一）交通事故事实是否清楚，调查取证是否全面、及时、合法；
- （二）对当事人行为的认定有无证据；
- （三）适用程序是否合法；

(四) 适用法律、法规是否准确；

(五) 当事人的行为与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是否成立，责任认定是否符合认定规则。

审核发现问题的，应当限期由承办人补充、修改。

第六十一条 对“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经审核同意后，交通警察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通知各方当事人到场，公开相关证据，说明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宣布交通事故认定结果，并将“交通事故认定书”分别送达各方当事人。对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当事人记录在案。

第六十二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成立由具有交通事故处理高级资格的交通警察组成的交通事故处理专家小组，负责交通事故认定的审核、复核工作。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承办单位的交通事故认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或者接群众投诉经审查发现“交通事故认定书”存在错误的，应当作出撤销该“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决定，由承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另行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对承办单位拒不执行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决定的，按照《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同时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进行错案追究。

第八章 处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调查，确认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后，应当在损害赔偿调解之前，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对当事人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六十四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需要吊销当事人

机动车驾驶证的，将交通事故案件报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案件进行审核。符合法定条件的，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违法处罚一般程序处理。当事人提出申请要求听证的，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八章“听证程序”的规定执行。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听证程序后，对决定吊销当事人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对当事人构成犯罪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待人民法院判决其构成犯罪后，再按照道路交通违法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

第六十五条 对给予吊销当事人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交通事故处理机构应当标记（将机动车驾驶证右上角剪切）吊销，复印存入交通事故案卷。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转递通知书”，连同被吊销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并转至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由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给予吊销当事人机动车驾驶证并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包括对无驾驶证人员终生不得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将其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决定记入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第六十六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两起一次死亡三人以上的交通事故，且单位或者车辆驾驶人对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该专业运输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经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消除安全隐患通知书”送达该单位，责令其消除安全隐患；对未消除安全隐患的，禁止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并通报该专业运输单位所属行业行政主管

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

事故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专业运输单位车辆肇事情况和处理意见转递专业运输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由专业运输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七条 对需要给予拘留处罚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由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送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将当事人移送有关部门执行拘留处罚。

第六十八条 在调查交通事故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有交通肇事犯罪嫌疑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办理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转为办理刑事案件程序，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予以立案侦查，补充办理刑事案件手续、文书，并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拘留等强制措施。侦查终结后，以县级公安机关的名义制作“起诉意见书”，告知受害人同时提出附带民事诉讼，连同案卷材料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

对当事人有其他犯罪嫌疑的，将案件移交有关业务部门处理。

第九章 损害赔偿调解

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交通事故当事各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书”进行审核：

（一）申请人是否具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义务人主体资格；

（二）申请书是否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

（三）当事人在申请中对检验、鉴定或者交通事故认定是否有异议。

符合前款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受理。申请人资格不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更改。当事人申请超过法定时限或者对检验、鉴定结论、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交通事故处理（不调解）通知书”，说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调解的理由和依据，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七十条 对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调解从规定的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对造成人员受伤的交通事故，调解从治疗终结之日起开始；对受伤人员因伤致残的交通事故，调解从定残之日起开始，如果受伤人员自愿放弃伤残评定的，从收到受伤人员书面证明之日起开始；对造成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

对具备上述调解开始时间的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当事人约定调解的时间、地点，并于调解时间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当事人请求变更调解时间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其他当事人，并另行约定调解时间。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调解前应当对调解参加人的资格进行审核：

（一）是否属于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是否载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并有委托人（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是否是交通事故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三）是否是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其他人员。

对不具备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其更换调解参加人或者退出调解。经审核调解参加人符合规定的，进入调解程序。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在十天调解期限内调解一次。调解采取公开方式进行，调解时间应当提前公布，调解时允许旁听，但是当事人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主持调解：

（一）宣布调解开始，介绍主持调解的交通警察；宣布调解纪律；介绍当事各方调解参加人，告知调解参加人的权利；

（二）介绍交通事故的基本情况；

（三）宣读交通事故认定书；

（四）分析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宣讲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五）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当事人责任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当事人承担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六）计算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失总额，并由当事人对提供的损害赔偿证明相互质证，确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总额和各方当事人分担的数额；

（七）协商确定赔偿方式、时间。

主持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记录调解过程，制作“交通事故调解记录”。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参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确定的本地每年度交通事故伤亡人员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标准进行调解。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伙补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

第七十四条 对未知名死者的人身损害赔偿，其身份暂按城

镇居民计算，年龄暂按法医鉴定报告的大约年龄段取中间年龄计算。核查出未知名尸体身份后，按照实际身份、年龄重新计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其所得赔偿费交付有关部门保存，其损害赔偿权利人确认后，通知有关部门交付损害赔偿权利人。

第七十五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交通警察制作“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由各方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分别送交各方当事人。

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放弃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终结调解，制作“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交通警察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分别送交各方当事人。

第十章 简易程序

第七十六条 交通警察到达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现场后，应当将现场勘查车或者巡逻车辆停在现场事故车辆后面，将当事人带至路边处理；需要当事人将车辆移走时，应当指挥过往车辆停车让行，当事人将车辆移至路外后，交通警察要立即将现场勘查车或者巡逻车辆移至路外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当事人已自行撤离现场的，应当将现场勘查车或者巡逻车辆停在路外不妨碍交通的地方。事故车辆不能移动的，应当立即通知施救车辆拖吊。

第七十七条 遇当事人未撤离现场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确定现场基本事实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

交通警察应当在“事故认定书”的基本情况栏内记录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保险凭证号；在“交通事故事实”栏

内记录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等，并由当事人签名。

对当事人拒不撤离现场的，交通警察应当依据《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调动清障车辆将事故车辆强制拖离现场。

第七十八条 对当事人已自行撤离现场的，交通警察应当根据现场调查或者当事人提供的有各方当事人签名的交通事故协议书或者文字记录材料，交通事故原始现场的照片、录像，证人证言等证据，在“事故认定书”上记录后，由当事人签名。

第七十九条 交通警察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各方当事人的责任，在“责任及调解结果”栏内记录并当场向当事人宣布。

第八十条 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进行调解，并在“责任及调解结果”栏内记录调解结果，由当事人签名后，将“事故认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提供不出交通事故证据材料、不接受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不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责任及调解结果”栏内载明有关情况。将“事故认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十二条 交通警察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对当事人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当场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并交付当事人。需要采取扣留车辆或者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强制措施的，应当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交付当事人。

第十一章 交通事故档案管理

第八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交通事故案卷文书》标准，建立交通事故档案。交通事故案件办结后，

按规定编号，装订成册，顺序排放，妥善保存。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确定专人负责交通事故档案管理。

第八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应当按照交通事故统计月度装订成册，每册填写索引。

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应当分正卷、副卷，一案一档。

道路以外的交通事故，可以参照前两款规定另行建档、保存。

第八十五条 法院、人民检察院审理、审查交通事故案件，需要调用案件材料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内将交通事故正卷正本移交给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复制交通事故正卷副本与交通事故副卷一并存档。

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后，要求查阅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及应当事人、证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提交书面的“当事人查阅证据申请”，明确查阅、复制、摘录的具体内容，经交通事故处理机构负责人同意，安排其查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自费复制证据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当事人复制的材料上加盖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事后将“当事人查阅证据申请”与交通事故副卷一并存档。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事故现场警示标牌、锥筒等具体放置标准及巡逻警车停放位置另行规定。

第八十八条 交通事故受伤人员在医疗机构抢救期间所需抢

救费用，依据国务院有关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规定，由交通警察依据《实施条例》第九十条的规定，制作“交通事故抢救费支付（垫付）通知书”，通知事故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支付或者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记录时间使用“年、月、日、时（24小时制）、分”，记录距离使用“公里、米、厘米”，痕迹勘验需要时应当精细到“毫米”，事故分类使用“死亡、伤人、财产损失”。

第九十条 本规范从2005年5月1日起施行。此前公安部发布的有关其他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附录：

三、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003年8月26日公安部令第68号发布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保障公安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正确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安机关及其业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戒毒、收容教育等强制措施的案件。

第三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四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安机关办理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的行政案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讯问和询问。

对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

第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办案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管 辖

第九条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如果由违法行为发现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现地公安机关管辖。

第十条 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行政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

第十一条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第十二条 上级公安机关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依法查处下级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案件。下级公安机关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公安机关查处的，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公安机关查处；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申请移送的案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审查决定，并通知其办理移交手续或者由其继续办理。

第十三条 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边防、消防、交通管理等业务部门和边防检查站，对行政案件的管辖，依照本规定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铁路公安机关负责管辖列车上，火车站工作区域内，铁路建设施工工地，铁路系统的机关、厂、段、所、队等单位内发生的案件，以及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损毁、移动铁路设施等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盗窃铁路设施的案件。

港航公安机关负责管辖港航系统的轮船上、港口、码头工作

区域内和机关、厂、所、队等单位内发生的案件。

民航公安机关负责管辖民航管理机构管理的机场工作区域以及民航系统的机关、厂、所、队等单位内和飞机上发生的案件。

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管辖林区内发生的案件。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公安机关对不属于自己管辖又必须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先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然后办理有关案件移送手续。

第三章 回 避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是本案的证人或者鉴定人；
- (四)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第十七条 办案人员的回避，由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员回避的，应当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口头提出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条 对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公安机关应当在二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员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之一，本人没有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没有申请

他们回避的，有权决定他们回避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可以指令他们回避。

第二十二条 在行政案件调查过程中，鉴定人和翻译人员需要回避的，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公安机关作出回避决定前，办案人员不停止对行政案件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决定回避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员、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进行的与案件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决定。

第四章 证 据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种类主要有：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受害人的陈述；
- (六) 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七) 鉴定、检测结论；
- (八) 勘验、检查笔录。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

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

第二十八条 凡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为证人。

第二十九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证据，公安机关应当保密。

第五章 期间与送达

第三十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之时或者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办案人员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决定书备案联上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由办案人员在决定书备案联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并由被处理人在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被处理人拒绝签名的，由办案人员在决定书附卷联上注明；被处理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交给受送达人本人；如果本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受送达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第六章 简易程序

第三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卖淫、嫖娼和引诱、介绍、容留卖淫、嫖娼的以及涉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适用当场处罚。

第三十三条 当场处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口头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对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充分听取。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填写处罚决定书并交付被处罚人；

（四）当场收缴罚款的，同时填写罚款收据，交付被处罚人；不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告知被处罚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三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可由办案人员一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办案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于二日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七章 调 查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全面、及时、合法地收集、调取有关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

第三十六条 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

- (一) 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 (三) 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
- (四) 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 (五) 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理的情形；
- (六) 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在调查时，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员表明执法身份。

第三十八条 违法嫌疑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公安机关应当对其约束，也可以直接通知其所属单位或者家属将其领回看管。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进行约束，但是不得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约束过程中，应当注意监护，一旦醉酒人酒醒，立即解除约束。

第三十九条 书写笔录和填写法律文书应当使用钢笔或者签字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不能使用圆珠笔或者铅笔。

第二节 受 案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对单位和个人报案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

的，应当接受，并登记备查。

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报案人或者违法嫌疑人向有管辖权的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第四十一条 报案人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为其保密。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等应当登记，并妥善保管。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接到的行政案件或者发现的违法线索，认为有违法事实需要追究行政责任，且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予以调查处理。对没有违法事实，或者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行政责任，或者有其他依法不追究行政责任情形的，经办案部门以上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理；其中，对受害人报案的，应当制作不予处理决定书，在三日内送达报案人；无法送达的，应当注明。

第四十四条 当场处罚的行政案件，按照本规定第六章规定办理。

第三节 讯问和询问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讯问违法嫌疑人，可以到违法嫌疑人住处或者单位进行。对需要传唤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以上负责人批准，也可以将违法嫌疑人传唤到其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进行。

第四十六条 传唤违法嫌疑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并出示传唤证。

对当场发现的违法嫌疑人可以口头传唤。传唤到案后，应当立即补办传唤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嫌疑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可以强制传唤。强制传唤时，可以使用手铐、警绳

等约束性警械。

第四十七条 违法嫌疑人被传唤到案后和讯问查证结束后，应当由其在传唤证上填写到案时间和讯问查证结束时间并签名。拒绝填写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传唤证上注明。

第四十八条 违法嫌疑人被传唤到案后，公安机关应当立即进行讯问查证。

公安机关讯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但对案情复杂，违法行为依照法律规定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以上负责人批准，讯问查证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二十四小时。

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违法嫌疑人。非经强制传唤的，不得以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进行讯问。

第四十九条 讯问违法嫌疑人，必须由办案人员进行。

讯问同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个别进行。

第五十条 讯问时，应当问明违法嫌疑人的姓名、出生日期、户籍所在地、现住址、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文化程度等情况。必要时，还应当问明家庭主要成员、是否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拘留处罚以及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收容教养等情况。

违法嫌疑人为外国人的，讯问时还应当问明其国籍、出入境证件种类及号码、签证种类、入境时间、入境事由等有关情况。必要时，还应当问明在华关系人等情况。

第五十一条 讯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告知其对办案人员的提问有如实回答的义务以及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 讯问未成年的违法嫌疑人时，应当通知其监护人或者教师到场。确实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未到场的，应当记录在案。

讯问未成年的违法嫌疑人可以在公安机关进行，也可以到其住所、学校、单位或者其他适当的地点进行。

第五十三条 讯问聋、哑违法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在讯问笔录上注明违法嫌疑人的聋、哑情况以及翻译人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和职业。

第五十四条 讯问笔录应当交给违法嫌疑人核对或者向其宣读。如记录有误或者遗漏，应当允许违法嫌疑人更正或者补充，并捺指印。讯问笔录经违法嫌疑人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其在讯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捺指印。拒绝签名或者捺指印的，办案人员应当在讯问笔录上注明。

讯问笔录上所列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填写齐全。办案人员、翻译人员应当在讯问笔录上签名。

讯问违法嫌疑人，在文字记录的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录音、录像。

第五十五条 违法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陈述的，应当准许。必要时，办案人员也可以要求违法嫌疑人自行书写陈述。违法嫌疑人应当在陈述的末页上签名或者捺指印。办案人员收到书面陈述后，应当在首页右上方写明收到日期，并签名。

第五十六条 讯问时，应当认真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认真核查。

第五十七条 在讯问中，需要运用证据证实违法嫌疑人的违法行为时，应当防止泄露调查工作秘密。

第五十八条 询问证人、受害人，可以到证人、受害人所在单位或者住所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证人、受害人到公安机关或者指定地点提供证言。

第五十九条 询问前，应当了解证人、受害人的身份以及证人、违法嫌疑人、受害人之间的关系，并告知其如实提供证据。

办案人员不得向证人、受害人泄露案情或者表示对案件的

看法。

第六十条 询问未成年的证人、受害人，应当到其住所、学校、单位或者其他适当地点进行。必要时，也可以在公安机关进行。询问时可以通知其监护人或者教师到场。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也适用于询问证人、受害人。

第六十二条 对询问中涉及到的证人、受害人的隐私，应当为其保密。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六十三条 办案人员对于违法行为案发现场，必要时可以进行勘验，及时提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判断案件性质，确定调查方向和范围。

第六十四条 勘验现场，应当按照现场勘验规则的要求拍摄现场照片，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和现场图，必要时可以录像。

对计算机违法案件进行现场勘验时，应当注意保护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和数据，并复制与案情有关的电子资料和数据。

现场勘验笔录应当由参加勘验的人员、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

第六十五条 为了收集违法行为的证据，办案人员依法可以对违法嫌疑人及其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

第六十六条 对违法嫌疑人进行检查时，应当尊重被检查人的人格，不得以有损人格尊严的方式进行检查。

对违法嫌疑人检查应当由两名与被检查人同性别的人民警察进行。

依法对卖淫、嫖娼人员进行性病检查，应当由医生进行。

第六十七条 为了收集违法行为证据、查获违法嫌疑人，经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可能隐藏违法嫌疑人或者证据的场所进行检查。检查时，须持有检查手续，并表明执法身份。

因情况紧急，对单位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办案人员可以凭执法身份证件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立即补办检查手续。

检查时，应当有被检查人或者其家属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第六十八条 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由办案人员、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办案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

第五节 鉴定、检测

第六十九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对行政案件中专门技术性问题进行鉴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或者机构进行鉴定。

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鉴定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送交有关检材和比对样本等原始材料，介绍与鉴定有关的情况，并且明确提出要求鉴定解决的问题，但是不得暗示或者强迫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作出某种鉴定结论。

第七十一条 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

对人身伤害的鉴定应当由法医或者县级以上医院进行。

第七十二条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结论，并签名或者加盖鉴定机构印章。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鉴定结论复印件交违法嫌疑人和受害人各一份。

违法嫌疑人或者受害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进行重新鉴定。申请重新鉴定以一次为限。

第七十四条 重新鉴定，公安机关应当另行指派或者聘请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

第七十五条 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承担。重新鉴定，如果鉴定结论有改变的，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承担；如果鉴定结论没有改变，鉴定费用由重新鉴定申请人承担。

第七十六条 对有吸毒嫌疑的人，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进行人体毒品成分检测。

第七十七条 对有酒后驾驶机动车辆嫌疑的人，交通民警可以对其进行酒精度检测。

第六节 抽样取证

第七十八条 办案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抽样取证应当采取随机的方式，抽取样品的数量以能够认定本品的品质特征为限。

第七十九条 抽样取证时，应当有被抽样物品的持有人或者见证人在场，并开具抽样取证证据清单。

第八十条 抽样取证证据清单由办案人员和被抽样物品的持有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被抽样物品的持有人拒绝签名的，办案人员应当在抽样取证证据清单上注明。抽样取证证据清单由办案人员和被抽样物品的持有人各执一份。

第八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抽取的样品应当及时进行检验。经检验，能够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及时采取证据保全措施。不属于证据的，应当及时返还样品，样品有减损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七节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与扣押证据

第八十二条 办案人员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以上负责人批准，可

以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视为自动解除。

第八十三条 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应当会同证据的持有人或者见证人对证据的名称、数量、特征等进行登记，开具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必要时，应当对登记保存的证据拍照。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由办案人员和证据持有人签名。证据持有人拒绝签名的，办案人员应当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上注明。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由办案人员和证据持有人各执一份。

第八十四条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证据持有人及其他人员不得损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八十五条 在案件调查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物品和文件，适用先行登记保存不足以防止当事人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以上负责人批准，可以予以扣押。

与案件无关的物品和文件，不得扣押。对扣押的物品和文件，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立即解除扣押。

对处于受害人控制中的合法物品和文件，不得扣押，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第八十六条 对扣押的物品和文件，应当会同被扣押物品、文件的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扣押清单一式二份，写明被扣押物品或者文件的名称、规格、数量、特征，由办案人员和被扣押物品、文件的持有人或者见证人签名后，一份交给被扣押物品、文件的持有人，一份附卷备查。

第八十七条 对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录音带、录像带、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在扣押时应当予以检查，记明案由、对象、内容以及录取和复制的时间、地点等，并妥为保管。

第八十八条 对扣押的物品和文件，公安机关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退还当事人。

第八章 听 证 程 序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 责令停产停业、停机（计算机）整顿、停止施工等；
- (二)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三) 较大数额罚款；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行政案件。

前款第三项所指“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听证由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组织实施。

公安机关内设业务部门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由该部门的非本案调查人员组织听证。

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法嫌疑人提出听证要求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就行政案件的事实、证据、程序、适用法律等方面全面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第二节 听 证 人 员 和 听 证 参 加 人

第九十三条 听证设听证主持人一名，负责组织听证；记录员一名，负责制作听证笔录。必要时，可以设听证员一至二名，

协助听证主持人进行听证。

听证主持人由公安机关负责人指定。

本案调查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或者记录员。

第九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确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二) 决定听证是否公开举行；
- (三) 要求听证参加人到场参加听证，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 (四)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止；
- (五) 主持听证，并就案件的事实、理由、证据、程序、适用法律等组织质证和辩论；
- (六) 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
- (七) 决定其他听证员、记录员的回避；
- (八) 依法享有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五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

- (一)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 (二) 本案办案人员；
- (三)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
- (四) 其他有关人员。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在听证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申请回避；
- (二) 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参加听证；
- (三) 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 (四) 核对、补正听证笔录；
- (五)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七条 与听证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听证的，应当允许。为查明案情，必要时，听证主持人也可以通知其参加听证。

第九十八条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时到达指定的地点出席听证

会，遵守听证纪律，如实回答听证人员的询问。

第三节 听证的告知、申请和受理

第九十九条 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一百条 违法嫌疑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安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申请。

第一百零一条 违法嫌疑人放弃听证或者撤回听证要求后，处罚决定作出前，又提出听证要求的，只要在听证申请有效期限内，应当允许。

第一百零二条 公安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二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认为违法嫌疑人的要求不符合听证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制作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申请人。逾期不通知听证申请人的，视为受理。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受理听证后，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申请人，并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其他听证参加人。

第四节 听证的举行

第一百零四条 听证应当在公安机关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举行。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案件外，听证公开举行。

第一百零五条 违法嫌疑人不能按期参加听证的，可以申请延期，是否准许，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一百零六条 两个以上违法嫌疑人分别对同一行政案件提出听证要求的，可以合并举行。

第一百零七条 同一行政案件中有两个以上违法嫌疑人，其中部分违法嫌疑人提出听证申请的，应当在听证举行后一并裁决。

第一百零八条 听证开始时，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宣布案由；宣布听证员、记录员和翻译人员名单；告知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对不公开听证的行政案件，宣布不公开听证的理由。

第一百零九条 听证开始后，首先由办案人员提出违法嫌疑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意见及法律依据。

第一百一十条 办案人员提出证据时，应当向听证会出示。对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场宣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法嫌疑人可以就办案人员提出的违法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以及行政处罚意见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并可以提出新的证据。

第三人可以陈述事实，提出新的证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听证过程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会，调取新的证据。对上述申请，听证主持人应当当场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申请重新鉴定的，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第五节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法嫌疑人、第三人和办案人员可以围绕案件的事实、证据、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等问题进行辩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辩论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第三人、办案人员各方最后陈述意见。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听证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听证主持人可以中止听证：

（一）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会、调取新的证据或者需要重新

鉴定或者勘验的；

（二）因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致使听证不能继续进行的；

（三）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及时恢复听证。

第一百一十六条 听证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听证：

（一）违法嫌疑人撤回听证申请的；

（二）违法嫌疑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三）违法嫌疑人死亡或者作为违法嫌疑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撤销、解散的；

（四）听证过程中，违法嫌疑人或者其代理人扰乱听证秩序，不听劝阻，致使听证不能正常进行的；

（五）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听证参加人和旁听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场纪律。对违反听证会场纪律的，听证主持人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干扰听证正常进行的旁听人员，责令其退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记录员应当将举行听证的情况记入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案由；

（二）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三）听证人员的姓名、职务；

（四）听证参加人的姓名、单位或者住址；

（五）办案人员陈述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以及行政处罚意见；

（六）违法嫌疑人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第三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八）办案人员、违法嫌疑人或者其代理人、第三人质证、

辩论的内容；

- (九) 证人陈述的事实；
- (十) 违法嫌疑人、第三人、办案人员的最后陈述意见；
- (十一) 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听证笔录应当交违法嫌疑人阅读或者向其宣读。听证笔录中的证人陈述部分，应当交证人阅读或者向其宣读。违法嫌疑人或者证人认为听证笔录有误的，可以请求补充或者改正。违法嫌疑人或者证人审核无误后签名或者捺指印。拒绝签名或者捺指印的，由记录员在听证笔录上记明情况。

听证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后，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签名。

第一百二十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写出听证报告书，连同听证笔录一并报送公安机关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听证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案由；
- (二) 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 (三)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四) 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 (五) 案件事实；
- (六) 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根据听证情况，按照本规定第九章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第九章 行政处罚的适用与决定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适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

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收缴。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一百二十七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公安机关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传授违法行为方法、手段、技巧的；
- (四) 对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 (五) 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处罚的。

第一百三十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行政拘留处罚：

- (一) 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 七十周岁以上的；
- (三) 孕妇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
- (四) 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的。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中必须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违法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但只要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可以按其自报的姓名作出处罚决定，并在相关法律文书中注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办案部门在提出行政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第一百三十四条 违法嫌疑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对违法嫌疑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复核。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法嫌疑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对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

下列内容：

- (一) 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三) 案件定性是否准确；
- (四) 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
- (五) 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 (六) 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 (一) 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 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四) 对需要给予强制戒毒、收容教育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
- (五)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或者部门。

第一百三十七条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内设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作出行政拘留处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处以行政拘留的，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第一百三十九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管理的违法行为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不含本数）罚款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的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违反道路交通管理的违法行为人处以吊扣、吊销机动车驾

驶证的，按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决定：

（一）吊扣机动车驾驶证不满六个月的，由县级公安机关的交通管理部门决定；

（二）吊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以上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的交通管理部门决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安消防机构实施警告、罚款、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以及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等处罚时，应当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安消防机构印章。

第一百四十一条 边防检查站办理违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规定的行政案件时，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的，由边防检查站直接作出。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罚款的，由边防检查站报经边防检查总站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边防总队批准后作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的行为，由边防公安检查站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告知被处罚人有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尚不够刑事处罚，依法应当给予公安行政处罚的，依照本章规定处理。

第十章 调 解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下列行政案件可以调解处理：

- （一）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造成轻微伤害的；
- （二）因民间纠纷造成他人财物损毁，情节轻微的；
- （三）其他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

微的。

对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间纠纷，应当告知纠纷各方向人民法院或者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调解处理的行政案件，除下列情形外，应当公开进行：

（一）涉及个人隐私的；

（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和受害人都要求不公开调解的。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进行调解处理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注重教育和疏导，化解矛盾。

第一百四十八条 当事人中有未成年人的，调解时未成年当事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在场。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因邻里纠纷引起的行政案件进行调解时，可以邀请居委会、村委会的人员或者双方当事人熟悉的人员参加。

第一百五十条 调解一般为一次，必要时可以增加一次。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在调解书上签字，并履行调解协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的，公安机关不再予以治安处罚。对调解最终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在履行之前反悔的，公安机关应当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纠纷，应当告知纠纷各方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一章 涉案财物的处理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主要用于违法活动的下列工具、设备或者涉案财物应当收缴：

（一）赌博用的赌具；

（二）制作、复制、传播淫书、淫画、淫秽音像制品和其他

淫秽物品使用的设备；

- (三) 吸食、注射毒品的器具；
- (四) 倒卖的有价票证或者骗取财物的用品；
- (五) 其他应当收缴的工具和财物。

第一百五十三条 对淫秽物品、毒品和反动、邪教、迷信印刷品等违禁品，一律收缴。

第一百五十四条 收缴财物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制作收缴清单，待处罚决定生效后，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 (一) 应当上交国库的，移交财政部门处理；
- (二) 属于违禁品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统一登记造册后予以销毁，其中属于淫秽物品、毒品的，分别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禁毒部门组织销毁；
- (三) 属于受害人合法财物的，及时返还受害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对应当退还原主的财物，应当通知原主在六个月内来领取；对原主不明确的，应当采取公告方式告知原主认领。在通知原主后或者公告认领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上交国库。如有特殊情况，可酌情延期处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对容易腐烂、灭损或者无法保管的其他物品，应当及时退还原主；对找不到原主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在拍照或者录像后变卖，变卖所得按照本规定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对扣押和收缴的财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用、挪用、调换和侵占。

第一百五十八条 行政案件变更管辖时，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随案移交。移交财物时，由接收人、移交人当面查点清楚，并在交接单据上共同签名。

第十二章 执 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一百六十条 被处罚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一条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执行；
- (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根据法律规定，将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 (四) 对法律没有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被处罚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及其办案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 当场处以二十元以下罚款的；
- (二) 对个人当场处以二十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十元以下，对单位当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 (三) 在水上、旅客列车上以及边远、交通不便地区，被处罚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对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办案人员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并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出具省级或者国家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对不出具省级或者国家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 办案人员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当场收缴的罚款交至其所属公安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将当场收缴的罚款交至其所属公安机关；在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返回之日起二日内将收缴的罚款交至其所属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办案人员交来的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被处罚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被处罚人申请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对逾期非法居留的台湾居民，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按每逾期一日一百元处以罚款，被处罚人确实无力缴纳的，决定机关可以在决定宣布之后适当减免执行。减免数额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罚的，应当在被吊销的许可证或者执照上加盖吊销印章后收缴。被处罚人拒不缴销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公告宣布作废。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机关不是发证机关的，作出决定的机关应当在处罚决定生效后及时通知发证机关。

第一百六十七条 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拘留所执行。对抗拒执行的，可以使用约束性警械。

第一百六十八条 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或者其家属提出担保人或者按照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原行政拘留决定暂缓执行。担保人和保证金不得同时适用。

第一百六十九条 被担保人应当保证在担保期间随传随到，不得逃避、拒绝或者阻碍处罚的执行；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不得干扰证人做证，不得伪造证据。

第一百七十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与本案无牵连；
- (二) 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依法受到限制或者剥夺；
- (三) 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处；
- (四) 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担保人符合条件的，由担保人出具保证书，并到公安机关将被担保人领回。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阻碍、逃避公安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的传唤、复议、审理和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对担保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并撤销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交纳保证金担保的，保证金按决定行政拘留期限计算，行政拘留一日交纳保证金五十元至二百元。保证金应当由银行代收。

决定机关应当以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拒绝或者阻碍处罚的执行为原则，综合考虑案件情况、被担保人经济状况、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合理收取保证金。

第一百七十四条 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同时被并处罚款的，所处罚款不因其提出担保人或者交纳保证金而暂缓执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行政拘留处罚被撤销或者开始执行时，公安机关应当将保证金退还交纳人。

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交纳保证金保释后违反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撤销担保，由决定行政拘留的公安机关作出没收或者部分没收保证金的决定，原行政拘留决定继续执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没收保证金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一百七十七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公安机关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没收的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和没收的保证金，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十三章 涉外行政案件的办理

第一百七十八条 办理涉外行政案件，应当严格依照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坚持平等原则和对等原则，严格履行有关国际条约。当国内法与我国所承担的国际条约义务发生冲突时，应当适用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对外国人国籍的确认，以其入境时有效证件上所表明国籍为准；国籍有疑问或者国籍不明的，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协助查明。

第一百八十条 违法行为人为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办案机关应当将其身份、证件及违法行为等基本情况记录在案，保存好有关证据，并尽快将有关情况层报省级公安机关，由省级公安机关商同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处理。

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不得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财物的强制措施。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涉外行政案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对不通晓我国语言文字的，公安机关应当为其提供翻译；当事人通晓我国语言文字而不需要他人翻译的，应当出具书面声明。

经公安机关批准，外国籍当事人可以自己聘请翻译，翻译费由其个人承担。

第一百八十二条 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有身份证件，在对其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行为处理后，可以直接遣送出境；对身份不明的，可以拘留审查。

对可以拘留审查，但正在怀孕、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外国妇女、患有严重疾病以及其他不宜拘留审查的外国人，应当监视居住。

经审查，有其他违法犯罪嫌疑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无其他违法犯罪嫌疑的，在对其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行为处理后，遣送出境。

第一百八十三条 对外国人的拘留审查、监视居住或者遣送出境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作出决定。但县级公安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报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对外国人拘留审查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月；对于案情重大、复杂等特殊的行政案件，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对外国人监视居住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对于案情重大、复杂等特殊的行政案件，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六个月。

对国籍不明而无法遣送出境，释放后无法保证安全的，经报省级公安机关批准，拘留审查和监视居住时间可延长至国籍认定并被遣送出境为止。

第一百八十五条 缩短外国人在中国停留的期限或者取消在中国居留的资格，由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县级公安机关对外国人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决定前，应当报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对外国人处以驱逐出境或者限期出境的，

由公安部作出决定。

省级以下公安机关承办的行政案件，需要对外国人处以驱逐出境或者限期出境的，由省级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决定后，由承办机关宣布并执行，同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

对外国人处以罚款或者行政拘留需并处驱逐出境、限期出境的，其罚款或者行政拘留由承办机关裁决并执行，驱逐出境或者限期出境按本条前两款规定办理。

第一百八十八条 对外国人处以罚款或者行政拘留并处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的，应当于罚款或者行政拘留执行完毕之后执行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一百八十九条 被决定限期出境、缩短在华停留期限或者取消在华居留资格的外国人，未在指定期限内自动离境的，公安机关可以遣送出境。

第一百九十条 对外国人无力缴纳罚款依法改处行政拘留的，罚款不再执行。

外国人提出行政拘留改处罚款请求的，不予接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涉外行政案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办理涉外案件的规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内部通报、对外通知等各项制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对外国人作出行政拘留、拘留审查、监视居住决定后，决定或者批准机关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将案件情况报告省级公安机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外国人的姓名、性别、入境时间、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件号码，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有关情况，违法的主要事实，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法律依据，通知该外国人所属国家的驻华使馆、领馆，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当事人要求不通知使馆、领馆的，可以不通知，但应当由其本人提出书面请求。

外国人在行政拘留、拘留审查、监视居住或者其他限制人身

自由期间死亡的，有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该外国人所属国家驻华使馆、领馆，同时报告公安部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人在行政拘留、拘留审查、监视居住或者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期间，其所属国家驻华外交、领事官员要求探视的，决定机关应当及时安排有关探视事宜。该外国人拒绝其所属国家驻华外交、领事官员探视的，公安机关可以不予安排，但应当由其本人出具书面声明。

第一百九十四条 办理涉外行政案件，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办理无国籍人违法的行政案件，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十四章 案 件 终 结

第一百九十六条 行政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结案：

-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 （二）适用调解程序的案件已调解终结的；
- （三）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决定，且已执行完毕的；
- （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转为刑事案件办理的。

第一百九十七条 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

- （一）没有违法事实的；
- （二）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的；
- （三）违法嫌疑人死亡的。

公安机关终止调查时，违法嫌疑人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办案部门对在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材料，应当建立案卷，并按照有关规定在结案或者终止案件调查后将案卷移交档案部门保管或者自行保管。

第一百九十九条 行政案件的案卷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受案登记表；
- (二) 传唤证；
- (三) 证据材料；
- (四) 裁决文书；
- (五) 在办理案件中形成的其他文书。

第二百条 行政案件的法律文书及定性依据材料应当齐全完整，不得损毁、伪造。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一条 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法律文书的式样，由公安部统一制定。

第二百零二条 本规定中的“办案部门”是指公安派出所及相当于公安派出所一级的办案单位。

第二百零三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皆包括本数或者本级，但有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在适用本规定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无论何种称谓，一律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对外执法。

第二百零五条 本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安部以前制定的有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录：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3]20号)

为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有关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条 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

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并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叙明。

第六条 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

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第七条 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民事责任。上述人员实施与职务无关的行为致人损害的，应当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

属于《国家赔偿法》赔偿事由的，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

前款所称“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

第十条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

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

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帮工人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可以由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

第十五条 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人身损害，因没有侵权人、不能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赔偿权利人请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下列情形，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

定，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一）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

（二）堆放物品滚落、滑落或者堆放物倒塌致人损害的；

（三）树木倾倒、折断或者果实坠落致人损害的。

前款第（一）项情形，因设计、施工缺陷造成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与设计、施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八条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不得让与或者继承。但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或者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除外。

第十九条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二十一条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第二十二条 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

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第二十三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第二十四条 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第二十五条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六条 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第二十七条 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第二十八条 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

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

第二十九条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第三十条 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相关计算标准，依照前款原则确定。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以及本解释第二条的规定，确定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九条各项财产损失的实际赔偿金额。

前款确定的物质损害赔偿金与按照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确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给付。

第三十二条 超过确定的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给付年限或者残疾赔偿金给付年限，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继续给付护理费、辅助器具费或者残疾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赔偿权利人确需继续护理、配制辅助器具，或者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赔偿义务人继续给付相关费用五至十年。

第三十三条 赔偿义务人请求以定期金方式给付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担

保。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赔偿义务人的给付能力和提供担保的情况，确定以定期金方式给付相关费用。但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经发生的费用、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一次性给付。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律文书中明确定期金的给付时间、方式以及每期给付标准。执行期间有关统计数据发生变化的，给付金额应当适时进行相应调整。

定期金按照赔偿权利人的实际生存年限给付，不受本解释有关赔偿期限的限制。

第三十五条 本解释所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职工平均工资”，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确定。

“上一年度”，是指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年度。

第三十六条 本解释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04年5月1日后新受理的一审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本解释的规定。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的规定。

在本解释公布施行之前已经生效施行的司法解释，其内容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附录：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136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33号）

为依法惩处交通肇事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将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者非交通运输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对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条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二）死亡三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一）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二）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

（三）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 (四) 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 (五) 严重超载驾驶的；
- (六) 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第三条 “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

第四条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死亡二人以上或者重伤五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 （二）死亡六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 （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六十万元以上的。

第五条 “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

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

第六条 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第八条 在实行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办理。

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驾驶机动车辆或者使用其他交通

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致使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等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三十万元至六十万元、六十万元至一百万元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条第（三）项的起点数额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参 考 书 目

1. 杨继青、杨正常编著：《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详解》，中国长安出版社 2005 年版。
2. 马社强主编：《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群众出版社 2005 年版。
3. 杨润凯主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群众出版社 2005 年版。
4. 杨继青：《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辅导讲座，公安网，2004 年。
5. 张平：《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情况讲座》，公安网，2003 年。
6. 杨继青：《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培训辅导提纲，公安网，2005 年 5 月。
7. 陈正刚：《交通事故案卷文书》宣传材料，公安网，2004 年。
8. 李蕊主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通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9. 路峰主编：《交通事故防治工程》，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10. 邓水泉著：《道路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勘查与侦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11. 刘建军主编：《交通事故物证鉴定技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12. 谷志杰、丛国权主编：《交通事故处理及其预防》，中

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13. 许洪国等编著：《交通事故分析与处理》，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3 年版。

14. 李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释解》，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4 年版。

15. 李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读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版。

16. 王立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版。

17. 张萍、李宝记编著：《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刑事案件程序实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18. 李琼瑶、王启明著：《交通事故物证勘查和检验》（第二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19. [美] 杰克·纽巴特著，徐焰译：《巧用闪光灯》，浙江摄影出版社 2000 年版。

20. 彭国平等著：《大学摄影基础教程》，浙江摄影出版社 2000 年版。

21. 沈宗灵主编：《法理学》（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22. 王利明主编：《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23. 公安部政治部编：《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24. 何家弘主编：《司法鉴定导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

25. 扈纪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与问答》，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 年版。

26. 徐吉谦编：《交通工程总论》（第二版），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3 年版。